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十四冊 第六十至七十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版

第六十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力 努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六十期目錄

監察

提勸江蘇吳縣公安局局長張漢威分局長嚴濂黃天一取不嚴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文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王祺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河南開封縣縣長鄭康候教育局局長仇景中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前山西絳縣縣長張養德被勸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山東鹽運使署二十四年度平毀威寧場鹽運卸金工資等費動支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山東鹽運使署所屬金口菜州兩場及東岸坐辦處二十一年八月份漏列辦公費俸給等費未及於二十一年度結束期內補發支令請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國定稅則委員會二十四年度調查費動支一案仰知照由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期 目錄

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提文
二十二及二十三年度經徵菸酒附捐經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蘇州分區
統稅管理房屋修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河北印花菸
酒稅局編製特刊印刷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實業部請繳國際冷學會費臨時
歲出擬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類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外交部中英案賠償費尾數折購
英金不敷數目擬在本年度外交費第一預備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據湖南省政府為建設廳提議湖南省建設公債還本抽籤辦法飭令審核具覆由.....一九

本院呈文 呈中央政治會議 為據審計部呈請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郵政局與
郵政儲金匯業局十九二十年年度營業與資本支出共計超越四百十九
萬九千八百二十八元三角一分應如何辦理一案轉呈鑒核遵示由.....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據西康諾那乎圖克圖呈為兼職委員俸決非兼薪呼圖克圖俸給係政府特許未認為兼
職審計部不應剔除諾那蒙藏委員本職之薪故不得追還懇轉令審計部詳查事實准予核銷並令
通知蒙藏委員會遵照恢復委員薪俸所有欠款一一補發請裁核示遵等情仰核辦具覆由.....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擬將二十三年
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度經費節餘移充該署置備固定署所各項經費之用一案令仰知照由.....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准國府文官處函奉交主計處呈為遵核中央銀
行二十三年份決算暨營業報告書等由轉飭查照辦理由.....二五

公文

本院呈文 國民政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
呈報院長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由.....二六

行政
立法院 咨為院長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請查照由.....二六
司法考試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 為函達院長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由.....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令知院長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由.....二八
各區監察使署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呈送本院查視各省水災報告書請鑒核施行由.....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為審計部擬任科長劉宗向一員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
並奉明令任命各在案發還證件並附送簡表一份轉行填送等由令飭遵照由.....二九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為令知呈送二十四年度五六兩月份收支對照表准予存轉由.....二九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二十三年度決算書准予存轉並令補編收支對照表等由.....三〇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二十四年五六兩月支出計算
書准予存轉並令補編總平準表等由.....三〇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呈送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准予存轉由.....三一〇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為令飭補送二十三年度決算書等以便存轉由.....三一〇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為據監察使丁超九等呈請增加經費由.....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各區監察使署 二十條條文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三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請政府
各區監察使署 通令全國切實保障正當輿論以崇法治而重民意一案令仰遵照由.....三二

特 載

監察院水災報告書.....三四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期 目錄

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版

第六十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0 3
1 2 4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力 努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六十期目錄

監察

提勸江蘇吳縣公安局局長張漢威分局長嚴濂黃天一取不嚴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文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王祺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河南開封縣縣長鄭康候教育局局長仇景中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前山西絳縣縣長張養德被勸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山東鹽運使署二十四年度平毀威寧場鹽灘卸金工資等費動支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山東鹽運使署所屬金口菜州兩場及東岸坐辦處二十一年八月份漏列辦公費俸給等費未及於二十一年度結束期內補發支令請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國定稅則委員會二十四年度調查費動支一案仰知照由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期 目錄

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提文
二十二及二十三年度經徵菸酒附捐經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蘇州分區
統稅管理所房屋修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河北印花菸
酒稅局編製特刊印刷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實業部請繳國際冷學會費臨時
歲出擬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類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外交部中英案賠償費尾數折購
英金不敷數目擬在本年度外交費第一預備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據湖南省政府為建設廳提議湖南省建設公債還本抽籤辦法飭令審核具覆由.....一九

本院呈文 呈中央政治會議 為據審計部呈請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郵政局與
郵政儲金匯業局十九二十年年度營業與資本支出共計超越四百十九
萬九千八百二十八元三角一分應如何辦理一案轉呈鑒核遵示由.....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據西康諾那乎圖克圖呈為兼職委員俸決非兼薪呼圖克圖俸給係政府特許未認為兼
職審計部不應剔除諾那蒙藏委員本職之薪故不得追還懇轉令審計部詳查事實准予核銷並令
通知蒙藏委員會遵照恢復委員薪俸所有欠款一一補發請裁核示遵等情仰核辦具覆由.....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擬將二十三年
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度經費節餘移充該署置備固定署所各項經費之用一案令仰知照由.....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准國府文官處函奉交主計處呈為遵核中央銀
行二十三年份決算暨營業報告書等由轉飭查照辦理由.....二五

公文

本院呈文

國民政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

呈報院長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由.....二六

行政
立法院 咨為院長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請查照由……二六
司法院 考試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 為函達院長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由……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令知院長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由……二八
各區監察使署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呈送本院查視各省水災報告書請鑒核施行由……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為審計部擬任科長劉宗向一員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
並奉明令任命各在案發還證件並附送簡表一份轉行填送等由令飭遵照由……二九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為令知呈送二十四年度五六兩月份收支對照表准予存轉由……二九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二十三年度決算書准予存轉並令補編收支對照表等由……三〇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二十四年五六兩月支出計算
書准予存轉並令補編總平準表等由……三〇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呈送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准予存轉由……三〇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為令飭補送二十三年度決算書等以便存轉由……三〇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為據監察使丁超九等呈請增加經費由……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各區監察使署 二十條條文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三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決請政府
各區監察使署 通令全國切實保障正當輿論以崇法治而重民意一案令仰遵照由……三二

特 載

監察院水災報告書……三四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期 目錄

四

監 察

提劾江蘇吳縣公安局局長張漢威分局局長嚴濂黃天一取不嚴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文 第一一五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提劾江蘇吳縣公安局局長張漢威分局局長嚴濂等取不嚴，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譚雨平、熊育錫、王祺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僉認爲該局長張漢威自持雖屬廉潔，而取不嚴，以致所部墨守舊習，拜師結黨。第一分局長嚴濂所管境內，竟發生官警謀財殺人案件。第二分局長黃天一吞沒贖餉，任用私親，均經查實，證據確鑿，殊屬違法失職。應請依法一併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送 貴院查核，轉飭依法辦理。

此咨

司法院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蘇字第二八號原卷(一)抄江蘇民政廳令吳縣政府文一件附抄報告一件(二)吳縣地方法院陳蘭生刑事判決一件(三)吳縣地方法院汪家生等刑事判決一件(四)會湘石等筆錄一件(五)洪世欽等起訴書一件(六)李子和等不起訴處分書一件(七)張一鵬等呈文貳件附報紙貳張(八)會湘石孫丹忱函貳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吳縣公民呈訴吳縣公安局增設車巡隊，開發利源，分局長嚴濂破獲販賣人口機關，得錢私釋，分局長黃天一廣收黨徒，接受旅館烟寮保險捐款，巡官上官英私刑逼供，誣良爲盜，巡官鄧根強索陋規，吊銷戲園執照，巡官馬紀生搜刮售吸所補貼費，保

護無照烟民，局員呂國慶延攔問案，分局長徐景清新建巨廈，突然富有等情一案，正核辦間，復據該公民等，呈訴第一分局長嚴濂地段內，發生官警謀財殺人案件，并附呈報紙一份請將第一分局長嚴濂，第二分局長黃天一，先行撤職查辦等情前來。當經委派本署科長郭鴻忠，科員陳侃，前往該縣調查。茲據該員等報告稱，

「案奉密令職等前往吳縣，即查訪具訴人均無其人，仍將所控各點設法調查，

「第一點訴第二分局長黃天一，「攔收車巡隊捐款，收支未據公佈」一節。查該分局長因辦理車巡隊，確有自向各鋪戶募捐二千餘元，未行呈報縣政府及公安局，業經被控有案，經江蘇民政廳派員調查。以募集該款，係由地方人士發起，並由地方人士組織委員會，保管款項。該分局長係委員之一，所有講置各款，業已呈報該委員會核銷，已由該會委員沈東璋具函證明。（附呈第一號民政廳令吳縣縣政府文第四節。）

「第二點訴第一分局長嚴濂，「破獲陳蘭生販賣人口機關，得錢私釋，已由黨部檢舉」一節。經面詢吳縣黨部鍾祕書，據稱，「此案發覺後，嚴分局長確有准予陳蘭生保外事。經黨部電詢張局長囑其依法辦理，由張局長向分局嚴提該犯，移付法院，判處徒刑」等語。後往吳縣地方法院，查確有陳蘭生略誘一案，業經刑庭以「連續意圖營利，姦淫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人，處有期徒刑一年。」（附呈第二號吳縣地方法院對陳蘭生之判決書。）

「第三點訴第二分局長黃天一，「藉無錫同鄉會名義，廣收黨徒，及收受旅館烟寮保險捐」一節。查吳縣接壤滬地，私娼烟寮，較他處為甚，陋規惡習，自屬不免，是否該局長收受，尚無真確之證據。至吳縣警界，拜師納徒，已成悠久之習氣；查該局長供職警界多年，自屬不能免之事實也。

「第四點訴車坊直轄分所巡官上官英，「敲詐不遂，私刑迫供，誣良為盜。」查無實

據。

「又訴婁門外分所巡官鄧根，因『強索陋規，將戲園執照吊銷，致聚訟法庭，懼罪棄職潛逃』一節。查吳縣地方法院，有鄧之巡長汪家生，及貼寫康強，因向民生戲院索取規例被控，經該法院刑庭，認『汪家生共同連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罰金二十元。』云云，而不及鄧巡官。（附呈第三號吳縣地方法院判決書。）

「第五點訴臨頓路分駐所巡官馬紀生，『日事搜刮售吸所補貼費，及三分局員呂國慶，每日盤桓女性，置問案於不顧』一節，難覓確實證據。

「第六點訴三分局局長徐景清，『任職後，突然富有，於廟堂巷內，新建大廈』一節。該分局長是否富有，並其富有是否出於貪婪枉法，未據確實證明，無從斷定。

「至續呈所訴第二分局局長黃天一，『納賄吞餉，任用私人』一節，業經江蘇民政廳派員查明屬實。如吞沒開革巡長黃玉明之贖餉，及私自提升表親周紀度。（參閱附呈第一號民政廳令文第一第二兩節。）

「又訴『私通湖匪，販賣鎗械，捕獲該分局長助手李金根，又名黃金根，招認不諱』一節。查李金根確非該分局長之助手，調閱卷宗，亦未涉及該分局長。

「又訴第一分局長嚴濂地，『發生官警謀財殺人』。據查，此案因上海銀行有一職員，將百萬鈔票藏匿，報告偵緝，豈料反遭該局官警之覬覦，借監視爲名，設計害命，得財朋分，藉詞誑報，意圖掩飾，以冀卸除責任等語。職等曾親到官宰弄四十六號察看，被殺者顧阿根，確在警察監視中被人殺死，並在該處晤及對於該案常在報上發表意見之鄰人曹湘石君，因囑其將該案發生經過，作一筆錄備考。曹君亦認定該案有關係之官警，有重大嫌疑。（附呈第四號官宰弄四十一號公民曹湘石筆錄一份）是案現經吳縣地方

法院偵查終結，認定巡官洪世欽，巡長徐保陞，警察何耐康，楊福順，及貼寫錢樹綱，有殺人恐嚇，及偽造文書等罪，分別提起公訴，（附呈第五號吳縣地方法院對於該案之起訴書，及第六號對於該案之李子和等之不起訴書。）足以證明吳縣警察對於此案，無從卸責。

總之，吳縣警政之腐敗，積習甚深。惟現任張局長，從黨政方面調查，均認為廉潔自持。而分局長以下，常有結黨拜師之舉，接受長官命令之外，尙當受黨中之支配，此為歷來吳縣警政腐敗之癥結也。（附呈第七號第八號兩函，足資改革吳縣警政之參考。姓名囑守祕密。）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經過，據實呈請鑒核。

等情。本署覆核吳縣警政腐敗，由來已久。其現任局長張漢威，雖廉潔自持，而馭下不嚴，致所部墨守舊習，不思振作，自屬不可掩之事實。其第一分局長嚴濂地段內，竟發生官警謀財殺人案件，已經檢察官起訴，實屬駭人聽聞。其第二分局長黃天一，結黨拜師，既為辦警者所不許，而吞沒贖餉任用私親，業經民政廳派員查明屬實，尤有違法失職之行爲。合亟依法提起彈劾，請將張漢威嚴濂黃天一三員，一併移付懲戒，以肅警政。謹呈。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王祺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吳縣公安局長張漢威，分局長嚴濂、黃天一失職違法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為該局長張漢威自持雖屬廉潔，而馭下不嚴，以致所部墨守舊習，拜師結黨。第一分局長嚴濂所管境內，竟發生官警謀財殺人案件。第二分局長黃天一吞沒贖餉，任用私親。均經查實，證據確鑿，殊屬違法失職，應請依法一併交付懲戒。謹呈。

●本院指令 第二五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密字第十三號呈一件，呈據呈訴吳縣公安局長分局長違法失職，業經查有實據，應請彈劾由。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咨送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河南開封縣縣長鄭康侯教育局長仇景中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八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鄭康侯 河南開封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湖南石門縣人 住開封縣政府

仇景中 前任同縣教育局局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河南開封縣人 住同縣城內西小關街八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鄭康侯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仇景中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鄭康侯、仇景中，被縣民張境仙等以狼狽為奸，盜賣廟產等詞，控訴於監察院，經同院派員調查，仇景中盜賣開封南關外法雲寺私有廟產，確係事實，計賣出法雲寺地二十九畝餘，與典出南關市房一處，兩共四千五百七十元餘。開支方面，有賬可考者，計共二千八十餘元，其中用於教育者，僅法雲寺初級小學開辦費一百元，他如獎金佣金竟溢報至一千六百餘元之鉅，城關相距不遠，車膳旅費亦達一百五十餘元，下餘一千九百餘元，既無賬目可考，亦未將現款移交後任。又仇景中拍賣該項廟產，事先既未呈廳備案，該局亦無案卷可稽。至其賣契成立後，因買主一時繳款不齊，縣長鄭康侯竟驅縣警持槍勒索。該縣長對此事實，既已自白，仇景中在開封地方法院又供述代賣廟產，係呈准縣長而行，是縣長局長狼狽為奸，從中取利，證據至為確鑿等情。由監察委員杜忱王廣慶據以提案彈劾，復由監察委員朱雷章、劉莪青、楊仁天審查。結果認應一併交付懲戒，由監察院移送到會。

理由

本案據被付懲戒人鄭康侯申辯意旨，略謂，變賣該項廟產，先是係被付懲戒人仇景中於二十二年八月，依據公民曹心垣等呈請，將該項廟產收歸開封教育經費，轉請核示到縣，當經令飭仇景中逐項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旋據覆稱，查該項廟產向係出租他人，修建房屋，每年收益約三百串之譜，統歸會首王相合等經手，作為修理法雲寺房屋之用等情前來，縣長即指令准予劃歸教育款產。同年十二月又據仇景中呈稱，年關伊邇，校款孔急，日前召集各校開會討論，決議將法雲寺廟產三十餘畝，通融變賣，以資補救，呈請備案等情到府，縣長當以所稱各節均屬實情，即經指令准予備案。嗣奉河南教育廳令，據曹貫義等呈控仇景中舞弊弄權，擅賣廟產，懇請撤懲追還贓款，並孫安等呈請發還廟產，以興教育等情，飭令查復，及曹貫義孫安等分詞具控到縣，隨即一面令飭該教育局停止拍賣，一面飭將辦理情形查復。旋據仇景中覆稱，該項廟產已賣出二十九畝，每畝價洋一百二十九元，計洋三千餘元，連同市房典價洋一千零二十元，共四千餘元，完全撥發各校經費，呈覆前來，曾經錄案呈奉教廳第八三三號指令，呈悉此令等因各在案。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復奉教廳令，據孫安等呈控各節，飭將該廟產變價若干，如何分配開支，查辦具覆，其時該仇景中業已交卸，即經令飭新教育局長李道生、並委派本府職員郭靜仁前往澈查。旋據會呈略稱，查仇前局長典賣兩起廟產，共計得價四千五百九十五元四角三分六釐，核對現金出納簿，祇有四千五百七十七元九角七分六釐，計少十七元四角六分。除其開支，曹心垣、黃子久、裴耀卿等各項獎金佣金，與法雲寺初級小學開辦費一百元外，實剩洋一千六百八十七元八角七分三釐，如何支用，簿內概係統支，未曾註明。詢據仇前局長聲稱，歸還挪借財委會洋七百元，餘係開支各校歷月積欠云云。縣長當以開支獎金提成辦法，雖前經楊前縣長呈准有案，而該項廟產，前據呈明係令原承租人儘先承買，似無中說必要，竟又開支中人佣金，致使所得價洋耗費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元餘之多，實有未合，即經令飭李局長道生趕速將仇前局長移交接收清楚具報，旋據覆稱，以會同監交委員商滋如，將仇前局長經交賬目，逐項審查，收支尚屬相符，經呈奉省政府教字第一零六一號指令，內開呈覽清冊，均悉，准予備查等因各在案各等語。本會函據開封地方法院查覆略稱，調取開封縣政府卷宗，詳細閱看，該被付懲戒人鄭康侯申辯各點，核與仇景中李道生各呈覆原文相同云云。又被付懲戒人仇景中申辯書，大致亦與上項申辯相符。

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載，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又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三五七號，關於本條條文之解釋，稱荒廢寺廟，如無地方自治團體為之管理，該管地方官署，僅得根據其監督職權，代為管理，不得遽予處分。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本條條文）復稱，荒廢寺廟之財產，如為私人佔有，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本其監督權，向其收回，除按情形，依同條例第十條辦理，不得逕將廟產提充教育經費，其基地非

依第八條規定，亦不得逕行變賣，充作公用。是該項廟產應受以上各項規定之保障，不得由縣政府教育局任意變賣，提充教育經費。乃被付懲戒人仇景中，始則藉口曹心垣等之呈請，轉請縣府收歸開封教育經費，繼則藉口校款奇窘，各校開會決議，變賣該項廟產，以資補救，呈請縣府批准。被付懲戒人鄭康侯竟不加考慮，一再准予所請，其間雖經曹貴義孫安等先後控由教育廳，飭令查辦，該鄭康侯仍復陽奉陰違，不予嚴辦，且令據仇景中之片面查復，錄呈教育廳，以掩飾其批准變賣該項廟產之案情，違法之咎，該被付懲戒人等均所難辭。

查仇景中變賣該項廟產兩起，共應得價四千五百九十五元四角三分六釐，核對現金出納簿祇有四千五百七十七元九角七分六釐，計少十七元四角六分。至其開支方面，除支曹心垣等獎金及黃子久等佣金，與法雲寺初級小學開辦費一百元外，實剩洋一千六百八十七元八角七分三釐，如何支用，簿內概係統支，未曾註明。雖據聲稱，歸還挪借財委會洋七百元，餘係開支各校歷月積欠云云。所稱既屬含糊，核之抄呈清摺，全係統收統支，亦屬無從查究。又查其開支獎金，提成辦法一節，雖經楊前縣長呈准有案，而仇景中前既呈明該項廟產，係令原承租人儘先承買，自無中說必要，乃竟開支中人佣金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元一角零三釐之多，雖侵蝕情節，未獲積極證明，然開支不盡實在，要屬顯然。

鄭康侯身為縣長，原有監督教育局用度之權，乃對於該項變價開支，任憑該仇景中之處理，毫不加以過問，及經人民控由教育廳第二次飭令查辦具覆後，始改派新任教育局長李道生等查覆，發覺該仇景中耗費該項變價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元餘之鉅，認為辦理不合。一面飭李局長道生將短收之款，令該仇景中賠償，一面呈報省政府核示，嗣雖奉到教字第一九二號指令，嚴令勒追，亦僅令據李局長道生查覆，以會同監交委員商滋如，將仇前局長經手賬目逐項審查，收支尚屬相符等語，呈請省政府備查了事而已。其餘概不追究，原彈劾案謂縣長局長狼狽為奸，勾串舞弊，殊非苛論。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康侯、仇景中，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鄭康侯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暨第六條，仇景中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暨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前山西絳縣縣長張養德被劾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前准 貴院移付懲戒前山西絳縣縣長張養德被劾情疏忽，違章失檢一案，業經令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到會。茲經本會第一七四次委員會審議，僉以

「查被付懲戒人為兼理司法縣長，兼有審檢兩種職權，亦即刑法上所謂有執行刑罰

職務之公務員，乃對於在執行中因病保外醫治之金丹犯王永年，始則不加過問，繼則雖經管獄員屢向催請追回，均以罰款未交，俟交後再為招回為言。（據管獄員高繼嶠呈，見原查復文附件第三十二號）最後竟徇商會主席之請，作為刑期已滿不必執行，僅在形式上以保狀開籤彌縫文卷手續了事。處理乖謬，至此已極。雖其有無受賄縱放情事，尙無確據，然即此種行為，被付懲戒人已不免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刑事嫌疑。又被劾縱屬冒領旅費，及列報法警名額工餉，扣發催糧旅費等款，有無刑事罪嫌，亦有附帶偵查之必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三條，本案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

等語，議決紀錄在卷。除檢同原卷函送山西高等法院依法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為荷。

此致

監察院

委員長覃 振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三七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訓令第九五二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歲字第四六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四零七號函開，「案據山東鹽運使署編送二十四年度平毀威甯場鹽灘卹金等費臨時概算書，請予核准照支前來。查該署此次所請平毀灘池，爲威甯場楊家劉家兩處，該兩處灘池散漫，交通不便，難於管理，且產量稀少，鹽質惡劣，自應准予平毀。計應廢楊家灘池三百二十九畝一分九釐一毫，其中二百九十九畝五分，每畝給卹九元，計需貳千陸百九拾伍元伍角，平灘人工二十人，每日每工伍角，需時十日，應給工資壹百元，又二十九畝六分九釐一毫，每畝給卹貳拾元，計需伍百九拾三元捌角貳分，平灘人工二十人，每日每工伍角，需時四日，應給工資肆拾元，劉家灘池一百四十一畝九分七釐一毫，每畝給卹九元，計需壹千貳百柒拾柒元柒角肆分，平灘人工二十人，每日每工伍角，需時六日，應給工資陸拾元。總計該威甯場應廢楊家劉家兩處灘池四百七十一畝一分六釐二毫，應給卹金肆千伍百陸拾柒元零陸分，工資貳百元，兩共肆千柒百陸拾柒元零陸分，此項廢灘卹金工資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山東鹽運使署二十四年度平毀威甯場之楊家灘及劉家灘兩處灘池，所需卹金工資等項，共計肆千柒百陸拾柒元零陸分，業經本處查核，列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

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監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七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訓令第九五一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歲字第四五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六一四號函開，「案據山東鹽運使呈，以該署所屬金口菜州兩場署二十一年八月份漏列辦公費三十二元零一分，東岸坐辦處漏列俸給費二十五元，共計五十七元零一分，請按結束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作爲現年度支出，在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項下開支等情前來。查山東鹽運使署二十一年度歲出預算，原有三百餘元未經動支。各該場處漏列二十一年度俸給辦公各費共五十七元零一分，因值接收伊始，手續不明，致於該年度八月份計算書內漏列。嗣經輾轉查詢，不及於結束該年度國庫收支期內，補發支令。其支令範圍內結餘之款，亦經核准作爲他項臨時支出之用，以致案懸未結。茲據前情，擬准在該運使署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項下開支列報，俾資結束，相應代編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轉呈備案，並分行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當以山東鹽運使署所屬金口等場二十一年八月份漏列辦公等費五十七元零一分一款，已於本

年四月間，准財政部函送支出計算書，並於二十二年六月份收支對照表內敘明，此款係呈准在二十一年度該署原有經費節餘內動支，其爲二十一年度業經支付之款無疑，而查財政部編送二十二年國家財務費歲出第二級決算書第三項第二目，山東鹽運使署本年年度決算說明欄內敘明，「在結餘項下動支之金口等場漏報經費，未據編入第一級決算書內，茲照計算書列支數五十七元零一分，併於決算數內」等語。查核似有重複，正擬函詢問，適准財政部第一四六一四號函，又以二十一年八月份金口等場漏支辦公費五十七元零一分，案懸未結，請照二十二年以前收支辦法，作爲現年度支出，在二十三年度該署經費節餘項下開支。且查前款既經財政部核准在二十一年度經費節餘內動支，自應歸入二十一年度決算案內列報，似未便再於二十三年度另請開支，又二十二年歲出決算案內，所列之五十七元零一分，顯係誤列，亦應剔除，惟因一款開支，涉及三個年度，究竟有何特殊情形，真相如何，無從懸揣，即經函請財政部查復。茲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二五二號函，以山東鹽運使署，自二十一年九月改組後，係照減定概算數填發支令，該署編送各月份支付預算書單，將已列概算無須動支之修理服裝等費，別未列請，因之二十一年度十個月實發該署經費，較減定概算應領數目，計少三百八十五元，而該署二十二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內收支對照表所註餘額一千五百三十九元八角，係將此項少領之三百八十五元併計在內，實則該年度經費支令範圍以內節餘之款，僅有一千一百五十四元八角，以之充作先後核准在該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各項開支，爲數已有不敷，而該年度預算未支餘額三百八十五元復不及於結束國庫收支期內，補發支令，以致該署漏列上項二十一年八月份經費五十七元零一分，未能歸入二十一年度內列支。旋以該署二十二年經費，尙有節餘，擬准改在此項節餘內列報，將原編計算書類轉送審計部核銷，并如數加列於二十二年度財務費歲出二級決算書內送核。嗣准審計部核復，以年度

不清，礙難照辦，復照該署所請，依據結束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作為現年度支出，改在二十三年度該署經費節餘項下列支，報請轉呈備案。是此案緣起，由於該署當時改組伊始，手續不明，致於二十一年度八月份計算書內漏列，嗣據該署查明，聲請救濟，輾轉查詢，發生周折。該署二十三年度經費，既有節餘足資挹注，應請貴處轉呈准予備案，俾使遵照列報，藉資結束。至二十二年度財務費歲出二級決算所列該項經費五十七元零一分，當時並未誤列，惟現經改作二十三年度支出，應請貴處照案代為剔除。其該署前次補編之二十一年八月份該項經費支出計算書，併請代予改正為二十三年度為荷等由到處。查山東鹽運使署所屬金口等場二十一年八月份漏列辦公等費五十七元零一分，既經財政部聲復，未及於二十一年度結束國庫收支期內補發支令，而改歸二十二年經費節餘項下列支。又因審計部核復，以年度不清，未准照辦，茲為結束懸案起見，姑如財政部所請，依照結束二十二年以前收支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作為現年度支出，改在二十三年度該署經費節餘項下列支，除將原送二十一年度支出計算書代予更正為二十三年度，並將財政部編送二十二年國家財務費歲出決算書內誤列之款，代為剔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七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九五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歲字第四六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四一七號函開，「案據國定稅則委員會呈，以本會派員分往各處調查土貨外貨產銷情況一案，前經造具二十三年度調查臨時費概算，計列旅費等項共陸千元，呈奉核准在案。原擬調查區域，爲天津、烟台、青島、重慶、萬縣、宜昌、沙市、長沙、岳州、蕪湖、大通、漢口、甯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梧州等處，現時天津、青島、長沙、蕪湖、漢口、福州、廈門、廣州等處已調查完竣，此外如北平、香港、蚌埠、銅山、兗州、泰安、濟南、濰縣、漳州、武昌、九江、鎮江、瓊州等地，爲原概算書中所未及詳列者，因程途便利及事實上之必要，亦一併前往調查，共支付費用三千捌百九拾九元壹角，尙餘國幣貳千壹百元零九角。惟原擬調查區域，尙有烟台、重慶、萬縣、宜昌、沙市、岳州、大通、甯波、溫州、汕頭、梧州等處，因人員不敷分配，未及調查，此外平綏隴海兩路沿線物產不少，爲原概算書所未列者，亦有加入調查之必要，按照現時情形，將繼續調查區域，略事增減，仍就所餘經費內撙節開支，以期款不另籌，事不中斷，造具二十四年度調查臨時費概算書及調查區域項日期間人數一覽表，請核示等情到部。查核所陳繼續調查一節，尙屬事所必需。原請就該項調查費支用餘款範圍，轉入次年度使用，列支貳千壹百元，亦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抄原送書表等件，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表各一份。准此，查國定稅則委員會臨時調查費，二十三年度原核定陸千元，實支三千捌百九拾九元壹角，尙餘貳千壹百元零九角，惟因尙有烟台、重慶、萬縣、宜昌、沙市、岳州、大通、甯波、溫州、汕頭、梧州等處未及調查，此外平綏隴海兩路沿線，亦有加入調查之必要，本年度將繼續調查，區域略事增減，擬仍就上年所餘經費撥

節開支，原請將上年度餘款，轉入次年度使用，列支二千一百元，財政部認為尙無不合，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查核事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七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訓令第九五五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歲字第四六七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六六五號函開，「案查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及二十三年度經徵菸酒附捐，撥充察哈爾省補助費、業奉中央政治會議併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案內核定在案。茲據該局列報二十二及二十三年度經徵該項附捐，共提支辦公費九千五百八十二元五角九分，未及列入上開追加概算，應准在二十三年度預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令知外，相應編具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及二十三年度經徵菸酒附捐，業奉中央政治會議併入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案內核定在案。前項經費九千五百八十二元五角九分，係照決算實收數目提支，核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

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七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九五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歲字第四六三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五一九號公函內開，「案據稅務署呈，以據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呈，本所屋宇、昔爲法院遺廢，破壞不堪，民國二十一年間遭遇大風，經陳前主任炳章請款修理，至今已逾三年，本年七月間又爲暴風雷雨侵襲，倒塌堪虞，危險實甚，若不從速修理，無以應辦公所需，故特召匠勘估，撥節預算，計實需工料費四百五十二元，編具支付預算書單，請撥款修理等情。查該所辦公房屋，自宜從事修理，察核所估價款，尙不過鉅，應否撥款修理，請核示等情前來。原書計列四百五十二元，查核估單，尙無浮濫，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類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並抄估單，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抄估單三紙。准此，查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編送修理費歲出臨時概算，計列四百五十二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浮濫，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類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抄同估單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估單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估單，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估單三紙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七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九五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歲字第四六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六零號函開，『案查前據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呈稱，本局成立以來，歷史悠久，一切政令章制，屢有變遷，記載專書，尙付缺如，爰將關係文件表式，創編特刊一書，即將付梓，一切紙張印刷工本費用，約需六百五十元之譜，而此項支出，既不在預算之內，擬請在二十三年度本局所屬各區分局經費節餘項下核實動支，請予核示等情。當以該局印刷特刊，既有經費節餘足資應用，自屬可行。惟現在始擬付印，係屬二十四年度支出，應由該局編造臨時支出概算，呈部核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即以前項經費節餘款坐支抵解，令飭遵照去後。茲據編呈臨時支出概算，計列六百五十元，本部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所需編製特刊印刷費六百五十元，既經財政部核准，

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查核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八零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訓令第九五七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歲字第四六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四一一九號函，以二十四年度實業部清繳國際冷學會會費歲出臨時概算二·七五零元，擬准予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請查核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抄送實業部等會呈兩件。准此，查此項積欠自民國十四年至二十二年計法幣九千佛郎，及二十三年二十四年應付會費二千佛郎，兩共一萬一千佛郎，折合國幣二千七百五十元。細核所送概算書，尙無不合，案關國際信用，所有應繳欠費二千七百五十元，並經行政院核准于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自屬可行。除將原概算書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概算書一份，抄同原附實業部等會呈兩件，行政院原函一件，呈請鑒核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暨監察院分別轉飭審計部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附抄發原附抄呈二件 抄函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八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九五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歲字第四六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四一零六號函開，「案據外交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歐24字號第一零六零三號呈稱，「關於中英甯案賠償費尾數一案，奉九月二十八日第五一三四號訓令，以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通過，除分行外，令仰遵照等因。奉此，當經咨請財政部籌兌支撥在案。十一月五日准財政部按照概算所列華幣數目支付過部，計華幣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元整。謹查此項英金賠償費尾數，與英方商結數目，計爲英金一千五百七十一鎊五十二元五角，合成華幣計爲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元。惟匯價漲落無常，上計之華幣數目，于撥付時，仍以其時之英金匯價爲準，曾經陳明，並於概算書說明欄內附註有案。目前匯價，每鎊實合華幣十六元七角八分，照原定鎊數折合，應爲二萬六千三百六十五元九角八分，除財政部撥到之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元外，實計不敷華幣六千七百二十四元九角八分，現在查准英方催付，自應從速如數折購清付，俾資結束。所有本案購付英金不敷華幣數目，擬請准予在外交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清懸案，理合編具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門追加概算書五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在本年度外交費類

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中英甯案賠償費尾數折購英金不敷之款，計洋六千七百二十四元九角八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除指令照辦，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二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此項中英甯案賠償費尾數，折購英金不敷數目，國幣六千七百二十四元九角八分，擬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八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據湖南省政府呈稱，

「案查前據建設廳提案，准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函送擬具本公債還本抽籤辦法，請提會核議，轉請公決一案。經本府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六百零八次常會議決，交秘書處審查。十一月十九日，本府委員會第六百一十次常會，報告事項一，本府秘書處審定湖南省建設公債還本抽籤辦法一案，議決，修正通過，紀錄，並由建設廳轉函該會查照施行各在卷。除分別呈函外，理合檢同湖南省建設公債還本抽籤辦法，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仍候 令遵」

等情。據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審核具覆，以憑核辦。

此令。

計檢發湖南建設公債還本籤抽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第三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為轉呈事，案據審計部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呈稱，

「案查交通部先後咨送郵政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十九、二十兩年度收支計算書表，當經依照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零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之概算，加以審核。計郵政局十九年度營業支出，超越一百十八萬九千八百三十三元六角七分，郵政儲金匯業局二十年度營業支出，超越二百一十一萬零十一元三角，資本支出，超越八十九萬九千九百八十三元三角四分，節經咨請交通部將其超越概算之數，由該部補呈中央備案。旋准咨復，以辦理追加之期已過，無法提出，且中央對於營業概算一切辦法，尙無詳細規定，究應如何辦理，擬請本部會商各關係機關，決定具體方案，再行遵辦等語。嗣經咨復，以二十二年以前各年度收支結束及處理各辦法，係為結束國庫收支而設，如營業機關會計與國庫發生關係之收支，固應受其拘束，其純粹營業收支與國庫不發生關係部份，得不受上項整理期限之限制。該部郵政營業概算，既經中政會備案，事後因營業擴充，收支同時增加，其支出超過備案數部份，自應聲敘緣由，呈請中政會追認備案去後。茲准復稱，以准主計處函復，已逾整理期限，未便轉呈，請酌予如數核銷等由。准此，查歷年核定預算，僅限於普通收支，機關營業預算，從未成立，結束二十二年以前收支辦法，自應以預算科目為準，以為整理國庫之依據。營業預算，既未成立，似不適用結束二十二年以前收支辦法之規定。且查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二條『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款 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收入款，與營業機關盈餘款，或難解非營業機關之經費款，均解繳國庫核收』之規定。純粹營業收支，既不在國庫統一處理

法之內，其於國庫不生關係，自屬顯明，乃主計處以逾整理期限，未便轉請追加，交通部因而對本部作酌予核銷之請。查本部審核計算，依法應有預算，或支出法案作依據，中央政治會議將各國營業機關預算，准予備案文內，亦有一法案虛懸，審計機關，不便進行審核」等語。足徵各該營業收支計算，應依備案數目審核，即超過部份，非補請備案，無法核銷。今交通部根據本部意見，提請補具法案，而主計處不予核轉，究竟各該營業收支補備法案，應否同受結束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辦法之限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示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八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案據西康諾那呼圖克圖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呈稱，

「謹呈者，案奉蒙藏委員會總字第四二零號訓令開，「案查接管卷內，准審計部第九零零號二十三年九月份審核通知書內開，「查單據第二七六號，支委員諾那薪俸六百元，該員既任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處長，按月支領俸給在案。不得又由貴會兼領委員薪，所支洋六百元，應悉數剔除」等由。准此，查該員所領二十三年九月份薪俸洋六百元，曾以總字第一六八號訓令，飭如數繳回在案。茲越時已久，仍未遵令繳回，以致本會計算，尙成懸案。合亟重申前令，仰即連同二十三年九月份薪俸，合計洋五千四百元，一併尅日繳還，以便轉解國庫，而資結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

國民政府於十八年五月任命諾那爲蒙藏委員，後又經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准與優待班禪及章嘉成例，着先成立駐京辦事處。關於呼圖克圖俸給，於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奉行政院令，參照喇嘛事務處之例，特准由辦事處每月經常費內勻撥。竊以諾那任蒙藏委員在先，成立辦事處在後，其時政府如認爲既支委員薪俸，不應再有呼圖克圖俸給，則政府卽不應允在辦事處經常費內勻撥之規定，由此可知政府認爲呼圖克圖卽非兼職，該俸給實非兼薪。中間諾那曾一度兼任立法委員，並未兼薪。至辦事處處長，雖係諾那自兼，向未支薪。凡公務人員兼任職務，若非經政府正式命令，或發給委任紙狀，明定爲何種職務者，不得認爲法令上所指之兼職。故諾那蒙藏委員之薪，與諾那呼圖克圖之俸給，兩事性質不同，當不能合而爲一。辦事處，係政府特許之特殊機關，凡事均另眼相看，不能與一般行政機關相提併論。諾那雖不識漢文，不深明內情，對於中央法令，未敢漠視不遵。果政府認呼圖克圖俸給爲兼薪，先既有明文規定勻撥，何後無明文通知停止支給，前數年所支領之數，均經蒙藏委員會轉審計部核銷無異，實於二十三年十月，乃認該年一月至九月所領之委員俸爲兼薪，當時曾據理呈覆，未蒙查核事實。今年黃委員長接任時，又經面請轉審計部。諾那因國難國庫支絀，自願犧牲不支呼圖克圖俸給，專支本職蒙藏委員之月薪，似未蒙轉行重核。茲忽飭令追賠，卽日繳還，殊覺惶駭莫名。今姑退一步言，卽以誤解爲兼職，又何以剔除先任之蒙藏委員六百元數目較多之薪俸，而不剔除政府特許勻撥當時二百元較少數目之呼圖克圖俸給。而本職與兼職之分，理應徵當事人之意向，以最高薪俸效率爲定，方爲合法。再者諾那獨身一人，無子孫繼承，一生未置財產，個人衣食住行，自奉之薄，盡人皆知，前曾以環境事實之需要，呈請設立蓉瀘兩辦事處，政府因財政困難，囑暫緩設。而諾那痛慮康藏前途，不能因國庫支絀，迫於停止進行，隨時選派人員赴川康兩地辦理特種工作。並願念西康爲盛行佛教

區域，平時供佛之具，多用寶貴物品，以表莊嚴，特定製關係佛教上需用之綢緞菩薩緞疋，乃購北平之銀具等類頗多。其目的全係備送各喇嘛寺及各界人民等，實亦宣揚中央德意，藉使邊民之心，由惠感而真誠內向之意，所有以前已支各薪，均在此等事內消用罄盡。又查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年一月，辦事處兩整月經費，屢次向蒙藏委員會請領，未蒙發給，所有需用，係由諾那私人挪墊，致該兩月未造報銷，今尙懸未結。總之，已往經過情形之複雜，不可諱言。茲諾那自二十三年十月起，至現時止，未支委員薪俸，本年七月起，至今日止，即呼圖克圖俸給，亦未支領，所有委員薪俸，究應如何計算，政府既優待於前，應貫徹於後。至諾那任蒙藏委員係屬本職，前支五千四百元之蒙藏委員俸，故決非兼薪，理由充分，事實顯明，無論如何，不應剔除。懇請 鈞長轉令審計部准予核銷。查中央各院部會派赴邊疆服務人員，均已保留其在中央原職原薪。諾那雖於本年七月奉 軍事委員長蔣命赴康宣慰，此係一種特別任務，而原任蒙藏委員之本職薪俸，橫遭停止，應請轉令審計部通知蒙藏委員會遵照恢復委員會薪俸，並將所有欠款，一一補發，以昭公允，而維法令。以上各緣由，除向蒙藏委員會申述外，是否有當，伏乞 鈞長裁核示遵。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查核辦理具覆爲要。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八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審計部
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案奉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期 審計

二二二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九五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前據該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察字第三二號呈，爲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擬將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一千九百七十八元七角二分，移充本署置備固定署所各項經費之用，請核准令遵等情，轉請鑒核備案一案，經飭交主計處去後。茲據呈復稱，『查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此次以現賃民房爲署所，不堪適用，經函商湖北省政府酌撥相當之公有房屋一處，以爲固定署所，此項固定署所，一經撥成，勢須改造，或加修理，卽署內應用器具等類之設備，亦勢須多所補充，尙屬實情，所請將該署二十三年度經常費節餘一千九百七十八元七角二分，移充該署置備固定署所各項經費之用，核與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流用經費辦法尙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使署擬將節餘經費，移充置備固定署所各項經費之用一案，前據該署呈請前來，卽經轉呈 國民政府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八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審計部

查本院廿四年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等，業經編就，合行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總平準表、暫記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各貳份、單據簿二本、旬報六份。

●本院訓令 第三八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六四七零號內開，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歲字第四七二號呈，爲奉交中央銀行呈送二十三年份決算表全份，營業報告書一份 請鑒核備案，經處審核無異。擬援照審核該行二十一、二十二年份決算辦法，將該行所送二十三年份總決算表，及營業報告書，呈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審核一案，奉 諭，「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等因。除函知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檢原件，令仰查照辦理。

此令。

計抄送原呈一件(本報從略)

檢送原附中央銀行二十三年份總決算暨營業報告書各一份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呈文 第三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第五次大會決議，「選任于右任爲監察院院長，許崇智爲監察院副院長」等因。右任遵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理合具呈 鈞鑒。

謹呈

國民政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第一零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爲咨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第五次大會決議，「選任于右任爲監察院院長，許崇智爲監察院副院長」等因。右任遵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除呈報並分別函達咨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並希轉飭知照是荷。

此咨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本院公函 第四二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院長于右任

逕啓者，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第五次大會決議，「選任于右任為監察院院長，許崇智為監察院副院長」等因。右任遵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函達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是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國民政府參軍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軍事參議院

國立中央研究院

建設委員會

導淮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黃河水利委員會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八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第五次大會決議，「選任于右任爲監察院院長，許崇智爲監察院副院長」等因。右任遵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除呈報並分別咨函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第五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查今歲黃河長江兩大流域及閩江流域大水爲災，自七月上旬起，至今山東江蘇兩省水患尙未全平，水位紀錄，且有超過二十年度者，浩劫之烈，概可想見。本院於大災告警之初，爲洞察災情，建議平治起見，即於七月九日，分別電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甘肅青海甯夏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如後，一江河激漲，各地告災，隄防及堵險工作，關係民命，情勢至爲嚴重。務希親臨重要地段，巡視堤工狀況，並查察當事人員，是否切實盡職，遇有險急，務即通知該管長官，妥爲防範，以免疏虞，仍將巡視情形，詳密報告爲要。一嗣據各該使分別電呈出發日期，巡視狀況，及隨時通知各該管長官堵口搶救各情，並詳呈災况，及治水意見報告到院。茲就各該項報告，彙要編成本院水災報告書，賚呈 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水災報告書一份(見本期特載欄)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七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六四一零號函開，

「逕啓者，案准銓敘部甄藏亥微發二六三六號函，爲審計部擬任科長劉宗向一員，業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荐任六級俸。除將該員致力革命事實及證明書抽存外，送還證件，請轉陳察核任命，並希轉知將附送簡表查填送部登記等由，當經轉陳，奉國民政府核准照辦。並奉十二月十一日明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劉宗向爲審計部科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各在案。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暨函復銓敘部外，相應錄案檢件，函達 查照轉行，並飭填送簡表，發還證件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檢發簡表證件，令飭填送並給領，仰即遵照。

此令。

計檢發簡表一份 證件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五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廿四年十一月九日，呈送廿三年度五、六兩月份收支對照表由。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期 公文

二九

37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五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廿四年十二月二日呈字第三九號，呈資廿三年度決算書，仰祈鑒核存轉由。

呈書均悉。准予存轉。惟尙缺決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財產目錄五份，仰該署速即編送，以便彙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五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廿四年十一月廿日呈字三八號，呈資廿四年五、六兩月經費支出計算書，祈存轉由。

呈書均悉。准予存轉。惟報銷表中尙缺總平準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暫記表，旬報，並補廿三年預算分配及廿四年預算分配表各三份，仰該署速即編送，以便彙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五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廿四年十一月廿八日，呈送本署廿三年第十一、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四十八件，乞准予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五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廿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呈一件，呈送廿三年度決算報告等，祈准予分別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惟年度中，尙缺財產目錄五份，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各一份，仰即編送，以憑彙報。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第三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呈稱，據本院各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苗培成、陳肇英、高一涵、方覺慧、周利生、戴愧生等

「爲呈請事，竊查各區監察使署經費，因應特殊發生公務之需要，如今年沿江沿河各區水災堤工之勘察，及閩浙甘甯青諸區地方吏治與匪區善後之巡視，均事關巡迴監察之重要部份，各區原定之預算，維持經常經費，已感不敷，而上述各項特殊發生之公務，以職責所關，又決不可以經費支絀而諉避。雖將經常費盡力節縮，以應特殊支出，而不敷之數，仍復甚鉅。謹按預算章程科目內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呈請動支第一預備費之規定，經超五等會同商議決定請支第一預備費，謹此呈請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飭撥該項預備費，以每區五千元計，七區共請飭撥三萬五千元，以資應付，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本院審核。除江蘇、河北二區，僅轄一省，範圍較小，各減爲二千元外，其他各區巡視地帶均在二省以上，交通方面，亦多阻礙，擬請 准予如數劃撥第一預備費五千元，七區共計二萬九千元。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飭撥，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七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九五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七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訓令第九四四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敬字第八四二號函開，「查保障人民言論自由，迭經本會決議通行有案，凡屬正當輿論，自不容妄加干涉。乃近查各地方機關，仍有於法令範圍以外任意扣留報紙，干涉輿論情事，殊有未合。茲經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應請政府通令全國切實保障正當輿論，以崇法治，而重民意。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對於正當輿論，務予切實保障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特載

監察院水災報告書

目錄

災區視察之部

一 黃河流域水災概況

伊洛二河災况

子偃師縣之災况

丑鞏縣之災况

寅洛陽縣嵩縣宜陽縣之災况

乙沙河丹江三十餘河之災况

丙黃河災况

子河南河北山東江蘇四省區內黃河之氾濫情形及損失概況

丑河南河北山東江蘇四省區內黃河之隄防及搶險堵口工作

二 長江流域水災概況

甲關於湖南湖北部份

乙關於安徽江西部份

三 閩江流域水災概況

治水建議之部

一 治理黃河意見

甲宜籌一勞永逸之根本計劃

乙宜統一治黃機關

丙對河工人員宜嚴定賞罰

丁集中技術人材

戊對最近山東之堵口意見

二治理長江意見

三治理全國水利意見

甲說明

子關於水利行政之組織

丑關於水利工程之考核

乙辦法

子關於水利行政之機構者

丑關於水利建設之監督者

災區視察之部

一 黃河流域水災概況

查本年黃河氾濫地方，爲河南、河北、山東、江蘇各省，其在黃河流域而不直接屬黃災範圍者，尙有河南省之伊、洛二河，及沙河、丹江等三十餘河。茲彙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報告如後。

甲 伊洛二河災况

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呈報，茲次河南省伊洛二河氾濫，被災之區爲偃師、鞏縣、洛陽、嵩縣、宜陽五縣，災况有極慘鉅者，經分別調查如下。

子、偃師縣之災况

該縣南北背山，伊洛中貫，縣北部一二兩區依邙山脈，南部五六七三區依嵩山脈，三五兩區北部，一二兩區南部，與第四區全部處伊洛兩河之間，名爲夾河灘。縣城位伊洛北岸，距兩河會流之點約九里，地勢低窪異常。茲次被災，因伊洛上游，陰雨連綿，山洪暴發，下游鞏縣境黑石關爲洛水入黃河之處，兩岸石山壁立，河道極狹，而該處隴海路鐵橋橋洞，每遇河水暴漲，恆漂積雜物，有礙水流，加以黃河因時高漲，宣洩不通，以致水勢迴漲，洶湧莫過。七月七日下午大雨，子初洛水暴漲，未刻城堤決口，申初全城淹沒。當七日夜水漲時，該縣楊縣長卽召集城關聯保主任各保長壯丁攜帶樹枝石塊麥草等，赴堤堵護，並以土加築堤防。至八日辰刻，風雨交加，該縣長後加調城北湯化湯泉等鄉壯丁及政警各署與各機關商號人等，齊赴堤上搶險。詎雨烈湍急，未刻，東北堤決口三處，東南堤漫塌

十餘丈，西堤坍塌六七丈，形勢險惡，無法堵護。該縣長即率衆退守城內，未末，東關及近關門城垣均沖陷，南門北門申初亦相繼進水，當時四門水勢奔騰，瞬息全城淹沒。當東南各門進水時，縣長即飭衆由北門逃難，惟逃出者不及十分之三，餘則逃避棲止北門城樓文昌閣及其他屋頂樹杪，縣府職員則避署後樓上，教育局職員及中學校教職員學生亦避局校之樓閣上。九日上午，始撈木編筏，渡出北門，計僱師此次伊洛爲災，全縣一縣城、五區、五鎮、五十五鄉，共有災民六萬零二百二十七人，死亡二百七十四人，淹斃牲畜六百二十二頭，沖塌房屋四萬零一百四十七所，被淹田地十五萬七千三百零一畝，損失值洋四百八十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二元，而縣城及四關損失則已爲三百八十八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元矣。（該縣水災調查表附呈）縣中城關共十四保一千三百六十四戶，均被水災（城內災况照片七張附呈）城垣沖塌約八百丈，縣府卷宗，於八日即遷移該署後樓，惟樓僅一間，祇擇重要者搬移，詎尙未移盡，而水勢奔騰，檔案室已遭淹沒，即存樓上者，亦以避難者衆，俱遭踐踏，損失亦多。各機關學校案卷圖書，亦多不完。倉存穀糧八百餘石亦沒水中。獄犯逃避二十八名，看守所押犯逃逸四十五名，已飭嚴緝。縣府及機關公務人員夫役，計淹死第三水利局駐偃水文觀測員等七名。以上災况，縣政府均已向省政府、省振會、高等法院、及第十區專員公署分別呈報。至救濟情形，該縣已組織臨時救災會，並由縣政府下令組織救護隊，並令王塔等村編造木筏，營救難民，兼設所以收容之。撈出屍身，有家者俾自掩埋，無家者由救災會掩埋，更開救災緊急會議四次，籌備善後，災後城關災民，多逃於城北二三里之湯化、湯泉及臥鳳等鄉，由救災會向第一第二兩區各鄉徵集糧餅，按口散放，省政府及第十區專員公署，省振會，豫西救災會，洛陽軍分校，洛陽紅十字會，均先後派員來縣查勘。省振會委員武玉璋攜來振款一千元，救災會乃按災民戶口冊酌量散放，大口二角，小口一角。後省救災會又撥急振五千元到縣，即續行散放。防疫事項，除由省振會發到藥品三種，先行分別散發外，該縣政府已飭縣立醫院購置藥品及防疫針，以應急需。現該縣負責辦理善後之神畫爲財委會委員長武進初，教育局長郭文淵，中山鎮聯保主任張蓄吾，商會主席董振五，縣立醫院院長郭鈞讓，第一區區長袁維倫，振務會主席陳又新等。縣府及各機關即移城北一里許北塔村辦公，將來遷治何處，在商討中。交通方面，電報電話各線行將修竣，郵局已於七月十二日恢復辦公。此僱師縣被災概况及地方籌備救濟善後之大要情形也。

查該縣於民國二十年八月曾被慘重水災，至今元氣未復，今年春夏天旱，二麥僅收三成，穀棉又均未播種，災象又成，詎料又遭水災，全縣竟成汪洋，劫後災民待救，有如倒懸。而如何復興地方，更非政府社會，各方努力，與假以時日，俾積極奮進不可也。

丑、鞏縣之災况

鞏縣地勢，係東南高，西北低，縣治居縣內東北部，北距隴海路不及半里，此次被災，亦因洛水

暴發，下游迴漲。七月八日上午五時，因水猛不及防堵，遂致淹沒，損失之鉅，幾等偃師。縣屬車站鎮、邵溝、神堤、清易鎮、羅莊、週郭鎮、蘇村、舊城、倉西、賀堯溝、石窟寺等處，即縣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區，均爲重災區，各該區被災慘狀，縣政府會拍攝照片十六張（附呈）。縣政府圍牆塌倒，移留城內之教育局辦公，女校及各災區之學校均遭損失，淹死人口，均已掩埋，災民多仍避居高原地方，出境者甚少。待振人數，計七萬零一百五十三名，損失合計，約值二百六十二萬六千四百九十五元。（該縣水災調查表附呈）災後縣政府即分向省政府、省振會、洛陽專員公署分別呈報。省政府振會均先後派員到縣查勘，省振會派員攜款五百元，擇振災民之尤無辦法者，按大口二角，小口一角施放急振。繼省振會又撥五百元，省救災會亦撥二千元續放。縣政府於七月二十二日成立水災救濟分會，召集善後會議二次。防疫事宜，由縣呈請省振會發給藥品，以資防禦病疫。此羣縣被災概況及地方善後救濟之大要情形也。

該縣今年春夏苦旱，一如偃師，二麥僅收二成，晚禾播種失期，災象亦已成矣。此次水患，亦不下於鄆師，惟鄆師重災在城，而羣縣重災在鄉，故社會多未注意，實則災患之大，固極驚人，而災後農村一切付諸漂沒。且水退沙積，良田悉變曠土，則善後復興，固當與偃師同樣重視矣。

寅、洛陽縣、嵩縣、宜陽縣之災况

洛陽於七月六日至九日大雨，伊洛兩河漫溢，計被災面積二百二十九方里，被淹耕地五萬二千八百八十一畝，損失四十三萬三千三百五十元，待振災民五萬五千四百口。

嵩縣於七月一日起，連雨八晝夜，伊河漫溢，計被災面積一萬零三百七十方里，被淹耕地六萬三千七百五十七畝，損失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元，待振災民十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三口。

宜陽縣於七月七日連雨數日不止，山洪暴發，洛河陡漲，計被災面積六十方里，戶口一千，耕地六千七百七十畝，損失七萬七千零五元，待振災民一千三百口。

以上之縣，災况雖較羣縣偃師爲甚微，而急振與善後諸端，亦不容忽視也。（三縣災况調查，見附呈之河南省各縣災况一覽表）

乙 沙河丹江等三十餘河之災况

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魯霖呈報，河南省境內，除黃河及伊洛二河爲災重大外，其餘沙河、丹江、淅川、乾河、澧河、汾河、澗水、石羊河、湍河、刁河、庚河、灌水、洪河、殺河、泥河、漳河、汝河、汜水、湯河、潁水、石河、康溝河、賈暮河、魏河、南索須河、北索須河、濳河、洪河、潁河、思德河、等三十餘河，俱已氾濫。南陽、鄆城、湯陰、淅川、封邱、西華、商水、新野、襄城、陳留、遂平、鄆縣、唐河、內鄉、鎮平、西平、沁陽、項城、臨

漳、伊陽、沁水、上蔡、濟源、鄆陵、寶豐、南呂、尉氏、舞陽、淮陽、鄭縣、汝南、葉縣、正陽、博愛、延津、臨汝、淇縣、原武、臨潁、通許、開封、廣武、等四十二縣，前後告災。共計被災面積六十二萬四千九百四十三方里，戶口三十二萬七千八百三十一，被淹耕地二千四百五十九萬九千四百八十九畝，損失二千四百四十五萬零八百二十二元，待振災民二百一十五萬零七百零五口。急振辦法，僅許川縣省救災會撥發振洋二千元，鄭城縣由省振務會撥發振洋一千元，其餘各縣急振及一切善後，俱待統籌，而河南五次被災縣份，已及全省之半，誠鉅災也。（河南省各縣災况一覽表附呈）

丙 黃河災况

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呈報。

子、河南河北山東江蘇四省區內黃河之氾濫情形及損失概况

本年黃河氾濫，係自七月上旬起，至今仍繼續為災。

被災地方，為河南省之陝縣、武陟、封邱、滑縣、蘭封，河北省之東明，山東省之鄆城、鄆城、東平、荷澤、鉅野、嘉祥、濟甯、汶上、金鄉、魚台、江蘇省之銅山、沛縣、豐縣、邳縣等二十餘縣。

河南省之陝縣，係八月六七八三日大雨，山洪暴發，黃河漲溢。武陟縣係七八兩月雨水過多，黃河與澆河同時潰決。封邱縣係七月九日黃河決口，被災三百二十二方里，戶口七千二百三十，淹地十二萬零一百六十六畝，損失五百四十四萬一千六百元，待振災民四萬二千六百八十一口，僅由省水災會撥一千元急振。滑縣係七月九日黃河暴漲，被災五千方里，戶口五萬，淹地十八萬畝，損失一十萬元，待振災民六萬口。蘭封縣係七月九日被水淹沒二三兩區沿河北灘甯寨等村，被災六千方里，戶口二千四百，淹地十三萬四千畝，損失一百四十萬元，待振災民一萬六千口。（以上五縣災况，見附呈之河南省各縣災况一覽表）

河北省於七月九日黃河陡漲，頃刻已達一公尺三寸四，水位之高，為從來所未有，雖官堤之大堤各段漏洞，經河北河務局長及長垣、東明、濮陽三縣縣長督衆搶堵，幸告無恙。而民灘被淹村莊已有三四百村，計自東明樊莊至山東省預城，董莊二百里間，民堤之大行堤外村莊，悉被淹沒，沿堤災民搭棚棲息，日曬夜露，飢暑交侵，董莊屬集尤衆，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已至董莊勸災，並臨時散發急振二千元。惟更大災患，乃在蘇魯兩省。

山東省於七月十日黃河在鄆城臨濮集間大決口，大溜由口門東行，至王老虎莊分三股，一由宋經口向東北，經鄆城趨東平、汶上而入東平湖，一橫溢趙王河及趙王南河，經鉅野、嘉祥、濮往南旺湖，一由趙王河、洙水河、蔡河、濮南洋、獨山、昭陽、諸湖、濟寧、金鄉、魚台、均遭氾濫，災區範圍，西起黃河大堤，東北抵小清河，東南至萬福河，縱橫各三百里，悉成澤國，洪流所至，田廬人畜，蕩焉無存，誠年百未有之浩劫矣。鄆城當決口之衝，全縣東南半境，悉侵洪流之中，淹斃七百餘人，漂沒牲畜一萬五千餘頭，人民安土重遷，不願運送外縣就食，收容所人數已達三萬以上。

濟寧縣居津浦鐵路充濟支線終點，爲運送災民分赴各縣就食之交通樞紐，自七月中旬以後，濟寧車站日常聚集千累萬之災民，該實驗區長官王紹常，及縣長甄光遠努力救助，躬親監督，時逾匝月，未嘗稍懈，實堪嘉許。泰安縣有災民收容所十六處，共收容一千八百餘人，由縣政府及各機關團體組織管理處，經辦一切，處內人員，尙能盡職。就靈應宮收容所一處言，共收男女及幼童一六五人，悉發新布衣，頗爲整潔，每口每月食費一元八角，食則小米綠豆，睡鋪草蓆，管理頗有秩序，雖生設備稍差，亦係限於經費而然。（山東省黃河水災一覽表附呈）七月三十日魚台大堤又決口，水向微山湖南灌，湖水位即增漲，旋昭陽湖決口，其他各堤埝亦相繼潰決，漫溢之水，南衝蘇境，勢甚洶湧。

江蘇省銅山縣自八月初至十五六日微山湖水全達堤根，最淺處半公尺，深處達三四公尺，其時蘭家壩口門，因湖水驟漲，宜泄不及，直向西南漫溢，張谷山一帶，遂成澤國，既破蘇北大堤之原定工程，遂致垓城一帶淪於水中。十九日以後，東風大起，繼以暴雨，湖水又猛衝該縣新築之套堤，二十二日夜間，卒於七段以南之岱海處突決口六十公尺，大浪捲去搶堵之保長一人，淹及附近十餘村，惟縣政府已備船隻，故大小災民均被運救至堤西安全地點，無一漂亡，而堤東岱海、不老河、荆山橋一帶，已成一片汪洋。在此期間，不老河南堤，亦搶修竣工，僅北岸茅村車站一帶路基兩面，白浪滔天，秋禾盡沒，電桿均在水中，只露樹梢。茅村橋水沒五尺餘，水面距鐵道軌僅四五尺，路基兩面受水沖激，涵洞不足宜泄，路局方趕運亂石，填砌路基。至河西岸村莊被淹沒者，計有蘭山、李山、大莊、梅莊、蘇邱、李瓦房、大小張家、茅村、口上周宅、蕭長關、巴前後王家大山、任莊、張召聚、新莊、李莊、趙圩等四十餘村，廬舍田園，類皆被水，不老河水位，平時均深三四尺，今則已漲至一丈五六尺左右，與民十五大水相同，惟自八月二十五日以後，漲量已逐漸減少。該縣此次被災，約計淹地七十萬畝，災民二十餘萬。沛縣於八月十三日夜，龍壩集附近之東西大橫堤發生決口，幸經當地保安隊及民伏奮勇搶堵，當即平復。惟堤西北岸因受豐縣大沙河之水灌注，故兩岸均成汪洋，現該堤民衆更加築民埝數道，以防沙河之水矣。該縣因北受魚台決口之水浸逼，東受微水之沖襲，雖有大堤堵護，然堤外村莊之損失，實較銅山、豐縣爲大。現被災區域，計第七區十分之九，第六區堤外全部，第一區之石樓、水王嶺、馬莊、三水樓、西王嶺、扈官屯、李集、陳樓、石灰窰、東南莊、高小湖，第二區之馬家樓、石樓、燕莊、封大莊、封小莊、大開、朱嶺、許嶺、田嶺韓、壩莊、西劉樓、鐵工樓、挖土莊、孟圩、鹿口、玉皇關、沽頭村、小四段、新莊、王莊、鄭莊、閻莊、孟莊、蔡壩、中閘、胡橫、於莊、高莊、刑莊、鄭集、邵馬莊、張莊、李莊等二百餘村，盡成澤國，廬舍邱墟，田畝蕩然，數萬災民扶老攜幼，宿堤待賑，愁慘之象，觸目傷心。該縣此次被災，約計淹地十三萬餘畝，災民二萬有餘。豐縣於八月十三日夜，蕭張義河東岸河堤潰決，搶堵無效，附近成災，災區面積約一千四百餘方里，災民約六萬餘人，幸經該縣官民數晝夜之努力，幸護將決口堵塞，義河口距魯境僅十餘里，北接魚台，黃流浩浩，方無

滄際也。邳縣之五區北部不老河北岸之堤，方在堅築，而黃水已自蘭家壩經不老河入運，致河北岸梁口一帶竟告漫溢。又八月二十九日，忽有山東境內武裝警察及便衣隊七百餘人將聖望隔堤挖毀，附近運河堤亦毀一段，並盡去所有工料麻袋，致一晝夜間運河徒溢，邳北遂氾濫成災。房亭河復因運水倒灌，虎邱北岸堵口相繼崩潰。又聖羊山以下運水東漫，直撲邳城。幸經漏夜搶築堤防，始告無虞。而不老河南岸決口，大溜兩路入邳，一由隴海路北灌入河南地方，一由路南向八義集奔放，不老河南堤腹背受水，廟灣決口三十丈，搶堵無效，變成一片汪洋，且日更漫溢，將有迫近邳城之勢。被災區域，遂漸擴大，災民無地棲身，應集隴海路側，號求救命，聲震四野，災情慘重，可以想見，故該縣災區面積約五千餘方里，災民五十餘萬，災况爲民十五以來所未有，而爲蘇北災區四縣之冠矣。

丑、河南、河北、山東、江蘇、四省區內黃河之堤防及搶險堵口工作

河南河北山東三省均設有河務局，專司河工

，惟河防分治，工段犬牙相錯，馴至一險數搶，權責不分，至局中下層組織，仍沿清末舊制，汛目汛兵，均乏切實訓練，段長汛長，多由汛兵升充，除少數具有經驗者外，甚有目不識丁者，每遇工程事項，由河兵出身之人員，徒持經驗，缺乏專門知識，担任設計指揮之技術人員，雖有學理根據，而欠缺實際經驗，以致各爭所長，意見齟齬，未能迅赴事機。至工務情形，就河南山東兩省比較，河南險工處所，多改石工，根基已具，防守較易，山東埽壩工程，大半係借料修成，入水易腐，防禦力薄，河流逐漸抬高，而大堤未能依照二十二年洪水位加高，故本年緊急加築朱口、臨濮集間大堤，行將竣工，大水驟至，即遭潰決。又河工材料，須未雨綢繆，充分儲備，年來清代所存石塊，大部已均用盡，此後平時若不繼續儲備，一屆汛期應用，自難濟急。河北省之官堤大堤，屬省河務局管理，民堤大行堤，屬長垣縣政府管理。七月九日以後，大堤漏洞七十餘處，大行堤與大堤聯結處之巨大漏洞一處，均幸經河務局與縣政府搶堵，未出大險。該河務局長齊壽安出身河海工程學校，歷任職永定河河務局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對河務尙有經驗，最近搶險，頗爲努力。所屬南三段段長喬福麟雖年逾六十，但資歷甚久，經驗極富，且得地方人士信仰，故該段堤防，年來從未出險。至長垣縣縣長張慶祿防護大行堤亦頗盡力，并組織「護堤村」，足見甚有計劃也。七月十八日山東省政府與黃河水利委員會當局，於董莊開堵口會議，對堵口經費運輸石料及工程計劃，決定原則數項，預計經費一百萬元，頗不敷用，石料至少需二十萬方，限期運輸，並須趕修蘭封至東霸頭岔道，及展築蘭封至董莊口門輕便鐵路。至江蘇省堤防工作，即爲久已興築之蘇北大堤，此堤原始計劃，係由沛縣西北邵莊起，沿龍湖集南下，過七段、張谷山，再沿不老河西南岸，過荊山橋入邳縣運河，幸以微山湖水衝圯坵城一帶，遂由銅山縣立集民伏三萬，趕築由七段向西南經馬坡、鄭集、桃源橋、柳新莊、大山、至邳縣運河口之七十餘里套堤一道。（七段南之岱海處尙決口一次）該縣又修築琵琶山至青石止之堤，以爲第二道防線。沛縣小四段之堤，經搶護後，頗爲堅固。高小湖之堤，築工簡陋，險象已成，亦照小四段辦法，將全

堤分爲四段，時刻注意搶險。龍壩集堤工累劣，壞處甚多，民伏在拚命搶堵中。蘇建設廳沈廳長於八月二十九日到縣視察，已撥款三萬元，俾再征工一萬人迅將堤防加寬增高。豐縣有義河、東支河、復興河之舊堤，義河堤決口後，豐民即趕築民埝一道，此埝由義河沿東河接蘇北大堤，因工程欠固，遂至決口。嗣後豐沛二縣又聯合搶築套堤一道，由東支河起，沿東北至蘇北大堤止，成月牙形，計長十一公里，堤身尙堅固。倘三河尖以西大堤出險，此套堤可爲第二道防線。（蘇北大堤略圖附呈）邳縣前奉令於運河上游聖羊、王母兩山之間，築一七百餘公尺之隔堤一道，以防運河之暴漲，實爲沿運防黃之第一道防線。一面培修沿運堤防，一律堵閉各口門，以爲第二道防線。又運河南岸馮貓段，及運河北岸李口以上向無堤埝，該縣爲防漫溢，已趕築堤埝一道。同時復將徐塘河、及止河兩岸堤埝或加培修，或築新堤，以免氾濫。又於第六區青岡山至岔河間築成橫堤，以防聖羊山以北之水繞山南浸。不老河方面，則堅築南堤以爲邳南各區第一道防線。同時亦修河北岸以冀保全第五區，乃未及完成而已氾濫，遂復將不老河、引線河間之台趙鐵路各口門堵塞，以縮小災區，故不老河之水達三公尺一寸，而險要之處，仍保安全。惟自八月二十九日自聖重隔堤爲魯省警隊便衣隊挖毀後，房亭河因運水倒灌，虎邱北岸堵口既相繼崩潰，而聖羊山以下運水東漫，直撲邳城，幸經民伏四千漏夜搶築堤防，並將附城舊堤加高培厚，以備不虞。該縣又以房亭河出險，遂一面守護蘇格堤，一面搶修白馬河南埝，以縮小災區，並將唐宋山、大小黃山築堤相連，以爲第二道防線。故該縣之防堵工作，誠甚爲緊張也。邳縣堤防略圖附呈，蘇北水災照片一冊附呈。

二 長江流域水災概況

甲 關於湖南湖北部分

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報告，該使署成立之始，適夏汛水漲時期，對各地防險事宜，即迭函各主管機關注意，計自六月中旬以後，陰雨連綿，江、漢、湘、資、沅、澧諸水同時增漲。六月廿二廿三各日閱報載湖北武豐堤發現裂痕消息，即派員往查。據報該堤爲大江南岸幹堤，其最險要之一段名爲荒五里，已現裂痕四處，大者長約二丈餘，寬深俱近尺許。爲免發生危險起見，即經兩湖北省建設廳轉函江漢工程局派工修補。至七月七日武漢各地又復大雨，江水高漲至四十八尺、知大江南岸之武豐堤，關係重要，爰於九日率同科長安夢周並邀同已在工次之武昌縣長楊適生等，自武昌青山鎮起，至鄂城縣西之白澗山止，逐段履勘。見該堤堤身極不堅固，土質亦鬆，並已發現漏水者數處，當即面商楊縣長迅即飭工加寬堤身，增高堤埝，以資捍禦，並函經湖北省政府轉令江漢工程局對於該項搶險工程，及經費材料等事，迅予注意辦理。嗣因襄水猛由譙家磯入江，該堤首當其衝，江水又日見增漲，對於該堤之搶救工程，如材料之分配，施工之程序，及佚工之組織與管理，均未臻嚴密，除函囑楊縣長亟予注意改善外，特於七月十六日親率秘書汪淮再

度巡視，並擇勘各處險工。見其搶救工程，僅可暫保安全，當經諄囑在工人員格外注意防護，以免災害。至漢口方面之張公堤，一面接近長江，一面接近襄水，堤內地廣人稠，且為漢口全市之保障，關係至重，即於七月十二日先派員往勘，嗣又聞該堤與襄水接近之姑嫂樹、禁口、橋口各處，隄身坍塌，情勢危急異常，並據報工程當局，似有怠忽情事，經於七月十四日再派秘書汪淮等往勘。據報該堤禁口及橋口等處，或則堤身坍塌，或則堤面漫水，均經武漢警備司令部全參謀長督率軍警民伏，晝夜搶護，暫可不致潰破，姑嫂樹一段堤身，於十四日晨坍塌約十餘丈，亦已由武漢警備司令部葉蓬，及漢口市長吳國楨，親率軍民搶救。迨七月二十一日，隨服務會許委員長往勘時，見在工人員，都能努力救護，但姑嫂樹之坍塌猶日日下陷，下椿椿移，壓土土卸，禁口之坍塌亦未盡止，幸搶救極力，或可渡過難關。惟此次鄂省被災區域之廣大，情況之慘重，較二十年為尤甚。七月二十日因服務委員會許委員長約與張主席華、李委員壽域同乘飛機，自漢口經漢陽、嘉魚、監利、公安、石首、沙市、江陵、天門、漢川等縣市巡視，所過皆一片汪洋，僅見屋頂樹梢之區，為數已少，原田山地，可俯瞰而得者，計不及千分之一，居民牲畜，田園廬舍，沈沒殆盡，全省富庶之區，幾為怒潮席捲以去，以致救命救災救堤之策，均無所施，省府地位，實處萬難，若非中央協助，恐一事不能舉辦。

至於湘省災情，亦至慘重，當七月初在湘巡災時，凡臨水被淹各縣，大都災象已成，即一面親自視察，並與省府當局籌商成災者救濟，未成災者預防，一面仍派員調查。祇以該省災區甚廣，災情甚重，兼之受災區域，交通阻滯，田廬淹沒，人口死亡情形，猝難得詳確之統計，經先後派員查勘，據報湘省自入夏以來，雷雨連綿，內水既漲，盛於江河，外水復倒注於湖泊，以致濱湖各縣，泛濫為災。加以石門、慈利等縣，陡因山洪暴發，水勢奔騰，人民受禍實慘。澧縣、常德、兩縣縣城，亦均沒於水中，安鄉縣則以上遭山洪直沖，下受江流倒灌，水位之高竟比二十年超過二尺，而兩縣水位，且超過二十年三尺之高。受災之慘，於此可見。綜計該省被災區域達三十餘縣，被災慘象可得而知者，如益陽縣被災人民四十萬，浸毀田園十六萬畝，漢壽縣被災人民三十餘萬，淹田六十餘萬畝，常德縣淹田三十餘萬畝，淹斃人口二百餘，沅江縣潰堤堤一百餘處，淹田十五萬餘畝，溺淹人口千餘，安鄉縣淹沒人口二千餘，沖刷田地三十六萬餘畝，澧縣淹斃人口二千餘，財產損失數百萬以上，岳陽縣淹沒田禾三十六萬餘畝，溺斃人口尤衆。他如石門、湘陰、臨湘、等縣，災害亦重。（附湖南水災最重縣分損失統計表，及湖南各縣災情調查表。）

乙 關於安徽江西部份

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報告，皖省本年六月間，雨水較多，內河積潦未洩，長江上游之水，又併力東趨，來源過旺，致濱江各縣，時有漫堤衝圩情事，特於七月四日由懷寧遵江而下，作初次巡視各縣江堤，及防護工作情形。繼奉佳電，復於七月十六日會同皖省府劉主席再度出巡，並派秘書胡貫一分赴貴池、銅陵、無為、繁昌等縣，參贊吳

明分赴蕪湖、當塗、和縣等縣履勘。查得懷寧以下各縣圩堤，雖多防護得力，然而江水漲盛，各縣圩堤又多糝沙質，因土鬆而滲漏，間或疏於防禦，遂致潰決者，計大小洲圩已達四十餘處，被災田地約三十餘萬畝，各處決口除無為縣之官莊圩外，俱係河堤。亟宜加以修築，以能禦二十年水位為最低標準。並應在懷寧地方之任家店建築水樑，以策錢江口之安全，在繁昌地方之老虎頭建築水閘，以防江水倒灌荻港河。他如圩田應化零為整，使估修有整個之計劃，搶護有統一之督促，兩縣共有之圩，應厘定管轄，使不致遇事推諉，凡此均為防汛急務，經已隨時函達主管機關，妥為辦理。查勘皖屬長江下游歸來，復於七月二十六日由懷寧溯江西上，視察馬華堤。該堤係皖贛二省所共有，西起安徽宿松縣之馬家港，經江西彭澤縣之套口、小老州，而至安徽省望江縣華陽，長凡四十二公里，外濱長江，內接泊湖，受益圩田，除上述三縣外，尚有安徽之太湖、江西之九江、湖北之黃梅、廣濟，關係三省七縣，至為重大。查該堤於二十年經洪水衝毀，即已修復後，復於今年七月六日，在江西彭澤縣之余家鋪地方，決口約四十公尺，浸潰宿松、彭澤二縣圩田無數。因江水倒流，將來泊湖灌滿，即湖北之黃梅廣濟，及安徽之望江各縣，俱難保安全。現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及皖贛鄂三省政府，正從事堵口截流工程。惟因馬華堤決口之故，影響及距余家鋪三里許之馬豐圩，亦告潰決，該圩有田七千畝，及其附近之裕豐圩有田千三百餘畝，均被淹沒，宿松縣之詹家槽圩亦浸潰三十五莊。

至於江西災情，經於七月二十九日前往巡視，沿長江之彭澤九江，沿修水之武寧、修水，當信江下游之餘干，當鄱陽，暨沿鄱陽湖之星子、都昌、湖口、等縣。此次經巡各地，十九成災，尤於濱臨江湖各縣，受災最重，如九江縣淹沒四十餘處圩堤，損失田地四萬二千餘畝，人民牲畜損害甚重。湖口縣淹沒田地十三萬餘畝。彭澤縣則兼江湖水患，全縣四十八洲圩，已潰決或淹沒者達四十一處，損失極大。瑞昌縣亦以地濱長江，受災亦重。永修縣則以地當修水下游，繚江復於縣境之涂家埠來會，經六月二十三日大雨二日夜後，凡武寧、修水、高安、安義、奉新五縣之水，又沿修水繚江急流而至，遂使水流越城而入，城內水深七八尺，城外平地水深一丈六尺有奇，縱橫數十里，俱成澤國，全縣三十八洲圩均被沖決，淹田地二十五萬餘畝，人畜房舍損失不可計數。武寧縣則淹沒田地六萬餘畝，沖塌房舍三千餘幢。修水被災亦極重。鄱陽縣則以地當鄱江入湖之口，據稱六月下旬霪雨連日，致水浸入城，全縣八十八堤，已被沖毀者達八十一處，淹田二十六萬餘畝，毀房舍一萬餘幢。他如餘干、都昌、星子、新建、貴溪、鉛山各縣，被災亦重，損失實況，正在詳查。（附江西水災照片一七七張）

三 閩江流域水災概況

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報告，查閩省全省地方，並無重要堤工之設置，本年七八月之交，先後二次水災，所屬南平、古田、閩清、閩侯、以及晉江、南安、安溪、惠安、龍溪、連江等縣，據各區專員報告，水高及丈，田園淹

沒，廬舍物產，牲畜損失，不可勝計。委因閩江一帶，河道淤塞，或瀕海地方，海潮壅隔，一時山洪暴發，不及疏洩所致。業將應行防災設計，及準備工作，商請省政府注意措辦。至于塘工，關係亦鉅，候巡視到浙，再行查報。

治水建議之部

一 治理黃河意見

甲 宜籌一勞永逸之根本計劃

黃河爲患，不自今日始，幾於每年一小患，每數年一大患，國家治理黃河，所費固然甚鉅，卽災後賑款，爲數亦不少也。然查其所治理者，不道對於堤岸予以補救，已決口者堵口，未決口者培修，此種辦法，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補苴一時則可，並非百年大計，國家對此大患，似應有一根本計劃，將河身疏濬，河道整理。過去中外專家，所擬治黃計劃，頗不乏切實可行者，徒以工程浩大，需款甚鉅，故當局每畏難而不實施，詎知每一災患之來，損失之鉅，動輒億萬，何如擇一精確計劃，籌定相當款項，從根本着手，較爲一勞永逸也。且兵工築路，既已行之有效，兵工浚河，又何嘗不可仿而行之。且以人民之力，治人民之事，於農隙期間，採取徵發人民勞動服役辦法，人民自亦樂於從事也。

乙 宜統一治黃機關

前清治黃之官，上有河督，下有河道河巡，事權統一，指揮靈便，今治黃機關名目繁多，既有黃河水利委員會，又有黃災委員會，且河南河北山東三省，又各有黃河河務局，疊床架屋，不相統屬，一遇緊急，各自爲政，無事則互相爭功，有事則互相卸責，黃河連年成災，原因故不止一端，而行政權不統一，不能不列爲重要原因之一。故欲根本治理黃河，應將現有一切治黃機關，合併爲一個有系統組織，而統屬於中央總治水機關之下。夫如是由中央至各省，乃至各分段，均使之互相聯繫，有如軀臂手指，舉動敏捷，則不僅機關減除駢枝，經費不至虛糜，工程進行，靈活培植，而地方與地方間亦可免白圭治水，各顧利害，如茲次山東、江蘇兩省對堵口築堤之意見不同，各有誤會也。

丙 對河工人員宜嚴定賞罰

前清河務成例，每一大工告竣，固可大辦保案，但一出險，則嚴刑峻法隨之，故河務人員尙謹慎從公，不敢公然舞弊怠職。近年黃河出險不止一次，然未見對於河工人員有何嚴勵處罰，如前年黃堤新築，未及三月，卽告潰決，國家對於負責人員，毫未懲處，今年貫台口門以一甚小工程（據河務局當初預算，只一萬餘元便可堵塞），而費款八十餘萬，然合隴時政府卽大獎而特獎，此河工人員所以皆認河務差事爲優差也。今後真欲整頓河務，必須賞罰嚴明，不稍寬假，有力者且速獎勵，有過者必須嚴刑以臨其後也。

丁 集中技術人才

治黃爲專門工程，必需專門人才主持，今查各處河務機關中，由專門人才主持者固有，而不明治河方法濫居河務要職者亦不在少數，往往有一計劃，新舊發生爭執，治水經費，因而虛糜過多。今後應將全國水利專家，集中於各治水機關，使主持水利者皆專門家，非水利專家不得濫竽充數，尤在中國號稱最難治之水道黃河，更應多量分配此項水利專門人才，俾奠安瀾。如是，則此後治黃工作，當有計劃皆科學，無款項不經濟矣。

戊 最近山東堵口之意見

查黃河自決口東趨，由魯汜濘蘇北各縣，口門若不速堵，下游防範，徒屬空勞。今言堵口，當以統一事權，籌措的款，趕辦材料，便利運輸爲先決條件。然後爲迅赴事權起見，似宜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飭黃河水利委員會主持堵口，山東省政府盡力協贊，江蘇省政府就財力所及，增籌相當協款，先求權責專一，則一切自可迎刃解決，庶堵口有望，災區善後，亦有適當與迅速之進行矣。

二 治理長江意見

本年江屬兩湖以下，水災奇重，考其所以致災之原因，除湖南之湘、資、沅、澧諸水流，及江西之修水偶因山洪暴發，泛濫於沿江岸田畝外，其餘各縣之被災者，大概均因堤防之漫溢，或潰決，因兩湖以下地勢較低，水勢一高，則低地盡成澤國，故人民生命財產，實恃堤防爲唯一之保障。民國以來，談治江者，莫不謂疏江濬湖，爲治本之上策，然疏濬工程，同時並進，工程浩大，自非目前國家財力所能擔負。然水患不可一日不防，即堤防不可一日不從事修築，疏濬濬湖之治本辦法，既因財力之艱困而不能行，而如高堤防之治標辦法，似不宜再事疏忽。爰就觀察所得，條陳治標管見如左，

(一)關於全國水利堤工之設計及施工等事項，應由中央設立一最高統一機關，統籌辦理。所有以前各自爲政，不相統屬之水利機關，應一併裁撤。

(二)關於全國水利堤工之監察事項，應由中央設立一最高統一機關，專負責核工款，監督工作，及驗收工程之責。

(三)最高之水利堤工機關，應有直接指揮命令地方政府協助之權。

(四)水利經費，除征收沿江海關附加，沿江交通附加，及有堤縣份之田畝附加外，並應增加奢侈品(如烟酒及化裝之類)之入口稅，以爲水利專款。

(五)凡沿江湖沼可作蓄水之用者，其通江之水道，應一律疏導，嚴禁地方政府或人民築堤。其已築堤壅成田畝者

，應令廢田還湖。

(一) 凡湖濱之草山灘地，應嚴禁地方政府准許人民呈領墾殖，其已領墾成田畝者，應令廢田還湖。

(二) 在水利堤工之統一機關，未設立之前，凡省與省及縣與縣交界地方之堤防，應指定機關負責修防，不得彼此推諉。

(三) 凡沿江沿湖較長之民堤，非一縣民力所能單獨修防者，應一律收為官堤。

(四) 在水利堤工之統一機關，未設立前，凡夏期之搶險工程，須嚴令地方政府負責。凡民佚之召集，工作之指揮監督，及秩序之維持等事，皆責成地方政府担任。他如材料之供給。技術上之指導等事，則由該管水利佚工機關担任。

(五) 在搶險時期，其經費之動支，應令該水利佚工機關得自由支配。

三 治理全國水利意見

甲 說明

子、關於水利行政之組織

原則有二，一曰事權之必須集中，二曰工程之必須聯貫。曷言乎事權之必須集中也。良

以水利問題，易滋爭議，紛紜聚訟，動誤時機，愚見宜於行政院下設全國水利總監本部，設總監一人，掌管經流兩省以上之河流水利工程。省於建設廳下設水利局，局設局長一人，掌管經流兩縣以上之河流水利工程。縣由縣政府第三科掌管全縣水利，縣政府於溝渠堤壩各指派董事及工務員各一人，掌理各該溝渠堤壩之水利工程。如此，凡中央省縣鄉區之水利建設，及經費之籌措，既事權悉集於一部，則功罪可責於一人，庶能盡力推行，易收成效。曷言乎工程之必須聯貫也。良以水利之興，必須統籌，若祇求利於一隅，或將遺害於全局。故各河渠之水利工程，固有待於主管機關之實施，尤有待於上級機關之審核。抑有進者，經流二省以上之河流，既悉歸中央治理，則工程既多，需費必鉅，中央財政拮据，勢難增此負擔，故於材料之供給，擬由中央與省分擔，至工役之供給，則責之於縣。又經流兩縣以上之河流，既悉歸省局治理，其財力亦恐不給，故除工役由縣供給外，材料及其他費用由省縣分擔。如此，則治水經費之籌措，可免偏枯之弊，而治水事功之推進，不至有失機宜。

丑、關於水利工程之考核

原則有二，一曰限日期成，二曰剔除弊端。曷言乎限日期成也。蓋以目前水利工作，百

廢待興，若一切俱辦，則將限於財力，測量矣，或不克施工，施工矣，或中途停止，行見以百廢俱興始者，將以一事無成終。故主管水利機關，應於年度始時，擇定本年度中心工程，奮力以赴，雖計劃不求其繁多，惟留限必期於完成。曷

言乎剔除弊端也。蓋以河工一事，種弊甚深，時有不肖官商緣以工程爲利，或材料偷混，或施工減情，或因治水溢出之田地，糜數成佃，苟不加以考核，絕難免除弊端。但考核之責，付之一人，則難期周密。甚或以監弊者作弊，故須由政府機關組織考察團，監察機關派遣監視員，共同監察，庶糾心即以糾吏，防患即以防川，藉層層之糾防，自風清而弊絕。

乙 辦法

子、關於水利行政之機構者

- (一) 行政院設全國水利總監，掌管全國水利工程及水利行政事宜。
- (二) 全國水利總監，設左列各處局會，分別掌理有關水利事宜——
 1. 導淮局
 2. 黃河水利局
 3. 長江水利局
 4. 地方水利局
 5. 秘書處
 6. 工務處
 7. 設計委員會
- (三) 各省建設廳所主管之水利建設事宜，統受全國水利總監之指揮監督。
- (四) 省設水利局，直隸建設廳，掌理全省水利工程之計劃施工，並監督各縣之水利事宜。
- (五) 各縣之水利事宜，由縣政府第三科掌理之。
- (六) 各縣之堤圩河溝各設董事及工務員，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分別掌理各該堤圩河溝之水利事宜。
- (七) 經流兩省以上之河流，其水利事宜由全國水利總監主管之。經流兩縣以上之河流，其水利事宜由省水利局主管之。遇有水利爭執時，得由全國水利總監(或省水利局)召集爭執之省(或縣)開會解決之。
- (八) 全國水利總監(或省水利局)對其所主管之河流，遇施工搶險時，派遣技術人員全權主持。材料由中央與省(或省與縣)分担，工役則悉由縣供給。

丑、關於水利建設之監督者

- (一) 年度開始後一月內，各水利機關應擬具水利計劃，限期興工及完工。此項水利計劃，其屬於全國水利總監者，應

呈報行政院備案。其屬於省水利局者，應由省政府轉呈全國水利總監核准備案。其屬於縣者，應由縣政府呈報省水利局核准備案。其屬於鄉區者，應呈報縣政府備案。全國水利總監（或省水利局）應將呈准備案之水利計劃呈報監察院，（或監察區監察使）以備監督查考。

(二)前項水利計劃之實施，屆期未能興工或完工者，應事先申明理由，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之。其未經呈報或未邀核准者，如屆期不能興工，其主管官員以失職論。

(三)行政院及省政府應各組織水利視察團，隨時巡視下列事項。尤須特別考查——

(1)工程人員之勤惰。

(2)提工人員之有無訓練。

(3)下季汛期之搶險材料，是否準備充足。

(4)工程及材料有無偷減混淆情弊。

(四)行政院（或省政府）派遣視察團時，須咨達監察院（或監察使署）監察院（或監察使署）得派員監察之。

(五)各水利機關於其主管河流測量完畢後，如須修濬者，須於一年內動工，以免因地形變遷而需再度測量之耗費。

(六)各水利機關於每一工程之完成，須於放水以前呈請主管機關驗收之。

(七)左列水利事項，須在左列監察人員監視下行之。

(1)凡在五萬元以上之工程完工驗收時，須由監察院指派監察委員或監察使蒞時監視。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工程，須由監察院（或監察使署）派員監視。

(2)其一次購買治水材料在五千元以上者，驗收材料時，須由審計部或監察使署派員監視。

(3)凡因修治水道而溢出之田地，在千畝以上者，測丈時，須由監察院（或監察使署）派員監視。

(4)凡河工材料，因特殊情形以致腐減三分之一以上，而其物價在千元以上者，查驗時，須由監察院（或監察使署）派員監視。

(八)厲行河工人員失職之懲處。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監察機關查明其負責人員移付懲戒，並得由主管官廳分別議處。

(1)工程逾限不能完成者。

(2)工程有偷減情弊者。

(3)搶護不力，有失機宜，而致成災害者。

(4)經修堤壩曾經驗明，無地理人事特殊原因，而下季汛期潰決者。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一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六十一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監察院紀念週儀規.....一

監察

提劾河北玉田縣縣長何璜先吞蝕賑款敲詐包商案

本院移付文.....二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二

委員毛思誠梅公任會道審查報告書.....三

本院指令.....三

提劾淮北稅警小隊長章光斗縱警擊斃良民暨西壩收稅官沈貽勳中隊長張子明袒縱案

本院移付文.....三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四

委員李宗黃胡伯岳白瑞審查報告書.....七

本院指令.....七

提劾甘肅張掖縣縣長廖萬選行政警察隊魏隊長第二科科長梁立賢違法貪酷案

本院移付文.....七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八

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朱雷章審查報告書.....一〇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一期 目錄

本院訓令 一〇
本院指令 一〇

中央醫院院長劉瑞恆副院長兼外科主任沈克非玩忽職務革職人命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一

雲南雙柏縣縣長劉彥麟畏勢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五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局長王紹雲分駐所所長侯遠村威昌運王運昌陳策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六

駐阜甯稅警第一區區長楊維新被勅違法瀆職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一八

審計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為令飭呈送二十三年六月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仰即知照由 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行政院函據教育部呈明出席美國政治學院年會代表旅費美金三十元應改合國幣一百二十元一案經核尙屬可行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由 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核准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司法統計編印費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行政部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知照由 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核准司法行政部長出巡華北七省視察司法狀況旅費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行政部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知照由 二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核准各省新監作業成績展覽會費用費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行政部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知照由 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二十三年度決算書類由 二四

公文

本院令.....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制定國民政府監察院紀念週儀規已令
 各區監察使署 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備規令仰遵照由.....二五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請轉陳 國民政府調任審計部秘書雍家源為該部審計准予任免由.....二五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二十三年度決算書類由.....二六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為據呈送十月份工作報告三份附收發文件月報表指令准予存轉由.....二六

本院指令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 為據呈送十月份工作報告三份令准予存轉由.....二六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為據呈送十月份工作報告三份令准予存轉由.....二六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為據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
 工作報告暨收發文件月報表各三份令准予存轉由.....二七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為據呈送二十四年八月份
 工作報告暨收發文件月報表各三份令准予存轉由.....二七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為據呈送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三份附收發文件月報表三份令准予存轉由.....二七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為令知呈送二十四年一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應如所請由.....二七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為據呈送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十月份工作報告令准予存轉由.....二八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為據審計部呈送該部暨所屬十月份工作報告一份函請轉呈由.....二八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據審計部呈送該部暨所屬十月份工作報告一份函請轉呈由.....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
 各區監察使署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令轉飭導辦公務人員薪俸搭配水災工振公債辦法由.....二九

本院訓令
 令各使署 奉令轉飭導辦公務人員薪俸搭配水災工振公債辦法由.....二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明令公布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訓令通飭施行由.....二九

暨森院公報 第六十一期 目錄

四

法 規

●國民政府監察院紀念週儀規

〔公布及施行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四八號令

一、本院舉行紀念週時，各委員及各級職員，非因公出差或請假中者，不得缺席。

二、出席本院紀念週人員之服裝如左。

(一) 男性——藍長袍黑褂(布質或絲質)

(二) 女性——藍色長袍(布質或絲質)

三、出席本院紀念週人員之位次，依官等排列，由祕書處設定。

四、儀式依中央所頒定。

五、禮成後(一)主席先退(二)委員及職員依次退。

六、本院紀念週設司儀員一人，糾儀員二人，由院長指定之。

七、無故不到，或在紀念週中失儀者，由糾儀員報告主席，轉報院長核辦。

八、本院所屬機關舉行紀念週，準用本儀規之規定。

九、本儀規由院令公布施行。



監察

提勦河北玉田縣縣長何璜先吞蝕賑款敲詐包商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二三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案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提勦玉田縣縣長何璜先吞蝕賑款，敲詐包商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毛思誠、梅公任、曾道審查去後。茲據報告，一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撥款放賑，救濟災黎，係屬緊急事件，該縣長何璜先乃將前任移交之賑款，延不發放，不惟漠視民瘼，實屬觸犯刑章，且又委任公安人員，兼辦經征事宜，既亂行政系統，又違稅收之定章。凡此種種，均經河北省政府調查屬實，自應依法移付懲戒，以儆官邪」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原彈劾文及原審查報告文各一件

檢送原抄呈□□□等原呈一件 河北省政府公函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玉田縣公民呈訴該縣縣長何璜先吞蝕賑款，敲詐包商，請澈查嚴懲一案，當經函請河北省政府查復去後。茲准覆函略稱，據財政廳派員查明該縣長何璜先，確將賑款等項，撥存北平交通銀行，原控非虛。又委用公安局所兼收稅款，亦經查明實有其事，殊與定章不合等由。准此，查撥款放賑，救濟災黎，係屬緊急事件，該縣長何璜先接收前

任移交賑款五千元，抑留數月，延不發放，不惟漠視民瘼，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又委任公安人員兼辦經征事宜，既亂行政系統，又違收稅定章，亦屬失職。倘非嚴行懲處，不足以儆官邪，用特依法提案彈劾，請將玉田縣長何璜先，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毛思誠梅公任曾道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北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河北玉田縣縣長何璜先吞蝕賑款，敲詐包商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撥款放賑，救濟災黎，係屬緊急事件，該縣長何璜先乃將前任移交之賑款，延不發放，不惟漠視民瘼，實屬觸犯刑章。且又委任公安人員，兼辦經征事宜，既亂行政之系統，又違稅收之定章。凡此種種，均經河北省政府調查屬實，自應依法移付懲戒，以儆官邪。謹呈。

●本院指令 第五五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玉田縣縣長何璜先扣留賑款，延不發放，經查明屬實，謹繕具彈劾書，呈請 鑒核施行由。

呈暨彈劾書件均悉。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毛思誠、梅公任、曾道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移付懲戒」等語。除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外，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淮北稅警小隊長韋光斗縱警擊斃良民暨西壩收稅官沈貽勸中隊長張子明袒縱案

●本院移付文 第二一四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呈彈劾，以淮北稅警小隊長韋光斗縱警擊斃良民孫自昌，繼復逮捕俞寶萬等八人，濫用非刑，得賄始釋，終竟再接再厲，濫行逮捕刑訊，綜計驗明

成傷者至二十人之多，委屬慘無人道，請將該稅警小隊長韋光斗移付懲戒，又西壩收稅官沈貽勤，及中隊長張子明，於事後實不無幫助或袒縱之行爲，特予一併提出彈劾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宗黃、胡伯岳、白瑞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小隊長韋光斗，縱警擊斃良民孫自昌，業經淮安縣政府驗明屬實。西壩收稅官沈貽勤，及中隊長張子明，事後袒縱，抗傳不到，以致韋光斗倚勢作惡，復先後非法逮捕俞寶萬等八人，嚴刑拷訊，索賄始釋，綜計驗明成傷者至二十人之多。以上事實，既據淮陰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查明屬實，依法應即將淮北稅警小隊長韋光斗，西壩收稅官沈貽勤，及中隊長張子明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附呈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蘇字第二九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淮安縣第四區車橋鎮紳商學各界代表銑代電稱，一竊淮安縣第四區車橋鎮，向無稅警駐紮，乃自本年七月，有淮北稅警隊長韋光斗移駐車鎮，甫及旬餘，即在史家集無故擊斃良民孫自昌，縣府驗明屬實，依法審理。詎西壩收稅官沈貽勤，縱屬逞兇，抗傳不到；以致韋光斗倚勢作惡，愈演愈厲，非法逮捕俞寶萬等四人，嚴刑拷訊，索賄始釋。旋又逮捕史廷棟等四人，酷訊索賄如前。史集民衆人人自危，到鎮請釋，韋光斗聞知，惱羞成怒，喝隊開槍示威，復沿河北街巷，橫施搜捕共十八人，帶隊拷訊，慘聲震天，當時秩序大亂，全鎮鄉民驚惶閉市。姚縣長據報，即向淮陰區行政督察專員王面陳緊急情形，專員

卽委劉祕書會同查勘，並令沈收稅官同往車橋鎮，旋據各被害人先後數十起前往聲訴，經祕書縣長反復訊詰，費時三日，得該隊長拷訊索賄種種實狀，並驗明各受踹槓、刺刀、槍桿、鐵錘等重傷，所有供詞傷單，並會同沈收稅官簽署，又經被害人各捺指印在卷。似此草菅人命，蹂躪地方，嚴刑索賄，長屬相助爲惡。種種兇暴，從前軍閥所不敢爲者，乃竟悍然爲之而無忌，民命前途，危險萬狀，爲此電懇鈞座俯鑒前情，迅賜令飭將逞兇索賄之韋光斗，暨共同作惡之沈貽勤，一併撤職歸案，盡法嚴懲，以重人命，而伸法紀」等情。本署當以此案據該代表電稱，「已由淮陰區行政督察專員，委派劉祕書會同縣長查訊，並取有供詞傷單。」卽經密函該區王專員，「將辦理該案經過情形，及案內證明文件，一併見覆，以憑核辦。」一面復據情密函兩淮鹽運使詳查覆核。茲准淮陰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德溥第七號公函開，

「案准貴署密字第五十一號公函囑將辦理稅警隊長韋光斗等擊斃良民孫自昌，並非法逮捕，嚴刑索賄一案，詳細見覆，等因。准此，查此案關於稅警擊斃孫自昌部份，前據淮安縣長姚崇國電報到署，迭經飭據該縣長查明農民孫自昌赴史家集賣秫二斗，買鹽二斤回家，中途被便衣稅警以木棍擊斃，激起民憤，始卸警槍，當經調解，車隊長允給衣棺費六十元，槍彈歸還等情。甫經呈報，又據該縣四區區長盧鐘球，車橋鎮商業代表胡修五報告，該隊長等擅捕人民，嚴刑勒索，民衆請願，開槍擊散，追捕亂打，商民恐慌等情。本署爲慎重起見，特派祕書劉德周，縣長姚崇國會同該管長官西壩收稅官沈貽勤澈查去後。旋據該祕書縣長會報，並檢呈該縣第四區車橋鎮鎮保長張也宣等及該鎮紳商學馬季陶等呈文兩件到署。查此案既經會同該沈收稅官公開調查，所有結證，又經該員等三人共同蓋章證明，並有該縣紳商學各界以稅警肆虐，呈請派兵保護，足證所查事實，毫無疑義。似此殘暴，函應依法嚴懲，以安良民，業經呈報省府核辦，尙未奉有指令。茲准前由，相應抄錄原呈及證明文件，函送查照，卽希體念死傷冤情，特予主持

，至緝公誼」

等由。并抄送該署呈省府原文一件，證件二十七件，車橋鎮紳商學界馬季陶等呈文及保長張也宣呈文各一份，傷單十本到署。正核辦間，復准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兼兩淮鹽運使張天祥第三一二號公函開，

「案准貫使密字第七四號，以據淮安某法團等電稱，稅警隊長韋光斗率隊擊斃孫自昌，收稅官沈貽勤縱屬作惡，逮捕商民俞寶萬等，請撤職法辦等情，囑即派員詳查見覆等由。准此，查本案前准江蘇省政府徵代電轉各法團陳同前情，當以『此案曾准省府先後電咨到署，業將調查處理情形，備函復請飭縣拿拘繳械毆警首犯顏幼書等治罪，並述明已將滋事官警韋光斗等看管，候移審判有案。至收稅官沈貽勤，前因韋光斗擅行捕人，經與專員公署劉秘書淮安縣姚縣長前往訊查當事人後，即據來板面請敝使查辦，該法團等，謂其袒庇，施以攻訐，非惟不明真相，且恐另有背景』等語，於巧代電覆查照在案。准函前由，相應抄同原案，備函奉達，即希察照為荷」

等由。并抄送致江蘇省政府函一件。（附抄件）准此，本署綜核雙方函件，關於兩淮鹽運使函覆之部分，但據收稅官沈貽勤中隊長張子明片面之報告，大意以一孫自昌係慣賣私鹽，被便衣警盤查拒捕，乃被擊斃，嗣該稅警因被該鄉人包圍繳械，以致韋光斗擅行捕人」。然孫自昌之鹽，係以所賣秫秫之錢買鹽二斤。稅警隊士孟來發以木棍擊打孫自昌，經孟供認，已據淮安縣八月十六日呈報兩淮鹽運使有案。至所稱包圍繳械一節，尤無理由，因民衆空手包圍，何能繳武裝士兵十餘名之械。是該稅警小隊長韋光斗，始既縱警擊斃良民孫自昌，繼復逮查俞寶萬等八人，濫用非刑，得賄始釋，終竟再接再厲，濫行逮捕刑訊，綜計驗明成傷者至二十人之多，已由淮陰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委派劉秘書會同姚縣長沈收稅官查訊屬實，委屬慘無人道。應請將該稅警小隊長韋光斗移付懲戒，并請依法移付軍法機關，按律嚴辦，以儆

其餘。至西壩收稅官沈貽勤，及中隊長張子明，事前雖未有教唆之事實，而事後實不無幫助或袒縱之行爲，合應一併提起彈劾，以肅官常。謹呈。

●委員李宗黃胡伯岳白瑞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提劾江蘇淮安縣車橋鎮北稅警小隊長韋光斗，縱警擊斃良民孫自昌，繼復逮捕俞寶萬等八人濫用非刑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結果。僉以該小隊長韋光斗，縱警擊斃良民孫自昌，業經淮安縣政府驗明屬實。西壩收稅官沈貽勤，及中隊長張子明，事後袒縱，抗傳不到，以致韋光斗倚勢作惡，復先後非法逮捕俞寶萬等八人，嚴刑拷訊，索賄始釋，綜計驗明成傷者至二十人之多。以上事實，既據淮陰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查明屬實，依法應請即將該江蘇淮安縣車橋鎮北稅警小隊長韋光斗，西壩收稅官沈貽勤，及中隊長張子明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民命。謹呈。

●本院指令 第五五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密字第十四號呈一件，爲據淮安縣車橋鎮馬季陶等電控稅警隊長韋光斗等擊斃孫自昌，并非法刑訊一案，業經查明，提案彈劾由。

呈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結果，認爲該小隊長韋光斗，西壩收稅官沈貽勤，及中隊長張子明應一併移付懲戒。據已將案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甘肅張掖縣縣長廖萬選行政警察隊魏隊長第二科科长梁立賢違法貪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一四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一期 警察

七

案據甘肅青區監察使戴愧生提劾甘肅張掖縣縣長廖萬選，及該縣行政警察隊魏隊長，與第二科科長梁立賢違法貪酷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朱雷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將該縣長廖萬選，及該縣行政警察隊魏隊長，與第二科科長梁立賢，概行移付懲戒。且該縣長暴戾橫行，民衆不堪其虐，應請速令甘肅省政府將該縣長先行停職，以安人心」等語。據此，除訓令並指令外，相應抄檢原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原佑仁調查報告一件(原附件八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奉 鈞院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九三號訓令內開，「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簽呈稱，『據甘肅張掖縣農會幹事楊自廉呈訴張掖縣縣長廖萬選「挾嫌管押，濫用非刑」一案，經加審核，應請令行甘肅青區監察使調查核辦』等語。據此，合卽抄件，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此次出巡甘肅西路各縣道經張掖時親自訪察。并一面飭派科長原佑仁，詳爲調查去後。茲據該員呈復前來，(附調查報告)監察使綜覈調查報告事實，與民衆等當面呈訴，或攔途喊稟各情，暨親自訪察所得，該縣長廖萬選被控各節，均屬實在。分述如左，

(一)查該縣長對於縣農會幹事楊自廉，挾請退還借款之嫌，鞭撲輒逾數百，殘忍而施匪刑，擅押無辜，濫用職權，違背明令，觸犯刑章。(刑法第二七七條第二〇二條)此應提起彈劾者一。

(二) 當楊自廉受匪刑傷害，(附件二)自訴於地方法院時，法院派推事胡師文詣縣驗傷，該縣長竟拒絕檢驗。(附件四)且自供鞭打二百，稍有傷痕，致法院不能行使其偵查審判之職權，違反法紀，破壞司法獨立之精神，莫此為甚，此應提起彈劾者二。

(三) 查該縣長向縣農會借款八千四百元，(附件一)實未抵償，(附件二、附件七)又復多方推諉，所稱已還過四千元者，僅憑空言。(附件五)又云餘欠擬撥作改屯為民執照費，更屬糊混。詢據現任縣農會幹事長高登雲報稱，(附件六)執照費已在前幹事長姜遇文手內奉省令規定三千五百五十元之數，早經向民衆分攤清繳，該縣長以此搪塞，有意乾沒借款可知。又省府令該縣征收本年田畝款四成，總數七萬六千元，該縣長竟按六成征收，為數可達十萬零九百元有奇，溢出征收總數至二萬餘元之鉅，藉公漁利，剝削民財，既有違背貪婪禁令，又復觸犯瀆職條文。(刑法二一九條)此應提起彈劾者三。

(四) 又據該縣太平鄉盈科下七中渠民衆代表金資礪等攔途喊冤，呈控該縣府行政警察隊魏隊長第二科長梁立賢，每次追比公款時，酷刑拷打，勒索堂費，騷擾不堪，計全縣五十四渠，無不被其比限勒索者。(附件八)並面請驗傷，當察看兩手腫漲，傷痕顯然。是該縣行政警察隊魏隊長第二科長梁立賢，均屬擅作威福，非法行爲，亦應併予彈劾，以儆貪殘。此應提起彈劾者四。

基上論斷，足見該縣長廖萬選之違法貪酷，證據確鑿，更有屬員魏隊長梁科長尤而效之，則嚴刑峻法之下，何求而不得，有此貪殘之官吏，民何聊生。監察使博採該縣輿論，閩邑嘖有煩言，咸畏縣長若狼虎，倘再任其在職一日，則民衆增加一日之痛苦。况該縣長暴戾性成，遂非悻悻，受民衆此次之責難，必挾積恨以報復楊自廉者，移而報復於民衆，誠恐激動公憤，或釀意外之虞。除依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擬請 鈞長轉令甘肅省政府將該縣長廖萬選先行停職，以免水深火熱外。所有廖縣長及其屬員魏隊長梁科長瀆職違法情事，罪狀昭

著，並請予分別移付懲戒法辦，以蘇民困，而肅官常，實爲公便。謹呈。

●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朱雷章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甘肅青區監察使戴愧生彈劾甘肅張掖縣縣長廖萬選，及該縣行政警察隊魏隊長，與第二科科長梁立賢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縣長廖萬選，違法貪酷各節，及該縣行政警察隊魏隊長，與第二科科長梁立賢非法行爲，既經戴監察使及派員分別切實調查，均屬實在情形，證據確鑿，認爲應將被彈劾人概行移付懲戒，以肅官常。且該縣長暴戾橫行，民衆不堪其虐，深恐將激動公憤，致釀意外之虞，應請 院長速令甘肅省政府將該縣長先行停職，以安人心。謹呈。

●本院訓令 第五五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甘肅省政府

案據甘肅青區監察使戴愧生提劾甘肅張掖縣縣長廖萬選及該縣行政警察隊魏隊長與第二科科長梁立賢違法貪酷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朱雷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

「僉以縣長廖萬選，違法貪酷各節，及該縣行政警察隊魏隊長與第二科科長梁立賢非法行爲，既經戴監察使及派員分別切實調查，均屬實在情形，證據確鑿，認爲應將被彈劾人概行移付懲戒，以肅官常。且該縣長暴戾橫行，民衆不堪其虐，深恐將激動公憤，致釀意外之虞，應請 院長速令甘肅省政府將該縣長先行停職，以安人心」等語。據此，除移付並指令外，合即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五五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甘甯青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勅字第一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認爲該縣長廖萬選等，應移付懲戒，除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並令甘肅省政府將該縣長先行停職矣。合卽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中央醫院院長劉瑞恆副院長兼外科主任沈克非玩忽職務草菅人命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八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劉瑞恆 兼中央醫院院長 男 年四十四歲 河北天津人 住南京秣陵路三一四號

沈克非 同院副院長兼外科主任 男 年三十六歲 浙江嵊縣人 住南京廊後街三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玩忽職務草菅人命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瑞恆書面申誠

沈克非記過一次

事實

緣中央醫院，爲首都唯一之國立醫院，隸屬於內政部衛生署，由被付懲戒人劉瑞恆沈克非分任正副院長。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有安張學憲之七齡幼子安黔，因換牙患牙根化膿之症，送往該院治療，當經牙科醫師陳華，在其右牙齦肉上，爲之開刀，翌日復診，以其牙壞且動，卽將其右下第二乳牙拔去，迨至晌午，患者忽發寒熱，致右顳頰部紅腫，成顏面及顳頰部蜂窠組織炎，延至同月九日，經外科主任醫師，卽被付懲戒人沈克非用開刀方法醫治，無效身死。其母安張學憲疑其子之死，係因醫師誤用手術所致，遂以陳華及沈克非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罪，向前江寧地方法院告訴。經同院檢察官，率法醫蒞驗，斷定死者安黔，係因牙齦化膿，經拔去後膿菌由血管傳染，致患顏面及顳頰部蜂窠組織炎身死，填明鑑定書附卷。檢察官因據以認定沈克非，爲安黔開刀醫治，實爲病勢所當然，自應不負刑責，予以不起訴處分。惟對陳華則以其不注意病者牙齦有膿，而爲拔牙，拔後又不注意膿菌，使由血管傳染頭面，因而身死，自不能免過

失致人於死之責，提起公訴。經同院刑庭，一再將安黔病狀，及醫師醫治方法，函囑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兩次審查，結果認定當時醫師所施手術，並無錯誤，而被告所供膿菌侵入血管上延，傳染成顏面及頸顙部蜂窩組織炎，即不拔牙，亦能發生之事實，並經同院推事，偕法醫往中央醫院，證之另一病人厲慕濤之齒牙及頸顙部無異，因據以認定陳華對安黔之病，實無診斷錯誤，及手術失當之處，依法宣告無罪，確定在案。原判決書理由，大致以醫師對於病人，祇能於科學可能範圍內，加以救護，不能保障其決無一切不幸之事，故發生安黔所患之病，在學理上應施切開排膿手術，使膿菌不致由腐爛血管，傳染他處，乃死者於手術後，膿菌仍由血管傳染，致患蜂窩組織炎而死，實為該被告所不能預見。蓋該被告對死者牙齦之膿，已一再為聚集及引流之方法，使不向他處蔓延，其於應注意並能注意之事項，已無不注意之情形，並無業務上過失可言云云。此一事也。又同年五月二十一日被付懲戒人沈克非，為女子陳允之割治盲腸，為下午六時五十分施行手術，先以百分之十之「奴佛卡因」一、五公撮，為脊髓麻醉，因患者動作不安，故復用四十公撮之悶藥，（以脫）為全身麻醉，手術時間約半小時，完畢送入病房後，脈搏呼吸，均屬正當。當晚九時餘，忽感呼吸困難，旋即恢復。迨十時二十分，突然全身發紫，脈搏細微，呼吸困難，當注射強心針，並行人工呼吸，無效身死。經其母陳左貞一，以沈克非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訴由前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率法醫蒞驗。驗得死者瞳孔尚非散大而盲腸取出，內部業已化膿，行將穿孔，認為並非麻醉過量，亦非診斷錯誤，並加說明，略謂此在未經屍解之前，其致死原因，可得而解釋者，蓋係割症後，肺動脈栓塞而死，即手術時萬一凝固血塊，由割口入血液循環，不幸此血塊在某血管堵塞，則形成某血管堵塞云云。推定死者，係割症後肺栓塞而死，填明鑑定書，附卷。檢察官遂據以認定死者，係因兩重麻醉，侵入心臟，及縫接割口時，未將血塊或脂肪檢淨，致病人心臟受害，血塊由割口入血液，將血管堵塞而死，對沈克非提起公訴，經同院審理，結果宣告無罪。其判決理由，大致以無論「奴佛卡因」及「以脫」等麻醉品，是否為侵害心臟之藥，然其所用分量，向未過量，而死者亦非麻醉致死，既經法醫認定，即不能認死者致死原因，係為麻醉侵害心臟，況據上海寶隆醫院函復稱，手術時採用一二種麻醉劑合併用法，為醫家所習用之方法，則施用二重麻醉，自不能認為被告之過失。至接縫時，曾否將血塊脂肪檢淨，與死者之肺動脈栓塞，是否因未檢淨之血塊脂肪，由割口侵入血液循環，至某血管堵塞所致，則以被告始終不認有未檢淨血塊脂肪之事實，並稱當割症時已將割破血管紮好，血塊能向外落，不能向內管內落，然有時血塊竟落到肺動脈內，此種情形，現在邇未研究出道理來，故事前無法可以預防，而寶隆醫院對此情形，亦稱任何人所不能避免，或事先預防，足證堵塞血管之血塊，純係發生於不能預見，而且無法避免。且查法醫鑑定書，並未述及是項堵塞，係由被告之疏於防範，或不注意所致，自難使負不注意之過失責任云云。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江蘇高等法院以原院法醫鑑定書所加之說明，不過就未解剖之先，推測其致死原因，本非斷定之語。即中央醫院診

斷書所謂「當係肺動脈堵塞，推究係何種堵塞，則非身後解剖不知」等語，亦屬懸想之詞。因函法醫研究所查詢，如施用外科手術，先用奴佛卡因為脊髓麻醉，次用以脫為全身麻醉，分量過多，致病人身死，死後屍體應有如何徵象。據復函附送說明書，解答甚詳，大致以重複麻醉辦法，係現代外科手術所常用，奴佛卡因注入多量，發生中毒現象，甚為迅速，固不待從容施全身麻醉也。倘果由麻醉藥所形成之中毒，則應為離(即以脫)之中毒，並臚舉以脫中毒之生前徵象，及屍體徵象多項，(按原文他覺症狀項中，有瞳孔擴大一項，但手術前後，臨死前，如曾注射嗎啡等，則瞳孔往往不散大或不著明。)因據以認定死者，應係麻醉中毒，且應係以脫中毒，而非肺動脈堵塞。蓋以訊據被告稱，手術前曾為病者打嗎啡針一次，故不能以屍體瞳孔之未散大，為非麻醉中毒之憑證。然據南京鼓樓醫院函復以脫用量限度甚寬，惟須至有效為止，大概自三十至一百二十公撮，如果被告僅用四十公撮，則已照其最高限度減去一半有餘，自不能謂為過多，何以仍不免中毒。則依法醫研究所說明書所述用以脫之情形，謂麻醉之經過，略分四期，第一為導入期，第二為興奮期，第三為沉醉期，第四為中毒期。在第三期可施手術，故稱手術期。(原書詳述各期之狀況甚詳從略)又謂凡童年對離之麻醉需量，往往較成年為尤多，而實際上童年對離之極量藥限又較成人為少。又用離總量，雖未超過極量，而滴下密度，亦可使病人發生窒息，一般施行麻醉，每用手滴離於面罩上，常因滴下之遲速，調節不勻，致病人有同一時內吸入密度過密之虞。故因離全身中毒者，不乏其例。究竟行全身麻醉，應用離若干密度，如何方與病人身體適合，及達於第三期與將達於第四期，如何分辨，其機甚微，為時甚暫各等語，乃復據以認定陳允之之死，雖由於離之中毒，而非肺動脈之堵塞，准以醫師對於此種精微複雜之狀況，如何能措施適當，全屬於醫術上優劣程度問題，換言之，即為醫師注意能力高下問題，蓋注意能力之差，不能以不注意論。被告充當醫師，其注意能力亦與一般醫師相同，以其現在之能力經驗，而責以比其更精深之能力經驗之標準，使其負過失之責任，自非法之所許。至關於病人未蘇醒前，即離院他去，致病人危險時，無從挽救一節，則認為查中央醫院醫務各科處服務規程，有住院醫師及助理住院醫師之規定，當時有值班醫生張翌在院，既經告訴人之戚齊作之等承認無異，則被告以陳允之出手術室時，尚無變態，離院他去，亦無何等過失可言等理由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此又一事也。先是中央醫院自成立以後，關於醫務及對待病人上，頗為病家所不滿，故有南京市黨部先後兩次據市民請願，呈請中央黨部將該院澈底整頓之事，迨上開兩案發生，社會上對該院之責備益多，報章亦有加以非難之記載評論。監察院監察委員朱宗良，以該院院長劉瑞恆，常不到院，對於院務不負責任，內部事務多由外科主任兼副院長沈克非辦理。沈氏態度傲慢，管理諸多疏忽，院務日形廢弛，以至一再肇禍，因舉該院最近發生，即上開之安黔及陳允之兩案，為其玩忽職務，草菅人命之具體事實，對於劉瑞恆沈克非提起彈劾，經于洪起、王平政、杜羲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等被勒玩忽職務之具體事實，為安黔陳允之兩案，其事既先後經前江寧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依據法醫鑑定，及法醫研究所與上海寶隆、南京鼓樓兩醫院等一再審查研究之結果，分別予以不起訴處分，或宣告無罪。陳案且經二審判決，駁回上訴，在學理上自屬已有充分之根據。惟兩案之發生，其癥結所在，與其謂係起於學理上是非之爭，毋寧謂係起於該醫院平日人事方面之未盡為病人及社會所諒，較為近似。蓋吾國科學落後，社會一般心理，狃於故常，對於新式醫院信仰本極薄弱，兒童換牙一事，尤視為尋常，無關輕重，大都聽其自然進行。而另一方面，則又莫不認開刀等手術，為死中求生之最後辦法，非迫於萬不得已，多不肯冒險嘗試，今竟有因換牙開刀致死者，在此場合，無論在醫學上有何理由，但事實上究無以祛一般人之疑。中央醫院為首都唯一之國立醫院，對於社會所負使命，至為艱巨，診務方面，固應特別審慎，人事方面於對待病人等事，尤應力求周到，以堅社會之信仰，而謀業務之進展，乃為服務於該院人人所應時加注意之條件。核閱安陳兩死者家屬原訴所述，當時就診情形，及監察院調查報告，並參以原劾案檢附各件，如南京市黨部呈請整頓該院所根據之各種事實，似該院於人事方面，尚未盡充分注意，此或如內政部調查委員會報告所云，該院合教學與診病二重性質，應付上自難免發生困難者，乃係由於該院整個制度上之缺陷使然，固未可完全歸咎於各個人，惟此種缺陷，要非病家及社會一般人所體諒，閱時愈久，不諒者愈多，累積醞釀，遂具體化為安陳兩案。故本會以為本案僅就安陳事件，執學理以為是非之爭，將愈爭而愈不得其是非，不若就原劾案所附全般文件，旁採社會輿論，以探求其癥結之所在，此則該被付懲戒人等在其所負對社會之責任上，所當自省者也。况即就安陳事件而論，當時陳華為安黔拔牙，初似極有把握，故亦行所無事，乃拔牙後數小時，病勢即起變化，任其經過六七日之久，不施急救，直至勢瀕危殆，始再由沈克非開刀，無如為時已晚，終難挽回，該陳華雖非本案被付懲戒人，而其對病人之怠忽行為，實不能不影響於正副院長之監督責任。此其一。至陳允之事件，據江蘇高等法院根據法醫研究所之說明，死者係腫之中毒，並非肺動脈栓塞，既係腫之中毒，則無論行腫麻醉手續如何繁難，及其道理如何精微複雜，但此均為被付懲戒人所深知之事，如自審能力經驗未足，應付此精微繁複之困難，當時惟有敬謝不敏，否則非以病人供試驗，即係掉以輕心醫師治病，固不能保證病人之必無危險。然陳允之之死，既非由於其病源——盲腸炎之根本不治，乃係由於腫之中毒，縱令確係學理精微，或尚有其他原因，而在行腫麻醉當時之未能措置適當，已堪認定，自不能諉卸其在懲戒法上之責任。劉瑞恆對於安陳事件，雖非直接施治者，但身任院長，對全院事務，居於監督地位，失察之咎，亦屬無從解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瑞恆、沈克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議決如主文。

雲南雙柏縣縣長龔彥麟畏勢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八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被付懲戒人 龔彥麟 雲南雙柏縣前縣長 年齡籍貫住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畏勢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龔彥麟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雲南雙柏縣伍前縣長玉成，委任尹永祚充保衛團副團長兼編纂縣志副主任，尹永祚附住於縣署內，又委任蘇鳳鳴為財政局副局長，尹蘇二人以他故失和，互相訐控，迨至伍縣長調省，蘇鳳鳴回大莊家居，尹永祚仍留住縣署，忽於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夜間，在縣署宿所被人刺殺身死，彼時伍縣長尚未離任，經勘驗在案。被付懲戒人繼任雙柏篆務，接受移交卷宗，並尸親告訴，指明係蘇鳳鳴父子挾嫌買人暗殺，檢獲蘇有陸由省送復蘇岐山（即蘇鳳鳴）一函，有云，此次雙柏民衆聯名控告我侄，（指蘇鳳鳴）實堪痛恨。惟心腹之患為尹永祚，伍玉成非將彼等設法，以至死無對證，則案無從了。又云該尹永祚之子尹仰賢，及尹任尹自植等，亦已暗使蘇鴻祥、周用中設法進行，不難誘入死網，同歸一盡云云。原函抄呈在卷。有楊天權者，尹永祚之外甥而兼女婿，隨尹充任書記兼管銀錢賬目有年，尹住縣署，同房住宿，兩牀相連，天權於尹死之夜，天欲明時，越牆絕城而逃遠颺元謀會理等縣均有信件寄回。被付懲戒人認定天權於此案有重大嫌疑，將其父楊縉，同兄楊天標提押，勒將天權交案究辦。一面懸立重賞，飛咨鄰封，嚴密協緝。至尹姓所指控之蘇鳳鳴父子，以無確實證據，未予傳究。繳案之蘇有陸函件，以有陸係軍人，十路軍總指揮部業已提訊，亦未過問。案經監察院函准雲南高等法院查復，監察委員王平政據以提案彈劾，監察委員楊仁天、李夢庚、楊譜笙審查，結果以懸案不決，稽押無辜，畏勢偏袒，意存拖延，應交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尹永祚被人刺殺，死於縣署宿舍，楊天權為同屋住宿之人，不為鳴報請求偵辦，以明與己無關，竟於天未明時，越牆絕城而逃。且所逃之處，遷變不時，被付懲戒人認其有重大嫌疑，必須緝獲到案，不能謂無理由。惟細閱全卷，

尹仰賢指控蘇鳳鳴父子謀殺，提出蘇有陸復蘇岐山(即蘇鳳鳴)一函為證，原函呈伍前縣長存案備查。被付懲戒人申辯，但云，蘇有陸已在軍事機關審訊中，對於繳案之函件，並未否認，是蘇鳳鳴父子等顯與本案有關，自應傳案詳加偵訊。乃被付懲戒人專以緝獲楊天權為抵塘，並累及楊天權之父兄無辜受押，而於有隙可尋之蘇鳳鳴父子，竟不予以傳訊，處理失當，迥異尋常，雖未能證明有何別情，而違法失職之咎，要屬無可解免。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局長王紹雲分駐所所長侯遠村臧昌運王運昌陳策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艦字第二九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被付懲戒人

王紹雲

前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局長 男 年四十歲 山東諸城縣人 住天津黃緯路本局

侯遠村

前同局第一分駐所所長 男 年廿九歲 山東壽光縣人 住天津金剛橋西南運河口

臧昌運

前同局第二分駐所所長 年歲籍貫住所不同

王運昌

前同局第三分駐所所長 前

陳策

前同局第七分駐所所長 前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紹雲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侯遠村、臧昌運、王運昌、陳策，各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河北省南運河、北運河、子牙河、大清河、永定河各本支河流及其匯流之海河，水上公安事宜，為河北省五河水
上公安局所管轄。各河流域為往來津保要道，運貨載客，船隻不下數千艘，因該局所屬各分所炮船分駐各處，時有假借
規費、檢驗費、掛號費等名目，向船戶私行勒索情事。於二十二年八月，據天津保定沿河兩岸船戶代表田承恩等，以該
公安局局長王紹雲徵收規費，設立新章，及分駐所所長侯遠村、臧昌運、王運昌、陳策，炮船船長孟繼蘭、田子明，巡
長殷鳳岡等，需索打擋費、掛號費、檢驗費，及魚鹽煤片，並浮收船牌費等情，控經監察院令據河北省政府，轉據民政

應派員查明，取有船戶劉印桐等切結。按各該切結所稱大概情形，(一)劉印桐等結稱，每過水上炮船及金鋼橋卡，即得花檢驗費一二元不等。並在獨留鎮花船牌費一元五六角不等。(二)劉德富等結稱，每過高莊、子石溝、李家房子十餘處水警炮船及警卡，必得花錢三四角不等。如無錢，即將運煤強要半麻袋。(三)趙大管等結稱，每過史各莊、猴山、楊柳青、藥王廟等各警關卡及炮船，須花洋五角一元二元不等。在大紅橋僅花三角。楊柳青石溝鐵道岔三處仍要節費二三角。(四)張鶴新等結稱，每過史各莊、猴山、楊柳青、大紅橋十餘處各警船卡，即得花掛號費二三角或五角不等。(五)田大等結稱，每過史各莊、猴山、高莊子、楊柳青、藥王廟等處各警官卡及炮船，必得花檢驗費五角或一元二元不等。在大紅橋僅花三角。楊柳青、石溝、鐵道岔三處，仍要節費二三角。(六)朱小元等結稱，民等船牌每個花一元四角，外加印花費一角。(七)徐小來、王得發、馬春喜等結稱，路過高莊子、楊柳青、石溝、各炮船強索鯽魚鯉魚三斤五斤不等云云。監察委員胡伯岳依據上述調查情形，以該公安局所屬各分駐所暨各炮船，假借規費檢驗掛號費等名目，私行索詐，違法殃民，事實彰彰。該公安局長王紹雲即使無訂立新章，故縱舞弊情事，而督察不嚴，亦難辭失職之咎，與分駐所長侯遠村等，一併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白瑞、田炯錦、程運鵬審查，應付懲戒，由監察院咨由司法院發交到會。

理由

本會受理本案，經依法命令各該被付懲戒人申辯，委託河北省政府轉飭送達。嗣准函繳被付懲戒人王紹雲、侯遠村、送達證二紙，並稱陳策等六員，均於一年前撤職，不知去向，無從送達。復經本會依法公示送達，並函請河北省政府刊登公報，仍未據陳策等提出申辯，自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又查本案船長孟繼蘭、田子明、巡長殷鳳岡等三員，職級未明，經飭據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查復稱，船警長等均係僱用性質，並非委任警官，每船向係一等警長及二等警長各一名，二十四年四月奉令頒發修正組織暫行章程，計每巡船規定有船長之設置，終以經費所限，迄未添設。復函准河北省政府復稱，孟繼蘭等三員均充警長，並非委任警官。是孟繼蘭、田子明、殷鳳岡等，既係僱員，其被劾部分，依本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不屬管轄，應由該管長官逕予懲處。茲就被付懲戒人王紹雲、侯遠村、臧昌運、王運昌、陳策等被劾部分，論斷如次。

(甲) 關於王紹雲部分。

查本案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所屬分駐所及炮船，有假借規費，檢驗費，掛號費等名目，私行索詐情事，既據船戶劉印桐等具結證明，自係顯明事實。雖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於二十二年三月接任該局，曾將不肖長警及舞弊警士撤革多名，對於前項積弊，並已布告禁止有案，檢同佈告等件前來。核與河北民政廳調查報告所稱，不肖長警，假借規費等名目，私行索詐，積習已深，非自今始，王局長並無如原控所稱，有訂立新章，故縱舞弊情事各語，大致

尚無不符，然需索情弊，既未能盡除，則其平日之監督不嚴，非藉口空文佈告所能掩飾。失職之咎，要無可辭。

(乙) 關於侯遠村、臧昌運、王運昌、陳策等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侯遠村、臧昌運、王運昌、陳策等，均係分駐所所長，直接負有管束船長警及警士之責，對於警士勒索船戶種種舞弊，充耳不聞，雖據河北民政廳調查所得，及劉印桐等原結，均未指明該被付懲戒人侯遠村等有直接勒索規費情事，而任令警士相習舞弊，實屬咎無可辭。該被付懲戒人侯遠村申辯略稱，於到差之初，適值灤東退却，地方變亂，專注意治安及應付非常事變，或有視查不週。及時局稍定，於二十二年四月間，業將舞弊船長警及警士查明撤革，一再佈告嚴禁舞弊有案云云。然在二十二年八月船戶田承恩等，猶以警士需索，據為呈控，並據調查切結，亦確有其事可證。灤東事變以後，仍未能將積弊剔除淨盡，要屬無疑。雖經河北民政廳予以記過處分，而其廢弛職責之咎，仍難即此解免。至被付懲戒人臧昌運王運昌陳策等三員，未據提出申辯，已如上述。然證之被付懲戒人王紹雲申辯內，所稱該員等馭下無方各語，及調查切結各該員駐在地大紅橋、楊柳青、史各莊等處警士，確有需索情事，則其廢弛職責之咎，同屬無可避免。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王紹雲、侯遠村、臧昌運、王運昌、陳策等五員，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分別議決如主文。

駐阜寧稅警第一區區長楊維新被劾違法瀆職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公字第五五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前准貴院移付懲戒駐阜甯稅警第一區區長楊維新等被劾違法瀆職一案，茲經本會審議。僉以

「本案被付懲戒人楊維新、黃立權被控濫權違法各情，既經監察院轉據江蘇民政廳令據鹽城區行政督察專員施奎齡查復稱，駐阜甯溝墩地方稅警隊於放哨時，被流氓將警士陸雲章、劉士山二名擊斃，蔡元奎一名擊傷。被付懲戒人等，即以有匪不報為由，將該草堰鄉鄉長唐杏成等逮捕，私禁於隊長室，夜深灌用洋油，嚴刑拷訊等語。是其濫用非刑，意圖取供，情節顯然。又據該查復文稱，該楊區長（即被付懲戒人楊維新）親往出

事地點，將其指有通匪嫌疑之曹效忠家住房，放火燒去，連同隣居，計燒去有七八間。目無法紀，至此已極。姑不問該鄉長唐杏成等有無知匪不報，及曹效忠有無通匪情事，該被付懲戒人等不依法辦理，竟敢非刑拷問，放火焚燒，實有極顯著之刑事嫌疑。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本案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

等語，議決紀錄在卷。除檢同原卷函送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俟刑事終結，再行核辦外，相應函達 查照。

此致

監察院
委員長 覃 振

審計

●本院指令 第六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六月份支出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呈書均悉。所呈查詢事項，

一、(一)、(二)、(三)、查暫付款七千五百八十二元五角九分，除押金六百三十五元外，悉係預付調查費用，此項支出，在未具報以前，一例列入暫付款項。嗣因年度結束，期限關係，所派查案人員，有因所查案件，尙未能完畢者，有因所領旅費尙感不敷者，以時問及經費問題，無法期待彙報。又以該年度經費，業已如數支付罄盡，其在途續請領款者，則由廿三年度經費內付給。似此情形，尙不能悉數列入廿二年度內具報。綜上各情，此項暫付之款，雖由廿三年九月份全數收回，實係轉帳收入，仍由廿三年度陸續補報。此種轉帳收入，當不能繳還國庫，以致妨害預算實收實支之適合。

二、查銀行利息一百一十元六角七分，業已繳還國庫。

三、撥還廿年度借用所得捐洋五千零九十一元六角九分，當與財政部商辦轉帳手續。

四、廿二年度剔除數七十元八角，除已繳還四十二元六角四分，下除二十八元一角六分，業已如數繳還國庫，仰即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八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九六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本府主計處呈，爲准行政院函，以出席美國政治學院年會代表旅費美金三十元，折合國幣九十元，請准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到府，經准予照辦，並以第九二六號訓令行該院及行政院轉飭知照在案。現復據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歲字第四七八號呈略稱，「茲復准行政院轉據教育部聲稱，現在美金每元市價已漲至國幣三元四角左右，爲計算便利起見，應暫照四元折合，請暫改合國幣一百二十元等語，係因實際需要，尙屬可行，似應准予如數改列。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九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九六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歲字第四七六號呈稱，「准司法行政部函開，「查二十二年度內，關於建設各級法院監所，整頓司法行政及改良監獄各事項，以及各法院辦理中外民刑事訴訟案件之比較，並各監獄執行人犯之數字文件表冊，甚爲冗繁，亟應分類齊集，編爲司法統計，印刷多本，以便分送各機關，俾能明瞭

該年度內司法狀況，藉資改進。此項統計，現已印刷完成，所有紙張印刷等費，共計需銀二千零五十三元，本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內數目有限，實屬不敷分配，擬將該項用費，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並請先行通用，茲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司法行政部擬將編印二十二年度司法統計用費共二千零五十三元，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各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九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九六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歲字第四七七號呈稱，「准司法行政部函開，「查本部對於司法行政事務，力圖改進，迭經本部令飭各省高等法院將所屬各法院以及監獄看守所各事項，認真整頓，但各該法院監所能否實力奉行，認真改善，非經實地視察，終難洞明底蘊，本部長當於本年七月下旬帶同隨員，親赴魯、冀、察、綏、晉、秦、豫七省巡視各級法院司法狀況，並各監獄看守所管理情形，遇有應興應革事宜，均隨時加以指導，計此次出巡七省，閱時四十六日，共計用去旅費銀三千九百

九七元六角五分，本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內雖列有旅費一節，因數目無多，僅數本部隨時派員赴各級法院調查旅費開支之用，關於此項出巡用費，實屬無可勻用。茲擬將上項支出，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並已先行動用，爰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司法行政部部長出巡華北七省，視察司法狀況，共用去旅費三千九百九十七元六角五分，擬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九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九六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歲字第四七五號呈稱，「准司法行政部函開，「查各省監獄作業，爲謀人犯出監後獨立生活之要素，歷經本部令飭各省監獄擴充工廠，將作業一項，認真整頓，以期日有進步。嗣經調查各省監獄出品甚多，惟該項成品，必須集中一處，俾便觀摩比較，以資精益求精。爰經決定在本京覓定相當地點，令飭各省新監，將人犯平日作業成品，派員運送來京，於本年九月舉行大規模展覽一次。關於會場佈置費并招待各監獄來員火食以及運費等項，共計用銀一千零六十三

元六角六分。惟此項新監獄成績展覽會用款，係屬預算外之支出，擬將該項用費，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并已先行動支，茲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函請查照備案一等出。准此，查司法行政部擬將該項新監獄成績展覽會用費，計一千零六十三元六角六分，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并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九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部

查本院二十二年度決算書類，業經編就。除將剩餘之款，送國庫外，合行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財產目錄決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令 第四四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監察院紀念週儀規公佈之。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九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 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遵事，本院現經制定「國民政府監察院紀念週儀規」業已令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一國民政府監察院紀念週儀規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抄發國民政府監察院紀念週儀規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四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據代理審計部部长陳之碩呈稱，

一案查本部審計一職，尚有缺額，茲擬調任本部簡任秘書雍家源為審計，理合填具該員資格審查表，並檢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督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分別任免，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附該員證明文件，函請 貴處轉陳 國民政府鑒核，准予任免，至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檢附資格審查表一份 證件二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四五零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查本院二十三年度決算書類，業經編就，除將剩餘之款，送國庫外，相應檢同決算書類，函送 查照彙轉爲荷。

此致

主計處

決算書三份 收支對照表三份 財產目錄三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五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呈一件，爲呈送十月份工作報告，暨收發文件月報表，請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五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呈送十月份工作報告，請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五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呈一件，爲呈送十月份工作報告三份，請予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六零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呈一件，爲呈送九月份工作報告暨收發月報表，請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六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呈送八月份工作報告暨收發月報表，請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六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呈一件，爲呈送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三份，附月報表三份，請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六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呈送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呈書均悉。所呈應如所請。此令。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一期 公文

二七

●本院指令 第六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呈一件，為呈送本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十月份工作報告，請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四三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據審計部呈稱，竊查本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九月份工作報告，業經呈送在案。茲謹造具本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十月份工作報告三份，備文呈請 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審計部暨所屬各處十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九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六五九一號公函開，

「逕啓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函開，『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關於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函

政治委員會查照外，特檢同上項條例，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轉陳并分函外，相應抄同原組織條例，函達查照，并希轉行所屬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該組織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九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訓令第九六八號內開，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函開，『查本會接管中央政治會議卷內，據行政院擬具公務人員薪俸搭配水災工振公債辦法三項，請核定一案，經提由本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原函，請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函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九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一期 公文

二九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九六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察冀綏靖公署組織條例一份附暫行編制表（本報從略）

院長于石任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出版

第六十二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五
十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監察院公報第六十二期目錄

監察

提劾甘肅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馮國瑞等詐欺取財侵占稅款案

本院呈文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委員楊譜笙劉成禹劉侯武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天津市財政局局長張志激違法苛征牙稅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河南封邱縣縣長姚家望區長張協中開封地方法院推事劉浩胡豫章李贊隆瀆職殃民枉法徇私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江蘇宿遷縣縣長劉炎秘書劉佑全公安局巡官王紹棠違法濫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財政部河南兩湖務稅警副分隊長殷存榮摧殘民命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二期 目錄

上海審判廳前任書記官鈕傳椿侵占公款提起訴追案辦理情形

司法院行政部公函.....二二

審計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送河南碯礦局二十年度追加概算書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應准照辦案令飭知照由.....一七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訓令轉飭查照由.....一八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為議決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請公布飭遵轉行查照一案令仰查照由.....二〇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請公布施行轉行查照一案令仰查照由.....二二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呈本省建設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於十二月十五日依法舉行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請鑒核備案仍俟令遵等情除令准備案外令仰知照由.....二四
- 本院指令 令湖南省政府 同前由.....二五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行政院函據內政部呈為本部統計司改組為統計處所須各項設備用品費用擬請在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查核尚無不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由.....二五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以財政部函送湖北碯礦局二十二年十月課員孫瑀瑛旅費臨時概算並聲稱該項旅費擬在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核屬可行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由.....二六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奉令前外交部常務次長唐有壬突遭兇徒槍擊殞命著給治喪費三千元等因轉飭知照由.....二七

公文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擬訂海軍部蒙藏委員會衛生署及審計部統計室組織規程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由.....二九
-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關於公務員出差護照請示事項指令遵照由.....三〇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公務人員薪俸應行搭發水災工振公債案令飭遵照由	三〇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中央分發行政考試及格人員應儘先任用一案轉令遵照由	三一
本院令	三二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為奉國府訓令二十五年元旦循例放假三天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三三
本院訓令	令 密 計 部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	三三
		部函請轉陳各直屬機關購用新製黨國旗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三

特 載

監試察哈爾省普通考試報告書	三五
監試安徽省普通考試報告書	三五
監試西安區高等考試報告書	三六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二期 目錄

四

監 察

提劾甘肅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馮國瑞等詐欺取財侵佔稅款案

●本院呈文 第一二四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案據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提劾青海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馮國瑞等詐欺取財，侵佔稅款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譜笙、劉成禺、劉侯武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該省委員兼秘書長馮國瑞，事先得馬主席同意，領取財政部補助青省政費一萬元，悉入私囊。該民和縣臨時維持費經征所所長馮友琪卸職後，於任內征存未解實款，以及公物文件，不依法移交，經後任催交，均置不理，事後潛逃。應請將前青海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馮國瑞，前青海民和縣經征所所長馮友琪，暨會計員馬永慧一併移付懲戒，以儆貪墨，而肅官常」等語。據此，理合抄檢本案各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飭依法辦理。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抄呈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原附呈馮國瑞侵吞稅款案附件二冊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謹呈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奉 鈞院二十四年十月江電開，「青海馬主席電呈青省府秘書長馮國瑞侵吞稅款一案，經監委白瑞等簽請電交查復，仰即查明核辦」等因。奉此，遵即派秘書王觀辰赴青調查去後。茲據該員呈復前來，監察使詳加審核，認前青海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馮

國瑞，於本年九月十四日與馬主席同機來蘭，暗揣領款收據，向中央銀行蘭州分行，領取財政部補助青海省政府八月份經費一萬元，事前未得馬主席同意，領後私自將款分別持取匯京後，始致信與馬主席之子子仁報告。跡其行爲，顯犯刑法第三三九條之詐欺罪。又據調查報告，發現馮國瑞之胞弟馮友琪，憑乃兄祕書長之力，得任青海民和縣臨時維持費經征所所長之職，於本年六月一日卸事，住居省城不辦交代，經由會計員馬永慧將存票圖記鈴記移交，其任內征存未解實款，爲數約有萬元之譜，以及公物文件等項，均未移交，一再經由新任所長劉存福呈請催交，皆置諸不理。嗣馬永慧亦乘間逸去，與馮友琪皆潛逃無蹤。似此侵佔稅款，逃匿不交，實觸犯刑法第三三六條之罪名，及犯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所有前青海省政府委員兼祕書長馮國瑞詐欺取財，暨卸任民和縣經征所所長馮友琪會計員馬永慧侵佔稅款，逃匿不交各情節，均經證明確鑿，應併予提起彈劾，敬請分別移付懲戒法辦，以肅官常，而維法紀。謹呈。

●委員楊譜笙劉成禺劉侯武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甘甯青監察區戴監察使愧生提劾青海省政府祕書長馮國瑞等，「侵吞稅款」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省委員兼祕書長馮國瑞，事前未得馬主席同意，私向中央銀行蘭州分行，領取財政部補助青省政費一萬元，悉入私囊，確係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暨違犯官吏服務規程第四條「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該民和縣臨時維持費經征所所長馮友琪卸職後，於任內征存未解實款以及公物文件，不依法移交，經後任催交，均置不理，事後潛逃，確係觸犯刑法第三三六條之侵佔罪，及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請將前青海省政府委員兼祕書長馮國瑞，前青海民和縣經征所所長馮友琪暨會計員馬永慧，一併移付懲戒，以儆貪墨，而肅官常。謹呈。

●本院指令 第五六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〇七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已呈請轉飭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天津市財政局局長張志激違法苛徵牙稅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四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被付懲戒人 張志激 天津市財政局長 男 年四十六歲 河北豐潤人 住天津市河北月緯路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苛徵牙稅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志激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自民國二十年國府明令裁釐後，監察院派員分赴各省調查，維時被付懲戒人任天津市財政局長，有違法苛徵牙稅情事，監察委員邵鴻基據以提起彈劾。被劾事實，略分四端。(一)天津市鮮貨，於民國五年遞准官廳免納牙稅，近財政局為多加稅收起見，不恤商艱，招商投標，一任包商勒徵，不論牙行與販賣商人普遍徵收，自稱沿襲陋規，違反省單行法及天津特別市牙稅暫行章程，置裁釐通令於不顧。(二)被付懲戒人明知天津全市鮮貨牙稅，若按值百抽三，徵收全年不過六萬元，因貪圖小賄，增加稅收，故允許包商多設局卡，預徵重徵，計共設龍王廟三車站等局卡十六處，沿途稽查之牙夥有二百餘名之多，按盤金徵收方法，故意高抬貨價，希圖增加稅收，並訂定貨票不符或相離等情，即須重徵之嚴厲限制。故如沿街叫賣之小商人，經過局卡而無稅票，或貨票不符者，一客商所有貨物分售兩客商，致貨票不符者，均須重徵。甚至以數小商人，所挑貨物，湊集一處，使其貨價滿足一元時，均向其徵稅。買鮮貨送禮，亦須徵稅。橫徵暴斂，莫此為甚，商民屢請查禁，置若罔聞。(三)蘿蔔白菜葱三項，不在鮮貨之列，向不徵稅，該包商今已勒徵，雖經商民呈請禁止，概置不理。顯係該被付懲戒人曠使包商，苛徵細徵。(四)在招商投標以先，該被付懲戒人即暗中示意包商，

如得標隨標另加維持費若干元，此語出自包商本人親口，確係事實云云。經監察委員熊青錫、周利生、張華瀾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本會除命被付懲戒人退限提出申辯書外，並託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調查各在卷。

理由

一 關於違法徵收部分 據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調查，略稱，天津鮮貨徵收牙稅辦法，自光緒二十六年以迄今茲，屢有變更，民國十七年天津特別市成立，接收天津縣成案，仍係沿照舊章，由包商繼續承包，經詢該局主管職員史福華敘述經過甚詳。又查天津特別市牙稅暫行章程第四條載，牙稅稅率以物價百分之三為最高限度，由買主負擔百分之二，賣主負擔百分之二，而被付懲戒人所發布告，乃向買賣雙方各徵牙稅三分，顯與上開章程有違。經以布告所載，實詢史福華等，據稱，布告所云各徵三分辦法，並未實行，證以附卷稅單所載貨品價值，與所收稅額，尚屬可信。（如雅梨八十斤，價值八元，完稅銀二角四分。）查苛細雜稅，自明令裁廢後，即應呈請廢止，始為無忝厥職。乃該被付懲戒人不此之務，反出布告，違背定章，欲向買賣雙方各徵牙稅三分，雖據查明，並未實行徵收，然違法之責，實無可辭。

二 關於設局後商部分 更分六款言之。甲、關於分設局卡及僱用牙夥一款。據河北高檢察官訊據天津市鮮貨行同業公會總幹事劉靜山聲稱，在民國二十二年，曾由同業公會本辦，其時亦係分設局卡，與包商分設之地點同，惟徵收方法係於鮮貨入市時，由徵收處記明品名數量，俟買賣成交後，再行向各商抽取牙稅，與包商就地徵收者不同。又小劉莊原無局卡，財政局允許新包商在該處設卡，與原案不符云云。查包商分設局卡，既係按照同業公會成案辦理，其小劉莊一處，雖為原案所無，然業經財政局令其設法移併，此點應予免議。至包商得僱用牙夥一節，雖為天津特別市牙稅暫行章程第八條所載明，然僱用牙夥至二百餘名之多，擾商病民，可見一斑，自亦難免相當之責任。乙、關於預徵重徵一款。按牙行性質，係以牙行代客商說合成交，收取買賣雙方佣金，政府再向牙行課稅之意，無論為派員徵收，抑為包商徵收，自不能違背買賣成交徵收牙稅之本旨。本案鮮貨牙稅，係不待買賣成交，於入市時預先徵稅，原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見申辯書第一項乙款）至重徵一節，被付懲戒人雖曾命令查禁，然據劉靜山所舉種種證據，極為明顯。其對於檢察官陳述，略稱，甘蔗香蕉等物，經由海運來津，津市鮮貨牙稅，既係入市，於時預徵，足見已於上岸時徵稅一次，乃肩挑小販由商店買香蕉五十斤或甘蔗二捆，沿途叫賣，經過局卡，亦向徵收牙稅，足見確屬重徵云云。並提稅單照片為證。就稅單所載，徵收處所貨品數量以及來去地點，參互觀察，該劉靜山所言，尚屬真實。更證明稅單所載，由津銷售某路等字樣而益信。查不待買賣成交，預徵牙稅，暨對於肩挑小販徵收牙稅，擾商病民，均屬不合。丙、關於增加包額一款。據史福華等對高檢官述稱，在同業公會承包時，包額為

三萬七千元，嗣因奉令招商投包，又因市民誠煙會自願增加包額爲六萬元，故招商投標時，即以六萬元爲最低額，曾經天津市政府核准，臨時由市府派員監視，結果以陳席三所投十五萬零八百元爲最高額，故標定由其承包等語。核與天津特別市牙稅章程第五條規定尙屬無違。查增加包額，既經市政府核准，其以陳席三得標，亦無違於投標競爭之原則，均難謂爲不合。此款應免徵議。丁、關於抬高貨價增加稅收一款。據河北高等法院調查，略稱：鮮貨價值，因節令氣候及供給需要之多寡，而時有不同，包商在抽稅，當時何種鮮貨所值若干，其抽收之稅額與貨價是否相稱，因時過境遷，事實上無憑查考。是此款應免徵議。戊、關於貨票不符，是否重徵一款，查開附卷稅單，載有查驗貨票相符，即行蓋戳放行，如有夾帶浮多，及貨票相離等情，即行扣留罰辦等字樣，是遇有貨票不符，或相離情事，應照章處罰，自是當然之結果。此款應免徵議。己、關於扣貨拍賣一款。據史福華等對高檢官述稱，二十三年二月間，鮮貨商與包商發生扣貨風潮，係由鮮貨商反對牙稅由包商承包辦法而起，後經財政局派員勸導，鮮貨商勿走極端，限期領回貨物，鮮貨商置之不理，遂請示市長，轉奉于主席面諭，決定扣貨拍賣，除扣留稅款外，餘款通知商人領回，仍存財政局云云。查天津特別市牙稅暫行章程，客商漏稅抗稅，祇能由包商呈請財政局轉送公安局辦理，並無許可扣貨拍賣之明文。且依該章程所定罰金爲稅額五倍以下，二倍以上，乃該被付懲戒人呈市政府文內，（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呈）謂存橋一項，處以七倍罰金，殊屬無據。自應負違法之責任。

三
關於苛徵細徵部分 原劾文以蘿蔔白菜蔥三項，不在鮮貨之列，殊屬苛徵細徵云云。查據史福華等述稱，鮮貨種類，向無明文規定，天津縣成案，係以山芋西瓜打瓜菜瓜以及其他鮮貨之類爲限，關於青蘿蔔屬於鮮貨類，係天津縣成案，亦爲本市習慣等語。經兩行天津縣政府調查，據復蘿蔔一項，確在鮮貨行應徵牙稅之列。至白菜蔥兩項徵稅與否，既無明確證據，而商民屢次請求財政局查禁者，亦係蘿蔔一項，查蘿蔔徵稅，既係依照成例辦理，尙難謂爲不合。

四
關於投標受賄部分 原劾文以被付懲戒人招商投包鮮貨牙稅，事前示意須出維持費若干，此項傳說，係從某宴會席上由包商陳某親口所述云云。據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調查，據史福華等聲稱，關於此點業經天津市政府派員調查，即據函請天津市政府將調查結果函復，一面通知當時宴會列席之專外人（因宴會席上多利害關係人所言不可信）之華洋通信社記者趙雪公（卷載趙雪然而談。旋據天津市政府，以本案經令據鄭慶瀾查明不確等情，函復前來。又據趙雪公述稱，宴會席上陳席三有無因投標花去運動費之語，囚人多嘈雜，伊未注意等語。該包商等又矢口不認是事，此外更無證據可供調查。是關於被付懲戒人受賄一節，既屬無據，自難課以何項責任。應免徵議。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河南封邱縣縣長姚家望區長張協中開封地方法院推事劉浩胡豫章李贊隆職殃民枉法偏袒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案字第二四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姚家望 現任河南封邱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二歲 浙江山陰人 住河南封邱縣政府

張協中 同縣前任第二區區長 男 年二十九歲 河南封邱人 住縣黨部

劉浩 開封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四十八歲 安徽宿松人 住開封地方法院

胡豫章 同 上 男 年六十一歲 江西高安人 住開封地方法院

李贊隆 同 上 男 年五十七歲 河北豐潤縣人 住信陽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瀆職殃民枉法偏袒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姚家望，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張協中降一級改敘。

劉浩、胡豫章、李贊隆，均書面申誠。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姚家望，現任河南封邱縣縣長，張協中係前任同縣第二區區長，劉浩、胡豫章、李贊隆均係現任開封地方法院推事。緣封邱縣公民翟繼周等具呈監察院，以恐嚇詐財，瀆職殃民等語，訴被付懲戒人姚家望、張協中，並以枉法偏袒，訴被付懲戒人劉浩、胡豫章、李贊隆，經同院令據河南省政府轉據候委縣長司庚光查復。略稱：(一)趙振興藉張濟恩、張濟昌兄弟殺人嫌疑一案，向其母張王氏詐洋五百元，張協中實係奉派查復張濟恩等兄弟無罪開釋之人。又與趙振興素有關係。考張王氏託人送交該五百元之日，即張協中查復張濟恩等兄弟無罪開釋之日，蛛絲馬跡，張協中於該五百元之收受，不無重大嫌疑。姚縣長當該案經人告發之後，趙振興判徒刑而不執行，張協中抗傳而不勒令到案對質，未免有護趙張，即所以護一己之嫌。(二)張協中謂鐵匠谷勤私造槍械，勒令罰洋六百元，事後呈報縣政府，謊稱係谷勤自願擔任公益捐，姚縣長不加申斥，留中五月後，始批以該鐵匠既願擔任公益捐洋六百元，作修橋費用，應予照准等語。呈訴縱容區長勒罰殃民，信不誣矣。(三)趙振興不服縣府初審判決，上訴開封地方法院，該法院推事劉浩、胡

豫章、李贊隆，僅據原道數語之錯誤，被造一紙條之證明，將詐財事實，根本打倒，判趙振興爲無罪。呈訴地方法院拋棄證據，不盡職實調查能事，不無理由各等情。監察委員杜忱據以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熊育錫、張華瀾、王斧審查，結果認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一)關於姚家嶺、張協中部分，應析爲甲乙二款，論斷如下。

(甲)恐嚇詐財 查本款係指趙振興與張濟恩洋五百元一案而言，按省委司庚光查復，姚縣長當該案經人告發之後，趙振興與判徒刑六月而不執行，張協中抗傳而不勒令到案對質，未免有護趙張，卽所以護一己之嫌等語。檢閱被付懲戒人姚家望處理該案判決書。訊據原告張濟恩供稱，伊弟兄因案被押，趙振興乘機向我母嚇詐五百元，經我舅王文生等經手交付。傳訊證人王文生、郭錫三等，均謂於九月初二日當面交給趙振興屬實。賈之趙振興辯稱，是日赴延津趕會，並未在家，有孫國福、趙清才可證，亦無詐取原告之財各等語。復經傳訊孫國福等，雖經供稱與被告赴延津趕會，事非子虛，但據本府所派趙藉查前往調查，得諸一般輿論，咸謂趙振興詐財一節，實難脫離嫌疑，自不能憑被告藉詞狡辯，卸除罪責。至告訴人原呈，聲稱，區長張協中遣使趙振興詐財分肥各節，迭經傳集研訊，本案告訴人及證人，均供稱，所化五百元係交趙振興之手，有無轉交區長，究竟是誰使用，實不知道。實諸趙振興供稱，我非區長心腹，決不能使我去辦違法之事，我亦未與區長有授受錢財情事各等語。是張區長並無遣使分肥之嫌，已經各方證明，自應免予置議。基上論結，趙振興詐取財之所爲，合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並依同法五十七條第二項褫奪公權一年。惟查被告人未曾受拘役等刑之實告，應依刑法第九十條，准予緩刑二年等語。卷查民政廳函准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唐肯，轉據延津縣長仇會祐查復，核與上項判決，大致相符。又卷查民政廳視察員何紹曾查復，雖與以上各查復微有不同，但對於趙振興是否串通，張協中同謀分肥一節，則亦稱因苦無人證物證，殊難明白云云。卽據司庚光查復，亦惟有趙振興與張協中素有關係，考張王氏託入送交詐款之日，卽張協中查復張濟恩兄弟無罪開釋之日等語，並非確切事實。就上列各查復所述，反覆詳核，趙振興雖難脫離詐財嫌疑，張協中實無同謀分肥確據，姚家望該項判決，尙無不合。至於張協中在縣府初次稟問之時，未經到案一節，據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暨仇會祐查復，實係因事赴新鄉之誤，尙非故意抗傳。姚家望當時未加勒令，情頗可原，殊難遽認爲有朋比迴護之嫌。觀其嗣後對於該張協中之兩次傳訊，一次拘押，更足證明一切。惟姚家望身爲縣長，兼理司法，於轉報升被殺一案，未能嚴緝正兇張承先張海妮父子到案，迅速判結，竟將張濟恩張濟昌兄弟久羈囹圄，遲延開釋，牽累無辜，失職之咎，實無可辭。

(乙) 瀆職殃民 本款係指被付懲戒人姚家望、張協中，處理谷動私造槍械一案而言，查被付懲戒人張協中，當該案經人告發到區之後，自應拘傳送縣，以憑核辦，乃慮不及此，竟擅自處罰該谷動洋六百元，事後呈報縣府，又謬稱爲該谷動之自願擔任公益捐，殊屬非是。辦所辯該項處理，實係迫於情勢，屈就本區聯保主任暨各保長那作情曹福等之衆意，並將該罰款充作修橋及第七完全小學建築等費用各詞，檢卷尙屬相符。然違法之咎，實無可辭。被付懲戒人姚家望，職居縣長，對此重大罰款案件，始則裝如充耳，任張協中之所爲，繼復視同罔聞，不予嚴究，且聽張協中謬稱各詞，批以既願認捐，應予照准等語，即非縱容，難免昏瞶廢弛職務之咎，殊無可逃。至辯稱曾經縣長親批，以指令責飭，並無既願認捐，應予照准等語云云。縱令屬實，亦難免其應負之責。

(二) 關於劉浩、胡豫章、李贊陸部分 原彈劾案稱趙振興詐財一案，縣府初審，判決有罪於前，民政廳派員調查確實於後。此次省政府派員詳查，亦復言之歷歷。該推事等苟能忠於職務，澈底調查，自不難獲得真象，今僅原造一語之錯誤，被造一紙之呈驗，即斷趙振興無罪。又稱據郭錫三堅稱，前後供詞一致，或係紀錄有誤。而三順合(原載三合順檢卷更正)貨單，亦未傳三順合實證，是否偽造或串通，尙不可知。應採之必要手續，概行忽略，該推事等身爲法官，如此輕率失職等語。檢閱被付懲戒人劉浩、胡豫章、李贊陸等處理該案判決書，「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趙振興，應否負刑事罪責，當以有無詐財確據爲斷。訊據張濟恩趙振宇等均稱，九月初二日趙振興向張王氏詐去現洋五百元，經王文生郭錫三之手，交付縣政府查明屬實，此外並無證據等語。實諸上訴人，據供，趙振宇、王文生，均是張濟恩之舅，郭錫三係張濟恩之外甥，九月初二日我同孫國福往延津縣城購買三順合店號洋線一捆，至晚上點燈後始行回家，有孫國福郭連仲及發貨單可證。趙振宇與我有認仇，他勾串他們，誣陷我的，實無交洋五百元之事云云。詳查卷宗張濟恩張濟昌兄弟，因殺人嫌疑案件，被原縣政府羈押，二十二年廢歷九月十三日，已經准保開釋，而趙振宇聯名狀訴趙振興詐財，時在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即廢歷正月十一日，張濟恩並未獨立告訴，僅具狀聲明，確係實情，願到庭對質。如果上訴人確於九月初二日向張濟恩之母詐得五百元，張濟恩焉能隱忍四五月之久，迨趙振宇聯名告發時，僅具狀聲明，並不出名告訴請求追還詐款，就人情而論，該趙振宇等指訴上訴人詐財，已難置信。雜王文生郭錫三等到案，有借洋五百元交與上訴人之供述，但查王文生郭錫三均屬張濟恩之至戚，且趙振宇張濟恩初狀，及張王氏初供，均稱是由王文生一人借款交付。迨王文生到案，則稱我在我莊揭三百元，在梅口揭二百元，經我手交趙振興了。又稱現有郭錫三可證，我二人同交的錢，(見原審三月五日筆錄)是趙振宇及張濟恩母子狀供，與王文生之供述，已不一致。復查原審筆錄郭錫三供稱，揭高占五十元，揭我村姓霍的一百五十元，及至本院詰以二百元，是向何人借的，據郭錫三答稱，借高占一百五十元，借霍姓四十四元，我湊六元，核與原審供詞，又不相符。此種矛盾之證言，當然不能採爲上訴人犯罪之根據。况上訴人於九月

初二日，同孫國福往延津縣城，在三順合店購買洋綫一捆，至點燈後始行歸家，業經孫國福連仲到案供明，及三順合發貨單附卷為證，尤足證明上訴人無詐財情事，毫無疑義。至原縣政府稽查之報告，係屬風聞，並云不知真假，無絲毫證據，更無探信之價值。原判遽將上訴人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論罪科刑，殊嫌率斷，上訴意旨，指摘原判失當，非無理由。云云。又據被告懲戒人等申辯意旨，亦復大致相同。是被告懲戒人等處理該項詐財上訴案件，將原審判決撤銷，改判趙振興為無罪，理由雖尚充分，但對於三順合之貨單，不傳三順合之舖夥質證一節，未免疏忽。勅文指為輕率失職，似無可解。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姚家望、劉浩、胡豫章、李贊隆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張協中有同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姚家望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條，張協中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劉浩、胡豫章、李贊隆依同法第三條第五款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宿遷縣縣長劉炎秘書劉佑全公安局巡官王紹棠違法濫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四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被告懲戒人 劉炎 前江蘇宿遷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三歲 安徽合肥人 住合肥縣四牌樓

劉佑全 前江蘇宿遷縣政府秘書 代行縣長職務 男 年三十二歲 安徽合肥人 住鼓樓風台旅館

王紹棠 前江蘇宿遷縣公安局巡官 男 年三十七歲 徐州北關人 住宿遷縣第一區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濫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炎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六月。

劉佑全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王紹棠記過一次。

事實

緣被告懲戒人劉炎，在江蘇宿遷縣縣長任內，因招待勦匪軍隊之故，召集法團黨部開區縣聯席會議，議決臨時勦匪

軍用捐辦法，分別民商戶籍各立起捐標準，有縣民王蔚椿家，派捐一千餘元，久未照繳，被付懲戒人於二十年一月初，赴揚州出席綏靖聯席會議，展轉赴省赴京，縣政由被付懲戒人秘書劉佑全代行，於同年一月二十日令委張榮齋任王蔚椿家催收軍用捐，如王本人不在家，可會同鄉長鄰居將存糧變賣抵補。復於同月三十日令委王紹棠，會同張榮齋馳赴王蔚椿家，會同區長將存儲糧食，依照市價變賣，以抵捐款。王蔚椿等先後以非法勒捐，搶糧變價，並拘押工人等情，向監察院呈訴，經同院令據江蘇省政府查復。關於催繳軍用捐，強制勒抵存糧部分，事屬實在，監察委員王平政根據查復，以非法苛斂，強暴處分人民私有財產，提出彈劾。監察委員周利生、劉莪青、謝无量審查，結果認被付懲戒人等任意設立捐稅，復強制處分人民財產，既屬違法，又係濫權。縣長劉炎、秘書劉佑全、隊長王紹棠，應一併交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別論究如左

一 關於劉炎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劉炎，依據該縣區縣聯席會議之議決，遽然設立剿匪軍用捐，實不能認為適法。且查其起捐之先，未經呈奉江蘇省政府核准，觀其刪設東電，皆係實行徵收後，民商反對，請示辦法者。即省府對有電撥款救濟之請求，復以於可能範圍內酌籌辦法，其中亦無軍用捐字樣。又觀之省府於該縣文電所稱，迭經電奉核示之語，多所否認，可以知之。是該被付懲戒人殊不無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之罪嫌，雖其行為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大赦以前，未便復以刑事相繩，然違法之責，仍屬無可解免。

二 關於劉佑全部分 查人民私有財產，非依法律，不得任意處分，其理至為淺顯。該被付懲戒人於代行縣長職務期內，竟因執行非法捐款，先後令飭張榮齋王紹棠等，將王蔚椿家儲存糧食，強行作價變賣，亦不免涉及刑事嫌疑。惟據辯稱，彼時縣府公事，由科長張紹庭代行云云，但調閱縣卷，此項令文底稿，明明由該被付懲戒人署名蓋章，詎可飾詞諉卸。雖其行為亦在大赦以前，刑事責任，應免置議，而其重大違法之責，要難末減。

三 關於王紹棠部分 按服從命令，應以適法為要件，屬官對於長官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為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所明定。被付懲戒人王紹棠對於代行縣長職務，劉佑全之變賣民糧命令，並不審查其是否適法，率爾執行，按之前述規定，亦不免有失職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炎、劉佑全，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王紹棠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劉炎、劉佑全，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王紹棠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豫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殷春榮

財政部河南鹽務
稅警副分隊長

男 年二十四歲

江蘇興化縣人

住開封省政府後街
河南鹽務稅警第一區區部

右被付懲戒人因摧殘民命案件，經司法院發交到會，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殷春榮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於二十二年八月間，奉派駐商邱查辦鹽運，嗣於同年九月十六日帶領鹽警，各持槍械，赴馬牧集附近余莊等處查辦鹽運工會，因該工會會長郝貴欽外出，隨將該莊甲長帶赴沈集，令指明郝之下落，旋又折回，行近范莊，適該莊正在演戲，觀衆瞥見鹽警復來，一閱而散，該鹽警等疑係聚衆抵抗，即開槍示威，彈經武莊將在莊外東南地割豆之農民高鳴山擊傷，旋即殞命。商邱各區區長任時英等聯名以鹽警騷擾居民各情，向監察院呈控，經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彈劾，監察委員姚雨平、張華瀾、于洪起審查，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咨由司法院，發交河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該會以鹽警隊長應爲中央官署委任職官，不屬管轄範圍，呈由司法院發交到會。本會審核被付懲戒人之所爲，應負刑事責任，經議決移送該管法院審理，旋經開封地方法院判決殷春榮過失殺人，處罰金四百元，現在案已確定，應即進行懲戒程序。

理由

本案肇事原因，由於查辦鹽運工會，究竟確鹽工會，應否查辦，據河南省政府呈復監察院文，略稱，奉委員長蔣寒機帖電節開，准財政部文電，據鹽務稽核所呈擬加徵河南土鹽確鹽稅辦法尚妥，經令河南鹽務稅局迅議詳細辦法呈核，特轉知照等因，遵經令行財政廳與鹽務稅局妥議辦法，在此商議辦法時期，商邱鹽運復又查辦確鹽工會，並鳴槍示威，傷及無辜，未免處置過當云云。是在確鹽徵稅辦法尚未議定以前，遽予帶隊查辦，已屬操切。況當折回范莊之際，一遇驚散民衆，並不詳加查察，即認爲抵抗，開槍示威，致使無辜良民慘被傷斃，違法失職，百喙突辭。雖據中辯略稱，郝貴欽嘯聚私販，及觀戲民衆，先向稅警射擊，爲緊急防衛計，不得已開槍向空還擊。又高鳴山究係中稅警流彈，抑係中彼私販流彈，迄今尙無公正論斷云云。然核之河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之調查，及河南開封地方法院之判決書，申

辦所稱，顯非真實。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上海審判廳前任書記官鈕傳椿侵占公款提起訴訟案辦理情形

●司法行政部公函 公字第六〇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前准 貴院本年九月十日第三一〇號函開，「據監察委員田炯錦等簽請函令江甯地方法院，對於鈕傳椿侵佔公款，提起訴追一案，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當經本部令行江蘇高等法院，迅予查明，轉飭依法辦理，嗣迭據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報，又經據情函復各在案。茲復據江蘇高等法院呈報前來，相應抄同原呈及附件，函復 貴院查照為荷。

此致

監察院

計抄送原呈一件 清單一件 副呈三件

部長王用賓

抄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原呈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呈稱：

「案於本年十月九日，據鈕傳椿呈繳鄭毓秀任內虧短民事案款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二元一角四分四厘，又利息部分六百五十九元六角四分。同日又據呈繳楊肇損任內交代短交利息洋四百三十三元二角三分，請核收各等情前來。經予分別核收，并以繳到各款，是否與虧短實數相符，應俟 監察院將當事人存取款項簿及原卷發還到院，再行核奪。此外如有新發現，并當陸續催繳等語批示在案。查鈕傳椿繳到鄭毓秀任內重支民事案款，及利息部分，均係依照鈞院第二審判決事實欄所列之數。其呈繳楊肇損任內短交利息，又係依照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書內所繳之數。惟查鄭毓秀任內重支民事案款，前經本院逐款清查一次，共有二十六戶，除由 監察院查出二十二戶，計銀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二元一角四分四厘外，尚有周阿茂、俞子章、陳德僧、鄭旺泰等四戶，計重支銀三千二百五十九元六角六分七厘。又楊肇損任內亦有重支民事案款楊洪記、沈德記二戶，計銀一千二百八十九元。經通知鈕傳椿補繳

去後。茲於本月二十一日據鈕傳椿如數呈繳前來。除批示仍俟 監察院將原卷發還覆核外，理合將繳到重支案款，開列清單，檢同副呈，一併具文呈報，仰祈鑒核。」

等情。據此，除指令分別歸案保管，並將交到利息補列法收外，理合據情檢同清單副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

計呈送清單一分
副呈三件

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謹將鈕傳椿繳到鄭楊兩任重支民事案款數目，開列清單，呈請鑒核。

重	支			案	由	交款人姓名	對造人姓名	重	支	數	目
	年	月	日								
一六	一	一	一	欠	租	蔣泉茂	羅懷生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	一	八	債	務	趙孝林	朱兆元			一・四六五・一四二	
一六	一	一	八	貨	款	董季通	盧玉歧			二・四三一・九二〇	
一六	一	一	五	抵	款	陳康侶	徐世溼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	一	八	拆	屋	戴山樵	凌茂全			四四九・五〇〇	
一六	一	一	二七	抵	款	周康年	張元順之堂			八四五・四七〇	
一六	一	一	四	抵	款	周康年	張元順之堂			三・四四八・〇〇〇	
一六	一	一	三	賬	款	潘星魁	周錦富			四七〇・〇〇〇	
一六	一	一	二五	款	項	嚴章氏	嚴章甫			二七七・三七四	

一六	九	二三	貨	款	裴潤記	沈金甫	九六一·二〇八
一六	九	三〇	款	項	許廷佐	札需跑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〇	二二	賠	償	姚德和	胡德森	四四四·五〇〇
一六	九	六	欠	款	洪子漁	趙桂芬等	六八五·〇〇〇
一六	一〇	二二	基	地	喬志卿	張樂遠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六	九	二四	抵	款	陸志恂	張錫筠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八	一六	借	款	張壽	何大德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六	一七	賣	地	龔金根	龔富根	七五二·〇〇〇
一六	六	一七	地	產	龔金根	龔富根	三五〇·〇〇〇
一六	六	一七	地	產	龔金根	龔富根	四七〇·〇〇〇
一六	九	六	抵	款	顧子勤	錢枚岑	七九六·〇〇〇
一六	九	九	抵	款	俞子斌	連子浩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	九	一三	抵	款	龔雲清	趙澄清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	九	一六	遺	產	程修明	程宮園	一·二五四·三六〇
一六	九	二〇	銀	易	孫一善		六一一·六七〇
以上鄭任重支二十二戶計銀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二元一角四分四厘							
一六	七	八	墊	款	周阿茂	蔡春華	一·二二三·五〇〇
一六	七	二二	款	項	俞子章	潘福堂等	九一九·五〇〇

一六	一〇	二五	抵	款	陳德僧	趙智銘	四一六·六六七
一六	七	一五	營	業	鄒旺泰等	金玉璽	七〇〇·〇〇〇
以上鄭任重支四戶計銀三千二百五十九元六角六分七厘							
一六	一二	六	抵	款	楊洪記	徐禹洲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二	六	抵	款	楊洪記	徐禹洲	五九三·〇〇〇
一六	一二	六	抵	款	沈德記	姚梅亭	九六·〇〇〇
以上楊任重支二戶計銀一千一百八十九元正							

抄副呈

具呈人鈕傳椿 年三十六歲江西九江住南京同仁街五十三號

呈爲呈繳事，查前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煊交代虧欠利息洋三百六十五元一角，規元四十八兩七錢一分，（七一五折洋六十八元一角三分）合計共洋四百三十三元二角三分，業經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審明。除傳椿部分，已遵江甯地方法院通知，另文呈繳，請求銷案外，茲爲 鈞院便利結束賬款起見，一併代爲呈繳，伏乞 查收，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

附呈洋四百三十三元二角三分 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正本一件

具呈人鈕傳椿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抄副呈

具呈人鈕傳椿 年三十六歲江西九江住南京同仁街五十三號

呈爲呈繳事，竊傳椿於本月二日奉 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通知書略開，傳椿侵佔一案，業經判決確定，所有該被告虧欠款項，仰即查明迅赴上海地方法院負責清償等因。查上開案件，依照江蘇高等法院確定判決書，認定傳椿在院內所虧欠款項，計案款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二元一角四分四厘，利息部分洋六百十三元二角九分，又規元三十三兩九錢九分，（七一五折洋四十六元三角五分）合計洋二萬三千一百一十一元七角八分四厘。茲特遵照江甯法院通知，隨文

如數奉繳，并附江甯地方法院判決書正本一件，江蘇高等法院判決書抄本一件，又通知書正本一件，仰祈 查收銷案，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地方法院院長略

附呈洋二萬三千一百一十一元七角八分四厘 判決書二件通知書一件

具呈人鈕傳椿 廿四、十、十九、

抄副呈

具呈人鈕傳椿 年三十六歲江西九江人住同仁街五十三號

呈爲呈繳事，竊傳椿於本月十七日接奉 鈞院通知內開，案查被告前次呈繳侵佔案內虧欠民事案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二元一角四分四厘，暨利息六百五十九元六角四分，又呈繳楊前任內短交利息四百三十三元二角三分，均已分別核收，并經批示在案。惟查鄭前任內重支民事案款，除已繳到二十二戶，計銀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二元一角四分四厘外，尚有周何茂、俞子章、陳德甫、鄒旺泰等四戶，計重支銀三千二百五十九元六角七分七厘，又楊前任內重支民事案款楊洪記、沈德記二戶，計銀一千一百八十九元，合行開列各戶清單，通知該被告即便查照，如數呈繳來院，以重案款，毋稍延延等因。傳椿茲遵照通知，依照上開各款，如數呈繳，伏乞 核收銷案，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地方法院院長略

附呈洋四千四百四十八元六角七分

具呈人鈕傳椿 廿四、十、廿一、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三九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爲令飭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七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歲字第四八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八八六號公函內開，一案查河南確礮局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核定七萬二千八百元，嗣因取消包商制度，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由局收歸自辦，改良提煉方法，劃一收售價格，重編歲入概算，計列十三萬零三百四十元，較之原預算數，計增五萬七千五百四十元，前經本部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在案。茲據該局編送二十四年度追加歲出概算書前來，查所送追加歲出經常概算，列購置礮警服裝及新沁兩局礮樓設備工程與礮警撫卹醫藥等費一千四百元，又新沁兩局及鄭州道口兩辦事處經費二萬四千六百元，兩共二萬六千元，歲出臨時概算，列購置礮警械彈器具及各局處辦公器具等項共四千九百二十元，此項追加費用，前經本部令飭核減，此次列報數目，查核尙無不合。又該局改良豫礮臨時費，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列支四千九百六十八元，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前奉國民政府令准照辦在案。此次該局續送二十四年度改良豫礮臨時費追加概算，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計列九個月五千五百八十九元，係按月支六百二十一元計算。該局將新安沁博修兩礮局收回自辦後，煉礮工作，自應繼續進行，所有此項臨時費，運同上列經臨兩費共三萬六千五百零九元，應准一併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三份，清冊一份

，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三份，清冊一份。准此，查河南硝磺局所送追加歲出概算內本局經常費列一千四百元，分機關經常費列二萬四千六百元，本局臨時費列三千九百二十元，分機關臨時費列一千元，又改良豫礦臨時費，自二十四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份止，列五千五百八十九元，共計三萬六千五百零九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抄同清冊，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零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九七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四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零三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第七七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歲字第三六五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函開，「准政府核轉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三百五十二萬三千九百零三元，歲出黨政各費共爲三百十九萬九千四百三十八元，預

備費爲三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元，適合歲入之數。查歲入內列菸酒營業牌照稅附捐，違背營業稅法不得徵收附捐之規定，主計處擬予剔除，原屬正辦，惟以年度終了，事實上已收得之款，無法令其退還，擬姑准如數改列臨時門，飭其立即廢止，毋得再列下年度預算。補助款收入，較國家總預算及追加預算之合計數，多列六千一百八十一元，司法補助款收入，較國家總預算則少列六千九百三十元，應予分別增減，俾符定案。斗捐所入，既據主計處查明，已據該省政府報告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廢除有案，茲列斗捐附捐，斗捐附收治河費，皆係全年收入，自應各減半數，計銀五萬七千九百六十五元，歲出經常內列蒙鹽局代徵鹽附捐提支辦公費七千七百二十九元，係屬國家財務費支出，且已列入國家預算，自應剔除。臨時內列司法費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五元，應依例儘國家撥給司法補助數增列六千九百三十元，其餘收支，均尙允當，可予分別照列，統計以上擬增擬減，實應減列歲入五萬七千二百六十六元，歲出七百九十九元，因擬定歲入爲三百四十六萬六千六百八十七元，歲出電政各費共爲三百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九元，餘額悉列作預備費」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決議，照番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月二十八日日本會本屆第二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先期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業經終了

，現在審查收支各款，尚無不合，經即決議通過。至歲出經常門項下所列協助費一目，照預算法及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應改爲補助費，惟此項預算係屬二十三年度，自難追溯，下年度應依法改爲補助費，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提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訓令 第四零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月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訓令第九八一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四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七七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七三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三四三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四年九月九日第六七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函開「准政府核轉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經常一千二百六十六萬九千零零九元，臨時十萬零六千五百六十七元，歲出經常一千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元，臨時一百四十一萬七千八百零六元

，收支各別總計都爲一千二百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七十六元，主計處審查意見略稱，歲入新增地丁附加補助費計百餘萬元，核與上年六月八日國府頒布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加之明令相抵觸，依法本難存在，惟該省隸屬勦匪區域，情形特殊，不惟劫後瘡痍多賴建設，本年度又復協解總部勦匪經費共計一百餘萬元，自不得不藉此挹注，擬請姑予照列，責成該省於下年度設法廢除。其他收支，雖互有增減，核尙實在，擬予照列。惟查有專案核准補助該省築路開河經費三十六萬元，未據列入，應予補列，並照數代列支出等語。查歲出概算內列協解總部及補助陸地測量駐豫綏靖主任公署經費共爲一百三十六萬二千元，皆係國家軍費支出，實卽協助國庫，（原書誤將該局經費列爲補助，應予糾正。）較所受國家補助數尙多六十餘萬元，似應互相抵除，惟念該項協助，係臨時性質，而國家補助，則有定案，爲保留真象起見，姑擬分別照列，但國庫增加協款收入，未列國家預算，應由財政部補報備案，各該支用協款軍事機關，其支出如在預算範圍以內，應向國庫轉帳，否則應編追加概算送核，請飭軍財兩部分別查明辦理。至新增地丁附加補助費，既違明令，本年度又不及令其停徵，擬姑依處議辦理，餘無不合，擬依議增列開河築路收支，改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三百一十三萬五千五百七十六元。其中編製不合之處，卽由主計處指正，茲不置議」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編成該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原附河南省二

十三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違於本月二十八日本會本屆第二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先期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業經終了，現在審查收支各款，尙無不合，經即議決通過。至歲出經常及臨時門項下，各列協助費一目，照預算法及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應改爲補助費，惟此項預算係屬二十三年度，自難追溯，下年度應依法改爲補助費。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提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查照。此令。

計抄發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訓令 第四零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訓令第九八四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第三五四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三五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八九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歲字第四一九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九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

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前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一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四百零一萬六千九百六十元，該省概算，此係初次造報，觀其列數之微，地方貧瘠已可想見，而收支猶能勉達平衡狀態，俾財政不淪正軌，循是以往，公私經濟當可漸謀發展，關於歲出，據主計處核稱，行政經費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未免過鉅，而歲入司法補助款一目，內有屬於國家預算列支該省司法建設費之財源七千元，一併誤收，自應照章剔除，即就行政費削減七千元，以彌差額。至營業稅徵收附稅，法所不許，主計處以該省尚在分期裁廢苛雜期內，請免核駁，本年度擬姑予通融，仍望該省政府別籌抵補，早日廢除，綜擬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各為四百萬零零九千九百六十元，此外編列不合程式各點，應由主計處逕函指正」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函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月十二日本會本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先期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該省預算，尚係初次造報，自難遽以嚴格相繩。至該省行政經費，經主計處核明，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自屬過高，惟該省歲入全額，僅有四百萬餘元，為數無多，如悉照比例分配，目前不無窒礙難行之處

，自應逐步糾正，俾於最近年度次第納入正軌。所有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數各為四百萬零零九千九百六十元，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并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甘肅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零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稱，

「案查民國二十四年本省建設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已於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山堂依法舉行，中籤號碼，第二八號、第三五號、第六五號三號，凡上項債票號碼末二字，與前號碼相同者，即為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計萬元票十四張，千元票一百二十張，百元票四百八十張，合計六百一十四張，應還本銀三十萬零八千元。依照本公債條例第六條二項後段之規定，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由代理國庫或省庫各銀行連同到期息利，開始付款。除分別呈函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備案，仍候令遵」

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指令 第六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令湖南省政府

院長于右任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呈明本省建設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及付款日期請核遵由。
皇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零九號 二十五年元月四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九八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歲字第四八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四三七五號公函略開，案據內政部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二百零一七二一零號呈稱，案准主計處函，以呈請設置中央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一案，業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派員來部就商，請予接洽等由，並奉鈞院令發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到部，自應遵照，以本部原有統計司着手改組，刻已籌備就緒，即將正式成立。惟原有各項設備用品，因陋就簡，多不完備，擬添置電氣計算機一架，約需一千九百五十元，油印機一架，約需三十元，線規尺板儀器約需二百五十元，其他圖章木戳及因改組更換公文用紙簿冊等件，約需三百四十元，總計約需二千五百七十元，擬請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以作該處開辦費，理合編具概算，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發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賞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等由，並附原賞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內政部以統計司改組統計處，各項設備用品，急待購置，總計約需二千五百

七十元，編具臨時概算書，呈請核轉備案前來，經處審查，原書所列購置各項，尚係必需用品，所請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二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八零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歲字第四八七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八八一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湖北碓礮局呈，以蕪春、陽新兩分局前任局長虧欠比款，經於二十二年十月間令派課員孫瑀琪前往兩局守提，並飭調查情形具報。嗣據先後呈報該兩分局長均潛匿無蹤，該課員出差在外，守候日久，計共支用旅費一百零六元八角二分，此項旅費原應由該兩分局擔負，惟局長既均逃避，權由本局先行墊發，擬俟兩分局長傳案訊究，責令照繳，再行歸墊。乃該蕪春分局長洪宇清，經蕪春縣政府稟傳無着，具保商店倒閉，其陽新分局長呂祖培經於本年三月由稽查緝獲，當向漢口地方法院訴追，仍以無力清償，僅將其管收三月發給執行憑證，交由本局收執，其具保商店，亦遭回祿，是各該分局虧欠比款，尚且無從追繳，遑論本局派員守提旅費，惟

案懸已久，亟應結束，請予核示等情。當以所陳各節，尙具有特殊情形，該項旅費，應作爲現年度支出，飭即編具臨時歲出概算書呈候核轉，仍設法緝追欠繳比款去後。茲具編呈此項概算書，計列一百零六元八角二分，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一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湖北硝磺局所送課員孫瑪琪出差旅費臨時概算書，計列一百零六元八角二分，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查核尙屬可行，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一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六九零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令開，「前外交部常務次長唐有壬，才識恢宏，勇於任事，在外交部任內，贊襄部務，悉協機宜。現調交通部次長，正資倚畀。茲聞在滬被刺殞命，殊深悼惜。唐有壬著給治喪費三千元，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以彰勞勩。此令」等因。查治喪費三千元，應在二十四年度撫卹費備付部分治喪費項下動支。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即希轉行審計部查

照爲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訓令 第四零零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九七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處字第四七九號呈稱，「查本處現經商定設置海軍部統計主任一員，已遵員函送海軍部轉送軍事委員會依照海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法規，轉請鈞府明令任命在案。又設置審計部、衛生署統計主任各一員，蒙藏委員會統計員一員，並已分別遴員函送銓敘部審查資格，所有主任二員，應俟審查合格後，再行呈請任命。茲由本處依據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並參照新訂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悉心斟酌，擬具海軍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十四條，附編制表一件，審計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一條，衛生署、蒙藏委員會兩統計室組織規程各十三條，先後提經本處第六十八及七十一兩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分繕前項規程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分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審計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各一份，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審計部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六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令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八號呈一件，呈為關於公務員出差護照，有應請示事項，祈鑒核迅賜令遵由。

呈悉。查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款所定之旅行護照，雖未將公務員出差護照，列在該項旅行護照範圍之內，而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行旅護照適用於公務員出差……」，又修正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規定，「各種護照應依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款第三十一款分別貼用印花稅票」，該規則既係經立法院通過國民政府頒布施行，其效力與法相同，自應依該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按照印花稅法貼用印花稅票。又依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款之規定，出差人員既係領受護照負責貼用印花之人，此項印花稅費，自可於出差旅費內報銷，亦無增加私人負擔之虞。即或影響於該署經費，亦係另一事件，法文既已明定，自須依法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零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案准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五零七號公函內開，

「案查發行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二千萬元，其發行方法，得以一部分搭發公務人員薪俸一案，前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召集各部會署審查，結果計分三項。(一)凡中央地方及國營事業機關與教育文化機關各公務人員以及聘任人員實得薪俸(所得捐不除)在百元以下者，不搭公債。自一百零一元起，每滿一百元搭十元公債一張。凡領有特別公費，或其他類似薪俸(使領館人員勤俸除外)之收入者，應與薪俸合併計算。(二)搭放

期間以兩個月爲限，自二十五年一月分起。(三)軍職人員薪俸，如何搭配，函請軍事委員會酌辦。當經會同報告，業准行政院祕書處第五三九號分函，已經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轉行查照各在案。查原審查案報告第二項，對於搭放期間，奉定自二十五年一月分起，自應遵辦。茲經本部擬具清單格式，除關於地方部分，已由本部呈請行政院通令遵辦。軍職人員已由行政院逕行函知軍事委員會外。所有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各機關，對於是項搭配公債人員，應行搭配債券數目，其由本部直發經費者，應查照附去單式，先行開單送部，以便分填直字支付書，交由各機關連同經費領款書，逕向南京中央銀行換取債券。其劃撥及坐支經費各機關，即由各主管機關通知各該所屬機關查明應行搭發債券數目，備具現款，繳由各主管機關轉解南京中央銀行列收水災公債戶換領債券，一面開具清單送部，俾資稽核。如第二月分搭配成數與原送清單數目遇有變動，即請隨時通知，以便更正。除分函暨函知中央銀行外，相應函請貴院迅予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

此令。

附清單格式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零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 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案奉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第九七三號訓令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二期 公文

二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函開，「查中央分發從政考試及格人員，前經第一六七次常會議決，應儘先於其他具有公務員資格者任用，並經國民政府以第三六八號訓令通飭遵行各在案。惟查分發以來，已將一載，各被分發機關，對於分發人員，依照上項決議辦理者，固屬多數，其未遵行者，亦尙不少，殊與中央舉行從政考試原旨未合。茲經陳奉常務委員論，再函國民政府重申前令通飭遵行等因。相應檢同從政人員近況調查表一份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尙未奉行各機關辦理見復』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分發名單，及請轉飭儘先任用等因，當經先後分令飭遵在案。茲據轉奉前因，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調查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調查表一份，到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調查表，令仰遵照。此令。

抄發調查表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令 第四五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奉本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第九八二號訓令略開，「爲民國二十五年元旦循例放假三天，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查二十五年元旦係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本院除遵照外，並於元旦日上午八時在大禮堂舉行慶祝儀式，本院全體人員屆時務須全體到院參加，並同時舉行團拜，以誌慶祝是要。

此佈。

●本院訓令 第四零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院長于右任

爲令遵事，案奉本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第九八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頃奉中央決定，民國二十五年元旦循例放假三天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陳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五零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九七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號公函開，『查黨國旗爲代表黨國之標幟，與國家威儀，民族精神，國際觀瞻，所關至鉅，其製造與使用，自應特加整齊，力求劃一，俾昭隆重，迭經前中央宣傳委員會同內政部擬具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草案，及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先後呈奉第四屆中央常會通過，函由國民政府通飭施行各在案。嗣又依照前項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許可由上海紡織印染公司、中國製旗公司兩家合組黨國旗製銷總局承製，并呈奉 中央常會核准備案。茲據該局聲稱，業已製就大量旗幟分銷各地，擬請通行

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轉飭所屬于二十五年元旦起一體遵照購用，并切實勸導人民一律購用，凡以前不合規定之舊旗，務須予以取締等情，據此，查二十五年元旦屆屆，亟應取締不合規定舊旗，一致懸用該局新製之黨國旗，以期整齊，而壯觀瞻。除分函行政院轉飭直屬機關遵照，并由本部會同內政部分函各省市黨部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購用，并勸導人民一律購用外，擬請轉陳令飭各直機關，切實遵辦」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特載

●監試察哈爾省普通考試報告書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爲奉 派赴察省監試事，竊查察哈爾省普通考試，原定八月二十日舉行，委員於十四日奉 派，十五日由京起程。抵察省後，始悉因新舊交替，主政無人，情勢特殊，所有普考公告，及各種種類手續，迄未舉辦，電請展期至十月十一日舉行，委員於二十九日返京候命。十月五日由京起程，又赴察省。十二日監視作甄錄試卷彌封，十三日舉行甄錄試。計報名者九十三人，應試者九十一人，缺席者二人。十四日下午甄錄試畢，十五日放甄錄試榜。因邊區關係，遵章從優取錄四十一名。十六日監視作正試卷彌封，十七十八兩日舉行正試，計考生四十一名，分類考試。十九日放正試榜，二十日下午舉行面試，分兩組行之，及格者十八名，計普通行政人員十一名，教育人員一名，建設人員二名，監獄官一名，警察人員一名，會計人員一名，統計人員一名。二十一日放三試之總計分榜，二十四日舉行受證典禮。查此次察省普考辦理關防嚴密，場中秩序甚佳，亦無舞弊情事發生，所有赴察省監試各緣由，理合具報。 謹呈

院長于

委員王憲章謹呈

●監試安徽省普通考試報告書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簡派狀開，「派段宏綱爲安徽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並奉 鈞院令知各等因。奉此，委員遵於十一月十二日馳抵皖垣，與皖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李順卿，試務處處長劉鎮華（因晉京出席五全大會由主任秘書楊廉代行其職務）會商，依照監試法執行監

試委員任務。皖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試務處暨試場均設省會科學館。普考種類，原規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建設人員農業科，土木工程科，電氣工程科，警察行政人員，監獄官，承審員十類。除電氣工程科報名應考人員無合格者外，其餘九類應考人員經審查得應考試者合計二百二十名。考試日期，甄錄試於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七日舉行，正試於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舉行，面試于同月二十九日舉行。甄錄試開始考試時，實到各類應考人員一百五十九名，甄錄試及格者，計有普通行政人員等九類，劉貽瓚等八十六名。正試開始時，實到各類甄錄試及格人員八十四名，正試及格者，計有普通行政人員等九類王士先等六十六名。舉行面試後，核計各類人員總成績，於十一月三十日依次榜示。及格人員，計有普通行政人員，劉貽瓚等十七名，財務行政人員張學騫等七名，會計人員陳宗鎮等二名，教育行政人員韓炎亮等十一名，建設人員農業科朱振球等二名，土木工程科尹紀章等二名，警察行政人員操雲岑等七名，監獄官康遺民等三名，承審員胡少侯等十四名。關於甄錄試正試試卷之彌封，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試卷之點收及封送，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應考人員之總成績審查，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佈等事項，均經依法於委員監試中爲之。考試期內委員並按時前往試場監試，關防既極嚴密，風紀亦頗優良。綜觀此次皖省普通考試一切事項，辦理尙屬整飭。所有奉派任皖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遵令前往監試經過情形，理合檢同甄錄試正試科目時間表及各類及格人員名冊各一份，備文呈報 鈞院鑒核，准予銷差。謹呈

院長于

附呈甄錄試科目時間表一份 正試科目時間表一份 各類及格人員名冊一份(本報從略)

委員段宏綱謹呈

●監試西安區高等考試報告書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爲報告事，委員奉命監試西安區高等考試，遵於十月二十九日起程赴西安，三十一日到達試場。十一月一日開始考試，第一試七日試畢，十八日發榜。二十三日開始考試第二試，二十六日試畢，十二月四日發榜。監試時尙未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及其他舞弊情事。五日由西安起程，七日回院。謹此報告。謹呈
院長于

委員于洪起謹呈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二期 特載

三八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版

第六十三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六十三期目錄

監察

提劾河北寧晉縣縣長李剛縱成招搖征收苛雜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李國瑞彈劾文

委員劉覺民李世軍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甘肅酒泉縣縣長魏允之暨屬員馬子揚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白瑞彈劾文

委員王廣慶巴文峻王憲章審查報告書

河南安陽縣縣長方策被劾故入人罪案改送懲戒機關辦理

本院咨文

本院公函

河南安陽縣縣長周鵬年貪污濫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察院公報第六十三期

目錄

六

五
六

三
四
四

一
二
三

山西夏縣縣長張絳庸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河南南陽縣公安局警佐劉亮臣(即劉炳南)違法瀆職案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審計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為決議通過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等情轉飭查照由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為決議通過寧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施行等情轉飭查照由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奉行政院呈請令行轉飭審計部於審核各鐵路二十三年度軍運賬目時准予按照二十二年從權核銷成案辦理一案查核尙屬可行等情准予核銷轉飭查照由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江蘇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仰知照由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青島市二十三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仰查照由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案仰查照由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核准導准委員曾補編二十四年度庚款息金概算案轉飭查照由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西京籌備委員會二十三年度事業費結餘撥作二十四年度事業費類航空測量之用仰知照由

公文

-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准考試院咨提請派監察委員楊亮功為浙江省普通考試監試試委員函請查照轉陳簡派由

本院咨文 查考試院為准咨提請簡派浙江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一案除擬派
本院監察委員楊亮功為監試委員提請簡派外先行咨復查照由
二五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據審計部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
國民政府文官處 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函請轉呈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
年十月份工作報告除照收轉陳外函復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六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送本部及所屬各處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由
二六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使署 據呈送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由
二六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為函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施政成績由
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明令廢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通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以五屆一中全會通過薦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
效率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查照辦理通令一體遵照令仰遵照由
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周傑人同志提議全國厲行
節約集中生產一案執行委員會函請令飭查照令仰查照由
二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文官處函中央執行委員會五全大會第二次大會通過政治
報告及軍事報告決議案一件經奉 諭函送查照一案令仰查照由
三〇

統計

本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施政成績.....三一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三期 目錄

四

監 察

提劾河北寧晉縣縣長李剛縱威招搖征收苛雜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二四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六日

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報甯晉縣長李剛被控縱威招搖，照舊征收苛捐雜稅等情各案，查明情形，請審議施行到院。當經依照監察院第三十次會議決議案，本院對於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移送案件審查辦法，交由監察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李嗣璣、審查去後。旋據該委員等提案，以案經詳加審查，認為該縣長李剛違法失職多端，列舉其失職情事六項，違法征收情事二項，提出彈劾案，請將該縣長李剛交付懲戒。據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覺民、李世軍、李夢庚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奉交審查巴委員文峻等提劾河北甯晉縣縣長李剛縱威招搖，苛收捐稅一案，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縣長縱屬王祖蕙等裁贓詐財，不加查究，暨聽任看守所管獄員劉鴻基擅收煤水費，不加過問兩點，確係失職。原提案二項勒派各鄉攤納木牙稅，三項擅令各町攤派年猪稅，四項勒派各鄉戲票捐，六項保衛團款改町斂為附征四點，均係不應征收而征收，實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瀆職罪。至擅收完粮酒禮，暨浮收粮票額外一分，確係違法征收。以上各點，既經河北省政府查明實在，應請將該縣長李剛移付懲戒，以儆貪墨」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照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三期 監察

檢送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三八七號呈一件（附抄調查報告書一冊、財政廳職員覃宗獻簽一紙、財政廳第四科科長答復一紙）

院長于右任

●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李嗣璵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送該省甯晉縣人民劉振東等控訴該縣縣長李剛縱威招搖苛收捐稅，經查明實情請予審議一案，業經委員等詳加審查。該縣長李剛違法失職，厥有多端，（一）督察王祖蕙等栽贓詐財，不加查究。（二）勒派各鄉攤納木牙稅。（三）擅令各町攤派年豬稅。（四）勒派各鄉戲票捐。（五）看守所擅收煤水費，漫不過問。（六）保衛團款，擬改町斂為附征，未奉廳示，先行照征。此其失職者六。又違法征收者二，（一）擅收完糧酒禮，年可收二千四百餘元。（二）浮收糧票額外一分，年可收二千二百餘元。以上數端，為該縣長恣意妄為違法征收之處，實觸犯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規定，依法應即提起彈劾，請將河北省甯晉縣縣長李剛交付懲戒，以彰國法，而肅官箴。謹呈。

●委員劉覺民李世軍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巴委員文峻提劾河北甯晉縣縣長李剛縱威招搖，苛收捐稅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縣長縱屬王祖蕙等栽贓詐財，不加查究，暨聽任看守所管獄員劉鴻基擅收煤水費，不加過問兩點，確係失職。原提案二項勒派各鄉攤納木牙稅，三項擅令各町攤派年豬稅，四項勒派各鄉戲票捐，六項保衛團款改町斂為附征四點，均係不應征收而征收，實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公務員對於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之瀆職罪。均係不應為而為之違法行為，非失職可比。至擅收完糧酒禮，暨浮收糧票額外一分，確係違法征收，觸犯刑章。以上各點，既經河北省政府查明實在，實屬違法失職，應請將河北甯晉縣縣長李剛移付懲戒，以儆貪墨。謹呈。

●本院指令 第五七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令河北省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三八七號呈一件，爲呈報寧晉縣長李剛被控案，查明情形，請審議施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經交監察委員審議結果，認爲該縣長李剛違法失職多端，據以提出彈劾案。業由本院將案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甘肅酒泉縣縣長魏允之暨屬員馬子揚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五八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白瑞彈劾甘肅酒泉縣縣長魏允之違法濫職，論列事實，(一)縱吏詐財，(二)侵吞交際雜費，(三)私製狀紙，(四)濫行罰款，(五)農商攤款聽從駐軍主持，(六)居官放債，重利剝奪各款，請將該縣長魏允之暨屬員馬子揚併予移付懲戒以肅官方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廣慶、巴文峻、王憲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縱屬詐財，聽任縣府職員借款漁利，暨農商攤款，聽從駐軍主持分派三點，該縣長顯屬失職。向農商會借款已達三千元之數，乃按郭喜貞所開支單，僅有二千零三十五元九角八分，所差九百六十四元零二分竟不能舉出用途。關於種樹放足處罰罰款，既違執行法規定，復未將用途呈報兩點，均顯有侵佔嫌疑。至其私製司法狀紙，更屬枉法。又查甘肅省政府呈覆文內原附說明書，關於侵吞畝款部分，該縣長已實征畝款五萬七千二百零一元九角，嗣奉禁煙會巧電核減爲五萬元，計長收七千二百零一元九角，未經呈明淨收原委，又未經政務會議決，擅自挹注，顯係事先有意舞弊。綜上各節，既均經甘肅省政府查明實在，應請將該縣長魏允之暨屬員馬子揚一併移付懲戒，以儆貪墨」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

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甘肅省政府第一二二六號呈一件(附抄說明書一件又證件三十六紙) 本院天字第二三〇九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委員白瑞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甘肅酒泉縣縣長魏允之被控貪鄙成性，違法瀆職一案，前經委員簽請令行甘肅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在卷。茲據甘肅省政府呈復前來，查得該縣長實有不法情事，臚陳於下。(一)關於縱吏詐財部分——查該縣長對於屬吏未能嚴加約束，致有馬子揚等下鄉詐取民財，殊屬失職。(二)關於侵吞交際雜費部分——查該縣長向農商會借款，已達三千元之數，乃按郭喜貞所開支單，不符九百六十四元零二分，此數既未有證據，顯屬貪污。(三)關於私製狀紙部分——查司法狀紙，應由司法行政部製發，該縣長私自製造，實屬枉法。(四)關於濫行罰款部分——查種樹放足，向無明文處罰，該縣長事雖呈報有案，但處罰纏足款八十九元，暨種樹款十五元，未將用途，查明呈報，殊有未合。(五)關於農商攤款聽從駐軍主持部分——查該縣農商攤款，原係農六商四，至馬仲英駐肅，遂由該軍主持，改為農七商三，該縣長未加干涉，並不據理力爭，實不能辭失責之咎。(六)關於居官放債，重利剝奪部分——查縣府居官，應束身自愛，為民表率，乃該縣職員藉名借款漁利，該縣長未加取締，實屬不法。基上各節，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甘肅酒泉縣縣長魏允之暨屬員馬子揚一併移付懲戒，以肅官方。謹呈。

●委員王廣慶巴文峻王憲章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白委員瑞提劾前甘肅酒泉縣縣長魏允之等背法瀆職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前縣長魏允之縱屬詐財，聽任縣府職員借款漁利，暨農商攤款聽從駐軍主持分派，不據理力爭三點，該縣長未能嚴加約束，與放棄職責，顯屬失職。該縣長向農商會借款既已達三千元之數，乃按郭喜貞所開支單，僅有二千零三十五元九角八分，所差九百六十四元零二分竟不能舉出用途。又關於種樹放足，處罰罰款，既無急迫原因，實無採用執行罰必要，雖呈報有案，實違執行法規定，復未將用途呈報兩點，均顯有侵佔嫌疑，實屬觸犯刑章。至其私製司法狀紙，既查明屬實，更屬枉法。又卷查甘肅省政府呈覆文中原附說明書，關於侵吞款部分，該縣長已實征款五萬七千二百零一元九角，嗣奉禁煙會巧電核減爲五萬元，計長收七千二百零一元九角，未經呈明浮收原委，又未經政務會議議決，擅自挹注，顯係事先有意舞弊。綜上各節，既均經甘肅省政府查明實在，實屬違法瀆職，應請將前甘肅酒泉縣長魏允之暨屬員馬子揚一併移付懲戒，以儆貪墨。謹呈。

河南安陽縣縣長方策被劾故入人罪案改送懲戒機關辦理

●本院咨文 第一二四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查河南安陽縣縣長方策被劾故入人罪一案，前經本院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在案。茲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字第五六二號函稱，「前准貴院移付懲戒河南安陽縣縣長方策被劾故入人罪一案，當經令據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並經被付懲戒人呈送辦理張永安販賣鴉片代用品案卷宗到會，以供考核在案。茲經本會審議，僉以「該被付懲戒人方策辦理張永安販賣鴉片代用品案，其偵查審理判決，係以在豫鄂皖三省剿匪區域內縣長兼軍法官之資格爲之，其所適用之法令，係依據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發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其判決確立執行，係呈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之指令辦理。案關軍事範

圍，認為不屬本會管轄，本案應退回監察院核辦」等語，議決紀錄在卷。相應檢同原卷備函送還，即希貴院核辦」等由，並送還原卷全宗。准此，經交原案審查委員核簽據稱，「案應移送軍事懲戒機關」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咨行 貴會查核轉發辦理為荷。

此咨

軍事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見本報第二十七期)

檢送本院天字第一二六三號卷一宗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三五五號呈一件(附安陽縣政府軍法判決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一二四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案准 貴會公字第五六二號函，略以前准本院移付懲戒河南安陽縣縣長方策被劾故入人罪一案，茲經審議，僉以案關軍事範圍，認為不屬貴會管轄，應退回本院核辦，議決紀錄在卷。檢同原卷送還，囑核辦見復等由，並檢送原卷全宗過院。准此，除將該案另行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此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院長于右任

河南安陽縣長周鵬年貪污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九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周鵬年 河南安陽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八歲 河南固始人 現押河南第一監獄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瀆職案件，經監察院咨由司法部發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曉年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前在河南安陽縣長任內，被控貪污瀆職一案，經監察院令飭河南省政府調查。據覆該縣承審員韓永祿，收發主任祝啓人等，為李樹棠案有共同受賄行為，周縣長立將韓承審，祝收發等分別撤差，令即出境。其他各款，姑置弗論，僅就承審收發共同收賄而言，該縣長既經事後覺察，即應依法懲辦，或移送就近法院辦理，斯為正當，而對於共同受賄之人，僅以撤差，令其出境，不加究辦，已屬違法瀆職。且該縣長藉辦公債，違法濫罰商民已有四十二起，計濫罰洋一萬零四百三十元之多，均經該縣公款清理處會同財廳委員郭鍾山逐戶調查屬實。案經監察委員邵鴻基提起彈劾，由監察委員高魯、李夢庚、劉莪菁審查成立。除刑事部分，已由監察院逕交開封地方法院辦理外，由監察院咨由司法部發交到會。

理由

本案分兩部分言之

一、關於藉辦公債違法濫罰部分 據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查復，被付懲戒人自被判處罪刑後，上訴於河南高等法院，經判周曉年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五年，被付懲戒人不服，上訴於最高法院，經於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查關於此部分，既被褫奪公權在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不再為懲戒處分。

二、關於承審員韓永祿收發主任祝啓人受賄部分 據河南省政府查復，收發主任祝啓人，承審員韓永祿，有共同受賄情事，周縣長雖事後分別撤辦，而事前防檢稍疏，究難免失察之嫌等語。申辯書以承審員為高等法院委任，應由高等法院撤職懲辦，關於承審收發共同收受李樹棠賄賂一案，發覺後除一面派警將李樹棠拘案外，一面密呈河南高等法院，旋奉高等法院調卷核辦，事閱半月，高等法院僅將韓承審以撤職處分云云。查被付懲戒人雖有監督之責，但此案既已舉發在先，辦理尚無不合。應即免予置議。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除已受刑事處分外，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處分。特為議決如上文。

山西夏縣縣長張紘庸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九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張紘庸 山西夏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五歲 山西平定縣人 住太原海子邊街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紘庸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張紘庸任山西夏縣縣長，被縣民史向仁等以橫暴貪污，引用親黨等情，控經監察院令由山西省政府，轉據民政廳查復，稱該縣長張紘庸對於政法各弊，約束不嚴，每有下鄉勒索情事，任令非縣府職員張愚僧攪權干政，致招物議，丹犯杜古愚刑期未滿，竟徇情開釋，均屬不合。監察委員吳瀚濤，據以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劉三、姚雨平、熊育錫審查，認為該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應予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任夏縣縣長時，縣府政法各弊，持票下鄉，有需索票費等情事，經山西民政廳調查員，查詢馬振泰、馬振江、劉如彥、李福成等與法警王德山、秦明義、毛桂林等質對，並據馬振泰等具結證明各法警勒索票費飯食，確有其事。該被付懲戒人猶以查無確證，飾詞辯卸，是其始終未能覺察，情節顯然，廢弛職務之咎，實無可辭。又查張愚僧攪權干政，雖無實據，但縣府所屬職員，應依法定資歷任用，該被付懲戒人初薦張愚僧為縣府第二科科員。山西民政廳以無資歷證件，未予准委，乃不另行擇人呈薦，仍令張愚僧在縣府服務，用人不當，致招物議，於法顯有未合。又查丹犯杜古愚於二十三年一月八日被判處罰金三百元，明科監禁，日期未滿，五月七日該被付懲戒人據該縣看守所所長李蔭蒲報告杜古愚染患霍亂，當經批准保外醫治，一俟病愈，應送所執行在卷。監所人犯患病保外，雖亦為法所許，惟病愈仍須繼續執行，杜古愚於交保後，該被付懲戒人始終未令還所，繼續執行完畢，違法失職，事甚顯明，非藉口疏通監所（申辯書語）所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紘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河南南陽縣公安局警佐劉亮臣（即劉炳南）違法竇職案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懲字第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劉亮臣即劉炳南 前河南南陽縣公安局警佐 男 年四十七歲 住開封三疊廟街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亮臣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劉亮臣(即劉炳南)前任河南南陽縣公安局警佐，被該縣民胡燕卿以侮辱傷害等情，呈控於監察院，經函行河南高等法院轉函檢察處，飭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南陽縣法院檢察官查明，被付懲戒人確有毆傷胡燕卿並拘留勒索情事，呈請轉函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將被付懲戒人停職歸案訊辦。監察委員李夢庚認定被付懲戒人違法瀆職，證據確鑿，提案彈劾，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咨由司法部轉發到會。本會審議議決，以此案既經將被付懲戒人停職歸案訊辦，應暫停止懲戒程序，俟刑事判決後，再行審議，紀錄在卷。現刑事部分，已經本會函請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轉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查復，業經同法院前附設信陽地方庭准同庭檢察官聲請，以據胡燕卿狀稱，經律師賈秉銓宋瑛調解成立，撤回告訴，依微罪不檢舉法則，撤回公訴，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連同判決書函復到會。經抄錄監察院咨文及胡燕卿原呈，送達被付懲戒人限於送達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被付懲戒人於本年十月十四日收領，迄今逾期多日，未提出申辯書到會。

理由

按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傷害及妨害人之自由，刑法定有處罰明文。本案被付懲戒人身為南陽縣公安局警佐，對於胡燕卿與徐裴氏債務糾葛事件，不論令赴南陽縣法院依法訴辦，竟派警逮捕胡燕卿到局，連擊數掌，將其牙齒擊落，並拘押拘留所內，任令傳達勒索等情，既經胡燕卿訴由南陽縣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付懲戒人犯傷害妨害自由等罪屬實，依法起訴，是被付懲戒人有犯罪行為，已屬明確。雖謂據胡燕卿撤回告訴，經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前附設信陽地方庭檢察官依微罪不檢舉法則，撤回起訴，由同庭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未經判處罪刑，以致該被付懲戒人未受刑事處分。但其違法瀆職之咎，殊無可辭。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亮臣，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第四一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零零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五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三一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九一五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歲字第四三九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九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九百三十二萬零三百八十五元，其中實際收不敷支，由歲入門下列入債款二百二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元，舉債之鉅，為過去三年度所未見，蓋緣歲出各項，較上年度幾於逐項比增，而歲入未能同量進步，有以致之。當此中央政費極力節縮之際，該市同在首都，似未宜轉從擴大，惟是市政費用之支出，果能計畫得宜，大都可望增高收入，以相抵償，即如本案土地費，固屬增支，而土地登記完成之後，即可舉辦地價稅，收數當不在少，既據說明，本概算係經行政院召集關係各部會舉行特別審查之後，重行編送，凡所增支，自皆有其必要原因，擬准照列。歲入門下債款收入，既係向銀行商借，預估數額，不應奇零，惟主計處主張減去八萬餘元，則兩級預備費將不足十萬元，未免踟促，擬依市府最初擬之二百三十萬元列入，餘額照增預備費，計擬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各為九百三十三萬七千四百二十五

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違於本月十三日本會本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先期分別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及南京市政府指派代表王漱芳何漢勳列席說明，僉以該市二十四年度預算，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九百三十二萬零三百八十五元，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由主計處編列擬定預算歲入歲出各爲九百三十三萬七千四百二十五元，比原編概算增列一萬七千零四十元，其中歲入門內列有債款二百二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元。查照行政院第三三一號原咨內，曾根據中央政治會議財政組報告指爲舉債之鉅，爲過去三年度所未見，蓋緣歲出各項，較上年度幾於逐項比增，而歲入未能同量進步，有以致之，當此中央政費極力節縮之際，該市同在首都，似未宜轉從擴大。惟土地登記完成之後，即可舉辦地價稅，收數當不在少，既據說明行政院會舉行特別審查，重行編送，凡所增支，自有其必要原因，擬准照列等語。本會審查時曾詢據該市政府代表王秘書長漱芳聲述詳細情形，與上項財政組報告所指各節，尙無歧異，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

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查照。

此令
計抄發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一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九八七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五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二二三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第八九三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歲字第四二三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九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甯夏省地方普通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歲入經常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歲出經臨一百五十四萬零七百四十八元，該省素稱貧瘠，上年度預算，僅能勉持量入為出之原則，本年度擴展教育，改良司法，並添設縣治一所，支出較增十萬餘元，收入方面，亦能有效之整理田賦契稅等項，達到相給而有餘，自屬良好現象，關於科目列數，主計處主張變更二點（一）原列省道管理處收支各四萬餘元，應劃出另編營業概算。（二）原列司法費內關於實施法院組織法應增之經費四萬六千餘元，時期尚未確定，擬改列為預

備費。查前者機關名稱，既爲省道管理處，顯非以營利爲目的，原書復註明，該省道正在擴充時期，則其費用爲交通行政，應改列交通費項下，收入則列地方事業收入項下爲宜。後者實施時期，經該處向司法行政部查明，能否如期實施，須視經費有着與否，茲既經地方財政當局編入預算，可謂確然有着，自應仍予照列，此外原列收支，抵算尙餘一千六百三十七元，應照章列作預備費。總擬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同爲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甯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令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月十二日本會本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先期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該省素稱貧瘠，歲入無多，惟以收抵支，尙能得其平衡，二十三年度因擴張教育，改良司法，添設縣治一所，比二十二年度增加支出十餘萬元，以整理田賦契稅等增加之收入相抵，尙敷支配。核計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數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

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合仰查照。

此令。

計抄發軍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一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呈據軍政、鐵道兩部會呈，為陳明各鐵路二十三年度軍運賬，仍有與二十二年度之同樣特殊情形，祈鑒核轉呈，令飭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於審核時，准予援案從權核銷等情，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呈請鑒核施行一案到府，當經飭交本府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該處歲字第四七三號呈復稱，「查本年三月間，行政院呈據軍政、鐵道兩部呈稱，各軍事機關部隊，往往因適應需要，對於軍運所用車照運照等，不能嚴格依照軍運條例辦理各節，要皆具有特殊情形，請准予將二十二年度軍運賬目，於審核時從權辦理，業奉鈞府令准，並分行查照在案。茲查二十三年度軍運費用，仍無法定預算數目，概由軍政部於經常軍備費項內統籌支配，現在軍政部依據鐵道部咨送國有各路之賬表執照憑證等件，審核總計全年度記賬軍運票價運費等款，共達八百六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五元八角二分，連同軍鐵兩部商定應在二十三年度軍運項下，一併轉賬之二十一年度京滬、滬杭甬、津浦、平漢、隴海等路所撥首都構築城防工程材料數目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三元七角四分，兩共八百六十六萬三千六百九十九元五角六分，

辦理手續，尙未能完全符合鐵道軍運條例之規定，仍有與二十二年軍費之同樣特殊情形，呈經行政院轉請特准援照權宜核銷二十二年軍運賬成案辦理一節，情事相同，查核尙屬可行，擬請鈞府俯賜允准，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於審核二十三年度各鐵路軍運賬目時，願全事實，准予援案從權核銷，俾資結束等情。據此，復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核銷。除指令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軍政、鐵道兩部知照，並飭財政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辦理。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一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九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五三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三六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九一一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歲字第四三二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九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總概算一案，并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二千六百八十九萬六千零二十二元，較上年度預算比增五百零四萬三千餘元，所增歲出大宗，爲江北墾殖，導淮入海等項建設費及償款償還費。歲入則就各科目普遍量加，似尙不涉偏頗，該省於裁釐短

收之後，尙能增闢財源，應付建設等項要政，主計處稱其財政日納正軌，不爲無據。惟檢校科目，收支皆有尙待糾正者，（一）原列歲入臨時門下中央補助款一百九十萬元，查係該省要求撥補之數，應依財政部核給，列在國家預算之數，改列爲一百六十四萬四千元，計減收二十五萬六千元，卽於歲出預備費內如數剔減，以維平衡。（二）原列歲入經常門下司法作業收入四十七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元，據主計處詢據司法行政部函復，證明此款卽係國家預算撥給該省司法補助款之一部份，而經該部承諾，用以撥補各院縣監所經常概算定額不敷之數者，自應依照通案，改標司法補助款名目，移歸歲入臨時門下，並依國家預算，更正列數爲七十九萬二千三百四十九元。至於歲出方面，亦應按通案辦法，就原列歲出經常門下，剔出上述撥補各院縣監所經常費不敷之數四十七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元，連同本概算漏列之數三十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七元，（此種量入爲出之款，主計處擬增列三十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元，係屬錯誤）一併移歸歲出臨時門下，列作司法臨時費，以昭劃一。總上二項糾正結果，收支各應增列六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計擬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二千六百九十五萬八千八百九十九元。至原列歲出營業資本七萬五千五百二十元，主計處主張應依營業概算，改列爲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元，剔出五萬四千元，移歸預備費項下。查該項支出五萬四千元，係擴充農民銀行基金，應予照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編成江蘇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

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月十二日本會本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先期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為二千六百八十九萬六千零二十二元，較上年度預算比增五百零四萬三千餘元，送經中央政治會議財政組審查，指為所增歲出大宗為江北墾殖，導淮入海等項建設費及債款償還費，歲入則就各科普遍量加，似尚不涉偏頗等語。至該省預算科目應行糾正各點，已由主計處擬定預算案內分別改正，計收支各增列六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核計該省擬定預算數歲入歲出各為二千六百九十五萬八千八百九十九元，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屆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江蘇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訓令 第四二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審計部

院長于右任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〇〇九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五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

二四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八六七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處字第四一〇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一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青島市地方追加普通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歲入臨時，歲出臨時各一百六十一萬一千元。查該市前次編送本年度市地方普通總概算案內，已預行聲明，時方計劃發行短期公債二百萬元，以充清理舊債，發展市政費用，將俟奉准之後，另送追加概算，同時另案據送公債條例等件，理予核准各在案。此次追加歲入，即以實收債款爲基礎，計列一百三十六萬五千元，並照數列充歲出門下教育文化，本市交通償還債款營業資本等費，均係公債案內原定用途，惟因實收短少，支數遂亦微有歲入。至公債以外之收入，計列契稅、車捐、及地方事業收入，共計二十四萬六千元，則係照數列充歲門下公安、實業、衛生、建設協助、撫卹等費，及一部份交通費，亦經主計處查明，均屬重要。所有本追加概算，擬予如數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一百六十一萬一千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青島市二十三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月十二日本會本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經先期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該市

此項追加預算數歲入歲出各爲一百六十一萬一千元，核與該市上次編送二十三年度預算時，曾預行聲明計劃發行市政公債二百萬元，經核減爲一百五十萬元，於上年十二月間本院第三屆第八十五次院會議決，交付本會審查，修正通過。嗣以重行支配用途，又奉鈞令交付審查，均經先後呈報鈞長提付院會通過。轉呈公布各在案。現在根據前案，辦理追加預算，手續尙無不合。至公債以外之收入及支出，亦均屬重要。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并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并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一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青島市二十三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二三號
第四二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令 各區監察使署
審 計 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九八五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第三四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一三號咨開，一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八三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三期

審計

一九

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三九四號呈稱，「案查迭奉鈞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第八零五號，二十四年九月五日密字第六七號，同日第六六一號，二十四年九月六日第六六五號訓令，以先後復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各機關追加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各案，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函請照章辦理各等由，令仰照章辦理等因，計檢發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一份。奉此，查此次核定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各案，約分三類，（一）依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由本處專案核轉者。（二）依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及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由本處彙案核轉者。（三）奉 中央政治會議逕予追認，函由鈞府令處知照者。以上三類，共計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五分，遵已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三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函請查照審議。」又准第二三二二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第八九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歲字第四二二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七八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准政府繼續核轉各機關追加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各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前准政府提出各機關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案多起，經彙案審查，提由第四七二次政治會議核定通過在案。現在二十三年度終了已久，瞬屆十月三十一日，即為各機關編送一級決算限期，本不應再有支出法案提出，惟前因結束二十二年度及以前各年度收支核定兩辦法案，為政府截清年度結束收支之創舉，其中特許將以

前年度未結各案，移作二十三年度收支，長期積累，一旦清釐，在二十三年度自不免倍形擁擠，加以該本年度第二預備費，早經支盡，所有發生較遲之費用，概須籌定財源，方能呈請追加，因此至今尙有陸續提出之案。本組鑒於當前事實，未便遽予嚴格截止，爰經逐案審查，擬再予核定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二十七萬一千零六十七元零一分，編具追加概算書，請審核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一本，函請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迅即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概算書一本。奉此，查前奉核定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各案，曾經本處按照核定數目，編具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鑒核，發交核議在案。茲復奉核定二十三年度第二次追加概算，其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二十七萬一千零六十七元零一分，遵照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擬定追加預算書，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查照審議」各等由。准此，當經先後令交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遵經提出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討論，並先期函請國民政府主計長以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以主計處歲字第二九四號原呈（見行政院第二一二二號原咨）對於核定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各案，聲明約分三類如下，（一）依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由本處專案核轉者。（二）依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及結束二十二年收支辦法，由本處彙案核轉者。（三）奉中央政治會議逕予追認，函由鈞府令處知照者。

又稱以上三類共計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五分，遵已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預算等語。覆加查核，所有奉發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內所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七百一十八萬一千六百三十五元零五分，兩數未能適合，詢據主計處代表歲計局楊局長汝梅聲稱，此項差數，即係抄發附件國民政府訓令第八零五號內所指淮南鹽地整理案內各款。經即比對覆核，將各該款列入，即與主計處所編上項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五分，適相符合，尙無歧異。至第二次追加預算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二十七萬一千零六十七元零一分，並經覆核相符，當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一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一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通行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二十三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追加預算各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七五號訓令到院，合行抄發前令，並檢發原附各件，一併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訓令一件檢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及第二次追加預算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二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九日第六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開，「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查接管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卷內，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導准委員會補編二十四年度庚款息金概算，請求動支國家第二預備費，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前來。原案說明，導准事業，借用庚款，定約按期付息，歷係國庫擔負有案，二十四年度國家總概算編審之際，導准委員會原列有庚款息金三十五萬元，送由經濟委員會彙編二級概算，誤爲刪去，嗣雖證明誤刪，而展轉商詢，迄今付息之期久愆，工款復亟待接濟，爰補編本概算，並附已借待借之息金一覽表，依序轉請補核。查目下密邇年關，工程需款，自極緊切，而庚委會貸款定章，舊息一日未清，新款一日不放，勢非核准本概算，則工事杳見停頓。且此項息金，係依據法令及契約必不可免之支出，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應准提出追加預算，既據主計處查明表列數額，包含二十三年度超過預算，及二十四年度漏列預算之兩部份，擬即准將二十三年度應支數額二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元四角四分（原列二萬九千六百八十九元二角四分，因該年度尙有預算額五千一百二十二元八角可抵）在該年度追加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二十四年度應支數額，由財政部先行墊付，再按實需之數另籌財源，編具正式追加概算送核」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三次會議決議，照秘書處簽註辦理。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二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三期 審計

二三

爲令飭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九日第四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西京籌備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九號呈，爲呈請將本會二十三年度事業費結餘六百八十元零八角五分，撥作二十四年度事業費內航空測量之用，請核准令行知照一案，當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歲字第四九六號呈復稱，「查該會此次因航空測量終南山，擬請將該會二十三年度事業費結餘六百八十元零八角五分，撥作二十四年度事業費內航空測量之用，核與成案尙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飭由該會向財政部辦理轉賬手續，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公函 第四七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案准考試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八一號咨開，

「案據考選委員會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稱，「案查浙江省普通考試，定于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現在為期已迫，其監試委員，亟應派定。茲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擬請鈞院轉咨監察院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該省上項考試委員，以符法例，而利試政。所有請派浙江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就監察委員中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浙江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一員，以重試政，至紉公誼」

等由。准此，茲擬派本院監察委員楊亮功為浙江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國民政府俯予簡派是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第一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案准

貴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八一號咨，為請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浙江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一案，除准咨擬派本院監察委員楊亮功為浙江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外，相應先行咨復，即請 查照轉飭知照是荷。

此咨

考試院

●本院公函 第四七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院長于右任

逕啓者，據審計部呈稱，「案查本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十月份工作報告，業經呈送在案。茲造具本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審計部及所屬各處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一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五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准 貴院函送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十月份工作報告一份，希查照

轉陳等由，除照收轉陳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七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審計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呈送本部及所屬各處十一月份工作報告，請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六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呈送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三份，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四七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查本院施政成績，業經送至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在案。茲續編就十二月份施政成績一分，相應備函送達，即希 查收見復爲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監察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施政成績一份（見本報統計欄）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一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九九七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現

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一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一〇〇四號內開，

「為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及書表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細則及書表格式，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 書表格式五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二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九五號訓令內開，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敬字第八九三號公函開，「查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准戴委員傳賢等四委員提議，厲行考績，淘汰成績

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而便澄敘一案，當經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辦理在案。相應錄案並檢同原提案一件，函達查照」等因。附原提案一件到府，奉此。查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前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經通令對於該條例第八條，「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前項解職人員所遺之員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二四號 二十五年元月十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七日第二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敬字第九九八號函開，「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周傑人同志等二十一人提議，全國厲行節約，集中生產一案，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所擬辦法交國民政府參考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函達查照」等因。奉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查照參考。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二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一月六日第四六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敬字第一〇一二號函，為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及軍事報告經於第六次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件，除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外，檢同原決議案函達查照一案，奉 主席諭，分函本府直轄各機關等因。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抄同決議案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令仰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決議案一件(本報從略)

統 計

院長于右任

●本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施政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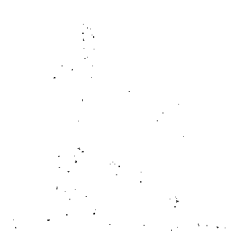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案件十起，均經分別移送各懲戒機關，依法辦理。關於控案之調查，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七十二件，派員密查者二件。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四期

監察院編印



Vertical text or marking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監察院公報第六十四期目錄

監察

提劾湖南財政廳廳長張開建非法征收類似厘金案

本院呈文.....一

委員劉侯武白瑞羅介夫彈劾文.....一

委員劉莪青李宗黃胡伯岳審查報告書.....二

提劾前湖南桃源縣承審員楊建勳蕭仲瑛違法案

本院移付文.....三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三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王祺審查報告書.....三

提劾山東安邱分庭候補推事李達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文.....三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四

委員程運鵬楊亮功鄭蝶生審查報告書.....四

本院指令.....四

提劾河北鹽山縣縣長何孝怡公安隊隊長周國助詐財分肥枉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文.....五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六
 委員杜羲楊仁天朱宗良審查報告書.....七
 本院指令.....七

提勦河南武安縣縣長閻受典前任縣長杜濟美承審史延備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文.....七
 委員王廣慶李夢庚彈劾文.....八
 委員段宏綱李嗣璣劉三審查報告書.....一〇
 本院訓令.....一〇

浙江嚴屬菸酒稽征分局長竺鳴庚稽征員胡意棠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一

河北灤化縣縣長劉煥文侵吞公款任意存放槍枝不忠職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二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國府令准交通部呈請將中央黨政軍各機關結至二十二年止之舊欠官軍電報費作為呆賬核銷但以後各機關電費仍應依法辦理不得援以為例轉飭查照一案令仰查照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司法部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案令仰知照由.....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冀察綏區統稅局所屬太原分局管理所二十四年度追加歲出概算案令仰知照由.....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稅務專門學校遷移遺散等費案令仰知照由.....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公布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決算書令仰查照由.....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國府文官處奉 諭前代理行政院孔院長移交款項 簿據器物圖書等項清冊交監察院轉飭備查一案令仰查照由	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核准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暨軍事教 育旅費津貼合共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元一案令仰查照由	二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河北、安徽江西、湖南湖北三使署二十四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由	二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核准蒙藏委員會挪移二十四年度蒙藏回教育補助費預算 內麗江師資養成所及張家口台站小學經費按月分配於邊事日報北平成達師 範蒙古文化促進會回民教育促進會等機關一案令仰查照由	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前河北官產總處遺散費案令仰查照由	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法權研究委員會事務費案令仰查照由	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核准財政部魯豫區統稅局所屬鄭州管理所派員赴 京迎提犯員旅費臨時概算書計一百五十元零九角一案令仰查照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核准實業部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旅費三千五百元一案令仰查照由	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核准鐵道部派員赴歐考查所支旅費一萬五千元一案令仰查照由	二八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令知補送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等准予存轉由	三〇
本院指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令知補送二十四年五月份收支對照表等由	三〇
本院訓令	令江蘇、閩浙、豫魯、甘寧青各使署 令飭選編二十四年度預算分配表由	三〇
本院訓令	令各使署 奉 國府訓令監察使丁超五呈請動支第一預備費一案 應由院遵照追加預算案呈請追加轉飭知照由	三一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河北、安徽江西湖南湖北三使署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分配表暨支出計算書由	三一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據豫魯區監察使署呈請將二十三年 五六兩月份節餘經費移充購置修繕署所用由	三一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令飭知照決算書類准予存轉由	三三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令飭知照公務員薪俸搭配公債清單存查由	三三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同上由	三三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同上由	三四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同上由	三五
本院指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同上由	三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三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期間定為三年並暫定新疆寧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為適用省分轉行飭知一案仰知照由	三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以五全大會關於李振殿等提議請儘量錄用華僑人才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查照令仰查照注意由	三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輔幣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仰知照由	三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准銓敘部代電凡登記人員請求復審均須本年三月底以前檢送證件到部逾限概不審查一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由	三七

監察

提劾湖南財政廳廳長張開璉非法征收類似厘金案

●本院呈文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侯武、白瑞、羅介夫提劾湖南財政廳廳長張開璉非法征收類似厘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莪青、李宗黃、胡伯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該財政廳長張開璉應即移付懲戒。關於產銷稅本身應施用急速救濟處分，呈請國民政府嚴令省府從速撤銷，以恤商艱，而重法令」等語。據此，理合抄檢本案各件，呈請鈞府鑒核，俯予分別轉飭遵照辦理。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抄呈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呈本院收文公察字第七五五號財政部原公函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劉侯武白瑞羅介夫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查湖南財政廳非法征收類似厘金之產銷稅，迭經本院提起彈劾，移付懲戒在案。近又據湘潭縣綢布業公會呈訴該省財政廳征收產銷稅，當經委員等簽請致函財政部查復，以憑核辦在卷。茲准財政部函復，湘省舉辦產銷郵包稅，迭據商民呈訴，暨准交通部來咨，均經本部咨請撤銷有案，嗣准湘省府咨送二十四年度概算書到部，仍有產銷稅一項。是該省府實屬弁髦法紀，藐視功令。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湖南財政廳長張開璉移付懲

戒。一面爲急速救濟之處分，應請呈國民政府嚴令該省政府，將該項產銷稅勉日撤銷，以重法令，而維民生。謹呈。

●委員劉莪青李宗黃胡伯岳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劉侯武、白瑞、羅介夫三委員彈劾湖南財政廳長張開璉，違法征收產銷稅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產銷稅，早經中央政府明令取消，雖財政部正擬另案呈院令飭規定分期廢除抵補辦法，報部核辦，然違法征收，已成過去，事實具在，罪無可道。該財政廳長張開璉，應即移付懲戒。關於產銷稅本身應施用急速救濟處分呈請 國民政府嚴令省府從速撤銷，以恤商艱，而重法令。謹呈。

提劾前湖南桃源縣承審員楊建勳蕭仲瑛違法案

●本院移付文 第五九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劾前湖南桃源縣承審員楊建勳、蕭仲瑛違法湮沒證據，請予移付懲戒，以重法治一案，當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姚雨平、熊育錫、王祺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應請將該被劾人前湖南桃源縣承審員楊建勳、蕭仲瑛，一併移付懲戒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原彈劾文
審查報告 各一件

檢天字第二四六一號原呈一件 公察字第七四〇號司法行政部公函一件(原附抄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湖南桃源縣承審員楊建勳、蕭仲瑛被訴違法一案，前經本院函請司法行政部查覆，以憑核辦在卷。茲准司法行政部函據湖南高等法院呈稱，魯銀德所訴該承審員等湮沒證據一點，經派常德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王經菑查復，魯銀德還有上訴狀一件，該狀紙上批有「狀悉，准予上訴，查該案已據李鼎清等聲請上訴，早將卷宗解送矣，此批」。十一月十四日等字樣，蓋有蕭仲瑛章。惟該項上訴狀，現尙存未解等語。是該承審員等故意湮沒證據，實屬違法。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湖南桃源縣主任承審員楊建勳，承審員蕭仲瑛，一併移付懲戒，以重法治。謹呈。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王祺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夢庚提劾前湖南桃源縣承審員楊建勳、蕭仲瑛違法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承審員楊建勳等辦理魯銀德上訴一案，不顧上訴人利益，將上訴狀積壓，不予轉解上訴法院，仍將上訴人羈押，實屬違法。應請將前湖南桃源縣主任承審員楊建勳，承審員蕭仲瑛，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提劾山東安邱分庭候補推事李達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三〇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案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呈劾山東安邱分庭候補推事李達違法瀆職，請予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儆貪婪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楊亮功、鄭螺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被彈劾人山東安邱分庭候補推事李達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方監察使彈劾原呈一件 程委員等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方監察使原呈附抄王九錫等原呈三件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〇三四號公函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為提請彈劾事，案據山東沂水縣聯莊會甲長呈訴安邱分庭候補推事李達，審理殺人重案，有貪緣賄釋情弊等情前來，比經函行山東高等法院查明見復去後。茲准該法院函復到署，略以該候補推事李達，被訴受賄部分，雖經查無確據，然辦案輕率，貽人口實，亦屬不合云云。查畢永智為殺人要犯，經該院院長張國藩判處有期徒刑十年，畢方聖隱避慣匪，均證據確鑿。乃李達竟藉該分庭主任推事請假，由該候補推事代理之際，遽予擅准保釋，及判決無罪，其故意違法瀆職，至為顯然。苟非有受賄隱情，何至顛倒若此。應即依法提請彈劾，并懇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儆貪婪。謹呈。

●委員程運鵬楊亮功鄭螺生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方監察使覺慧提劾山東安邱分庭候補推事李達違法瀆職一案。當經委員會同審查。僉以該候補推事李達辦理畢永智殺人罪，及畢方聖隱避慣匪一案，情節重大，於審理之際，輕准保釋，殊欠審慎。至畢方聖便利犯人脫逃，實觸犯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罪。檢察官雖引用法案，未能洽當，亦應變更起訴法條，予以裁判。該候補推事，竟諭知無罪判決，尤屬不合。基上兩點，該候補推事實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 為枉法之裁判」之瀆職罪，應請將山東安邱分庭候補推事李達，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第五九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慈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早字第四一號呈一件，爲提勅山東安邱分庭候補推事李達違法濫職一案，請移付懲戒由。

呈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結果，認爲該候補推事李達應移付懲戒，已將案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河北鹽山縣縣長何孝怡公安隊長周國勛詐財分肥枉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三〇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案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提勅河北鹽山縣縣長何孝怡暨公安隊長周國勛詐財分肥，枉法殃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羲、楊仁天、朱宗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一僉以該縣長假借官中名義，圖利自己，勒令每名納稅十餘元，計全縣達五六百元之數，悉入私囊，實構成公務員對於監督之事務，直接間接圖利之濫職罪。至該縣公安隊長周國勛，勒索煙賭罰款，不給收據，不經法律手續判處，事後又不呈繳縣府，盡飽私囊，枉法殃民，罪無可道。該縣長任意縱容，其濫職之咎，實無可辭。應請將河北鹽山縣縣長何孝怡暨前鹽山縣公安隊長周國勛，一併移付懲戒，以儆貪污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原抄附王師曾等原呈一件朱澤三等原呈一件高鎮南等原呈一件孫繩波孫玉如劉鍾麟各原呈一件科員方亮調查報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四期 監察

五

告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鹽山縣民□□等先後呈訴該縣縣長何孝怡縱容公安隊長周國勛詐財分肥，枉法殃民，請澈查嚴懲，又據被害人孫蘊波孫玉如劉鍾麟等呈訴該公安隊長周國勛率警敲詐，請予懲辦各等情到署，當經委令科員方亮前往併案澈查去後。旋於本年十一月八日據該員報告，略稱，馳赴鹽山縣密查，實查得該縣縣長何孝怡到任甫經三月，聲名狼藉，怨聲載道。縱容公安隊長周國勛對於煙賭罰款，惡索不下數千金，多係迫令私繳，不歸公有，以致激動公憤。復次第分往該邑穆家莊、蘇基鎮、趙毛陶莊查詢各被害人實際情形。隨據各被害人出具甘結，聲言隨傳隨到。又查得該縣縣長何孝怡到任時，將各官中（即買賣地畝中人）改爲鄉長代表，每名須納費十餘元，否則另易人，計全縣官中不下五六十人，此款約計五六百元，均入私囊。有孟店鋪李夢符、高爾鋪劉壽山、大王鋪趙汝森、在城鋪崔桂林等四名，均各納費，變名鄉長代表，可資佐證，請察核等情。據此，查鹽山縣公安隊長周國勛率警勒索，據原呈訴所指，已有多起，茲經派員查實者，計該縣第四區趙毛陶莊孫蘊波，於舊歷七月十九日被索捌百叁拾元。又城內文廟街劉鍾麟於本年九月三日被索壹百元。又四區趙毛陶莊孫玉如於九月七日被索一百元。又第一區穆家莊王松林、王思榮，於舊歷八月八日各被索六十元。其勒索名義，皆爲鴉片煙案，而據原呈訴人則謂爲平白栽誣。就令爲真正煙犯，該公安隊長應該拘送縣府，以法律手續判處，何得直接罰款，不給收據。而所罰之款，又不呈繳縣府，盡飽私囊，其枉法貪贓，罪無可道。該隊長周國勛原爲縣長何孝怡所委用，而縣長對公安隊長，本有指揮監督之權。公安隊長周國勛率警勒索，案已多起，款項數目又在千餘元之多，該縣長果無聞知，是爲失察。若知之而不糾懲，是爲縱容。失察固屬溺職，縱

容尤爲枉法，二者必居其一。且該縣長何孝怡到任時，假借官中名義，圖利自己，勒令每名納規費十餘元，計全縣達五六百元之數，是該縣長何孝怡枉法貪贓，已開其例，無怪公安隊長周國勛尤而效之。藉非嚴行懲治，抑何以清吏治，而儆官邪。用特依法提案彈劾，請將鹽山縣長何孝怡，公安隊長周國勛，一併移付懲戒。是否有當，請付審查。謹呈。

●委員杜羲楊仁天朱宗良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北監察區周監察使利生提劾河北鹽山縣縣長何孝怡，暨公安隊長周國勛詐財分肥，枉法殃民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縣長假借官中名義，圖利自己，勒令每名納稅費十餘元，計全縣達五六百元之數，悉入私囊，實構成公務員對於監督之事務，直接間接圖利之瀆職罪。至該縣公安隊長周國勛，勒索煙賭罰款，不給收據，不經法律手續判處，事後又不呈繳縣府，盡飽私囊，枉法殃民，罪無可逭。該縣長任意縱容，其瀆職之咎，實無可辭。應請將河北鹽山縣縣長何孝怡暨前鹽山縣公安隊長周國勛，一併移付懲戒，以儆貪污。謹呈。

●本院指令 第五九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呈送彈劾河北鹽山縣縣長何孝怡暨公安隊長周國勛彈劾書。

呈件均悉。經交監察委員杜羲、楊仁天、朱宗良審查成立，已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河南武安縣縣長閻受典前任縣長杜濟美承審史延儒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六一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四期 監察

七

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李夢庚彈劾河南武安縣縣長閻受典，前任縣長杜濟美，承審史延儒辦理鑛商鍾潤生胡海星等組織之福興煤鑛公司被告發未待領照，私行開採案件，該縣長閻受典、杜濟美抗令違法瀆職，該承審史延儒扶同違法，徇情誤判，律以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及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之責任，應無可辭，請予一併移付懲戒。又該縣長等辦理此案，有無受賄七千元情事，雖乏積極證據，顯有重大嫌疑，請令河南省政府詳查具復，再行核辦。並應由河南省政府從速命該商停止開採，以維法令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段宏綱、李嗣璵、劉三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案經委員會同審查，詳核原卷，僉認為該縣長等處理鍾潤生等組織之福興煤鑛公司，不願上級官廳命令，不明行政處分性質，竟以普通司法程序，故出人罪，實有瀆職之咎。而承辦該案之承審史延儒，亦未陳述意見，加以糾正，不惟觸犯刑法第一二四條之所載，亦且違背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之規訂。應請依法將河南武安縣縣長閻受典、賢前縣長杜濟美，承審史延儒，一併移付懲戒。至受賄一層，雖無確證，究屬可疑，亦應請令行河南省政府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語。據此，除所請令行河南省政府查復憑辦一節，另予辦理外，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地字第八〇一號卷一宗 本院天字第二一六五號卷一宗 河南省政府建二字第五三號呈一件 本院地字

第二三七號卷一宗 河南省政府第一三七號呈一件(附判決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委員王廣慶李夢庚彈劾文

為提劾事，案據河南武安縣民呈訴河南武安縣長閻受典，漠視鑛法，受賄賣放一案，卷

查本案前由本院叠令河南省政府查明核辦，業經該省府先後呈復到院。委員詳核全卷，認為該鑛商鍾潤生等組織之福興煤鑛公司，未待領照，於民國十六七年間私行開採，經鑛商李琴心等告發呈請究辦，於二十一年三月經河南建設廳派員查明屬實，於同年四月該廳奉實業部訓令關於鑛業法第八章罰則，應由司法機關處理，當中建設廳飭令該縣政府遵照封禁罰辦。迭經令催該縣前縣長杜濟美，始則聲言李琴心並無其人，迨李琴心到縣府請求對質，該縣長復故意拖延，迄未遵辦。迨至二十一年鍾潤生病故，胡海星以連署人資格，呈請為代表，建設廳奉實業部令胡海星既為原案連署人，對於鍾商私採情節，應共同負責，並責令胡商負責遵辦，迭次令催該縣現任縣長閻受典迅速依法執行處罰。該縣長始則將胡商拘留，令交罰款，繼於本年十月間以刑事判決宣告胡海星無罪，將其釋放。細核該判決書以違法私採責任，諉諸前代表鍾潤生，謂胡海星不能預知此種個人行為，不能令其負責云云。查本案違背鑛業法規定，私自開採，自應依該法處斷，案經實業部迭次轉令該縣依法執行處罰，完全係行政處分，與普通刑法，渺不相涉。在該縣長只有遵照上級官廳指揮命令，負執行之責。告發人楊若虛係向上級政府告發，並非本案告訴人。該縣長故意曲解法律，不願上級官廳命令，不明行政處分性質，竟以普通司法程序，宣告胡商無罪，實屬瀆職。此應彈劾者一。抑本案受害人為國家，與告發人初無何等關係，既有上級官廳之命令介入，告發人即處於無關係地位。該縣長不顧國家損失，強認告發人為自訴人，竟以刑事判決了事。此應彈劾者二。查胡海星與鍾潤生，均係福興煤鑛公司股東，鍾死胡繼，係該公司內部代表人之更替，決不能影響該公司違法開採責任。依照股東連帶責任言，鍾潤生之違法開採行為，乃係代表該公司所為，一切應由公司負責，決非鍾個人行為可知。胡海星既已繼任代表，對該公司過去現在行為，無論以股東資格或代表資格，均應連帶負責，毫無疑義，完全係民事賠償問題，與刑事責任截然兩事，該縣長等故意淆亂視聽，誤認事實，竟以刑事共同犯罪口實，為胡商開脫。故

出人罪，顯係瀆職。此應彈劾者三。再查該縣刑事判決書中承審史延儒，職司司法，對於承辦案件，如有意見，理應隨時陳述，庶不致有忝厥職。乃亦不問案件性質，扶同違法，律以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為枉法之裁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及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之」之責任，應無可辭。茲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將抗令違法之河南武安縣縣長閻受典暨前任縣長杜濟美，暨徇情誤判之承審史延儒，一併移付懲戒。該縣長等辦理此案，有無受賄七千元情事，雖乏積極證據，顯有重大嫌疑，應請令行河南省政府詳查具復，再行核辦，並應由河南省政府從速命該商停止開採，以維法令。謹呈。

●委員段宏綱李嗣璉劉三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王委員廣慶等彈劾河南武安縣縣長閻受典等，漠視鑛法，受賄賣放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詳核原卷，僉認為該縣長等，處理鍾潤生等組織之福興煤鑛公司，不願上級官廳命令，不明行政處分性質，竟以普通司法程序，故出人罪，實有瀆職之咎。而承辦該案之承審史延儒，亦未陳述意見，加以糾正，不惟觸犯刑法第一二四條之所載，亦且違背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之規訂。應請依法將河南武安縣縣長閻受典，暨前縣長杜濟美承審史延儒，一併移付懲戒。至受賄一層，雖無確證，究屬可疑，亦應請令行河南省政府查明具復，以憑核辦。謹呈。

●本院訓令 第六二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令河南省政府

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李夢庚、段宏綱、李嗣璉、劉三呈稱，「案據河南武安縣民楊若虛呈訴武安縣長閻受典賄放私採煤質重犯胡海星一案，卷查前據該民楊若虛以該縣政府處理胡海星私採煤質一案，漠視鑛法，及該縣杜縣長對於處罰胡海星私採煤質，故意拖延、請飭

認真查辦等情，先後呈訴到院，當經本院分次令行河南省政府查明核辦，業經該省政府先後呈復在案。茲又據訴前情，委員等認為該縣長等辦理此案，有無受賄情事，究屬可疑。應請令行河南省政府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語。據此，合行抄件，令仰遵照。

此令。

抄附楊若虛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浙江嚴屬菸酒稽徵分局長竺鳴庚稽徵員胡意棠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九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竺鳴庚

浙江嚴屬菸酒稽徵分局長

男 年三十四歲

浙江嵊縣人

住浙江嚴屬菸酒稽徵分局

胡意棠

浙江嚴屬菸酒稽徵分局稽徵員

男 年齡不明

浙江嵊縣人

住址不明

主文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竺鳴庚記過一次。

胡意棠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浙江建德等六邑菸業同行代表蘇克勝陳煜奎向監察院呈控被付懲戒人竺鳴庚胡意棠，有舞弊吞款情事，並附菸捐清單一紙，及攝影憑單等為證。經監察院令行浙江省政府轉函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派員王濤前往澈查，據覆稱，遵往建德蘇泰豐王大成，及桐廬聚豐等菸號，次第呈閱流水賬清各賬，均載有自本年（二十二年）二、三月至五、六月，陸續付此項付款，當以蘇泰豐賬內註有菸捐字樣，因逐一向索憑單捐票，詳加核計，原清單所開款數，有較應納捐稅數溢出者。據稱此等付款，均由嚴屬菸酒分局稽徵員胡意棠陸續到舖面取，所執憑單捐票，亦係該徵收員次第面交，但堅稱確係墊款。惟該舖等既皆執有單票，則所付決非墊款，已屬顯然可證。嗣赴分局，詢據該分局面稱，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四期

監察

一一

嚴屬各縣向無菸葉行棧菸舖，需用菸葉，均向菸農直接購買，菸農又皆散處各鄉，菸類單票，向由該徵收員隨徵隨給，原呈攝影憑單號碼參差，及騎縫漏填稅款數目，諒係該員一時疏忽等語。當據檢齊該分局菸類憑單捐票存根，經委員眼同查核，自本年（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底止，計徵公賣費銀五百四十八元七角六分，正捐銀一千零三十八元二角九分，省附稅銀二百零七元六角六分，三共一千七百九十四元七角一分，較原呈清單所載二千五百六十九元七角五分，計不符七百七十五元零四分，該分局長以分局未收此款，亦未據該稽徵員請領此項單票，並以該稽徵員先以欠繳稅款撤職，函經桐廬縣政府看押，當以函請縣政府併案澈究云云。委員返省後，又接該分局長函稱，清單溢載之七百七十五元零四分，前由敝局函請桐廬縣政府澈究。茲據原呈代表蘇克勝、陳煜奎來局證明，謂該款確係胡意棠私人借繳運徵稅款，祇以當時語涉含糊，致生誤會，現經同業查明，並據本人覓保認還，應請免究。並稱已逕呈省局及桐廬縣政府核辦，合以奉達云云。又據該菸業代表蘇克勝陳煜奎代電呈稱，竊與嚴屬菸酒稽徵分局借墊糾葛一案，茲已查明，當時係屬經手人胡意棠交款手續未盡明瞭，致啓重大誤會，現經雙方諒解，查明更正，合即具情電陳，仰乞俯准銷案云云。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據情函覆浙江省政府，轉呈監察院，監察委員邵鴻基以徵收稅款，既填發單票，自不能謂為私人借墊，該分局長竺鳴庚，事前失於覺察，事後又代飾詞，朦朧銷案，即不共同舞弊，亦屬失職，咎無可辭，因此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將竺鳴庚胡意棠一併移付懲戒到會。除令據被付懲戒人竺鳴庚提出申辯書外，所有被付懲戒人胡意棠申辯命令，因該胡意棠不知去向，無從送達，已由本會依法公示送達在案。

理由

本案既經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查明，被付懲戒人胡意棠所收菸捐七百七十五元零四分，未曾報解分局，而蘇泰豐等於號均執有憑單捐票，亦不能謂為借墊。且憑單號碼參差，及騎縫漏填稅款數目，概屬事實。則被付懲戒人胡意棠之有舞弊情事，自不容諱。雖經浙江桐廬縣政府判處徒刑六月，緩刑二年，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會自仍應予以懲戒處分。被付懲戒人竺鳴庚，事前失於覺察，事後被腹率請銷案，失職之咎，亦屬無可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竺鳴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胡意棠有同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事，竺鳴庚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胡意棠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河北遵化縣縣長劉煥文侵吞公款任意存放槍枝不忠職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九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劉煥文 河北遵化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七歲 河北天津人 住邯鄲

右被付懲戒人因侵吞公款，任意存放槍枝，不忠職務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煥文不受懲戒。

事實

緣民國二十二年長城戰役，遵化縣城於是年五月十四夜間，被日軍攻陷，其時被付懲戒人任遵化縣縣長，事前已於是年五月十日離任赴平，縣事由科長代行，及接二十九軍通告，代行人員等乃於匆遽間，率縣警隊隨軍撤退，該縣警隊原有槍二十六枝，行至薊縣，因潰軍遍地，恐生意外。遂偕同該縣士紳李經武、馮適生等，將隊槍全數交由二十九軍代為保管，取有該軍收據為憑，旋又取回十二枝，為沿途自衛之用。及抵北平，因敵機頻來侵襲，情勢險惡，一時無法，將此項槍枝，送津呈繳省府，乃暫存於北平張前市長學銘家中。一面將經過情形，早報省廳備案，並已於失地收復後，由省廳轉令該縣後任縣長關恩霖，於十月中旬，備文派員赴平，逕向張宅將此項存槍十二枝領回，其餘存於二十九軍之十四枝則迄未索回。又該縣府人員，隨軍撤退時，縣府經收地方款項尚有二百餘元，未及核算清撥，直至是年十一月間，派員辦理交代時，始如數交還該縣財政局查收。此外遵化縣商民，當縣城未陷之前，有被敵機炸斃者若干人，由朱子橋將軍籌撥撫卹金十份，共計銀五百元，交縣府發給，已發出七份，尚餘一百五十元，因被難者家屬避難遠徙，截止撤退時，尚無人具領，故即帶出暫為保管。迨至戰事結束，被付懲戒人亦未回原任，遂於是年十月間，將餘存卹金一百五十元，由郵寄還朱將軍。是年十月，被遵化公民張志遜等，以縣長貪污，乘機吞款等詞，繕列多款，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派員蒞完壁馳往調查呈復，除查無實據，及情有可原者外，上開事實，均經查明屬實。監察委員王廣慶以被付懲戒人（一）對於交由二十九軍代管之槍枝，事後不予索還，已屬不合。即經取回之十二枝，亦任意存放於張學銘私人家中，實屬蓄有惡意，措置失當。（二）所欠該縣財政局款二百餘元，離任時尚不清還，殊屬非是。（三）對於朱將軍撫卹商民之款餘存一百五十元，在被控後，始由郵局寄還，實有侵占之嫌。此外又以原控稱其於敵寇未至前，早即棄城逃走，為不忠職務。實違反官吏服務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段宏綱，周利生，楊亮功審查，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就原劾各點分別審究如下

一、關於存放槍枝部分 核閱申辯書意旨，大致謂抵北平後，因敵機頻來侵襲平市，景象朝不保夕，此項槍枝，遂致無法送繳省府，其暫存張前市長家中，實係不得已之變通辦法，當即呈報省廳有案，並告知遲化逃難來平士紳王秀峯等知照，足證並未蓄有惡意。迨失地收復，遲化委有縣長，當即交還縣府云云。按當時該縣府代行人員，因處特殊情勢之下，對於此項槍枝，無法送繳省府，將其暫存張宅，自係不得已之應急措置，尙難遽認爲有何失當。無論其所稱當時會通知該縣士紳王秀峯等知照一節，是否屬實，但就遲化後任縣長關恩霖二十二一年十月十三日令保衛團隊長王景山往平領取此項存槍之訓令（見申辯書附繳證件）內容觀察，則被付懲戒人當時曾將此事經過呈報省廳備案，已有相當證明。況此項槍枝，早經領回，並經遲化現任縣長趙從懿呈復屬實。（見河北省政府查復文）原彈劾文謂其蓄有惡意，似屬誤會。至尙未交還之槍枝十四枝，據申辯稱，此事前曾呈請省廳，並咨行繼任縣長，用正式公文索取在案。煥文業經卸任，若由煥文以私人資格索取，於前案及手續似均未合云云。查此項槍枝，當時既收有二十九軍收據，並經呈報省府有案，就手續言，繼任縣長自可根據原案及收據，備文逕向二十九軍索取。如非該軍根本否認有代管事實，或指收據爲偽造，被付懲戒人自可於交代以後，不負以私人資格索還之責任。

二、關於地方公款部分 申辯意旨，略謂所欠財務局款二百餘元，當縣府代行人員奉命隨軍撤退時，財務人員逃亡一空，無人可交，滿擬事平回任後，再行核明清撥，即或另易他人，亦可列入交代，正式移交，且於到平後，曾向該縣財務局長史洵美聲明，並未隱匿。迨失地收復，即遵省令，派員清理交代，業將此款如數清交，取有財務局收據（原收據隨申辯書繳呈附卷）可憑云云。按所稱當時會向史洵美聲明一節，確否雖難證明，惟此款之業已如數清還，核之河北省政府查復文，則確係事實。即就該縣附隨軍撤退時言，本係事起倉卒，衡量情勢，無論所稱財務局人員逃遁一空是否真實，而在此紛亂擾攘之際，不及爲款項之核算，實屬勢所難免。况核閱財務局收據所載各款名目，計有四五種，而所欠合計不過二百餘元，此項細數核算，事實上尤非倉卒所能辦。又其時被付懲戒人業已請假赴平，自更無法立時接洽，殊難課以故意不早清還之責任。

三、關於撫卹餘款部分 據申辯書略稱，此項餘存之一百五十元卹金，因被炸商民家眷逃避遠方，無人具領，撤退時祇得將其帶出，妥爲保管，俟事平後回縣再發，不料戰事纏延，遲化被佔兩月有餘，以致無從繼續發，遂由郵局寄還朱將軍，並非預知被控，始行寄還。且控告者亦絕無通知被告者之理。况到省後，即向朱將軍代表全紹武君報告此項卹金發存款目，經過手續，本極清楚云云。查此項餘存卹金，其已如數由郵局寄還，已爲不

爭之事實，所應審究者，即是否有侵占之嫌而已。核其寄還日期，係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雖在張志遜等向監察院具控（十月六日）之後，惟是否確係因知被控始行寄還，殊無積極之證明。犯罪事實，須憑證據，被付懲戒人所稱到省後，即向全紹武報告云云，縱令難盡置信，究不能僅據寄還在被控後之一點，遽爾推定被付懲戒人有意圖侵占之刑事嫌疑。

四、關於不忠職務部分 原彈劾案尾稱，據原控稱被付懲戒人於敵寇未至之前，卑即棄城逃走一節，如果確係事實，情節自屬重大。惟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事前因病請假赴平就醫，奉准給假十日，縣事交由科長代行，乃於五月十日赴平療疾，當時並分報劉憲及城關駐軍知照在案云云。經本會函准河北省政府，轉據民教廳查復中，有前遵化縣縣長劉煥文於二十二年五月請假就醫，於同年九月十一日奉鈞府第二六二四號訓令，令本廳知照，並據該前縣長代電呈報本廳在案等語。是被付懲戒人之離遊赴平就醫，確經呈奉上級官廳核准，所關棄城逃走，並非事實，自難課以何項之責任。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第四二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爲令飭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九日訓令第六二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第一三二八號呈，據交通部呈，爲擬將中央黨政軍各機關結至二十二年度止之舊欠官軍電報費數目，分別查明，抄單請轉呈鑒核，作爲呆帳，特准核銷，並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一案到府，經飭交本府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該處歲字第三七一號呈復稱，「案經本處函請交通部將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二年度以前舊欠官軍電報費數目，分別開單送處參考去後。茲准該部九月二十三日電業字第二三四九號公函略開，「查中央黨政軍機關結至二十二年度之舊欠報費，原係應收報費，而事實上不能收回，成爲呆帳，至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所列記帳軍電費收入，係剿匪區域內政軍機關所發剿匪軍電先付材料費後所餘之記帳報費，與此次呈請核銷之中央黨政軍機關舊欠報費不同」等由。並附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二年度以前中央黨政軍機關舊欠官軍電報費清單一件。准此，查交通部所請核銷之中央黨政軍機關舊欠電報費三百七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七元二角二分，照章自應如數收費。交通部前以事實上既不能收回，曾請作爲報解國庫之款，固屬正當辦法。惟二十二年度以前及二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限期，均已截止，如作爲現年度之收支，必須由各發電機關，分別補備法案，然後再由國庫轉賬，事實上誠屬困難。茲爲結束舊帳起見，交通部所請作爲呆帳核銷，似尙可行。惟自二十三年度起，所有各機關電費，仍應依法辦理，不得援以爲例，以示限制。」

所有遵核交通部呈請將中央黨政軍機關截至二十二年度止之官軍電舊欠報費特准核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抄錄原件，備文呈復，仰祈鑒核，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核辦一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特准作為呆帳核銷，以後各機關電費，仍應依法辦理，不得援以為例在案，除指令分別令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辦理。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附清單二件抄呈二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二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第七五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六日歲字第六號呈稱，『案准司法院公字第五二七號函開，「查本院二十三年度預算狹小，辦公費已感不敷，當時所以勉能支持者，因本院院長兼任最高法院院長職，俸給在該院支領，以及院中缺額未補之俸薪，尙可通挪，至二十四年度預算，仍照上年度數目核定，未有增加，而院長因辭去兼職，俸給仍在本院支領，加以司法行政部改隸本院後，事務漸增，所有缺額人員，已先後補滿，是以辦公費不敷之數，無可挪用，非增加相當經費，實難維持，為此編具追加概算書三份，函請貴處核轉國民政府鑒核，准予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以利公務，並希查照見復為荷』等因，附送二十四年度追加概算書三份。准此，查司法院本年度預算數為三

十四萬八千元，與二十三年度預算相同，原函所述困難情形，查核尙屬實在。惟國務費第一預備費，業經各機關先後呈請動支，所餘無幾，現在上半年度已過，擬請鈞府准予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每月動支一千元，六個月共支六千元，如蒙核准，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以利公務。如該院實際仍感不敷，其不足之數，似應由該院自籌來源，另編收支追加概算送處核轉，以資兼顧。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送追加概算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三零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八五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歲字第五零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六一一五號公函內開，「案據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呈，以據太原分區統稅管理所呈報，西北實業公司籌設陽曲西北洋灰廠，內部組織就緒，擬於十月一月開工，經委派駐廠員張映斗、丁芳二員前往駐廠徵稅，編具二十四年度十月至六月九個月三等駐廠員經費概算書送核。嗣復據陳明，該廠因安裝機器失慎，損壞一部，現已另行訂購，十一月當能開工，編具二十四年度十一月至六月八個月歲入概算書，請予核轉各等情前來。查晉省陽曲西北洋灰廠成立，自應派員駐廠徵稅，原編八個月歲入概算，計列七萬一

千九百六十四元，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其所送三等駐廠員九個月歲出概算，計列一千二百二十四元，月計一百三十六元，據報該駐廠員張映斗等，係於十月六日到差，應按八個月零二十六天計算，改列爲一千二百零二元，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歲入歲出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一份。准此，查該局因錫曲西北洋灰廠成立，派員駐廠徵稅，編送追加歲入歲出概算，其八個月歲入，計列七萬一千九百六十四元，自可照案核收，至九個月歲出，原列一千二百二十四元，經財政部改列爲一千二百零二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亦無不合，均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三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七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歲字第四九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六一一七號函開，「案查稅務專門學校遷滬辦理，所有應需遷移遣散等項臨時費，前經本部令准開支一萬五千元，飭即編具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呈核，並於會字第一五四六五號函達貴處查照在案。茲據該校編呈上項概算前來，計列一萬五千元，查

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稅務專門學校遷滬辦理，所需遷移遣散等費一萬五千元，核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三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七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歲字第五零二號呈稱，『案准威海衛管理公署編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決算書到處，業經本處審查完竣，簽註意見，按照暫行決算章程規定各事項之計算，編具決算書表，茲謹遵照暫行決算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備文呈請鑒核公布，並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查』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查可也。此令」印發並分別函送令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決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威海衛二十二年度決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訓令 第四三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院長于右任

爲令飭事，准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第二四三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蔣院長及陳主計長會呈，爲准前代理行政院孔院長移交款項、器物、簿據、圖書等項，業經點收，並會同監算清楚，除出具交代清結及監盤證明書，交孔前代理院長呈繳外，繕具移交清冊，會呈鑒核，並請令行監察院轉發審計部備案一案，奉諭，『交監察院轉交審計部備查』等因。查前據卸任代理行政院孔院長呈報交卸日期，並請派員監盤交代到府，當經令派陳主計長前往監盤，並令新任蔣院長會同盤查各在案。茲奉上因，除由府指令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呈一件，經常費收支清冊，臨時費收支清冊，機密臨時費收支清冊，銀行息金及雜項收入解繳國庫清冊，二十四年十二份上半個月款項收支清冊，簿籍清冊，器物清冊，圖書清冊各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四零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訓令第九一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歲字第五零三號呈稱，「案准行

政院第四二九四號函開，「案據教育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字第一六三二四號呈稱，案查本部特約編輯員薪金、暨軍事教育官前往各地就職旅費津貼，歷經在國家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在案。本年度應支各項概算數，計特約編輯員薪金一萬九千二百元，軍事教官旅費津貼一萬零二百六十元，合共一萬九千四百六十元，理合編具概算書五份，呈請鈞院鑒核，准在本年度該項預備費項下動支，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發財政部查照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計檢送原費概算書二份。准此，查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一萬九千二百元，軍事教官旅費津貼一萬零二百六十元，合共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元，請予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四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據河北、安徽江西、湖南湖北三使署，送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院，合行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六份 收支對照表六份 總平準表六份 財產增加表五份 旬報十六份 單據簿七本 乙種收支報告表二份

●本院訓令 第四四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院長于右任

為令知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訓令第九三號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四日歲字第一號呈稱，一案准行政院第三八三九號公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請，擬將二十四年度蒙藏回教育補助費預算內，原有單位之經費，未經向會請領者，暫行移撥其他文化機關補助刊物。計挪移麗江康藏師資養成所及張家口台站小學經費共四百元，分配於邊事日報、北平成達師範、蒙古文化促進會、回民教育促進會等四機關，請察核函達轉呈備案等情，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當以該會挪移麗江師資養成所及張家口台站小學兩種補助費，是否一次挪移四百元，抑或按月分計各四百元，全年度為四千八百元，未據聲敘明白，亦未將會議紀錄抄送，無從審查，函請行政院令飭查明見復去後。茲准行政院第四三三零號函，據蒙藏委員會呈復略稱，遵查補助費預算內，原列張家口台站附設小學校補助費一千二百元，每月分配數為一百元，麗江師資養成所補助費三千六百元，每月分配數為三百元，因該兩校尚未照原定計畫開辦，迄未請領，經提本會第二七次常會決議，暫行挪移該校等經費共四百元，分配於邊事日報二百元，北平成達師範一百元，蒙古文化促進會五十元，回民教育促進會五十元，均係按月計算，全年度共為四千八百元，並非一次挪移補助，抄呈決議紀錄，請察核存轉等情。函請查核等由，並檢送決議紀錄一份到處。查蒙藏委員會呈請挪移麗江師資養成所及張家口台站小學兩項經費，分配於邊事日報等機關尚未牽動預算範圍，所請備案之處，經核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四期 審計

二三

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暨蒙藏委員會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四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零零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四日歲字第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六三四零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河北省官產總處裁撤，其遣散人員，准予加發原薪一個月，由部令飭補編概算，另行核轉各情，經於會字第一四六四九號函達貴處查照在案。嗣據該前處編送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遣散費預算書，計列七千九百三十六元，當以該前處經費，係自二十三年八月份起，逐月緊縮，至十月二十三日始將處務結束移交，并非在二十三年七月內完全遣散。又所有該前處員役，由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處留用者，亦未便領支遣散費，令飭該前處長李鳳陽查復，并重編概算呈核去後。茲據復稱，該前處原請遣散費係在七月內請准，故即按七月份列支，當時奉令接收各縣局，計六十七處，各局積二十餘年之卷宗單照根據及未結案件等，多者有九千餘宗，少者亦四五千宗，曾加添臨時雇員，分班組點收，一律編入檔案，迄至十月十八日始同部派委員會報接收各縣局完結，同月二十三日奉令撤銷，未結事件，交部派員接收，嗣組成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其被解散之各員役，雖有少數被召還者，并非移交留用，彼時全體員

司，堅請發給三個月遣散費，多方排解，始能照一個月一次發放，現在人員解散已久，無法改列，懇念困難情形，免于重編等情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實情，該前處裁撤已久，所有上項遣散費七千九百三十六元，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俾資結束，相應檢同原預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前河北官產總處編送二十三年七月份遣散費預算書，計列七千九百三十六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餘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四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零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六日歲字第五號呈稱，「准司法行政部函開，「案查本部爲完成收回法權之準備起見，爰決定設置法權研究委員會，當經擬具規程，呈奉司法院於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指字第二三四號指令照准在案。現該項委員會，已於本年五月十六日成立，並依據該項規程分別委派暨聘定委員若干人，就各種問題分組研究，除其中一部份委員係由本部職員兼任，不支事務費外，其聘任之委員五人，均

按月酌送事務費，本年五六兩月份應付事務費，已在二十三年度內本部經常費節餘項下開支，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每月開支五百元，全年共計六千元，係屬預算外之支出，本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數額有限，不敷支配，擬將該項用費，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並已先行動用，茲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抄同法權研究委員會處務規程，函請查照備案」等由，計抄送規程一份。准此，查司法行政部設置法權研究委員會，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每月開支五百元，全年共計六千元，擬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司法行政部法權研究委員會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四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訓令第九二號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歲字第五零四號呈稱，一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六一七〇號公函內開，「案據稅務署呈，以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所屬周家口檢查員鄭安棟，前在差內，因有舞弊不法情事，經咨請首都警察廳飭屬通緝，拘獲寄

押，復行知該管理所派員來京迎提，歸案法辦。嗣以該犯員家屬具呈江甯地方法院，請求提解偵查審判，經首都警察廳將該犯員移解江甯地方法院辦理。旋據鄭州管理所委派股長杜武篋率同警士來京迎提，已屬不及。茲據魯豫區統稅局編造該管理所派員赴京迎提犯員旅費臨時概算書，列支一百五十元零九角，可否援照該所從前管解五女店駐場員來京領支臨時旅費成例，准予另行核發，轉請核示等情前來。查原書計列一百五十元零九角，係按實支數目編列，經核尚無不合，應准作為臨時費列報，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魯豫區統稅局編送鄭州管理所派員赴京迎提犯員旅費臨時概算書，計列一百五十元零九角，經財政部認為尚無不合，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擬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四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九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四日，歲字第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四五一零號函開，「案據實業部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總字第一八二九六號呈稱，「案據出

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李平衡呈稱，「竊平衡因準備競選國勞理事院常任理事，暨出席海事三方會議，與第二十屆國勞大會事宜，須面陳鈞座，並與國內關係各方接洽一切，前經電呈鑒核，並於十月十日啓程回國，十一月七日抵京，月逾以來，已與主管司科商定進行辦法，各關係方面亦經接洽就緒，任務完全終了，擬即出國回任。所有此次往返旅費，懇請鈞座即予撥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理事此次回國接洽一切事宜，實關重要，往返旅費，自應酌予撥給，惟本部預算異常逼窄，茲就來往頭等船票實價折合國幣三千二百元之數，編具臨時歲出概算書，擬請准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概算書，備文呈送鈞院，伏乞鑒核批准，賜轉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發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費概算書二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計檢送原費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實業部主管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旅費臨時歲出三千二百元，擬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四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四日歲字第三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五一九號公函內開，「案據鐵道部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計字第二三四號呈稱，案查本部爲謀增進路務效率，改善各鐵路職工教育起見，特派職工教育委員會委員長鄧飛黃赴歐考察，以資借鏡，所支旅費約一萬五千元，擬在二十四年度預算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函主計處查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令行財政部外，相應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鐵道部派員赴歐考察所支旅費一萬五千元，請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預算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查尙無不合，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派楊亮功爲浙江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七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呈乙件，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呈，爲補送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等，請准予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七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令甘甯青監察使署

呈乙件，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爲二十三年度五六月份支出計算書等，請准予存轉由。
呈表均悉。查核該署報銷表中尙缺收支對照表，總平進表，旬報，（亦名甲種收支報告）
暫記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仰該署即速編送，以便彙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三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令江蘇、閩浙、豫魯、甘甯青各使署

案准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主計處歲字第二六號公函內開，

「案查貴院所屬各區監察使署二十四年度預算分配表，前經本處函請查照轉飭編送在案。現在年度業經過半，各區監察使署該項預算分配表，尙未編送。相應函請查照，迅即轉飭編送，以便查核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署，迅即編送，以憑彙轉。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三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令各使署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八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院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察字第三五號呈，爲據本院各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等呈，以因應特殊發生公務之需要，擬請動支第一預備費，計每區五千元，七區共請飭撥三萬五千元，以資支付一案，經院審核，除江蘇河北二區僅轄一省，範圍較小，各減爲二千元外，其他各區巡視地帶均在二省以上，交通方面，亦多阻礙，擬請准予如數劃撥第一預備費五千元，七區共計二萬九千元，理合據情轉請鑒核准予飭撥等情到府，經飭交本府主計處核議去後。茲據該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歲字第五零零號呈復稱，「查監察院以各監察區監察使署因應特殊發生公務之需要，呈請動支第一預備費共三萬五千元，經院核減爲二萬九千元，轉請准予飭撥，原無不合。惟查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共計十一萬七千九百元，經各機關陸續動用已達十一萬餘元，內監察院曾已動支二萬元，現在年度僅及一半，該項預備費餘數極微，而國務費類各機關，未經動用者尙多。此次監察院續請動支，實屬無款可資撥付。如監察院認爲此項開支

，係本年度必不可少者，應由監察院遵照追加預算限制令，自籌來源，專案呈請追加。准函前由，並奉上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轉飭監察院遵照等情。據此，應如所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當經由院向部處查詢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僅列十一萬餘元，前經由院請領二萬元，補撥上年度調查費旅費不敷之款。此外各機關陸續動用，確已所存無幾。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四九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據河北、安徽江西、湖南湖北三區監察使署呈送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度分配表，暨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到院。相應函達，即請查收，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預算分配表十八份 支出計算書六份 旬報十六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案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呈稱，

一竊查本署辦公房屋，原係租用，每月需租金二百餘元，所費殊屬不貲。爰經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准山東省政府將前愛美中學校房屋撥充本署署址在案。惟查該校房屋，年久失修，均呈腐朽之狀，必須修理，方可應用。現爲早日搬遷，而便減付現租房屋本月份半月租金起見，業已招工趕速興修，計需修理費五百八十五元。又本署原

置家具，因限於經費，且以辦公房屋，殊嫌狹小，多未購置齊全，添購應用器具，亦爲目下所必需，約計需購置費四百九十元。又新裝電燈、電話、火爐等費約需三百元，遷移之時，約需搬運費一百二十元。總有以上各費，約需一千四百九十五元。此項費用，擬即在本署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坐支抵解。所有以上修理購置裝置各費動支節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造同臨時費概算書，暨檢附修理費估價單，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七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乙件，二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呈，補送決算書表等，祈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七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呈乙件，二十五年一月八日呈，遵令造送本署公務員薪俸搭配公債數目清單，祈存轉由。

呈單均悉。查該署二十四年五六月報銷特別辦公費係列六百元，本附件該署職員搭配公債清單特別辦公費僅列四百元，顯有不符。又科員以下不搭配公債，經財政部查照領款成案

搭發，並由院將清單代為改正，以免往返費時，有礙該署經費之支領，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七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呈一件，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呈送職員薪俸搭配公債清單，祈存轉由。

呈單均悉。查該署三十四年五六月報銷特別辦公費係列六百元，本附件該署職員搭配公債清單特別辦公費僅列四百元，顯有不符。又科員以下不搭配公債，經財政部查照領款成案搭發，並由院將清單代為改正，以免往返費時，有礙該署經費之支領，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七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呈乙件，二十五年一月八日呈送公務員薪俸搭配公債數目清單，請存轉由。

呈單均悉。查該署三十四年五六月報銷特別辦公費係列六百元，本附件該署職員搭配公債清單特別辦公費僅列四百元，顯有不符，經財政部查照領款成案搭發，並由院將清單代為改正，以免往返費時，有礙該署經費之支領，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七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令河北監察使署

呈乙件，二十五年一月七日呈送本署職員搭配公債清單二份，請鑒核由。

呈單均悉。查該署三十四年五六月報銷特別辦公費係列六百元，本附件該署職員搭配公

清軍特別辦公費僅剩四百元，顯有不符，經財政部查照成案搭發，並由院將清軍代為改正，以免往返費時，有礙該署經費之支領，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七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乙件，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呈，為請俸搭配公債數目清單，祈存轉由。

呈單均悉。查該清軍科長胡伯棠以下，依財政部搭配工賑公債辦法，應不搭配公債。前列六名搭配之數，均屬相符，已由本院將清單代為更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三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第七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將該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定為三年，並暫定新疆、甯夏、青州、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為適用省分。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三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及各監察署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第七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敬字第九五三號公函，「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李振殿同志等二十一人提議，請政府儘量錄用華僑人才一案，經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在案。特錄案並檢同原提案，函達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應由各機關隨時注意，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三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訓令第八七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輔幣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輔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四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區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案准銓敘部本年一月九日代電開，

「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早已截止。嗣以邊遠省分有特殊情形，經國府命令延長法律施行到達期間其送表准展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為止。惟經本部審查發表之後，間有聲敘理由，提出合法證件，請求復審者，亟應定一截止期間，以資結束。茲擬定凡請求復審人員，均須于本年三月底以前，檢齊證件，送到本部，逾限概不審查。至已於法定期內填表送審，以證件不齊應行補正者，亦應儘速補送到部，以憑審核，至遲亦以本年三月底為止，逾期即不予採用。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

等由到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版

第六十五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六十五期目錄

監察

提勸山東恩縣縣長張遵孟徇私忘公濫徵開股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王祺張華欄王斧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勸淮北中正場放鹽官兼場長邵文彬兼營商業假借權力壟斷牟利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劉侯武彈劾文

委員朱雷章杜義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提勸甘肅皋蘭地方法院前院長黃秩庸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監察使戴槐生彈劾文

委員李夢庚楊譜笙劉成昂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工賑第七區第五段段長蔡賢傳浮報工程尅扣賑糧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六

內政部北平壇廟管理所主任譚計全偽造部令濫伐古柏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一

江西新淦縣縣長周和貴貪污濫職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二

湖南財政廳長張開璉被劾非法徵收類似厘金案辦理情形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一四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擬呈長收提成給獎辦法九條並規定以各項統稅及鑛產稅為限一案仰查照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共同委員會中國委員辦事處經費案仰查照由.....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核准財政部稅務署二十四年度印花稅歲入及征收督察經費歲出預算分配表一案仰查照由.....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豫區稅務局鄭州管理所整理手工捲菸臨時歲出概算案仰查照由.....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菸酒稅盈收提獎辦法案仰查照由.....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以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屆委員名額增加經費每月應增加三萬元一案仰查照由.....二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件由.....二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北平檔案保管處修理費案仰查照由.....二三

公文

本院公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本院二十四年十月份工作報告希轉陳鑒核由	二四
本院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	函送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等件由	二四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令據呈報籌辦黨義訓練情形請備案由	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明令公布陸軍服制條例通行飭知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明令公布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轉飭知照由

特載

甘肅青區之監察行政(載愧生)	二七
----------------	----

監 察

提勦山東恩縣縣長張遵孟徇私忘公濫竽開脫案

●本院移付文 第六一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山東恩縣前管獄員李修庭於因糧有多報少發吞蝕情事，實屬獨犯刑章，恩縣縣長張遵孟有袒庇該員，爲之濫竽開脫情事，顯爲失職，請將該管獄員李修庭，該縣長張遵孟，一併移付懲戒，李修庭刑事部分，應送法院辦理，以肅官常一案，經監察委員王祺、張華瀾、王斧審查。以李修庭吞蝕公款，越出囚糧，實獨犯刑法上濫職罪，既經查明確實，應即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送法院辦理。至張遵孟濫竽開脫一層，尙難證實，應令該監察使再行查復，另案辦理。據經本院將案移送 貴會核辦，並令行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遵照辦理各在案。旋據該監察使呈復前來，經交原案審查委員核閱去後，茲據該委員等報告稱，一查李委員夢庚彈劾山東恩縣管獄員李修庭及縣長張遵孟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已將李修庭移付懲戒。惟張遵孟一員，因濫竽開脫，尙難證明，應令該區監察使再行查復，另案辦理。茲據方監察使呈復等情，張遵孟確有濫竽開脫情弊，實屬徇私妄公，有負職責，應請一併移付懲戒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二件

檢送方監察使覺慧呈字第四五號呈一件（附調查員詹治政報告一件 山東高等法院李修庭被控案一卷 調查員詢

問郭彩庭等筆錄一册）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五期 監察

院長于任右

二

●委員王祺張華瀾王斧審查報告書

為繼續審查事，查李委員夢庚彈劾山東恩縣管獄員李修庭及縣長張遵孟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已將李修庭移付懲戒，惟張遵孟一員因朦蔽開脫，尙難證明，應令該區監察使再行查復，另案辦理。茲據方監察使呈復等情，張遵孟確有朦蔽開脫情弊，實屬徇私妄公，有負職責，應請一併移付懲戒。僅呈。

●本院指令 第一三三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字第四五號呈一件，奉令復查山東恩縣管獄員李修庭被控一案，謹將查實情形，呈復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勸淮北中正場放鹽官兼場長邵文彬兼營商業假借權力壟斷牟利案

●本院移付文 第六二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侯武彈劾淮北中正場放鹽官兼場長邵文彬有直接兼營商業，假借權力，壟斷牟利，擅自製發角票，有干禁令，獨犯刑章等情事，請予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以肅官方，而維法紀一案，當經依法交山監察委員朱雷章、杜羲、楊仁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審查，僉以該放鹽官兼場長邵文彬假借合作社為名，濫用公務人員在社經營商業，已據財政部令派視察陳國梁調查屬實，顯違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不得兼營商業」之規定。該社股本僅五千元，而九個月營業盈餘，竟達三千二百餘元之鉅。該放鹽官兼場長假借權力，壟斷牟利，已屬無可諱言。按之官吏服務規程第四條，「不能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規定，亦有違背。至於貸借款項，擅發角票，均未經呈報鹽運使，轉呈財政部核准許可，又爲違法之尤。應請將淮北中正場放鹽官兼場長邵文彬移付懲戒，以肅官箴」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財政部鹽字第一六五〇五號公函一件（附抄送兩淮運使原呈一件陳視察原呈附件檢還原附中正場消費合作社壹角鈔票一紙）本院天字第二一〇九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委員劉侯武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淮北中正場放鹽官兼場長邵文彬迭被吳炳南黃鑑清等呈控執法殃民，營私濫職一案，前經委員簽請致函財政部查復，以憑核辦在卷。茲准財政部復函，查得該邵文彬假合作社爲名，開設商店，曾入股十份，連同介紹股份，約百餘股，且爲該合作社理事三人之一，並與場員二人負擔執行職務責任。又在該合作社設立信用部，以利率九厘向板浦交通銀行借款，以一分一厘之利率貸與所屬場商，在三個月內，共計借款七千餘元。是該放鹽官兼場長邵文彬身爲官吏，直接兼營商業，實屬違背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上半段之規定。（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又該社股本僅爲五千元，而在九個月內，營業盈餘，竟達三千二百餘元，若以此資本而衡利息，全年當爲百分之八十六強。是該邵文彬假

借權力，壟斷牟利，又屬違背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四條上半段之規定。（官吏不得借假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至發行紙幣，財政部定有專則取締，該邵文彬擅自製發角票，有干禁令，抑且觸犯刑章，雖該放鹽官兼場長業經撤職，然不足以蔽其事。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淮北中正場放鹽官兼場長邵文彬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請交法院訊辦，藉肅官方，而維法紀。謹呈。

●委員朱雷章杜義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監委劉侯武提劾淮北中正場放鹽官兼場長邵文彬，執法殃民，營私瀆職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放鹽官兼場長邵文彬，假借合作社為名，濫用公務人員，在社經營商業，已據財政部令派視察陳國梁調查屬實，顯違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官吏無論直接間接，不得兼營商業之規定。該社股本僅五千元，而九個月營業盈餘，竟達三千二百餘元之鉅。雖原控其他執法營私情形，尙未查有實據，該放鹽官兼場長假借權力，壟斷牟利，已屬無可諱言。揆之官吏服務規程第四條，不能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規定，亦有違背。至於貸借款項，擅發角票，均未經呈報鹽運使，轉呈財政部核准許可，又為違法之尤，應請將淮北中正場放鹽官兼場長邵文彬，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謹呈。

提劾甘肅皋蘭地方法院前院長黃秩庸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六二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案據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提劾前甘肅皋蘭地方法院院長黃秩庸違法失職，請即移付懲戒，以維法紀一案，當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李夢庚、楊譜笙、劉成禹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委員等審查，認為該被彈劾人前甘肅皋蘭地方法院院長黃秩庸違法失職，情節顯然，應請依法移付懲戒，以儆不法」等語。據此，相應鈔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

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鈔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原附抄原呈一件調查報告一件附件三紙

院長干右任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甘肅臨洮縣民蘇清忠呈訴皋蘭地方法院命令，前後不符，冤屈莫伸，又被臨洮縣司法公署管押，懇祈明辨是非，早日釋放，以免受拖累等情，據此，當經令派本署科員黃彝調查在案。現據該員呈復前來，監察使詳加審核，認爲前皋蘭地方法院院長黃秩庸辦理本案，有違法失職之咎。蓋民事和解，一經成立，當事者間，互有遵守之義務，本案蘇全喜與蘇清忠因房屋涉訟，上訴皋蘭地方法院，旋即當庭違勸，具狀和解，其和解證書載明「蘇清忠亦願收洋八十二元，情願將舖面三間，交給蘇全喜管業」云云，即經發回原審執行。（臨洮司法公署）嗣因原審發生疑義，呈請皋蘭地方法院解釋，殊前院長黃秩庸竟予指令云，「後院樓房，原包括在舖面以內，雖於證書未曾敘列，應依法執行，勿任狡賴」等語。是該前院長黃秩庸，不就證書所列舉者而爲之指示，乃徧徇一方之主張，未盡職權之能事，解釋溢出於證書所載標的物之範圍，違反民事執行規則，致蘇清忠枉受強制之久押。其違法失職，情節顯然，亟應提起彈劾，敬請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謹呈。

●委員李夢庚楊譜笙劉成禹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甘肅青監察使戴愧生彈劾甘肅皋蘭地方法院院長黃秩庸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該前院長辦理蘇清忠等因房屋涉訟一案，不按和解證書

所載，任下指令，變更事實，致蘇濟忠無辜受其冤擄，於法為不合，於情尤可疑。觀於現任該地方法院院長高廣德電令原審司法公署，就原和解所載標的，依法執行，是該前任院長違法失職，更屬顯然。應請依法將前皋蘭地方法院院長黃秩庸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謹呈。

●本院指令 第一三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呈字第二四一號呈一件，呈勸前甘肅皋蘭地方法院院長黃秩庸違法失職一案，請即移付懲戒由。

呈暨附件均悉。案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審查成立，認為應付懲戒後，已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工賑第七區第五段段長蔡賢傳浮報工程尅扣賑糧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九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蔡賢傳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工賑第七區第五段段長 男 年三十歲 浙江鎮海人
住漢口德潤里陳公館

右被付懲戒人因浮報工程，尅扣賑糧案件，經監察院移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蔡賢傳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蔡賢傳，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就任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工賑第七區第五段段長，承辦湖北監利縣西南，西自三家潭，東至潭家澗一帶堤工，因反對監利縣政府抽收災工月捐，致與該縣官紳發生重大衝突。至同年七月，被該縣災民（無姓名）以該段長害工吞賑，舞弊多端，列舉（一）縮減原估，（二）浮報工程尅扣賑糧，（三）毀壞塘護石工，（四）草率險工，（五）貽誤工程吞沒糧款，（六）串通詐索，（七）勒收麵袋等款，用油印快郵代電，具訴於監察院，經

同院派書記官劉遠蔭查復，並據附呈該段第九團團頭周錦臣呈文一件，附賑簿二本，便條四張，連同縣卷二宗，及勘查監利縣堤工節略一紙到院。監察委員于洪起、姚雨平核閱後，認定該第五段江堤工程，委係虛報不實，在有險，原估增高三尺，現僅加高尺許，如八尺弓蒲家洲等七八處險工，且均未修復，至於欠發災工麥麵，亦經該調查員證明確有其事，有口供賑簿可稽。僅就收回已發災工之裝麵布袋，私行拍賣吞沒而言，足見其漁利企圖，無微不至。該段長葉賢傳浮報工程，尅扣賑糧，影響堤工，處處危險，實屬違法瀆職，提起彈劾。監察委員劉成禺、高一涵、李夢庚等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抄檢原案各件，移付到會。

理由

茲將原彈劾案析作三部分，論究如左。

(一)第五段堤工不良部分 查本部分係根據監察院書記官劉遠蔭查復原呈而言，檢閱該原呈中，雖有第五段各堤工程，委係虛報不實，在有險堪虞，確與原控情形相符等語，但此不過爲抽象概括之詞，非進就原彈劾案所舉原估增高三尺，現僅加高尺許，八尺弓、蒲家洲等七八處險工，且均尚未修復諸具體的事實，不能加以論究。故本部分又可分爲甲乙兩項，

(甲)原估增高三尺現僅加高尺許 查劉書記官遠蔭查勘監利縣堤工節略第二條，載有原定工程，應按最高水位增高三尺，今僅加高尺許，間有二尺或不及一尺者等語。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第五段工程原定一律修至二十年度最高洪水位上一公尺，(即三市尺)後因第七區工賑局麥賑預算，奉工賑處命令，減少三千餘噸，又奉駐鄂工賑管理委員會命令，所有堤工，一律修至二十年度最高洪水位爲止，現本段工程，均已修至二十年度最高洪水位上一公尺，只有八尺弓一小段，因開工較遲，麥類減少，復以匪共滋擾，工人領糧而不做工，及前監利縣縣長陳秉鈞非法擅捕賑務人員等，故僅修到與洪水位等高之程度，原控所稱縮短原估云云，均係無中生有，與事實完全不符。本會嗣經函准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查覆，內開，原定改定及業已修成之各堤高度，並其所以中途改定之原因，均與被懲戒人之申辯毫無出入，其後復經函准湖北省政府，轉據江漢工程局查覆，亦謂該申辯書所稱原定改定及業經修成之江堤高度各節，尙屬實在。是該段業已修成之江堤，除八尺弓一小段外，均已超過改定之高度，而與原定之高度適合。即八尺弓一小段，亦已與改定之高度相等。劉書記官於前項節略中，只敘及原定及業已修成之高度，而未敘及其原定高度，曾經該段上級機關改定，更未敘及其所以改定之原因，一若被付懲戒人無故擅自變更，原估工程，尙未完成者，當係未悉此事之經過使然。再徵之監利縣政府第四十號卷內，有湖北省政府水利局版字第一六四三號指令一件，其中有據稱該段長吞沒賑糧一節，查各段實施土方與原估本有出入，其領取麥賑當然視實施土方多寡爲轉移，

第七區第五段土方，曾經中央核減，故麥根亦較原估減少，該代表等不明事實，僅以該段長未將所餘之糧轉運到監，即指為係被吞沒，肆行詆譭，實屬無理取鬧，荒謬已極等語。不獨原估土方，並非被付懲戒人私擅縮減，可以證明。即原控所稱剋扣賑糧吞沒賑款各節，均非事實，亦可瞭然。關於此項，被付懲戒人，自應不負何項責任。

(乙)八尺弓蒲家淵等處險工均尚未修復。查劉書記官前項節略第三條，復有外幫險要之處，原有護堤石板，除高小淵附近者未挖取外，其餘八尺弓、蒲家淵、雙檀樹、寧灣等處，皆全行挖取，堆於河灘，未曾修復等語。據被付懲戒人辯稱，毀壞護石一節，原控實不明救濟水災委員會施工原則，及施工範圍。查修復幹堤土方，為同會施工原則及施工範圍，至石工一項，由地方水利機關修理，迭經命令公布，有案可稽。被付懲戒人對於沿堤護石，因土方加高及培厚之故，不得不先將護石拆堆一處，以免被土壓置，廢棄可惜。且當時並將該項護石地段，特別加培，均在二丈以上，可以實地測量，誠如原控所稱，護石已去，新土薄布，則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兩度大水各處堤境潰決，時有所聞，而第七區第五段並無危險，可資證明。本會先經函准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函覆，內開，查本會預定工賑章程則內施工辦法第六條，凡經本會核定興辦之土方工程，以麥根按方給價，其他有關之聯屬工程，如開壩涵洞及護岸石工等，由各省政府及主管水利機關，同時另行籌款興辦云云。復經函准湖北省政府，轉據江漢工程局查覆，亦稱石工一項，依照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施工標準第一條所載，工賑以土工為限，石工不在工賑範圍之內，故當時湖北工賑機關，如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區工賑局，所做工程，均係土工，舉凡礮坦礮岸護脚及凡須購備材料之工程，概由前湖北水利局負責辦理。該申辯書所稱石方一項，由水利機關修理，亦係實情。至該第五段經辦潭家淵三家壩一帶土工情形，閱時太久，頗難考查。然該處工程完工後，曾經工賑處查勘驗收，現已經過三次大汛，尚無發生崩燬潰決之事實，是該被付懲戒人所稱石工不在施工範圍之內，及堤工並無危險各節，均尚不虛。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工賑處既經查勘驗收無異，自應免予置議。

(二)欠發災工麥麵部分。查本部分原彈劾案，亦係根據監察院書記官劉遠蔭查覆原呈而言。該原呈中載有該段長欠發災工麥麵，確有其事，並有賑簿口供可稽，所以引起災工紛向索償等語。檢閱監利縣政府第三百五十號卷宗，內有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審理第五段團頭徐宗繼等一案筆錄，(按即劉書記官所謂口供)徐宗繼等各團頭，雖會分別陳述該段尚欠各該團折銀一二百元乃至三百餘元不等，但皆係結算尾數，且已由該段技術員張長弓於結算時，出有條據，囑令各該團頭持赴岳州第七區工賑局請求給發，並已由該縣縣長陳秉鈞取具不得私吞逃走，及另生枝節之保結，准其前往領取，被付懲戒人於提出申辯書時，附呈有各團團頭清算切結等十一張，(原註第九團由第四團團頭劉恕生接辦款麥亦由劉恕生領結)暨各團團頭領摺扣十二個。糧站主任王清泰方普生，與該段長收付麥糧互證書兩紙來會，本

會經函准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查復，內開，該段土方方價，因監利縣政府保衛團強迫抽收災工月捐，平均均超過規定頗鉅，該段對於災工並無虧欠麥粉情事云云。並附送有該段請領麥粉憑單，工作支付憑單，務發現金單據黏存簿各一本在卷。本會先就工作支付憑單澈底清算，該段十二團土方方價，平均每方在麥一三九六斤以上，較之工賑處元冬兩電所規定，每方至多給麥七斤六兩者，超過幾達一倍。再就請領麥粉憑單，細加核算，自二十一年三月一日，至同年七月四日，各團陸續實領麥糧總數為麥五百三十四大噸（一六八〇斤為一大噸下同）粉七百九十大噸。按照下述兩互證書內，原莊粉七三、三斤，合麥一〇〇斤及一五〇〇斤為一小噸計算，各團實已共領麥一千八百零五小噸有奇。此項已領麥糧總數，核與監利糧站主任王清泰，該第五段段長蔡賢傳互證書，及各團團頭領糧摺扣內載細數，完全相符。且核與工作支付憑單，內載各團應領麥糧斤數，相差不遠。若將上項憑單內所載各單位價格，按照工賑處元冬兩電規定核減，一律以每方給麥七斤六兩計算，則各團更均大有盈餘。（據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秘書第四五二號覆本會公函，關於工價標準有詳密之規定，但因各處情形不同，得由區工程師或段長乘承局長或區工程師之指揮，斟酌損益之。）況至同年八月四日，各團又共補領粉六一四二七、五五斤，以粉七三、三斤合麥一〇〇斤及一五〇〇斤為一小噸計算，共合麥五五、八六六小噸，亦核與車灣糧站主任方普生，該第五段段長蔡賢傳互證書內所載之數照合。此外查核搭發現金單據黏存簿內各單據，在同年六八兩月，各團又共領去現金一七四〇、八五元，（內有工具費七百九十元零一角）以現金五分五釐，合麥一斤計算，共合麥三一六六四、二九斤，即共合麥二一、小噸有奇，兩共合麥七六、八六六小噸以上，為數又復不少。是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所稱，該段對於災工並無欠發麥粉情事者，實屬信而有徵。抑於此尚有須論究者，即該段第九團前團頭周錦臣，於劉書記官至監利調查時，曾向劉遞一呈文，呈內主張該段尚欠該團折銀六千六百餘元，並附呈有賬簿二本，便條四張，（內有二張與本部分無關）以證憑明其說，其主張有無理由，當以所提證據是否可採為斷。卷查該團頭周錦臣，係自二十一年三月一日開工，至同年六月六日以工作進度遲緩撤職，（見該段技術員朱鳴吾六月六日便條及申辯書）按照該段請領麥粉憑單，及該團頭領糧摺扣計算，該團頭在其任事期內，確已領去麥三十二大噸，粉四十大噸，乃妄謂祇領麥三十二噸，粉三十七噸，而遺落粉三大噸不提。又核閱該團頭所呈賬簿，其所開工程數量，較之工作支付憑單內所驗收者，浮報甚多。且與其呈第七區工賑局前後兩次之賬目，諸多不符。即僅就土方方價一項而論，其所開方價，有每方多至折銀二元二角，合麥二十九斤有餘者，（尚另開有砌工每方麥二斤在外）不獨遠逾工賑處元冬兩電之規定，即於該段技術員張長弓對該團頭之條諭，亦大相違背。（見張長弓三月十二日便條）是其主張，殊無理由，其證據不實不足採用，反足證其不合。總之該段既無欠發災工麥粉情事，而周錦臣所控尚欠該團款項一節，又係無理要索。被付

懲戒人關於本部分，自應不負何項責任。

(三)收回麵袋拍賣吞沒部分 查監察院書記官劉遠蔭查覆原呈，雖有發給各災工之麵袋，原不應再行收回，該段長竟令災工繳回，周錦臣均有收條爲憑，每袋按一角估價，數亦不少，此項溢利，不知該段長作何開支等語。究竟該段麵袋收回若干，會否拍賣，實於何處何人，原呈中均未言明。審閱劉書記官轉呈之周錦臣所執收條，則僅有便條兩張，(即上述與欠發災工麥粉無關之二便條)一係通知第九團團頭周錦臣限期繳清麵袋，否則扣除工糧，其署名止有「夏條」二字，但蓋有第七區工賑局第五段事務室之橢圓形圖章。一係報告張工程師平方收到周錦臣洋粉袋三百六十只，其署名爲夏彭年條，蓋有夏之私章，並蓋有前項橢圓形圖章。此兩便條，日期均爲四月二十二日，圖章印色，不甚鮮明。本會除第一次函准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查覆，內開，各段麵袋查照工賑章程，散發災工，以示體恤，該段亦係遵照上項章程，由各團排頭經手轉發，並無估價收回，以及開支造報等情外。因此兩便條，係原彈劾案關於本部分之唯一證據，會再抄附原便條函託同會，將該段職員中有無夏彭年其人，此項便條因何書發，該段長蔡寶傳是否知情，能否提出，並未私行拍賣，或與該段長無干之反證諸要點，澈查見覆。嗣准同會，飭據第七區工賑局，轉據該段長呈復，略稱該段麵袋，均係遵照工賑章程辦理，迭經呈明有案。該段並無張工程師平方其人。夏彭年雖會充該段辦理文書之事務員，但在該段甫告結束時，即已身故。此項便條，委係該前團頭周錦臣因被中途撤職，挾嫌偽造，以圖架害等語，並繕述六種理由，以反證該項便條之不足憑信，經該局認爲均屬實在情形，並經同會認該局所覆各情，尙屬覈實，函復到會。本會爲慎重起見，復以該兩便條是否係該段事務員夏彭年所書發，夏彭年係何縣人，是否確已身故，能否訪求生前遺墨若干紙，檢送來會，以資鑑定。又被付懲戒人蔡寶傳，究竟有命令其事務員夏彭年書發此項便條，及拍賣麵袋，得價吞沒之事實，與其證據。又該段是否僱無張工程師平方其人，諸要點，函請湖北省政府遴派公正人員，或令主管機關，詳細查覆。嗣准同省府轉據江漢工程局呈覆大旨，略謂，此項便條上語句鄙俚不堪，且不合格式，似非夏彭年所書。夏彭年係浙江寧波人，確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即已身故，閱時既久，其生前遺墨，殊不可得。惟基於各項論斷，兩便條之非夏某所書發，似可認定。此項便條以外，亦未發見其他收回或價賣粉袋之證件，按各段事務所組織，除副工程師兼段長一人外，即爲技術員事務員正副監工等，該段副工程師兼段長，即被付懲戒人蔡寶傳，技術員一爲朱鳴吾，一爲張長弓，不但無張工程師平方其人，並無所謂工程師名義云云。是被付懲戒人，前此對於第七區工賑局之呈覆，既經該局及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核稱屬實，即再經湖北省政府轉飭江漢工程局詳查，亦始終不能證明被付懲戒人有拍賣麵袋吞沒袋價情事，自應不負何項責任。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北平壇廟管理所主任譚計全偽造部令濫伐古柏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九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譚計全

內政部北平壇廟管理主任 男 年二十九歲 廣東人 住北平東城內務部街內政部地產清理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部令，濫伐古柏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譚計全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

事實

緣北平天地日月先農五壇柏樹，多為數百年古物，間有被蟲害者，被付懲戒人因將各壇柏樹售與鴻林木廠壹百餘株，得價五千三百元。當該木廠將樹斫伐拉運之際，經北平公安局外五區署長祝維平查見，認為有盜賣古柏情事，即將該樹扣留，呈請公安局轉報市政府核辦。監察委員田炯錦樂景濤得悉前情，調卷詳查，以被付懲戒人偽造部令，濫伐古柏，少報售價等情，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于洪起等審查成立。

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析為三部分審定之。

一、關於偽造部令部分 原劾文略稱，查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被付懲戒人以該所經費無着，趁內部黃部長紹雄去平之便，請准將壇廟已殘枯之樹枝出售，經黃部長批示，壇廟內枯枝，准予變賣，但不得傷風景為度，仍俾呈部備案。而被付懲戒人於同年同月二十三日，函市政府工務局稱，函查前准貴府函知，地壇內柏樹發生蟲害及乾枝者，當經本所轉呈，已奉內政部長批准，將地壇柏樹凡被蟲害者，一律剷除，以免傳染榮枝，從新栽補新株，以維古跡等因。奉此，該壇內蛀枯樹株，自應遵令辦理。既將部令前後加以剷號，當係原文，但徧查內部調來各卷，並無此種命令，詢之部內主管執事，據云所有文卷，均已交來，餘無存者。被付懲戒人於捏造部令外，並張貼佈告稱，已奉部批准，將蟲害及枯樹一律剷除，以隱蔽民衆，冀遂其濫伐古樹之企圖云云。申辯書稱，其時部長行色匆匆，不及為具呈候批之手續，且以一再奉諭，無請批之必要等語。查黃部長原批，僅限於變賣枯枝，並無枯樹一律剷除之語。被付懲戒人竟敢意為出入，藉便私圖，違法失職，非比尋常，應受嚴厲之制裁。

二、關於濫伐古樹部分 原勅文略稱，據調查報告該被付懲戒人將天地日月先農五壇生樹斫伐甚多，如地壇原定斫伐六十七株，嗣經市府干涉，並派技士會同鑑定，則減為四十一株。天壇之樹於斫伐時，竟致錯伐八株，報告文內，所列古柏，被斫伐株數，並詳細鑑定生枯清冊，各壇全生柏樹，被斫伐者已屬不少，僅有枯枝者為數尤多，此尚係專家精審鑑定，若在常人視之，僅有枯枝者，其外狀固與全生者無異可知。被付懲戒人之目的，純為伐樹斂財，並非為防病蟲傳染，且月壇先農壇枯樹於去春平津震動時，已由前主任傅裕華盡數出售，豈有歷時數月，而復有枯樹多株者云云。據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調查，轉詢當初隨同樂委員長濤調查之林學技士孫葆琦，林學博士王正鑑定之情形，據先後復稱，被伐之樹，非枯者亦有之等語。申辯書稱市府干涉，亦經本所贊同，足徵毫無成見。錯伐係由於購木商人之過失，傅主任內並未聲明枯樹已盡數出售，及證明枯樹伐盡等語。查黃部長准備枯枝，以不傷風景為度，被付懲戒人竟濫伐生樹，致數百年古物，頓遭損害，猶復飾詞狡辯，居心尚復可問。既經調查明確，亦應受嚴厲之制裁。

三、關於少報售價部分 原勅文略稱，據調查報告，被付懲戒人共出售全整柏樹一百六十八株，支杈四十五節，共計祇得洋五千三百元。按被斫伐之柏，多用為製棺之木料，平均每株可作二具至四五具不等，依北平市價，柏質棺每具售洋二三百元，則被付懲戒人少報之數，當在十倍以上云云。申辯書稱，此次斫伐之樹，雖大小不等，但以直徑一尺以下者為多，故最大者能否作棺一具，尚屬問題。尚有中心枯朽過甚者，或曲折灣斜者，只能劈柴或作其他零件云云。據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調查，傳訊鴻林木廠張鴻題，及詳核其賬簿，均未發見有何弊竇。復經各處訪詢，及派警調查，亦未得有實據等語。查關於此款，既無從證明有中飽情事，尚難遽課以何項責任。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江西新淦縣縣長周和貴貪污濫職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三〇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周和貴 江西新淦縣縣長、男年三十六歲 江西宜黃人 住南昌市東書院街六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濫職殃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和貴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任江西新淦縣縣長，二十四年五月被新淦縣黨部幹事劉天擇等，向監察院呈訴黃浮價職殃民等情一案，經同院令行江西省政府澈查。旋據復稱，經先後令飭第二區行政專員危宿鍾，併案澈查，茲經該專員呈復，令派本署科長朱志純前往該縣密查，據稱原控各節，除圖吞米價一節，尚非事實，包庇巡官一節，無從證明外，其勒索鹽捐，暗收毒捐，詐欺取財，縱容法警，侵吞罰款等五款，尚難免責等語。監察委員朱雷章，據以提出彈劾，經監察委員黃廣慶等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就原劾五款，分別審究如左。

一、關於勒索鹽捐部分 據江西省政府調查，該縣提取鹽捐一節，據公賣會經理周克勝對調查員面稱確有其事，復有該會草流、正流、總簿三項簿據為證，計共提取四次，計洋五百三十二元。而地方一般人士，暨黨部助幹鄒勃如，第一區長吳鴻基等，亦皆聲稱提捐屬實。惟查提取之款，係供修理該縣運動場之用等語。申辯要旨，以周克勝先行墊款，事後並未徵求同意，自行列入帳簿，作為付款云云。查該省既有停止提取公賣會贏利之省令，自應遵守弗渝，雖經查明此款係為修理運動場之用，衡情不無可原，然違令之責，要難免除。

二、關於暗收毒捐部分 據該省政府調查，該縣公和土膏店出售煙土，曾經被付懲戒人查明處罰，其滿期執照，未予繳銷，處置疏忽，致貽口實，又新淦縣既劃為絕對禁煙區域，而現下售食鴉片者，仍不在少數，為地方人士所不滿，暗收毒捐之說，尚非事實等語。申辯要旨，以趙前任移交時，並未咨明公和土膏店，尚有已廢執照，未予繳銷，此乃趙前任手續不清之過，本任對於禁煙，異常認真云云。查肅清煙毒，為要政之一端，詎可推諉，膜視失職之咎，亦有難辭。

三、關於詐欺取財部分 據該省政府調查，該縣趙縣長交代時，以任內解省協剿捐收據遺失，由商會主席沈靜涵具結擔保，旋奉省令，謂趙任協剿捐，已據解到，自可列抵。被付懲戒人，不惟不將原結交還，復乘沈靜涵不明真象之際，責令繳擔保協剿捐款二百八十餘元。嗣沈靜涵探知確情，索還墊款，被付懲戒人又謊稱趙任挪用正稅，墊付衛生經費，業經將此款代為報解，並謂此二百八十餘元，係趙前任存放沈靜涵處擔保協剿捐之款，按沈所擔保者，明係協剿捐，既經奉令繳解，不問沈靜涵處有無趙前任之存款，責任當然解除，即令果有存款，亦應徵得趙前任之同意，或則呈准上峯，然後提取，方合手續等語。申辯要旨，以前縣長趙家焯交代未清，即行離縣，縣長以交代條例，前任虧短，後任應負其責，故責令沈靜涵繳交趙任存款，代為報解云云。查被付懲戒人，於奉到省令之後，不將原

結交還，責令賠墊，處置顯有未當。雖查明此款，業已報解省庫核收，詐財嫌疑，尙難認定，而手續不合，措置乖方，要難辭咎。

四、關於縱容法警部分 查該省政府調查，該縣法警良莠不齊，需索情事，仍所難免。本年二月間，縣府催收舊欠，曾派法警多名，向縣城商店新盛和坐追，敲去路費十四元，經店主干邵華證明屬實，至四月間復有法警李榮生等額外需索情事等語。申辯要旨，以干邵華（即干錦樞）即新盛和之店主，積欠丁米達二百餘元之鉅，綜核歷年積欠，數尙不貲，飭警票追，迄未遵繳，經奉省令，嚴切追取。乃干邵華賄送法警賄費若干，當經發覺，立將該警革除云云。查法警需索，既已查明處理，更無其他縱容實據，應免置議。

五、關於侵吞罰款部分 據該省政府調查，被付懲戒人任內所收罰款千餘元，均充臨時開支，其清冊及單據，雖屬實在，但係被控後所造具，事前既未正式公佈，亦未遵章填單報解等語。申辯要旨，以上年十二月到任，迄本年（二十四年）五月底止，共收違警行政各費一千餘元，祇因地方殘破，水旱潦災，援照前任向例，作為地方公益捐，交地方財務委員會充臨時開支，由地方公團監督用途，事後經地方財委會核銷具報，縣長以防匪救災不暇，未能早日公佈云云。查以罰款充作地方公益捐，辦理地方公益事件，所有帳目，由地方公團暨財委會公同核銷。調查結果，單據亦屬實在，而該縣匪氛災情，日不暇給，既無藉公肥己確據，雖報解稍遲，銜情亦復可原，應免置議。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湖南財政廳廳長張開建被劾非法徵收類似厘金案辦理情形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〇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貴院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呈，為據監察委員劉義武、白瑞、羅介夫提劾湖南財政廳廳長張開建非法徵收類似釐金案。經交監察委員劉義武、李宗黃、胡伯岳審查報稱。該財政廳長張開建應即移付懲戒，關於產銷稅本身，應施用急速救濟處分，呈請國府從速撤銷，以恤商艱而重法令等語。理合抄檢本案各件，請鑒核分別轉飭遵辦一案，奉 諭交「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並令行政院飭遵」等因。除照案函交並由府令行行政院轉飭遵辦外，相應函達查照。

監察院 此致

文官長魏懷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五期 察監

一五

審計

●本院訓令 第四四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訓令第一〇二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三二九號呈，爲據財政部擬呈長收提成給獎辦法九條，並規定以各項統稅及礦產稅爲限，請核轉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抄同原附件轉請鑒核備案，並令行飭知一案，當經飭交本府主計處議復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一月八日歲字第九號呈復稱，『查財政部所擬統稅、礦產稅，長收提成給獎辦法，爲鼓勵徵收得力員司起見，自屬切要之圖，似可准予備案，擬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轉飭知照。再財政部對於長收機關，既有提獎辦法，其收不足額，或舞弊短收者，似亦應加懲罰，可否仰祈鈞府令飭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對於短收機關，酌擬懲罰辦法，以示儆戒之處，理合呈復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核所議尙屬允當，應准予分別備案飭遵，除指令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五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爲令飭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一零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九日歲字第一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四五四九號函開，「案據外交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亞字第一一零零五號呈稱，案准上海市政府本月十六日第四二零八號咨，以准共同委員會中國委員辦事處函開，案查本會經常費預算書，前經編送至二十三年度在案。茲特編就二十四年支付預算書四份，函達查照分別存轉等由。准此，核案相符，所有應支經費，已令財政局循案墊撥，咨請核辦見覆等因。理合檢同原附支付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在二十四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知財政部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費預算書二份，函情貫處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二十四年度共同委員會辦事處經費一千六百七十八元三角二分，爲本年度總預算所未列，擬請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干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五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五期 審計

一七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一〇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歲字第一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九四七號函開，「案查二十四年度印花稅歲入預算，核定爲一千二百萬元，印花稅徵收督察經費，核定爲一百一十萬元，均由本部稅務署彙編列報。嗣因粵桂兩省印花稅票，在二十四年度內尙未實行改歸郵局代售，由部咨達兩省政府，再行展緩一年。所有該兩省印花稅收支，仍由各該省經征印花稅機關自行列報，歲入部份，照粵省所報本年度印花稅收入概算一·九三六·五四〇元，及桂省上年度印花稅收入預算數一七〇·五〇〇元，兩共二百一十萬零七千零四十元，歲出部份，照本年度印花稅全部歲入歲出核定預算比例成數，兩省約共十九萬元，分別剔出，另案辦理。其二十四年度印花稅收支，應由本部稅務署彙編列報者，計歲入爲九百八十九萬二千九百六十元，歲出爲九十一萬元。惟此項印花稅收入內，含有特種印花稅六十五萬元，均係各省之汽水印花稅及湖北之特業印花稅，自本年九月新印花稅法實行時起，特業印花稅改爲特貨查驗費，列爲國家行政收入，汽水印花稅，改爲汽水稅，應另立一項，計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份特種印花稅應列一〇八·三三二元，九月至六月份國家行政收入應列二十萬元，又汽水稅應列三四一·六六八元，該項經費，仍暫在印花稅徵收督察經費內勻支。茲據該署編造預算分配表前來，查該列數尙無不合。除粵桂兩省二十四年度印花稅歲入歲出概算，應俟造報齊全，再行核轉外，相應檢同稅務署原編二十四年度印花稅等項歲入，及印花稅徵收督察經費歲出預算費分配表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各一份。准此，查二十四年度印花稅歲入預算，核定爲一千二百萬元，印花稅徵收督察經費，核定爲一百一十萬元，均由財政部稅務署彙編列報。現因粵桂兩省印花稅票，在二十四年度尙未實行改歸郵局代售，仍由各該省經徵印花

稅機關自行列報，所有本年度印花稅歲入部份別除二百一十萬零七千零四十元，歲出部份，別除十九萬元，另案辦理。由稅務署彙編列報者，計歲入爲九百八十九萬二千九百六十元，歲出爲九十一萬元。經處查核預算分配表所列各數，尙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分配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五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一零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七日歲字第七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六一八五號公函內開，「案據稅務署呈，據魯豫區統稅局呈，以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整理手工捲菸，側重鄭州、開封、許昌、二十三年十二月遵令派員分駐洧川尉氏常川查緝，在鄭汴許經費內酌撥應用，以維預算，本屬暫願目前之舉。續奉署頒該兩縣查緝處辦事規則，並令會商河南印花菸酒稅局擬訂協緝私鹽辦法，亦經呈奉核准轉行遵辦，數月以來，均屬著有成績。至於捲戶購買捲紙印花，尙多疲玩，私製及冒牌捲菸，所在多有，端資辦事人員不時偵察督促，是以銷售捲菸印花，日形暢旺。他如中牟鞏縣私製捲戶，據英美菸公司查報，捲菸緝私協助委員會函奉署令飭查，曾派查緝等員帶同布告申請書，分往調查，會商當地機關團體，勸導遵章辦理，除偏僻鄉鎮外，城市捲菸商人

，大都業經登記，經售捲菸用紙印花，與夫緝私事務，非有常駐員警，不足以肅功令，餘如新增薰菸場之魯山濟源等處，恐亦不乏製售捲菸之戶，亦應隨時派員查察，二十四年度整理手工捲菸，確有續辦必要，檢同原編臨時概算書，轉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該所整理手工捲菸事務，在本年度內尙有續辦必要，原送臨時概算書，計列七千九百九十二元，月計六百六十六元，核與二十三年度成案亦屬相符，擬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臨時概算書一份。准此，查魯豫區統稅局所送鄭州管理所整理手工捲菸臨時費歲出概算書，計列七千九百九十二元，經財政部核與成案相符，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五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一零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三三零號呈，爲據財政部呈報訂定菸酒稅盈收提獎辦法，並由部令飭二十四年度菸酒項下收入預算業經呈報核定之蘇浙皖贛閩鄂豫湘魯冀川陝察等十三省印花菸酒稅局遵照，先行試辦等情，察核尙屬可

行，除指令外，轉請鑒核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一案，當經飭交本府主計處議復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一月八日歲字第一零號呈復稱，『查財政部以土菸土酒，產銷散漫，迭經整理，迄乏顯著進步，揆其繳結，厥在積習過深，各分局經費太少，因值厲行緊縮之時，原定經費，難以增加，經稅務署於本年六月間召集整理菸酒稅務會議，議決盈收提獎辦法，擬自二十四年度起，每屆年度終了時，考核全省全年菸酒項下實收總數，確較部定該省總預算有盈收者，得由各該省局呈請財政部核准就盈收部份，除經費照案提支外，另提一成四獎金，由該省局綜核各分局盈收多寡，平均支給，無盈收之分局，絕對不得沾潤，且必須全年總收數有盈，始准提支。已由財政部令飭蘇浙皖贛閩鄂豫湘魯冀川陝察等十三省印花菸酒稅局先行試辦，並經行政院察核，認為尙屬可行。事關整頓菸酒稅收，且此項獎金，必須全省全年度總收數有盈，始准提支，核與原定預算收支亦屬有盈無絀，似應准予備案。惟此項獎金辦法，既定二十四年度就蘇浙皖贛閩鄂豫湘魯冀川陝察等十三省印花菸酒稅局先行試辦，自以本年度盈收菸酒稅款爲限，所有二十四年度內補徵二十三年度或以前各年度尾欠，以及退還押稅，均應剔除，不得提支獎金，應由財政部於年度終了考核收數時，加以注意。再各該分局盈收稅款，既經定有獎勵辦法，其徵不足額，或舞弊短收者，似亦應由財政部嚴定懲罰辦法，以示儆戒。茲准前因，理合將菸酒稅盈收提獎辦法，核明呈復，仰祈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前來，查所議尙屬允當，應准予分別備案飭遵。除指令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五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訓令第二七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函開，『上年十二月三十日接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內開，一查中央委員公費，每月三百元，早經規定有案，本屆委員名額增加，所有不兼職之委員，均應照額支領。本會原有二十四年度經費預算，實感不敷分配，茲經決定，暫以一百名每人支領三百元計算，應增加經費預算每月三萬元。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函政府自本年十二月起，按月如數照撥』等因。經提出本會第四次會議決定，轉請政府照案先行墊撥，並飭財政部另籌財源，列入追加預算。除函復 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五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查本院二十四年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業經編就，茲各檢一份，令仰該部審核。此令。

附七八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總平準表，暫記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各一份 旬報六份 單據粘存簿各乙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六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一一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歲字第一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六五五零號函開，「案查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前將前稅務監督公署後院房屋二十九間修理出租，所需修理費，曾經核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在案。茲據該保管處呈稱，前稅務監督公署後院邊屋，共六十一間，除前經修理二十九間出租外，現又將北頭房屋所存成件木器，運存於前大清銀行沒收之東四牌樓大街裕增公舖房之內，騰出十四間房屋，再行修理出租，估計需費一百九十八元，開具估單，并編臨時歲出概算書，請予核准等情。本部查核該保管處前次修理前稅務監督公署後院房屋三十九間業已出租，二十四年度增收租金，經已編造追加歲入概算，送請備案。此次又騰出房屋十四間，修理出租，自應可行，所列修理費臨時歲出概算一百九十八元，亦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抄錄原送估單，並檢同原編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估單二紙，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將前稅務監督公署後院北首房屋，騰出十四間出租，計需修理費一百九十八元，查核尙屬相符，除將另送追加租金歲入概算歸入另案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公函 第四九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查本院每月工作報告，前經函送至二十四年九月份在案。茲復編就同年十月份工作報告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本院二十四年十月份工作報告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四九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查本院二十四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等業經函送在案。茲將本年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編就，相應檢同各一份，隨函附送，即請查照彙編為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二份 旬報六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七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呈一件，呈報籌辦黨義訓練情形，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所擬研究黨義簡章，甚為妥善，指導研究人員，遴選亦當，其望從政治

學，杜得益彰，堅守篤信，共坊於主義之光采也。除准予備案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五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一零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六零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訓令第一一八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陸軍服制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陸軍服制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六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特載

甘肅青區之監察行政

戴愧生

本文於元旦日發刊甘肅寧夏青海各報

五權憲法者，乃總理就各國通行之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的制度中，將考試及彈劾二權劃出，而成五權分立的制度，爲今日國民政府組織之原則也。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近以監察委員集中中央，不易週知各地吏治得失，與民間疾苦，因依地方政況之繁簡及地域交通情形，分全國爲十六監察區，於去年四月間先行設置七區，各派監察使一人，以司巡迴監察之責。監察使之職權，除得與監察委員同樣行使其彈劾權外，尙可：(一)向區內各官署及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二)對於區內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認爲情節重大須急速救濟者，得逕行通知該管長官予以處分；(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之違法或失職之書狀。一面則應隨時將：(一)區內各官署及公立機關之設施事項；(二)區內公務員之行動事項；(三)區內人民疾苦及冤抑事項，報告於監察院。蓋監察使之任務，非僅限於舉劾姦訛，而溝通民隱，尤爲積極而重大之使命也！

監察院劃甘肅寧夏青海三省爲第十三監察區，呈請國民政府特派本人承乏，當於去年四月二十日在國民政府宣誓就職，六月二十日來蘭設置辦公。成立以來，瞬逾半載，祇以事屬草創，僅能粗具規模，凡百設施，尙待推進。茲可略陳梗概者爲

(一)巡迴視察之經過 監察行政乃居於督過與責善之地位，必深入民間，觀採風俗，明瞭一地之政治經濟社會各情況，然後方可以督察指導，輔助地方建設之實現。故先後親往寧夏青海及甘肅之甘涼一帶視察，最近派員分赴隴南隴東視察，計已經歷甘肅之永登、武威、永昌、古浪、張掖、山丹、臨夏、高台、臨洮、涇川、平涼、崇信、靈台、鎮原、榆中、定西、通渭、秦安、天水、甘谷、武山、隴西、渭源、洮沙等縣；寧夏之寧夏、寧朔、金積、靈武等縣；青海之西寧、互助、大通、湟源、樂都、民和等縣。寧夏青海視察經過，業已編製報告呈院，對於當地概況及其施政利病，均加敘述申論，以爲中央監察地方推進政治之參考。甘肅部分，一俟視察完竣，亦可繼續編送。又監獄行政，關於人民福利極大，對於區內之監獄看守所已判未判羈押人犯，亦已函請各高等法院飭令按月造報，隨時派員考查，以資整飭。

(二)地方情況之調查 本署設立伊始，爲求明瞭地方情況起見，曾製就地地方情況調查表三種，除由本署派赴各地查案及視察員查填外，并分令各縣切實查填，冀能分析統計，綱舉目張，以作推行監政之依據。現多邊限填送到署，其餘

正在催填中。

(三)人民書狀之處理 本署接受及監察院交辦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之書狀，截至本年底止，計已派員從事調查者凡二十九件，行知主管機關查覆者凡三十五件，除已提出彈劾者外，其餘亦在積極進行中。按彈劾法之規定，監察機關接受人民書狀，雖不批答，但書狀之呈遞，則無限制，只須詳敘事實，證據確鑿，不拘形式，即具呈者雖應詳註姓名住址，而查案或提案時，酌量案情，仍予分別隱去。如其訴事由因情節重大，尤可於書狀內請求依法急速救濟，保障備至，人民固無庸其疑慮也。

以上為本署推行監政之經過。竊念開發西北，鞏固國防，為中央年來之定策，甘寧青三省處西北之中心，則開發計劃，愈有必要，政治推進，愈見迫切，賢明當局求治之切，地方父老望治之殷，自無逾於今日矣！監察與行政，有密切關係，本人秉承中央修明政治之決心，自當努力執行職務，使監察及行政，得以相輔而行，積極建立光明向上之政治。歲序更新，願共勉諸！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六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六十六期目錄

監察

提劾河南汜水縣第四區前區長朱建業第二區代區長王溫違法敲詐贖職殃民案

本院咨文.....一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一

委員李正樂劉侯武李世軍報告書.....二

本院指令.....二

提劾貴州安龍縣縣長廖隱仙鳳岡縣縣長李華嵩棄城攜械潛逃大定縣縣長王祖培解犯逃逸案

本院移付文.....二

委員白瑞田炯錦蕭壹彈劾文.....三

委員杜忱毛忠誠梅公任審查報告書.....四

本院指令.....四

江蘇泰縣縣長張燁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主計處添設辦公樓房建築等費臨時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交通部天津交通職工子女學校開辦費一千三百八十元一案令仰知照由.....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安徽江西監察使署二十四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由.....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中英會勘滇緬南段界務經費應列作國務臨時費在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預算餘額內照數移用案轉飭查照由.....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前蘇湖大清銀行清理處旅費及租賦案令仰知照由.....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送定編二十四年度第二批追加概算准予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再中央助產學校流用二十四年度經費請予備案一案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仰該部知照由.....一

公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解釋國營事業預算法規令仰知照由.....一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准中政委員會函以各機關二十三年度二級決算編送期間改為各監察使署 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收支辦法七條改為六條一案令飭遵照由.....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准文官處函為審計部擬任駐外協審會察雄審查不合格送還證件合行檢還證件令仰知照由.....一四

本院公函 函財政部 派本院監察委員會道監視銷燬二十三年關稅庫一案函復查照由.....一五

本院公函 函監察委員會 呈 國民政府 呈為追加二十三年度預算六千九百四十七元五角九分以二十二年經費結餘抵補由.....一五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呈請辦理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業已轉呈 國府由.....一六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 據呈該署職員應否舉行二十四年年考績請核示一案業經電達指令知照由.....一六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四年度預算分配表由.....一六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安徽江西區監察使署二十四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由.....一七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令知二十四年七月份報銷准予存轉由.....一七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令知為呈請轉知財政部照二十四年度預算搭配公債准予轉知由.....一七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令知准予向財政部更正搭配公債數目由.....一八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令知總平準表等准予存轉由.....一八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令為二十四年度預算分配表准予存轉並仰補送一份到院備查由.....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令公布中醫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令為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簡體字應暫緩推行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令公布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展限九個月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令公布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〇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六期 目錄

四

監 察

提勅河南汜水縣第四區前區長牛建業第二區代區長王溫違法敲詐瀆職殃民案

●本院咨文 第一三七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案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呈勅河南汜水縣第四區前區長牛建業，第二區代區長王溫，有違法敲詐，瀆職殃民等情事，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正樂、劉侯武、李世軍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被彈劾人該區長牛建業王溫等一併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河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實紉公誼。

此咨

司法院

抄送方監察使提勅原呈一件 李委員等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方監察使原呈附證件共十二件合訂一冊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為提請彈劾事，案據本署參贊劉不同，先後簽呈稱，據密報河南汜水縣第四區前區長牛建業，於區長任內，敲詐周式俊洋四十七元，且將其拘押多日，捕罰賈明洋一百二十元，勾結第二區代區長王溫，向第五區區長，暗約條件，索賄洋二百元各等情，並搜具證件，報請鑒核前來。迭經本署函行河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明見覆各在案。茲准該署分別函復到署，略以該前區長牛建業被訴違法敲詐各節，均屬實在情形。王溫與牛建業，共同勒索第

五區賄款一層，雖無若何證據，然蛛絲馬跡，不無可尋。已令飭汜水縣政府秉公法辦等由。准此，查該前區長瀆職殃民，既經查實有據，雖業已卸職，而法難容縱，仍應依法提出彈劾，懇即將該區長牛建業、王溫等，移付懲戒，以儆官邪。謹呈。

●委員李正樂劉侯武李世軍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豫魯區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河南汜水縣第四區區長牛建業，第二區代區長王溫等，違法敲詐一案，委員等當即會同詳加審查。僉以此案既經調查明白，該區長等，瀆職殃民，確有實據，依法應將該被彈劾人牛建業、王溫等，一併移付懲戒，以儆官邪，謹呈。

●本院指令 第一三七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廿九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字第四三號呈一件，為提劾河南汜水縣第四區區長牛建業，第二區代區長王溫等違法敲詐一案，仰祈鑒核交付審查由。

呈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結果認為該區長牛建業王溫等應一併移付懲戒。已咨請司法院轉發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貴州安龍縣縣長廖隱仙鳳岡縣縣長李華嵩棄城攜械潛逃大定縣縣長王祖培解犯逃逸案

●本院移付文 第六三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忠信呈，以安龍縣縣長廖隱仙，鳳岡縣縣長李華嵩，值匪共竄擾，防務緊要之時，竟敢棄城攜械潛逃，實屬有虧職守。大定縣縣長王祖培，起解人犯，漫不注意，致被逃逸，亦係難辭其咎。現該縣長等已經先後免職，惟查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

規定，似應予以懲戒處分。茲依同法第十一條，聲敘事由，並檢具各案卷宗，呈請鑒核到院，當經依照監察院第三十次會議決議關於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移送案件審查辦法，交由監察委員白瑞、田炯錦、蕭萱審查。認為該安龍縣縣長廖隱仙，鳳岡縣縣長李華嵩廢棄職守，大定縣縣長王祖培失職，依法提出彈劾案。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一案經會同審查，僉以該安龍縣縣長廖隱仙，鳳岡縣縣長李華嵩，忘其守土之責，實屬觸犯刑章。該大定縣縣長王祖培辦理解送，疏於防範，致令脫逃，實屬失職。依法應將該前安龍縣縣長廖隱仙，鳳岡縣縣長李華嵩，大定縣縣長王祖培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貴州省政府省字第一三七號呈一件【附原卷三宗。(一)民廳簽呈安龍縣民衆維持會電呈共匪入城官吏潛逃土匪議起請派軍速往鎮攝卷。(二)鳳岡縣民程卓奇等呈爲前任縣長李華嵩貪戀不休挾鎗帶印在各鄉勒收捐款一案卷。(三)高法院函大定縣長王祖培起解余顯志致被脫逃現該縣長業已辭職請予處分卷】

院長于右任

●委員白瑞田炯錦蕭萱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忠信呈送該省安龍縣縣長李華嵩棄城潛逃，大定縣縣長王祖培疏脫人犯，經先後免職請付懲戒一案，業經按照各該卷內列述情節，詳加審核。該安龍縣縣長廖隱仙於共匪未到之前三日，輒已棄其守土，帶眷出逃。鳳岡縣縣長李華嵩，於共匪吃緊之時，竟攜印出走，遲逾三月，始回縣交卸。該兩縣長徒知自愛身家，置城池人民於弗顧，廢棄職守，咎有攸歸。又大定縣縣長王祖培，起解承審員余顯志投省，疏於防範

，致被在途脫逃，亦難辭失職之咎。除由該省政府已將各該縣長先後免職外，應即依法提起彈劾，請予將安龍縣縣長廖隱仙，鳳岡縣縣長李華嵩，大定縣縣長王祖培等一併移付懲戒，以尊法紀，而肅官方。謹呈。

●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白委員瑞等提劾貴州前安龍縣縣長廖隱仙，鳳岡縣縣長李華嵩棄城潛逃，大定縣縣長王祖培疏脫人犯一案，當經委員等將全卷暨貴州省府呈文會同審查。僉以該安龍縣縣長廖隱仙於共匪未到之前，即攜眷潛逃，該鳳岡縣縣長李華嵩，於共匪壓境之時，竟攜印出走，忘其守土之責，實屬觸犯刑章。該大定縣縣長王祖培辦理解送承審員余顯志投案，疏於防範，致令在途脫逃，實屬失職。依法應請將前貴州安龍縣縣長廖隱仙，鳳岡縣縣長李華嵩，大定縣縣長王祖培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第一四零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令貴州省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省字第一三七號呈一件，為前安龍鳳岡兩縣縣長廖隱仙等於匪共竄擾時，棄城攜械潛逃，又大定縣縣長王祖培起解人犯，致被逃逸，檢具卷宗，祈鑒核發會懲戒由。

呈件均悉，除將案依法進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江蘇泰縣縣長張燁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箠字第二九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張燁 現任江蘇泰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四川閬中人 住泰縣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燁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有大資輪船局經理董際唐，於民國二十二年秋間設大資輪船總局於江蘇之鹽城縣，並於東台、興化、泰縣三縣，各設分局，購有大資一號及二號兩小輪，呈由上海航政局轉呈交通部，領到部照二張，分別載明可以航行東西北三線，復依照江蘇省建設廳頒發內河輪船行駛證暫行辦法，於二十三年一月間分呈，航線內起訖及經過各縣，計鹽城、泰縣、興化、東台等四縣政府，轉請江蘇省建設廳，發給行駛證，嗣以手續不完，奉令補正。一面大資輪船局，於同年一月三十日開始試航，泰縣縣政府，並於三月八日印發保護佈告，同年四月十三日該輪局開始營業。至同年五月七日有大生、大達、江泰、大源等四聯合公司，向泰縣縣政府呈控大資一號輪船，以一輪船航行東西兩綫，擾亂航業，請准予取締。該縣長張燁派員復查後，即於五月十二日以該輪無行駛證，派警將大資輪船扣留，勒令停駛。一面並以泰縣原有輪船公司，已呈船隻過剩之象，勢無添設之必要，如准該輪開行，則糾紛難免，除遵照請領行駛證手續第一七兩條之規定，先行勒令停駛外，仰祈轉飭鹽城、興化、東台一體取締等語，呈請江蘇省建設廳核示，大資輪船局經理董際唐，以該縣長偏袒大公司，違法扣輪，遭蒙重大損失，致促成大資之破產，據情向監察院呈控，經監察院令據江蘇省建設廳查復，監察委員李夢庚根據查復情形，認該縣長左祖大生、大達、江泰、大源等四輪公司，並利用取締無行駛證船隻名義，一方面將大資輪予以勒令停駛，一方面放任四公司之壟斷把持，致促成大資輪船局之破產，其抑制弱小資本之行爲，情節顯然，各有應得。提案彈劾，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高魯、吳瀚濤、李世軍審查屬實，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部分，分四款審議如下。

查大資輪船公司於第一次呈請轉呈頒給行駛證，經江蘇省建設廳以手續尚有未合，令飭補正，該公司於未會更正再呈領到行駛證以前，初則試航，繼則開始營業，依照江蘇省建設廳頒發內河輪船行駛證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該被付懲戒人張燁，予以取締，原無不合。但該被付懲戒人於大資一號輪船行駛之初，早知其未曾領到行駛證，此時不及早加以取締，反於二十三年三月八日印發保護佈告，許其行駛。至同年五月七日經大生、大達、江泰、大源等四輪船聯合公司之呈控，又以其無行駛證，而勒令停駛。前後措置，實屬矛盾，此其違法者一。又據鹽城行政督察專員，呈復江蘇省建設廳，有四聯合公司所有之輪船不下四十餘艘，經查明僅有江泰一二兩號輪船請有行駛證，其餘各輪，均未請領，該縣奉廳令取締，並未遵照執行，任其行駛，獨於大資船隻抱嚴格主義，此理誠不可解等語。是該被付懲戒人對於該項輪船行駛糾紛，處置實未得其平，此其違法失職者二。再查該大資公司，更正請發行駛證之各項圖表，據鹽城行政督察

專員查復，泰縣縣政府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行收到，照江蘇省建設廳內河輪船行駛證請領手續第八條之規定，應於五日內核轉。該航線起點之鹽城縣政府，及航線經過之興化東台縣政府，經先後轉呈江蘇省建設廳，獨泰縣政府不予轉呈，據江蘇省建設廳之呈復，經兩次令催，始於七月間據轉呈到廳，延擱竟達月餘之久。而聯合四公司呈控大貨之文件，據鹽城行政督察專員之呈復，於五月七日到縣，八日即批示，九日即令委查復，十一日委員呂紀支呈復，十二日即派警勒令大貨輪停駛，辦理又極敏捷。其偏袒壓抑，情節顯然，此其違法失職者三。又查該被付懲戒人於勒令大貨輪停駛後，呈報江蘇省建設廳文內，有本縣原有各輪船公司，已呈船隻過剩之象，勢無添設之必要，如准該輪局（指大貨輪局）開行，糾紛難免等語。核與江蘇省建設廳，據大貨輪航線起點之鹽城縣政府，及航線經過之東台興化縣政府呈報情形，完全不符。復經江蘇省建設廳委派工程師王師義前往各該縣復查，據報亦稱該航線確實需要，與其他公司並無衝突，經指令駁斥。是該被付懲戒人之朦蔽壓抑，無可諱言，此其違法者四。復核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書，關於違法扣輪部分，措詞前後矛盾，並於本案其他重要各節，均未有具體確切之申辯，該被付懲戒人張燁身為一縣長官，對於該項航業糾紛，不能依法持平處置，違法失職之咎，要屬無可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第四六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奉政府批示，轉送主計處呈爲添建辦公樓房，造具建築等費臨時概算，請准於二十四年度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經費預算餘額內，移用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九元一案，經提出本會第五次會議議決，照准移用。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六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訓令第一二一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歲字第一五號呈稱，「案准交通部會乙字第三零七九號公函開，「案據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呈請審定天津交通職工子女小學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六期 審計

七

校開辦費一千三百八十元，編送概算表，仰祈核發等情到部。查該項開辦費確係必需，列數亦屬切實，但本年度並無該項預算，擬准在本部二十四年度主管交通費項下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以資應用。相應檢同原概算表二份，送請貴處查照核辦。仍希見復爲荷。等由，計附交通職工教育臨時費概算表二份。准此，查天津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開辦費，計列一千三百八十元，交通部認爲確係必需，列數亦屬切實，擬請在二十四年度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之規定尙無不合，理合檢同原概算書，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七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審計部

據安徽江西區監察使署將二十四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編送到院，合亟令仰核部審核。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總平準表財產增加表各乙份 旬報三份 單據簿乙本(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七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三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函開，一案准政府核轉中英會勘滇緬南段界務經費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查中英會勘滇緬南段界務經費，經前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准先行動支勘界經費十六萬元，中立委員長經費四萬元，共二十萬元，作爲預算外之支出，概算由政府彙編追加案，財源由財政部另籌等語，決議在案。嗣該主管外交部以適應事實需要，原有經費不敷，編具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各個臨時概算，原列九千五百元，經主計處簽註意見，擬減列爲十八萬元，轉請動支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當經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核以該項費用，在二十四年度內，必需支出，自應將此次追加經費，連同前次核准先行動支之款，併案核定。惟本年度第二預備費，已不敷指撥，經函請財政部另籌財源去後。茲據政府主計處，依照財政部請求，以此項勘界經費，共二十八萬元，雖由外交部提請，事關勘定國界，亦屬國務費性質，擬在本年度國務費類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經費預算餘額內照數移用，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列作國務臨時費，在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預算餘額內照數移用」等語，提經本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出。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七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三四號訓令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六期 審計

九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歲字第二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六六八八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所屬蕪湖大清銀行清理處，前於二十三年十一月裁撤，商由中央銀行轉飭蕪湖中央銀行接收代管，所有該前清理處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一月份經費九百八十四元，及中央銀行接收代管自十二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應需修理房屋繳納房租及雜項開支等費七百四十四元零二分，均在該前清理處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二千三百六十元數內動支在案。茲查該前清理處造送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收入臨時計算書內，列有田租收入二百一十五元三角二分，係將收取田租支用之旅費六十元零一角九分，及田產租賦一百八十七元一角四分，均在所收田租四百六十二元六角五分項下扣除，僅列其淨收數，與滿收滿支之例不符，該前清理處二十三年度歲入預算，原列有租賦收入五千四百元，所有上項田租收入四百六十二元六角五分，可歸入計算案列報，不另追加預算。至其所支旅費及租賦共二百四十七元三角三分，擬即在該前清理處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支用餘額六百三十一元九角八分內動支，以便核銷。相應檢同本部代編歲出臨時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代編前蕪湖大清銀行清理處旅費及租賦臨時概算書，計列二百四十七元三角三分，擬在該前清理處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餘額內動支，經本處查核。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七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三零號呈稱，「案查二十四年度各機關報請追加國家普通歲入歲出各類概算，業經截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底止，彙編概算，呈請鈞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在案。茲查第二批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追加概算，計經臨歲入九案，共列一百八十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一元一角一分，經臨歲出七案，共列一百八十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一元一角一分，俱由各該機關自籌財源，經處分別審查，收支各數，均尙相符，理合彙編歲入歲出概算書，簽具審查意見書，並開列清單，檢同各機關原送概算書等件，呈請鈞府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鑒核施行。再中央助產學校建築校舍甲項工程，計需六萬六千六百五十元，除由該校以中比庚款委員會補助二萬元，暨挪用本校二十三年度經常節餘三萬一千二百六十元七角四分共爲五萬一千二百六十六元七角四分抵支，已由本處分別編列前項概算追加外，其餘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三元二角六分，據報擬在二十四年度本校經費內樽節撥付，係屬流用性質，擬請准予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如所請分別辦由。仰候將彙編二十四年度第二批追加歲入歲出經臨概算，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並將中央助產學校建築校舍，流用該校二十四度經費一節，准予備案，暨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別函送令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訓令 第四六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爲令飭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二八號訓令內開，

「爲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函開，一案准監察院核轉審計部呈請核示國營事業以前年度收支，超過預算，補備法案，~~請~~向受結束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辦法之限制，請解釋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據報告稱，「本案內容，係緣交通部主管之國營郵政事業十九二十兩年度收支計算，超越預算法案，審計部不能審核，因而將超過部份，提請補備法案，主計處以已逾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結束期限，不予核轉，交通部重請審計部酌予核銷，因而發生疑義，由審計部呈請解釋前來，經審查結果，認爲四三四次政治會議核定二十三年度以前未能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係廣續三九四次政治會議決議議案，限期整理國庫收支，凡與國庫收支無關之法案，自不可不受其拘束，本案主計處以逾限不予核轉，自屬誤會，惟營業收支超過預算，是否須補備法案，似應依下述標準，分別辦理，蓋營業預算案之拘束力，與普通預算案不同，普通預算案，應以數字爲標準，營業預算，營業支出，應以收支比例爲標準，資本支出，以該業本身基金撥付者，應以基金負擔能力爲標準，以該業贏利撥充者，應以該業章程所定分配辦法爲標準，無定章者，以不牽動普通預算案內已列應報解數爲標準，合於上述各標準之支出，超越預算，均無庸補備法案，其有特殊情形，超過標準之支出，則須聲敘緣由，補備法案，此次各該機關往返爭執，都緣計政章制規定欠缺所致，擬請

將上述解釋，作爲暫行原則，交主計處通行遵辦，一面由本會約集有關係各機關，另訂國營事業預算法規原則」等語。復經本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六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二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函開，「查接管前中央政治會議卷內，准政府核轉主計處呈，以二十三年度決算，各機關未能照章如期編送，經會商財政、審計兩部議定，由處呈請將二十三年度第二級決算編送期限，展至二十五年四月底止，並援照上年度成案，擬定二十三年度收支結束辦法七條，請予核定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經本會審查結果，認爲二十三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收支事項，至今尙有提出之追加預算案，未經核定，則國庫收支，自未能先期結束，即各機關決算，亦當然未能依期編送，提請展緩，甚屬正當，其所擬二級決算展至本年四月底編送及結束收支辦法各條，亦均係援照上年度核定辦法辦理，本可照案核准，惟以中央先後接開全體會議全國代表大會，致政治會議停止舉行，未能及時核定

，所擬結束收支各期限，已不適用，擬將二級決算編送期限，改定為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收支辦法七條，改為六條，並將各條中原擬期限，均予酌量延展，以利進行」等語，並附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經提出本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核定前項結束辦法六條，函請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附件文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六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准本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七六號公函開，

「案准銓敘部甄閏子銑發二四零零號函開，「准貴處函送擬任審計部駐外協審曾望雄資格審查表一件，囑予審查等由。查該員所繳證件，計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所任官職，十八年七月至九月任鐵道部會計專員僅三個月，其他曾任鐵道部技士京滬滬杭甬兩路管理局材料總管，兩路材料處處長，鐵道部購料委員會廣州分會主任委員等職，均非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不能合併計算，核與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年資不符，又無其他合法資格，業經審查決定認為不合格。相應檢還該員等原送證件，函請轉陳鑒核飭知」等由。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照案轉知」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轉知並發還證件為荷」

等由。並檢送會望雄證件十六件到院。准此，合行檢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會望雄證件十六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五零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訓令 第四七一號

案准本年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公字第一七一四零號公函開，

「案查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規定由本部換回銷燬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票面五千萬一案。茲據本部駐滬核銷債券處呈復，已將應行換回銷燬之上項二十三年關稅庫券票面五千萬元，計萬元券八百三十張，千元券九萬九千九百五十張，百元券一萬七千五百張，共五萬八千二百八十張（均附帶第十九號起本息票）驗明完竣，並將本票附有號碼之一角，截存備查，聽候銷燬等語前來。茲定於二月六日在該處會同銷燬，以符原案。除函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並令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派員會同本部視察陳蜀生前往監視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屆時派員前往監視，以昭慎重，並希將所派員名，先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令派本院監察委員會道員屆時前往監視外，相應先行函復，即請查照是荷。
茲派該員 除 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第三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案查本院二十二年度經常費內支出暫付款，（預領調查費）六千九百十七元五角九分，因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六期 公文

一五

時間及行政上之種種困難，未能列入該年度內報銷，嗣於二十三年度陸續彙報。惟二十三年度決算，以此項轉帳收支關係，超出預算數額，對於法案，似有抵觸之處。擬將二十三年度預算，追加六千九百四十七元五角九分，即以二十二年度支出暫付款，作為該年度經費結餘抵補，另由本院向財政部辦理轉帳手續，俾符法案。所有擬請追加二十三年度本院預算各緣由，理合編具追加預算書，呈請 鈞府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附追加預算書三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八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審計部

呈乙件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呈請辦理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由。

呈悉。業已呈請 國民政府，追加二十三年度預算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八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該署職員應否舉行二十四年年考考績，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查關於此案辦法，已於二十日由本院秘書處於三十日通電各使署詳復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五零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據本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二十四年度預算分配表到院，相應函送，即希查收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分配表三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五零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據本院安徽江西區監察使署呈送二十四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院，相應函送，即希查收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乙份 旬報三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八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乙件，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呈送報銷二十四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等，祈准予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八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乙件，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呈，爲請轉知財部，照二十四年度預算搭配公債由。

呈暨彙電均悉。准予轉知，仰即知照。此令。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六期 公文

一七

●本院指令 第八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院長于右任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乙件，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呈，為聲覆薪俸搭配公債數目清單內，將特別辦公費列為月支四百元，係照二十四年度經常費預算分配表內所規定之數目辦理，祈准予仍照原單搭配公債由。
呈悉。准向財政部更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八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乙件，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呈，為遵令補送總平準表，祈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八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乙件，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呈，送二十四年度分配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惟該表尚缺一份，仰即補送，俾資存查。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六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二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中醫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中醫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七零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一二七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函開，「查推行簡體字辦法，前由教育部擬呈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准予備案，茲本會第五次會議，認爲尙須重加考慮，爰議決，簡體字應暫緩推行。相應函請政府令行政院轉令教育部遵照」等由。准此，查前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第一批簡體字表業已編選完成，除公布並令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學校及出版機關按照部定辦法及日期一體採用外，請轉呈通令全國，嗣後各種公牘布告以及公私書據均得採用，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經通飭各機關查照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本院訓令 第四七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三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七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訓令第一二九號內開，

「為令知事，查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組織大綱，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七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六十七期目錄

監察

提劾山西遼縣前縣長馮漢賢王之垣看守所長石堯賢財政廳視察員劉端品等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

委員會道羅介夫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提劾江蘇鹽城縣鄰樓鄉鄉長黃子強侵佔導淮經費挾嫌誣陷案

本院咨文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朱雷章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甘肅禮縣縣政府委員李鐵成違法瀆職案

本院咨文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委員朱宗良王廣慶謝无量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河南新蔡縣前縣長余斌賄放包庇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文

監察院公報第六十七期目錄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六
 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報告書.....六
 本院指令.....七

提勅駐甘第六師政治訓練處處長裘軫仗勢強奸持槍恫嚇逼死良婦案

本院公函.....七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八

委員王憲章王祺張華瀾審查報告書.....八

本院指令.....九

江蘇省邵縣承審員胡俊瀆職徇袒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九

浙江仙居縣縣長劉風遠抗命令浮收捐銀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准財政部清丈淮南鹽地繼續經費概算案令仰知照由.....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准財政部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教育部補編黃一美一球等留學經費繼續概算暨二十四年度追加概算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撥孫逸仙博士醫學院建築費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通令公布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各區監察使署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令仰知照由.....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勸支第二預備費數目清單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准財政部開封煉硝廠收買硝鹽旅費臨時概算書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陝西印花烟酒稅局二十三年度烟酒分機關提支經費不敷二百五十元一角案令仰知照由	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文官處函以奉令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尼瑪鄂特案爾被刺殞命著給治喪費三千元錄令函選轉飭查照一案令仰查照由	二二

公 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在會計年度內機關移轉管轄第一級決算編製及第二級決算核對規定凡在年度進行中機關有改隸悉以編製決算時之隸屬定其主管一案令仰遵照由	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准主計處擬定審計部會計室組織規定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四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呈為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傾呈稱本部稽察潘培敏呈請辭職轉請准予令免由	二五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為據呈稽察潘培敏呈請辭職一案除轉呈外仍令仰知照由	二五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主計處	函送本院二十四年彈劾案件表治權機關組織表治權機關員額表由	二五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據審計部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函請轉陳由	二六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轉同前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令公佈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令修正水陸地崗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准銓敘部函送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等合刊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檢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二七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七期 目錄

四

監察

提劾山西遼縣前縣長馮漢賢王之垣看守所長石珪暨財政廳視察員劉端品等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六三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彈劾山西遼縣前縣長馮漢賢濫用職權，拘押無辜，並故意陷入人罪，實犯瀆職違法侮辱傷害各罪。又該縣前縣長王之垣，財政廳視察員劉端品等俱犯有違法殃民之罪。該縣看守所所長石珪縱役虐待，羈押人犯，亦屬有虧職守。請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庭嚴辦，以肅官常，而蘇民困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會道、羅介夫、王子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應將被彈劾人等一併交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庭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地字第六五三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

為提起彈劾事，案據山西遼縣各界代表呈控該縣前縣長馮漢賢叛黨殃民，違法瀆職等情，呈內附有山西高等法院及太原地方法院之判決書各一件，以為佐證。詳核該兩判決書內容，證明該前縣長濫用職權，拘押無辜，並故意陷入人罪，實犯瀆職違法侮辱傷害各罪。又該

縣前縣長王之垣，財政廳視察員劉端品等，俱犯有違法殃民之罪。該縣看守所所長石堯縱役虐打，羈押人犯，亦屬有虧職守。應依法提起彈劾，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庭嚴辦，以肅官常，而蘇民困。謹呈。

●委員曾道羅介夫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為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田委員炯錦彈劾山西遼縣前縣長馮漢賢等違法殃民，有虧職守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以該彈劾案，係根據山西高等法院及太原地方法院判決書，證據確鑿，認為應將被彈劾人等一併交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庭辦理。謹呈。

提劾江蘇鹽城縣鄰樓鄉鄉長黃子強侵佔導准經費挾嫌誣陷案

●本院咨文 第一四二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提劾江蘇鹽城縣鄰樓鄉鄉長黃子強侵佔導准經費，挾嫌誣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朱雷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以此案既經監察使署派員調查，對於該鄉長黃子強侵佔導准經費，挾嫌誣陷等情，均屬實在情形，認為應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送 貴院查核轉飭遵照依法辦理。

此咨

司法院

附抄送彈劾案暨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蘇字第四號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鹽城縣鄰樓鄉民人呈訴該鄉長黃子強變造甲牌，挾嫌誣陷，請求虛實兩究，以肅法紀等情到署（原呈在卷），當由本署委派辦事員張裕光前往調查。茲據該員報告略稱，「查王占南於民國十三年，由該甲戶民推選爲甲長，呈報區公所委任有案。本年因導淮工程內陰雨津貼費，縣政府通令發還，該鄉長黃子強希圖侵佔，王占鴻向其責問，黃因之懷恨在心，適保安隊第二十七大隊分隊長到鄉剿匪，黃遂誣控占鴻不是好人，因此拘押蔣營（地名），由蔣營解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轉送司法辦理。現因黃子強不敢到庭，尙在羈押中。查黃子強過去爲匪，確係有案，間因導淮斂費，經縣政府訊明確有舞弊情事，諭令撤職。平日在鄉勢力雄厚，故敢擅作威福。此次訴王占鴻狀首爲代理鄉長王之英，而王之英已當庭否認，謂「狀內并未嘗簽字，圖章也不是他的」。縱觀各點，該甲長似係被人挾嫌誣陷」等情。本署覆核鄉長黃子強，始而通匪，繼而侵占導淮經費，終復挾嫌誣陷王占鴻，歷歷有案。縱其過去行爲，均應負刑事上之責任，合亟提起彈劾，并請移送法院依法偵查懲辦，以儆其餘。謹呈。

●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朱雷章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鹽城縣鄉長黃子強變造甲牌，挾嫌誣陷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以此案既經監察使署派員調查，對於該鄉長黃子強侵佔導淮經費，挾嫌誣陷等情，均屬實在情形，認爲應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庭辦理。謹呈。

●本院指令 第一四二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密字第十七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咨送懲戒，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甘肅禮縣政府委員李鐵成違法瀆職案

●本院咨文 第一四三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案據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彈劾甘肅禮縣政府委員李鐵成違反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且觸犯刑法上傷害瀆職等罪名，請予移付懲戒，以肅法紀而正官常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宗良、王廣慶、謝无量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審查結果，僉認該員於執行職務之際，假借權力，私刑吊拷，收受煙土，經查明屬實，確係違反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至原案所稱觸犯刑法上傷害罪一節，雖未經原查法院取具傷單，無從證明。其收受煙土三十兩，即係對於職務上行爲，收受賄賂，其爲瀆職，已無疑義。應將禮縣縣政府委員李鐵成依法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辦理。實紉公誼。

此咨

司法部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附抄原呈一件 禮縣司法公署呈復文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甘肅禮縣民人呈訴該縣縣政府委員李鐵成苛索煙土，莊頭馬本城，紳士姚沛卯，苛派淨收，懇請查辦，以肅法紀等情，當經函行甘肅高等法院轉飭附近法院查復在卷。茲據甘肅高等法院轉據禮縣司法公署呈復到署。監察使審核全卷，該委員李鐵成

吊拷馬書鐘，及收受煙土三十兩，既經該縣司法公署查明屬實，核與呈訴人所控情節相符。是該委員不但違反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且觸犯刑法上傷害瀆職等罪名。除關於莊頭馬本城，紳士姚沛卯，苛派浮收一節，以非公務員，應由該管法院辦理外，所有禮縣縣政府委員李鐵成違法吊拷，收受煙土一案，亟應提起彈劾，請交審查，移付懲戒，以肅法紀，而正官常。謹呈。

●委員朱宗良王廣慶謝无量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甘肅青監察使戴愧生彈劾甘肅禮縣縣政府委員李鐵成，苛索煙土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為該委員於執行職務之際，假借權力，私刑吊拷，收受煙土，均經甘肅高等法院轉據禮縣司法公署查明屬實，確係違反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至原案所稱觸犯刑法上傷害罪一節，雖未經原查法院取具傷單，無從證明。其收受煙土三十兩，即係對於職務上行爲，收受賄賂，其爲瀆職，已無疑義。應請將該禮縣縣政府委員李鐵成，依法交付懲戒，以儆不法。謹呈。

●本院指令 第一四三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六六號密呈一件，為提案彈劾甘肅禮縣縣政府委員李鐵成違反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且觸犯刑法上傷害瀆職等罪名，請交審查移付懲戒由。

呈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結果認為該委員李鐵成應交付懲戒。據已將案咨請司法院查照轉發辦理矣。合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河南新蔡縣前縣長余斌賄放包庇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四七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七期 監察

五

案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提劾前河南新蔡縣縣長余斌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經委員會會同審查，僉認該縣長前在新蔡縣長任內寬縱匪犯毒犯，撕票累民，及浮收繕狀費等項，既經監察使署派員查明屬實，自屬違法瀆職。應請將該前縣長余斌，即行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彈劾案原文一件 檢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原附抄呈新蔡縣民口口口等原呈二件抄調查員張飛鵬調查報告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為提請彈劾事，案據河南新蔡縣民先後呈訴該縣前縣長余斌賄放包庇，違法瀆職等情前來，即經併案令派本署調查員張飛鵬前往澈查具復去後。茲據該員呈復到署，經加核閱，該前縣長余斌被訴各節，固非盡屬實在，而寬縱匪犯毒犯，將田賦脫串交由糧警游征，浮收繕狀費，改組政警，仍由舊日班役冒名頂充，均屬證據確鑿。其違法瀆職蓋已顯然，應依法提請彈劾，將該前縣長余斌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肅官箴。理合檢同附件，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交付審查，實為公便。謹呈。

◎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南山東區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河南新蔡縣前縣長余斌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會會同審查。僉認該縣長在新蔡縣長任內寬縱匪犯毒犯，撕票累民，及浮收

繕狀費等項，既經監察使署派員查明屬實，自屬違法瀆職。應請將該前縣長余斌，即行移付懲戒。謹呈。

●本院指令 第六四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呈字第五十號呈一件為提勅河南新蔡縣前縣長余斌仰祈鑒核交付審查由。

呈件均悉。案經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駐甘第六師政治訓練處處長裘軫仗勢強奸持槍恫嚇逼死良婦案

●本院公函 第一四七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案據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彈劾駐甘第六師政治訓練處處長裘軫，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且觸犯刑法上妨害自由之罪名，論列事實，為呼朋引類，擅入婦女住室，通宵聚賭，佔寢民婦臥床，當場持槍威赫，事後多方迫脅，張張氏致死原因，由該處長所釀成，請予移付懲戒，以儆淫邪。而肅軍紀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憲章、王祺、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審查結果，僉認為該處長身為軍官，違背軍紀，呼朋引類，強入民婦住室，澈夜聚賭，因被害人未加招待，竟敢持槍威赫及無知幼女等，事後又復危詞威脅，以致逼死良婦，凡此種種，均經甘肅青監察使派員調查屬失。不但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亦且觸犯刑法上妨害自由之罪名。應請依法將駐甘第六師政治訓練處處長裘軫，移付軍事懲戒機關，以儆不法，而肅軍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函送 貴部查核辦理。

此致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七期

監察

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呈一件 調查報告一件 偵訊筆錄四件 詢問筆錄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據甯夏中衛縣民婦任張氏來署呈訴駐甘第六師政治訓練處長裘軫仗勢強奸，持槍恫嚇，逼死良婦一案，經派科長原佑仁調查。查得該處長此次來蘭，住於隴海大旅社，因垂涎該社經理張化南之妻張氏姿色，乘其夫回籍不在，特串同會住該社之同鄉販綢商人何慶生，及該社夥伴劉新三，以託張張氏說媒爲名，事前由何劉二人，向張張氏表示意思，爲張張氏所拒絕。廢歷八月十五日，何慶生、劉新三受該處長裘軫之約，邀同錢軍需處長，何副旅長，史處長等共六人，至張張氏住室，久坐不去，強欲打牌，天晚不歸，澈夜聚賭。張張氏以來勢不佳，託詞他避。該處長等四人，竟公然聚賭於該氏臥室，怒張氏未回，該處長竟悍然持槍恫嚇廚役及幼女，迨至翌晨，始行散去。又復含恨張張氏夜間不來招待，遂嗾使何慶生至其家，以找麻搭（即搗亂之意）之危詞相恫嚇，致張張氏驚憤交集，服毒身死。案經調閱法院筆錄，核與該員報告相符，審查明確，情節匪輕。似此身爲軍官，違背軍紀，呼朋引類，擅入婦女住室，通宵聚賭，佔寢民婦臥床，當場持槍威嚇，事後多方迫脅，謂張張氏致死之原因，由於該處長所釀成，殊非苛論。是該處長裘軫，不但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且觸犯刑法上妨害自由之罪名。亟應提起彈劾，敬請移付懲戒，以儆淫邪，而肅軍紀。謹呈。

●委員王憲章王祺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甘甯青監察使戴愧生彈劾駐甘第六師政治訓練處處長裘軫仗

勢強奸，持槍恫嚇，逼死良婦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爲該處長身爲軍官，違背軍紀，呼朋引類，強入民婦住室，澈夜聚賭，因被害人未加招待，竟敢悍然持槍威嚇廚役及無知幼女等，事後又復危詞威脅，以致逼死良婦。凡此種種，均經甘肅青監察使派員調查屬實，不但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亦且觸犯刑法上妨害自由之罪名。似此敗類軍官，若不加以嚴懲，國法何在，軍紀何在。應請依法將駐甘第六師政治訓練處處長裘軫，移付軍事懲戒機關，以儆不法，而肅軍紀。謹呈。

●本院指令 第一四七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五三號密呈一件，爲提案彈劾駐甘第六師政治訓練處處長裘軫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且觸犯刑法上妨害自由之罪名，請移付懲戒，以儆淫邪，而肅軍紀由。

呈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結果認爲該處長裘軫應移付軍事懲戒機關，已據將案函送軍政部核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江蘇省邳縣承審員胡俊瀆職徇袒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〇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被付懲戒人 胡 俊 江蘇省邳縣承審員 男 年四十四歲 江西人 住邳縣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瀆職徇袒案件，經察監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胡俊記過二次。

事實

緣有江蘇邳縣居民趙進堂，於民國十五年，廢歷十月間，向肅博亭借到洋肆百元，除還本洋十元，並付一部分利息

外，其餘迄未償還。民國十九年六月間，蕭博亭具狀向兼理司法江蘇省邳縣政府訴追，經該縣政府判令清償本息，趙進堂延不履履，蕭博亭乃狀清邳縣政府，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將趙進堂所有房屋一所查封。該縣政府迭次佈告標賣，無人承買，因即於同年五月二十八日，將該房屋作價壹千貳百元，填發權利移轉證書，給與蕭博亭管收，並記明自發給書據日起一年內，如有第三人增價購買，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回贖。蕭博亭管收後，於同年八月間，又將該房屋以原價轉賣於新邳銀號。旋原債務人趙進堂，於同年十月間，備原價具狀向縣府請求回贖。該縣府以趙進堂聲請回贖，並未提第三人增價購買之事實，暨新邳銀號之異議，於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判決將其請求駁斥。趙進堂不服上訴，經江蘇省高等法院，於同年十月十七日判決，將邳縣縣政府原判決廢棄，准趙進堂備原價向蕭博亭取贖。趙進堂迭向邳縣府狀請執行，又因新邳銀號李耀宗提出執行異議之訴，屢經集訊，未曾結案。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庭訊時，該縣承審員胡俊，諭知趙進堂提備保證金貳千元，方可勒令新邳銀號遷移，趙進堂乃以該承審員違法徇袒等語，向監察院呈控，監察院准函江蘇高等法院查復，監察委員李夢庚認該承審員胡俊，不照判決旨趣辦理，乃令趙進堂提供保證金貳千元，方予執行，殊屬於法無據，濫職徇袒，確無容辭，提案彈劾。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天驥、王子壯、朱雷章審查屬實，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邳縣縣政府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將趙進堂房產移轉於蕭博亭時，既經在權利移轉證書內，依法記明，自發給書據日起一年內，如有第三人增價購買，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回贖。趙進堂於同年十月間，向該縣府狀請回贖，雖未舉出增價之第三人，條件欠缺，將其請求駁斥。但趙進堂向江蘇高等法院上訴，有毛德一到庭，供明願增價購買，（見江蘇高等法院判決書）其欠缺條件，業已補正，案經江蘇高等法院判決，將該縣府原判決廢棄，准趙進堂備原價向蕭博亭取贖，自應遵照判決旨趣，為之執行。該被付懲戒人邳縣承審員胡俊，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庭諭趙進堂，提供保證金貳千元，始可勒令新邳銀號遷移，彈劾原文認為於法無據，確係事實。雖據申辯稱，此為當庭勸告徵求意見性質，並未下有裁定，亦未送達命令，但查該案原卷，該縣府呈報江蘇銅山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文中，暨江蘇高等法院復監察院函，轉據該縣府復呈中，均有前項聲明，是該縣府未曾遵照判決旨趣辦理，事實極為顯明。又江蘇高等法院復監察院函，轉該縣府復呈內，有該房屋移轉於蕭博亭後，即轉賣於新邳銀號李耀宗完全翻造，如無償取贖，未免使善意第三人受損等語。惟查新邳銀號李耀宗，與趙進堂無直接關係，趙進堂在第一審，即未將其列為被告，邳縣政府將李耀宗列為當事人，事屬錯誤。且房屋即使改造，亦係另一問題，應別求救濟，江蘇高等法院判決書中，均經明白指出，更不能持為不予執行之理由。再據申辯有本案已由被付懲戒人將卷宗送請縣長親自執行，以

避偏袒之嫌等語。查兼理司法縣政府之司法事件，雖以縣長名義行之，但承審員係高等法院正式委任負責辦理司法之公務員，自不能以案經送請縣長親自執行，而卸其違法責任。

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胡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浙江仙居縣縣長劉風遠抗命令浮收捐銀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零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劉 風 浙江仙居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湖南湘潭人 住浙江仙居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抗命令，浮收捐銀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風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浙江仙居縣屬彈子岩河埠兩處，舊有柴炭竹木捐，浙江省政府委員會遵奉中央命令，決議廢除各項苛細捐稅，此項柴炭竹木捐，應在廢除之列，業經令行財政廳轉飭遵照。自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一律停止徵收，並經浙江省政府財字第一零四號布告在案。嗣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仙居縣直屬第二區分部常務委員張同猛舉發，以該縣屬彈子岩河埠兩處，柴炭竹木捐，在十月一日以後，仍然繼續徵收，會呈由仙居縣黨務整理委員辦事處轉函縣政府，請予停止徵收，並將多收數目公布發還。該縣政府一面函復已令包商如期停徵，而一面仍復徵收如故。復由張同猛呈仙居縣黨務整理委員辦事處，以該縣政府逾期徵收柴炭竹木捐，應依照省府布告第一零四號，從嚴懲處，經仙居縣黨務整理委員辦事處函請縣政府查照，而張同猛同時並向監察院呈控，且附呈十月十六日河埠柴炭竹木油類收捐處逾期徵收執照一紙，以爲佐證。由監察院令行浙江省政府查覆，監察委員劉侯武即據此提起彈劾，以被付懲戒人劉風遠抗命令，浮收捐銀，應請移付懲戒。經監察委員楊譜笙、劉成禹、王廣慶審查後，由監察院移送到會。

理由

查該縣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招商投標承包彈子岩河埠柴炭竹木等捐時，曾經該縣黨務整理委員盧姚丟函質問，略謂此次招標承包柴炭竹木等捐，是否即在廢除之列云云。當准覆開，是項捐款本年度業已列入預算，呈准列收，

指定用途在案。復經財政廳小組會議，決定該項捐款，先廢除由縣另行籌補，如無法籌補時，再呈廳撥款補助，藉附收支，而應要需，在未呈准撥補以前，應請展緩暫難廢除云云。是柴炭竹木等捐，在十月一日以後，應即廢除，如無法籌補時，得呈廳撥款補助，已為被付懲戒人所明知，乃藉口於在未呈准撥補以前，暫難廢除，仍然招商承包，並在十月一日以後繼續徵收，其為違抗命令，情節顯然。惟查被付懲戒人在奉到財政廳不准展期停徵之指令，及建設廳嚴飭即日停徵之訓令，並准該縣黨務整理委員盧姚先後函請延期停徵後，曾令包商將逾期捐票存根送縣，並開明繳捐人姓名捐數公布發還在案。猶恐或有隱匿，又在包商潘德利押款一百五十二元九角中，扣存五十元，以備發還捐款之需，其事後處置，尚無不當。原彈劾案謂其意圖肥己，亦無從認定，殊難以舞弊侵占之罪責相繩。但被付懲戒人違抗命令，逾期徵收，既係事實，其違法之責，仍屬無可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風，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第四八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四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函開，「查接管卷內，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清丈淮南鹽地繼續經費概算，並附主計處意見書，送請核辦等由，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自二十四年度起，四個年度清丈經費三十五萬四千一百六十八元，據財政部聲稱，整理淮南鹽地經臨各費，自二十二年度以來，即正式列有概算，清丈地面，已達二十四萬餘畝，而未經清丈者，尚有八百四十餘萬畝之多，約需歷時二十餘年，方能竣事，非但有礙鹽產整理，即按之地方情勢，亦所不許，值茲籌辦改竈歸民之際，自非提前趕辦，不足以資因應，經部飭由該運副署，將原有圖根，水平，清丈等七班，擴充爲二十一班，擬定四年全部完成計劃，編具此項繼續經費概算，依序轉請審核前來。本會查整理鹽地，事屬改良土壤，以阜民生，本概算既經該部及主計處一再審查，均無異議，擬予如數核定爲三十五萬四千一百六十八元，除二十四年度應支部份八萬五千一百五十二元，已由該主管部指定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外，餘額應由該部據實分列年度概算，以符定章」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八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四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二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六八二八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陳明，該會辦理上海及上海以外各地儲蓄銀行會公司交存本年上半年上期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以來，事務日益繁劇，原有人員，實覺不敷分配，按照該會辦事細則規定，業已加派辦事員一人，以資助理。惟該會二十四年度每月經常費，前奉核定爲一百八十元，現在人員既有增加，擬請本年十月份起，在經常費俸給項下，每月加撥五十元，俾利辦公等情，當經本部核以所陳各節，尙屬實情，准自二十四年十月份起，每月增列俸薪五十元，補編追加歲出概算送核在案。茲據該會編造上項追加二十四年度九個月歲出概算書前來，原書計列二千零七十元，係將追加九個月俸給費四百五十元，連同原核定月支一百八十元之數併計編列，核案尙無不合，所有該會追加九個月歲出概算四百五十元，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編送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內有九個月俸薪四百五十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

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本院訓令 第四八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四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函開，「查接管卷內，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補編黃一美、一球等留學經費繼續總概算，暨二十四年度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先烈黃克強遺孤一美留法學費，每年四千三百二十元，自二十四年度起，繼續經費三年，計共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元，一球留德學費，每年五千零四十元，繼續經費六年，計共三萬零二百四十元，兩共四萬三千二百元，經該主管（教育）部遵照行政院令，分別補編前項教養費繼續總概算暨二十四年度追加概算，專案送經主計處轉請核定前來。查資遣先烈遺孤留學海外，原有先例，本案擬予照准，除二十四年度部份九千三百陸十元，已由該主管部指定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外，餘額應照預算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列入各該年度留學經費單位內」等語。復經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煩請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八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四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函開，「准委員孫科提案稱，孫逸仙博士醫學院，前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呈請中央補助建築費五十萬元，常年費十萬元，經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四次會議議決，本年度內准撥二十五萬元，應由該院將用途及計劃概算，呈報教育部核准，方得動支，該院奉令後，遵照辦理，並奉財政部陸續給領在案。一年以來，醫學院及醫院已完成一部份，惟是工程宏大，待款完成，查原案財政部尚有建築費二十五萬元未曾撥付，茲經該醫學院函請財政部繼續撥付，旋接財政部函復，略謂中央第四三四次會議議決，僅於二十三年度內准撥二十五萬元，其以後應如何繼續撥付，尙未規定，現二十四年度總預算內，亦未列入，本部實已無憑撥付，應專案另行提請中央核定後，再行辦理等語。就目前事實觀察，若非於二十四年度補列建築費二十五萬元，該院工程實有功虧一簣之虞，擬請依照二十三年度預算案續撥二十五萬元，俾竟全功等語。並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六九號公函，以據孫逸仙博士醫學院籌備委員會函，請諭知財政部將其餘開辦費二十五萬元，常年費十萬元，照數分期籌撥等由，轉請核示到會。經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准照案續撥二十五萬元，列入二十五年年度預算。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

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八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四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第三五九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五七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九三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歲字第四五二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八五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各機關續提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概算各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前准政府提出各機關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案多起，經彙案審查分批先後提經第四七二次及第四七九次政治會議核定通過，並於第四七九次核定案報告內，聲明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未便遽予嚴格截止情形各在案。茲復准政府續提各案，經逐件審查結果，擬予核定第三次追加歲入歲出各爲六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一角三分，附追加概算書一冊，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一本，函請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迅即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三年度

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概算書一本。奉此，查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奉准核定各案，迭經本處先後按照核定數目，編具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鑒核，發交核議在案。茲復奉核定二十三年度第三次追加概算，其歲入歲出，各為六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一角三分，遵已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擬定追加預算書，理合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四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報稱，遵經提出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討論，當經議決照案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通行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二十三年度第三次追加預算，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九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三日第一五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三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送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動支第二預備費數目清單一紙，請查核等由，准此，經本處核數相符，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清單一紙

●本院訓令 第四九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三日第一六〇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三七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六七五七號公函內開，「案查長蘆鹽運使署及河北硝磺局二十三年度收買硝鹽價款，及傾棄硝鹽旅運費概算，前經核准開支一萬七千六百元，列作河北硝磺局支出。現在河北收硝事宜，劃歸開封煉硝廠管理，據送二十四年度收買硝鹽經費概算，計列三萬八千零十六元，並據該署廠會呈，陳明河北硝區廣闊，上年度所支收買硝鹽價款，較之產量實數，相差尙鉅，欲求澈底整理，非充實收買價款不可，如收買未盡，其餘硝鹽均流爲私賣，官引稅收，食戶衛生，同受重大影響。向例各分局解繳硝與硝鹽率，以

硝七鹽三爲比例，迭經核實考量，各煉硝處解繳硝與硝鹽之數，實爲一與一之比，惟各縣土質，略有差異，今平均按硝十鹽八之比，計全省硝斤比額，業已增至一萬五千擔，則全年硝鹽總額，應爲一萬二千擔，每擔按二元八角八分計算，合爲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元，所有傾棄旅運費等，仍照原例加一辦理，計爲三千四百五十六元，懇予照數飭撥，俾得嚴限各硝戶將副產硝鹽顆粒繳公，悉付傾棄，以暢官硝，而維國稅等語。經部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實在，該項概算書所列收買硝鹽價款及傾棄硝鹽旅運費，共二萬八千零十六元，應准列作開封煉硝廠支出，歸普通歲出預算內列報，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長蘆鹽運使署及開封煉硝廠會編二十四年度收買硝鹽價款，及傾棄硝鹽旅運費概算書，計列價款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元，旅費八百元，運費二千六百五十六元，共計三萬八千零一十六元，經財政部認爲尙屬實在，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九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三日第一五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歲字第三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六七九二號函開，「案查陝西印花烟酒稅局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核定一三五·七三二元，內烟酒分機關經費原列四六·二五二元，其中額定者計三四·一零四元，提成者計一二·一四八元。按該局實收烟酒公賣費百分之七·五提支，茲查所送二十三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書，列烟酒提成經費共計一二·三九八元一角，核與收入計算書列收烟酒公賣費應提經費數目相符，惟較之原定預算分配數目，計不敷二百五十元一角，此項依照實收數提支經費不敷之款，自應准予追加，即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將該局原送二十三年度各月份收支計算書列烟酒公賣費收入及提支經費數目，開列清單，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清單一件」。准此，查陝西印花烟酒稅局二十三年度烟酒分機關屬於提支經費，計列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元，係按預估收入提支百分之七·五核計，茲查表列二十三年度實收烟酒公賣費十六萬五千三百零七元七角二分，應提支一萬二千三百九十八元一角，比較原核定預算，計不敷二百五十元一角，核數相符，應准追加。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九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二月五日公函第七八八號內開，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五日令開，「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尼瑪鄂特索爾，器識宏毅，性行忠貞。歷任蒙旗要職，夙著勳勤。邇來翊贊中樞，馳驅邊圉，方期効忠黨國，益展蓋籌。遽聞被刺殞命，悼惜殊深。尼瑪鄂特索爾著給治喪費三千元，派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張自忠前往代表致祭，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用示政府軫念忠勳之至意。此令」等因，查治喪費三千元應在二十四年度撫卹費備付部分治喪費項下動支，除由府公布并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卽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訓令 第四八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一日訓令第一五七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函開，「查接管卷內，據政府文官處函，以奉政府發下主計處呈，爲在會計年度內，機關移轉管轄，其第一級決算如何編製，第二級決算如何隸屬，請核示一案，並遵批抄附原呈，轉送核示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本案主計處係因接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以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係在二十三年度內將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及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合併組成，前兩會分屬內政、交通兩部，而該會現隸建設費類，該年度決算，應否分隸各費類，請轉呈指示，由處附具意見，遞轉前來。經審查結果，認爲各機關在預算年度內變更隸屬，原爲學理所不許，此種變更，在一般尊重預算案之國家，皆留待預算年度終了時實行，但有時事實上亦不能全無例外，對此例外之改隸，在計政方面所發生之糾紛，至爲繁複，殆無完善之辦法。茲既發生此項問題，擬規定凡在年度進行中，機關有改隸者，以編製決算時之隸屬，定其主管，以利進行」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主計處及各機關一體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遵辦。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九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一五三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處字第二四號呈稱，「查本處現經商定設置行政院、立法院、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內政部、實業部、教育部、行政院、審計部等機關會計主任八員，又設置考試院、振務委員會會計員二員，均已遴員函送銓敘部審查資格，所有主任八員，應俟審查合格後，再行呈請鈞府明令任命，茲由本處依據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並參照新訂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悉心斟酌，擬具行政院、立法院、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等會計室組織規程各十條，考試院、教育部、振務委員會等會計室組織規程各十一條，內政部、實業部、審計部等會計室組織規程各十二條，先後提經本處第七十二及七十三兩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分繕前項規程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分行行政、立法、考試三院暨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知照，仍請飭由五院分別轉飭各該管機關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審計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計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呈文 第四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院長于右任

呈爲呈請事，案據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稱，「本部稽察潘培敏現因事呈請辭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令免本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 鈞鑒，准予令免，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八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審計部

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本部稽察潘培敏因事辭職，請鑒核轉呈令免由。呈悉。除據情轉呈外，仍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五二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查本院二十三年下半年各項統計總報告材料，業經填送在案。茲續填就二十四年上下半年彈劾案件表各一份，治權機關組織表一分，治權機關員額表二分，相應函達 查收見復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本院二十四年上下半年彈劾案件表各一份治權機關組織表一分治權機關員額表二分（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五二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逕啓者，據審計部呈稱，「竊查本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業經呈送在案。茲謹造具本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八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呈一件，呈送本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請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八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一四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八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一五〇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之施行細則，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細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八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准本年一月二十六日銓敘部甄閏子有發三六〇一號公函開，

「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業經國民政府先後公布施行。關於任用資格，送審程序，證明方式，資格成績審查表等，均經分別修正制定各在案。除分別函咨外，相應檢同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刊本，函請查收，於任用人員時分別依照

辦理爲荷

等由，並附送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合刊到院。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合刊一份，令仰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附公務員任用法合刊一份

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八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六十八期目錄

監察

提劾四川瀘縣第三區區長游朝琦區員劉嘉謨違法濫職案

本院咨文.....一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一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吳潮濤審查報告書.....二

本院公函.....三

提劾江蘇嘉定縣公安局局長陳幼民聽信謠言非刑逼供案

本院咨文.....四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五

委員白瑞田炯錦程運鵬審查報告書.....六

本院指令.....六

提劾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劉理惠開封地方法院推事張世楨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文.....七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七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王祺審查報告書.....八

本院指令.....九

提劾江蘇崇明縣營業稅征收處主任王起元違法令強征漁業稅案

本院咨文.....九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〇

委員樂景濤吳瀚濤鄭蝶生審查報告書.....〇

本院指令.....一

前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兼代主席張厚琬違背法令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一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立法院議決通過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請鑒核公布施行轉飭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行政院函以教育部依據提倡國產科學儀器充實中等以上學校理化設備五年計劃大綱二十四年度應撥二萬五千元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建設委員會購置汽車費五千元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核准山東鹽運使署二十四年度平毀石島場張家埠鹽灘計需恤金案令仰知照由.....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福州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屬漳浦縣舊鎮查驗分所開辦費案令仰知照由.....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蒙藏委員會派員赴寧夏查勘鹽口縣與阿拉善旗界務糾紛案旅雜等費概算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魯豫區統稅局所屬信陽查驗分所追加歲出概算書七百元改列為六百元一案令仰知照由.....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北平古物陳列所被裁人員七八兩月薪俸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知照由.....二二

公文

國民政府令.....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為審計部稽察潘培敏呈請辭職已奉國府令准一案令仰知照由.....二四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函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施政成績由	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	二五
	各監察使署	六條條文及稅率表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五

統 計

本院二十五年一月份施政成績	二七
---------------	----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八期 目錄

四

監 察

提劾四川瀘縣第三區區長游朝琦區員劉嘉謨違法瀆職案

●本院咨文 第一五一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提劾四川瀘縣第三區區長游朝琦，區員劉嘉謨違法瀆職，請先將該區長區員一併移付懲戒。再該區長等觸犯刑章，據原附粘蓋有鈐記之油印佈告，事已證實，應為急速救濟處分，請令行四川省政府轉飭瀘縣縣政府，迅將該區長等撤職交法院訊辦，藉維法紀。並令該省府通令各縣，嚴戢惡風，庶使縣治漸趨正軌，民命有所保障一案，當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程運鵬、樂景濤、吳瀚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委員等審查，認為該區長區員違法瀆職，證據確鑿，應請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紀，並請函行政院令四川省政府轉飭瀘縣縣政府，迅將該區長游朝琦，區長劉嘉謨撤職，交法院審判。並由該省政府通令各縣，嚴戢惡風，庶自治易於推行，貪污知所斂跡」等語。據此，除函行政院為急速救濟處分外，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辦理是荷。

此咨

司法院

附鈔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地字第九四一號原呈一件(原附油印瀘縣第三區區署佈告一紙)

院長于右任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四川瀘縣縣民呈控該縣第三區區長游朝琦，區員劉嘉謨枉法擅殺，

監察院 公報 第六十八期 監察

貪賄釋放一案。查區自治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區居民觸犯刑法，確有證據者，遇必要時，區長得先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辦理。乃該區長游朝琦並未遵循前項順序，擅自殺人，實屬目無法紀，罪無可道。且據該區署佈告，李潤與陳銀山等同供認行劫殺人，又復同罪異刑，獨將李潤予以釋放，姑無論其有無如原呈所稱受賄三百元情事，而以地方自治機關之區長區員身分，竟自予奪由我，高下在心，已構成違法瀆職之罪。又如此殺人要案，宜如何審慎將事，乃據佈告署名，劉嘉謨亦竟以區員之職代行處死，等法令於弁髦，視民命如草芥，涓涓不塞，將成江河。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先將四川瀘縣第三區區長游朝琦，區員劉嘉謨，一併移付懲戒。再該區長等觸犯刑章，據原呈附粘蓋有鈐記之油印佈告，事已證實。為急速救濟處分計，並請令行四川省政府轉飭瀘縣縣政府迅將該區區長游朝琦，區員劉嘉謨撤職，交法院檢舉訊辦，藉維法紀。該省府並應通令各縣，嚴戢惡風，庶使縣治漸趨正軌，民命有所保障。謹呈。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吳瀚濤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王委員廣慶提劾四川瀘縣第三區區長游朝琦，區員劉嘉謨枉法擅殺，貪賄釋放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區長等，以自治機關區長區員身分，竟直接處分強盜罪犯，公然出示佈告，槍決匪犯陳銀山、李老么、鄭毛三名。詳核佈告，李潤與陳銀山等同供認行劫殺人，又復同罪異刑，竟予釋放，實屬違法，罪無可道。况該區長等，僅屬自治人員，非司法機關，苟遇區居民觸犯刑法，確有證據者，僅得先行拘禁，函送司法機關辦理，乃不遵此辦法，擅自殺人，亦違區自治法之規定。應請將四川瀘縣第三區區長游朝琦，區員劉嘉謨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紀。並請公函行政院轉令四川省政府，轉飭瀘縣縣政府，迅將該區區長游朝琦，區員劉嘉謨撤職，交法院審判，一面由該省府通令各縣，嚴戢惡風，庶自治易於推行，貪污知所斂跡。謹呈。

●本院公函 第一五一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提案稱，「爲提案彈劾事，案據四川瀘縣縣民呈控該縣第三區區長游朝琦，區員劉嘉謨枉法擅殺，貪賄釋放一案。查區自治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區居民觸犯刑法，確有證據者，遇必要時，區長得先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辦理。乃該區長游朝琦並未遵循前項順序，擅自殺人，實屬目無法紀，罪無可道。且據該區署佈告，李潤與陳銀山等同供認行劫殺人，又復同罪異刑，獨將李潤予以釋放，姑無論其有無如原呈所稱受賄三百元情事，而以地方自治機關之區長區員身分，竟自予奪由我，高下在心，已構成違法濫職之罪。又如此殺人要案，宜如何審慎將事，乃據佈告署名，劉嘉謨亦竟以區員之職代行處死，等法令於弁髦，視民命如草芥，涓涓不塞，將成江河。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先將四川瀘縣第三區區長游朝琦，區員劉嘉謨，一併移付懲戒。再該區長等觸犯刑章，據原呈附粘蓋有鈐記之油印佈告，事已證實。爲急速救濟處分計，並請令行四川省政府轉飭瀘縣縣政府，迅將該區長游朝琦，區員劉嘉謨撤職，交法院檢舉訊辦，藉維法紀。該省府并應通令各縣，嚴戢惡風，庶使縣治漸趨正軌，民命有所保障」一案，當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程連鵬、樂景濤、吳瀚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爲審查報告事，案奉交下王委員廣慶提劾四川瀘縣第三區區長游朝琦，區員劉嘉謨枉法擅殺，貪賄釋放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區長等，以自治機關區長區員身分，竟直接處分強盜罪犯，公然出示佈告，槍決匪犯陳銀山、李老么、鄭毛三名。詳核佈告，李潤與陳銀山等同供認行劫殺人，又復同罪異刑，竟予釋放，實屬違法，罪無可道。况該區長等僅屬自治人員，非司法機關，苟遇區居民觸犯刑法，確有證據者，僅得先行拘禁，函送司法機關辦理。乃不遵此辦法，擅自殺人，亦違區自治法之規定。應請將四川瀘縣第三區區長游朝琦，區員劉嘉謨，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紀。並請公函行政院轉令四川省政府，轉飭瀘縣縣政府迅將該區長

游朝琦，區員劉嘉謨撤職，交法院審判。一面由該省府通令各縣，嚴戢惡風，庶自治易於推行，貪污知所斂跡一等語。據此，除咨司法院轉發核辦外，相應函行貴院查核辦理。並希見覆是荷。

此致

行政院

院長于右任

提劾江蘇嘉定縣公安局局長陳幼民聽信讒言非刑逼供案

●本院咨文 第一五〇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提案略稱，案據高郵縣民人先後呈訴嘉定縣公安局局長陳幼民聽信讒言，非刑逼供，懇依法提付懲戒等情到署，經派員前往調查。茲據報告。本署覆核該宗長發業經判決無罪，是當時該公安局探警雖據密報，究竟是否為詐財而起，尙未可知。如係詐財，該局長陳幼民究竟有無共同謀詐亦未可知。所訴用刑逼供，原呈雖側重陳龍，而該局長要不能不共同負責，案經縣政府稟傳，該局長但將陳龍撤職，任其逃走，以致通緝至今，尙未獲案。則其種種瀆職，情節顯然，合亟提起彈劾，并請移付法院，依法偵查懲辦。據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白瑞、田炯錦、程連鵬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局長陳幼民辦理楊喜子即宗長發竊盜嫌疑一案，用刑逼供，業有傷單證明，案經縣政府判決宗長發無罪，是該局長等難免詐財嫌疑。後經縣政府稟傳陳龍，該局長但將陳龍撤職，任其逃走，以致不獲歸案，該局長顯有縱放脫逃之嫌，實屬違法失職。應請將江蘇嘉定公安局長陳幼民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移交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貴院查照轉發辦理。至緝公誼。

此咨

司法院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蘇字第八號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高郵縣民人先後呈訴嘉定縣公安局長陳幼民聽信讒言，非刑逼供，懇依法提付懲戒等情到署，（原呈兩件在卷）當經委派本署科員朱春黎前往調查。茲據該員報告稱，一查嘉定商業銀行被竊案件發生後，公安局探警徐榮祥據上海民人周才，轉據唐阿二密報，該竊案係楊喜子即宗長發所爲。該公安局遂派人到滬，將楊喜子拘獲。旋由該局長陳幼民審訊，似有用刑逼供，因宗長發送縣時驗明傷單附卷（傷單抄呈）。訊後該局復派警將宗長發帶滬，據宗朱氏筆答，謂十六十七兩日，該局探長陳龍等曾向伊要錢一千元不遂，（筆答附呈）始將該宗長發及唐阿二送縣，經縣府偵訊判決宗長發無罪，唐阿二誣告判處徒刑六個月。（判決書附呈）七月間，該陳龍復以嘉定公安局探長名義，函報高郵縣政府以該縣朱家莊保衛團檢查匪類，有大小包袱手槍六枝在灰堆內，係匪犯宗長發所爲，現被拘在嘉定公安局，請迎提歸案云云。（嘉定高郵兩縣政府來往函件抄呈）因此該宗長發復由高郵縣政府迎提，現押高郵縣政府。至陳龍等詐財不遂，復函報高郵縣政府以宗長發爲匪，登經宗長發以傷害、詐財、誣告等罪反訴。而陳龍及與該案有關之周才等，業經逃脫，現由嘉定縣政府通緝有案，迄今尙在緝捕未獲中。惟該局長陳幼民陳述中有，「報告人周才即避不到案」，云云。既知原報告人周才避不到案，何以對被報告之宗長發，又任其用刑逼供。陳龍既奉縣政府稟傳，該局長亦將該陳龍革職，何以不將其扣留，任其逃走，此中顯有違法徇情之處。所有

調查本案經過詳情，理合呈請鑒核一等情。本署覆核該宗長發業經判決無罪，是當時該公安局探警雖據密報，究竟是否為詐財而起，尙未可知。如係詐財，該局長陳幼民究竟有無共同謀詐，亦未可知。至所訴用刑逼供，原呈雖側重陳龍，而該局長要不能不共同負責。案經縣政府稟傳，該局長但將陳龍撤職，任其逃走，以致通緝至今，尙未獲案。則其種種瀆職，情節顯然。合亟提起彈劾，并請移付法院，依法偵查懲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委員白瑞田炯錦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蘇丁監察使超五提劾江蘇嘉定公安局長陳幼民聽信讒言，非刑逼供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局長陳幼民辦理楊喜子即宗長發竊盜嫌疑一案，用刑逼供，業有傷單證明，案經縣政府判決宗長發無罪，是該局長等難免詐財嫌疑。後經縣政府稟傳陳龍，該局長但將陳龍撤職，任其逃走，以致不獲歸案，該局長顯有縱放脫逃之嫌，實屬違法失職。應請將江蘇嘉定公安局長陳幼民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移交法院訊辦，以肅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第一五〇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密字第二十三號呈一件，為提案彈劾嘉定公安局長陳幼民，聽信讒言，非刑逼供一案，請 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結果認為該局長陳幼民應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移交法院訊辦。據已將案件咨請司法院查照轉發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劉理惠開封地方法院推事張世檀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五五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案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彈劾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張世檀審理案件，對於被告人之行爲，採證猶嫌薄弱，遽予判處罪刑，已屬有虧職守。復不顧被告人年事病狀，未能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准予保釋，以致痠斃，更難辭違法瀆職之咎。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劉理惠承辦此案，對年逾八旬，病勢垂危之被押人保釋問題，未能從速裁定，並未赴看守所查驗病狀，殊屬草率疏忽，致有貽誤。應請予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肅官箴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姚雨平、熊育錫、王祺、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結果以該高等法院推事劉理惠，該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張世檀如此錯誤疏忽，玩視人命，顯然違法瀆職。應請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檢于米氏原呈二件 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證條一紙 抄河南高等法院呈復司法行政部呈文稿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爲提請彈劾事，案據河南開封縣民呈訴開封地方法院濫押老翁，懇予緊急處分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同日下午，復據該氏呈以濫押斃命，懇請依法糾彈，以維人權等情到署，即經併案令派本署調查員魯彥前往查明具復去後。茲據該員呈報前來，經加核閱，查該于米氏之

夫于益亭，因牽涉申于氏共同詐財一案，該開封地方法院承辦此案之候補推事張世檀對於被告于益亭、于寶亭之幫助詐財，採證猶嫌薄弱，遽予判處共同幫助以詐欺為常業之罪刑，已屬有虧職守。復不願被告于益亭年事病狀，未能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准予保釋，以致痠斃，更難辭違法瀆職之咎。且于益亭於案經第一審判後，聲明不服，上訴於河南高等法院，其妻于米氏於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向高等法院狀請保釋，地方法院於同年六月五日將該案全卷送呈高等法院，于益亭因未准釋，以致痠斃，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承辦人員，應負同等責任。關於原具訴人所控高等法院亦置諸不問之詳細情形，并該院承辦此案之人員姓名，亦經再令原調查員澈查明白。查河南高等法院承辦此案之推事劉理惠，雖未停止進行及置諸不問，然對年逾八旬，病勢垂危之被押人保釋問題，未能從速裁定，並未赴看守所查驗病狀，殊屬草率疏忽，致有貽誤。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劉理惠，暨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張世檀，應予依法提請彈劾，請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肅官箴。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交付審查，實為公便。謹呈。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王祺審查報告書

案奉 院長交下河南山東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劉理惠，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張世檀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結果以該案于益亭因其已嫁之妹申于氏之詐財案牽涉，採證猶嫌薄弱，不應判處罪刑，而該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張世檀，竟認為有幫助詐欺為常業之罪，處以有期徒刑六個月之判決，實為違法瀆職。觀於河南高等法院對於司法行政部之呈復，及該同院推事劉理惠以裁定判決撤銷關於于益亭、于寶亭之刑事部分可知。至該高等法院推事劉理惠辦理此案，不察被告年逾八旬，又為病軀，對於聲請人之病狀，不加詳察，速為裁定，又未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予以保釋，以致不應處罪之老人痠斃獄中，實為違法瀆職。觀於該法院院長對於司法行政部之呈復可證。

該高等法院推事劉理惠，及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張世禮，如此錯誤疏忽，玩視人命，顯然違法瀆職，應請依法分別移付懲戒，以彰法律，而懲疏忽。謹呈。

●本院指令 第六五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五十七號呈一件，為提案彈劾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張世禮違法瀆職，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劉理惠辦案草率疏忽，致有貽誤，請予一併移付懲戒，祈鑒核交付審查由。

呈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結果認為該候補推事張世禮，該推事劉理惠應付懲戒。據已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勸江蘇崇明縣營業稅征收處主任王起元違反法令強征漁業稅案

●本院咨文 第一五五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提勸江蘇崇明縣營業稅征收處主任王起元違反法令，強征漁業稅，應請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樂景濤、吳瀚濤、鄭蝶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委員等審查，認為該江蘇崇明縣營業稅征收處主任王起元不顧法令，強行征收，壓迫漁民，朦報長官，實屬罪有應得，請即依法移付懲戒，以儆不法」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貴院查核轉發辦理。

此咨

司法院

附抄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蘇字第九號江蘇監察使署原呈一宗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八期

監察

九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前據崇明縣漁會泗礁分會籌備會主任馬代電控訴該縣營業稅征收處主任王起元違反法令，強征漁業稅，請依法提出彈劾，以蘇民困等情到署，正核辦間，復據該縣漁民呈同前情。（原代電原呈在卷）當經委派本署科員陳侃前往調查。茲據該員報告略稱：「查漁業營業稅只能向魚商征收，不能向捕魚之漁民征收，本年五月十八日財政部賦字第七一六七號批示解釋有案。（見附件一）該主任王起元以泗礁等島，漁產豐富，視爲大宗收入，竟援引江蘇省臨時客商販賣物品，由牙行代征辦法，呈准財政廳在嵎山設立分處，認漁民爲臨時客商，責令魚行向漁民征收營業稅，證之該分處致五昌漁棧函有「各行棧應遵照省頒章程代向漁戶征收營業稅款。……」（見附件二）本年二月該處與縣政府會銜布告亦有「……無論魚戶或魚行任何一方，不得藉詞違抗……」（見附件三）本年五月該處呈省府文，并稱，「……漁民始終未有異議……」（見附件四）足見該處向漁民征收營業稅，毫無疑義。推查該處自開征後，漁民多不肯照納，因此何之貞曾被王起元解送縣府拘押」等情。本署覆核漁民捕漁不應征稅，已由部令明白解釋有案。該主任竟利用省頒章程，雖經呈准，然其征收方法。一面朦報長官，一面壓迫漁民，不無溺職。合亟提起彈劾，應請移付懲戒，以正官常。謹呈。

●委員樂景濤吳瀚溥鄭螺生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崇明縣營業稅征收處主任王起元違反法令，強征漁業稅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認爲漁業稅豁免征收，早經 國府暨財政部明白解釋在案。該主任竟利用省頒章程，不顧法令，強行征收，壓迫漁民，朦報長官，實屬罪有應得。請將江蘇崇明縣營業稅征收處主任王起元依法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謹呈。

●本院指令 第一五五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呈密字第二十四號呈勸江蘇崇明縣營業稅征收處主任王起元違反法令，強征漁業稅，請移付懲戒一案由。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交付審查，認為應付懲戒。已據情咨請司法院轉發核辦矣。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前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兼代主席張厚琬違背法令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二十五年 第一號 二十五二月六日

被付懲戒人 張厚琬

前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兼代主席年五十一歲 河北省南皮縣人 住北平前拐棒胡同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法令案件，經監察院呈送國民政府，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厚琬申誠。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八次會議，提議更調該省吳橋、交河、行唐三縣縣長。同月二十九日，被付懲戒人已奉到行政院電令免職，又於是日該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臨時會議，提議更調邢台、易縣、正定、永年、通縣、定興、鄆山、饒陽、安平、唐縣、永清、贊皇、廣宗、樂城、大城等十五縣縣長。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以該被付懲戒人於奉令免職尚未交卸期間，更換縣長至十八人之多，顯係位置私人，甘蹈過去放起身砲之惡習，實屬違背國民政府迭次訓飭各機關長官，如有更調，自經中央議決，或政府任命之日起，即不得增委及更換人員之通令。提案彈劾，請移付懲戒，並請令飭將張厚琬在奉令免職，尚未交代期間所更換之各縣長命令，一律作為無效。經監察委員朱宗良、李世軍、李夢庚審查，認為應請併予照辦。由監察院呈送國民政府，分交本會及行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八期 監察

一一

政院。復由行政院查明呈轉到會。

理由

本案除被付懲戒人更調吳橋、交河，行唐三縣縣長，據行政院查復，係在奉令免職以前，依民政廳職權辦理，應無庸議究外。茲就其更調邢台等十五縣縣長之事實，論斷如左。

查本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國府二十一年六月所頒第一二五號通令，為限制「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兩點，與本案全無關係，二十四年五月所頒第四零零號令，為重申禁令。並增加如有無故撤換，應從嚴懲處各點，其無故撤換一語，應重在「無故」兩字，倘有撤換原因，則係有故，即不違背國府通令。查六月二十九日河北省政府第二十八次臨時會議議決，更調邢台等十五縣縣長，均有原因，會議紀錄內，已一一載明，係依據呈准之行政計劃，及派員視察縣政結果，舉辦年度終了之總考核，而予以更調，皆有正當理由，並非無故等語。核與行政院查復情形，尚屬相符。惟被付懲戒人身膺全省民政長官，對於職務上之一切措施，動輒影響政治，允宜慎重將事，方不負中央之委任。核閱該省政府第二十八次臨時會議紀錄，所列被撤縣長十五人之考語，其中竟有僅列成績不著，或輿論不平，等籠統空泛之辭者，未必均有必須急於撤換之原因，而無留待察看之餘地，而乃於一次會議之中，大批更調，遂致報章騰載，貽人口實。又查本案據行政院交內政部核復案內所稱，其贊皇縣縣長葛琛、正定縣縣長劉樹人等五員，均經該省政府檢同履歷證件，送部審查呈薦，正在依法辦理之中，乃復不待主管機關之核復，遽將該員等停職調省，辦事輕率，殊有未合。再就年度終了，舉行總考核而論，該政府既已奉令改組，自可將考核結果，留交後任，斟酌情形，從容辦理，更無必須在奉令免職之後，於一日之中，全數更調之急迫情形，原彈劾文指為甘蹈過去放起身砲之惡習，似亦不為無因。是被付懲戒人辦理此案，縱無利用省政府改組之際，位置私人，或其他情弊，究不免有失安慎，疏忽之咎，要無可辭。

綜上結論，被付懲戒人張厚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九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爲令飭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六日第一六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六三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一二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第八三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三八八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函開，『准政府核轉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據列收支各爲二千一百八十九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常內列清匪善後捐款一百五十萬元，係屬徵收特種物品之銷捐，公路建築專款內有一百二十萬元，係屬鹽附捐，核與裁釐及國稅不准附加定案相抵觸，茲念該省際匪亂之後，財殫力瘠，而復百廢待舉，姑擬暫准移列臨時門，飭其迅謀抵補，分期廢除。補助款照國家預算核列數併司法補助十六萬七千元，應爲七百零九萬七千元，茲列七百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元，查係漏列司法補助款，而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另行補助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二十三萬五千四百四十元併計列入，行營得在剿匪區內支配財政，係依照剿匪區內各路總司令處理地方黨政事務暫行規程之規定，未可視作經常收入，茲擬照案補列司法補助款，將行營補助費全數改列臨時門。菸酒牌照稅現已全數劃歸地方，此則仍列四成，擬予補足，計增銀六萬元，以上增列歲入，即照數分別增列，作司法臨時費第二預備費，以期收支均衡。又歲出內列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據案內支配用途，為公路建築費，工程機關經營及償還公路借款本息等，建築公路，係屬建設行政，非以營利為目的，此項支出，不應列作營業投資，應分別糾正為建設債務等費支出，以符名實。餘無不合。擬即核定本案收支各為二千二百十二萬一千二百二十七元。主計處意見，對本案編製程式，頗多指摘，即着該處照章糾正，惟擬照國家預算核定補助該省育嬰所經費數，代列補助款收入，協助款支出一節，該項補助，係國庫與該所直接行為，與地方預算初無何種關係，毋庸闕入」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函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經本會第四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付委員陳長衡、狄膺、鄭洪年、劉通、蕭淑宇初步審查，並由本會函達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來京列席說明，或用書面說明意旨及計劃。嗣准該廳函復並附說明書一份到會，經分函各初步審查委員查照，旋准初步審查委員陳長衡等報告稱，於本月十日舉行初步審查會議，將該省二十三年度總預算及最近附送說明書提出分別詳晰討論，僉以說明書內甲項關於該省清匪善後捐之銷捐一項，係貨物消費稅性質，地方政府原不得徵收，仍應設法提前取消，另籌抵補，以蘇民困，又依營業稅法，祇菸酒牌照稅之純收入，應撥歸地方，所有該預算書歲入經常門第一款第三項營業稅說明聲明稱，本項原列八七〇・〇〇〇元，茲遵照中

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加列菸酒牌照稅六〇・〇〇〇元等語，應於『菸酒牌照稅』一語之後，加『純收入』三字，以示區別。至該省預算所列其他收支各款，大體尙屬妥善。現值該省匪患既告救平，嗣後務須按照該廳附送說明書乙項所擬今後財政整理計劃，切實整理歲入，樽節公帑，以期達到預算收支適合之目的，經即議決通過等由。當經提出本會本屆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初步審查意見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繳呈該省地方預算原件，並抄呈該省財政廳說明書各一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九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五日第一六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三六號呈稱，一案准行政院第四零號函開，「案據教育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稱，「案查前為提倡自製科學儀器，充實高中科學設備，曾由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商得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及管

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之補助，製造高中物理儀器百套，分配全國各高級中學應用，此舉於吾國科學教學至為重要。近來本部迭據各省市教育廳局呈稱，前項儀器不敷分配，紛紛請求增訂套數，爰擬具提倡國產科學儀器，充實中等以上學校理化設備五年計劃大綱，分別徵詢中央研究院、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及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同意，擬自二十五年一月起開始進行各在案，依據該項計劃，本部於二十四年度應攤之數為二萬五千元，擬在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計劃大綱及全部儀器成本約略預算，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知財政部並指令外，相應抄送原附件，函達貴處查核備案等由，計抄送原附提倡國產科學儀器，充實中等以上學校理化設備五年計劃大綱一份，全部儀器成本約略預算一份。」准此，查教育部依據提倡國產科學儀器，充實中等以上學校理化設備五年計劃大綱，二十四年度應攤二萬五千元，由該部呈請行政院擬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抄錄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計抄發原附提倡國產科學儀器充實中等以上學校理化設備五年計劃大綱一份，全部儀器成本約略預算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九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七日第一六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三九號呈稱，「案准建設委員會第二八號公函開，「查本會所備委員長乘用之汽車因年久機件多有損壞，致上次在京湯途中肇禍，乘者均受重傷，而車輛亦完全破裂，不能復用，現在亟應另購汽車一輛，約需國幣五千元，擬請財政部在中央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第十二款建設費第四項第一預備費二萬一千九百元內撥付應用，除依照法定手續，造具追加二十四年度購置費預算書，呈請國民政府鑒賜核准，轉行財政部照撥外，相應函達並造送追加預算書一份，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計送預算書一份。」准此，查建設委員會委員長乘用汽車，因途中肇禍，車輛完全破裂，不能復用，擬請在二十四年度建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購置汽車費五千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該項概算書留存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并祈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〇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一七五號訓令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八期 審計

一七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歲字第四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七零六七號函開，「案查前據山東鹽運使署呈，以石島場張家埠鹽灘六付，距離較遠，產鹽稀少，管理不便，應予平毀，以杜走私。該埠鹽灘，共爲一百八十六畝零五分，其中每畝給卹六元者計三十三畝，每畝給卹八元者計十三畝，每畝給卹九元者計一百四十畝零五分，共需卹金一千五百六十六元五角，又獎金旅費七十二元，請准照支，以便執行平廢等情，經部核准照辦，飭編概算呈核在案。茲據該運署編送二十四年度平毀該項鹽灘臨時概算書，計列卹金獎金旅費共一千六百三十八元五角，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山東鹽運使署本年度平毀所屬石島場張家埠鹽灘六付，計爲一百八十六畝零五分，共需卹金獎金旅費等項一千六百三十八元五角，查核該署原編概算列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〇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一七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二日歲字第五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七零二二號公函內開，「案據稅務署呈，據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呈，以閩省漳浦縣舊鎮地方，奉准設立統稅查驗分所，當經調委股員賀恂前往充任所長，并由該所派員分駐該縣佛疊查驗，定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開辦，另文呈報在案，該分所係新設機關，器具一切，皆爲辦公所必需，自應置備，最少需費一百元，編造臨時支付預算書，請准追加等情。查舊鎮地方，原係濱海之區，向有奸人集結大幫帆船偷運漏稅情事，前經籌畫增設查驗分所，定爲月支經費二百二十元，即在廈門台江兩查驗所及管理所原有經費內分別畫撥，不另請增經費，已據呈報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成立，此項開辦費，係爲事實所必需，可否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轉請核示等情，並附預算書前來。查原書計列開辦費一百元，尙屬核實，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編送漳浦縣舊鎮查驗分所開辦費臨時概算書，計列一百元，經財政部認爲尙屬核實，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飭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〇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一七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二日歲字第五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案查前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據阿拉善旗札薩克達理札雅先後呈稱，寧夏省政府於廣慶源地方，修築縣城，將磴口縣署人員，全部遷往辦公，近且決計丈量地畝，預備升科，查該處地屬旗境，並未劃入磴口縣治，呈請救濟前來，當經轉知寧夏省政府以和平方法與該旗會商辦理去後。嗣准咨復稱，查廣慶源爲本省磴口縣第二區之地，根據第二次全省省政會議磴口縣民之提議，在該處成立縣政府臨時辦公處，派遣二三幹員，就近處理民事，所謂修築縣城，全部遷移，實無其事，至丈量地畝，預備升科之言，更屬無稽等由。查此案省旗雙方，各執一詞，值此蒙邊多事之秋，省旗糾紛，應從速消除，以謀團結，爲一勞永逸計，特派本會委員唐柯三前往實地查勘，並與寧夏省政府及阿拉善旗商擬解決辦法，具報核辦，理合呈報鈞院鑒核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呈悉在案。茲據蒙藏委員會呈送派赴寧夏查勘磴口縣與阿拉善旗界務糾紛案旅費概算，計列支洋壹千伍百元，請在蒙藏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發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到處。』查蒙藏委員會特派委員唐柯三前往寧夏查勘界務，所有旅雜等費壹千伍百元，擬在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編具概算書呈院轉請備案前來，經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動支，懇祈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〇四號、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日訓令第一七六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三日歲字第四九號呈稱，一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七零三六號公函內開，「案據稅務署呈，以據魯豫區統稅局呈明河南駐馬店地方，私烟充斥，該處屬於信陽查驗分所範圍，相距二百數十里，原置人員甚少，各有職司，若就原額，令其遴派人員常川駐守，實屬不敷分配，且地當衝要，又兼遼闊，勢非僅派一人所能周密，擬即添置辦事員及查驗員各一人，常駐駐馬店，辦理查緝私煙事務，仍歸信陽查驗分所兼管，計辦事員月薪四十元，查驗員月薪三十元，連同公役一名工食及房租筆墨郵電等費共需一百元等語。查此項追加經費，係爲鞏固緝務起見，應否准予追加，轉請核示等情，並附概算書前來，查信陽查驗所，原定月支經費三百元，祇設辦事員一人，查驗員二人，據陳轄境遼闊，不敷分配，請予每月增支經費一百元，查核尙無不合，應准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支，原書計列七百元，係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起支，應改列爲六百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魯豫區統稅局編送信陽查驗分所追加經常歲出概算書，原列七百元，經財政部改列爲六百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

「令」
「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〇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第一七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歲字第四六號呈稱，「案查前准行政院第三三三一號公函略開，據內政部呈，爲據北平古物陳列所電請發給該所被裁人員七八兩月薪俸，併在二十三年度經費計算內報銷一案，轉呈核示飭遵等情，函請查核見覆等由。准此，當經該所二十四年度經費，前因歸併故宮博物院，嗣經提請行政院議決暫緩歸併，所有該所核減經費問題，至八月中旬，始奉明文解決，其被裁人員七八兩月既仍照常服務，自應准予照支薪俸，惟所請援用二十四年度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二項之規定，在二十三年度經費計算內報銷一節，於將來辦理決算時恐多窒礙，似以在二十四年度該所經費內支銷爲宜。如本年經費實係不敷，可由該所呈請主管機關動支第一預備費，經處函復行政院去後。茲准函轉該所歲出臨時概算書前來。據原呈聲稱，此項被裁人員薪俸八百三十二元，實無法在二十四年度經費內支銷，擬請准予在二十四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本處密查，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

「令」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為審計部稽察潘培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本院訓令 第五〇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准本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八零號函開，

「逕啓者，二月十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為審計部稽察潘培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五三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查本院施政成績，業經送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分在案。茲續編就二十五年一月分施政成績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見復為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監察院二十五年一月分施政成績一份(見本期統計欄)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九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八日第一六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令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〇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一七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印花稅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

稅率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統計

●本院二十五年一月分施政成績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分本院提劾案件十二起，均經分別移送各懲戒機關，依法辦理。關於控案之調查，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六三件，派員密查者三件。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九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六十九期目錄

監察

提勸甘肅山丹縣縣長朱曉峯浮收糧折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文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委員姚雨平王斧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勸江蘇如皋縣承審員國恩光辦案疏忽鄉長王軼羣擅權逮捕案

本院移付文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委員王平政劉我青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勸甘肅定西縣縣長董健宇濫受訴訟庇縱員役舞弊案

本院移付文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委員熊育錕王祺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勸安徽定遠縣縣長周翰承審員周書濫用職權枉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文.....	七
委員羅介夫彈劾文.....	七
委員劉莪青李宗黃胡伯岳審查報告書.....	八
提勅江蘇寶山縣公安第三分局長周錦堂濫用職權魚肉鄉民案	
本院咨文.....	八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八
委員毛思誠梅公任曾道審查報告書.....	一〇
本院指令.....	一〇
提勅江蘇如皋縣承審員盧開生違法溺職案	
本院移付文.....	一〇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一一
委員王子壯杜羲朱雷章審查報告書.....	一二
本院指令.....	一二
提勅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令貪贓枉法案	
本院移付文.....	一二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一三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一五
本院指令.....	一五
提勅山東棲霞縣縣長朱景文承審員張銘鐸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一六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一六
委員李世軍李夢庚杜忱審查報告書……………一七

提劾陝西洋縣前縣長王匡九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文……………一八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一八
委員王平政劉莪青李宗黃審查報告書……………一九

提劾湖南靖縣教育局局長龍驥使款潛逃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文……………一九
警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一九
委員毛思誠梅公任羅介夫審查報告書……………二〇
本院指令……………二〇

提劾甘肅甘谷縣縣長楊海驥前科長燕遇春違法失職賈糧得賄案

本院移付文……………二一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二一
委員王斧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報告書……………二二
本院指令……………二二

提劾湖南沅江縣前縣長張穎湖南高等法院推事黃求渠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二三
委員白瑞彈劾文……………二三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報告書……………二四

提勅湖北房縣縣長嚴式超檢驗吏張金銳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二五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二六

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報告書.....二七

本院指令.....二七

江西新建縣縣長盛永發區長劉志聖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八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二十四年九十兩月報銷由.....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豫魯區呈請將二十三年節餘經費移充修理購置各費
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之需請准予備案奉 令准予備案應准照辦仰該署知照由.....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核准專門委員會所需經費一案令仰知照由.....三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公布青島市政府編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決算書一案令仰遵照由.....三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湖北硯礦局訴訟費一案令仰知照由.....三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准財政部兩廣鹽運使署所屬東江各場增加工程等費一案令仰知照由.....三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動支該院基金利息之提案二件一案令仰知照由.....三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准財政部鎮江關監督署所需修理設備費七千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三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全國經濟委員會編送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二十三年度五六兩個月份營業歲入歲出追加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四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江西廬山管理局補助費二十四年度下半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五萬元一案令仰知照由.....四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准實業部應繳國府路築路費五千三百三十一元三角一案令仰查照由.....四二

公文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為呈報本院監察委員杜羲自沉出缺由.....四四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主計處 為擬將本院統計員陳雲驛改為統計主任請予以呈荐並見復由.....四四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主計處 為本院組設會計室並擬予本院科員丁國華充任該室主任希查照予以呈薦並見復由.....四五

國民政府令.....四五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函送主要事業之進步底冊由.....四六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本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希轉陳鑒核由.....四六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工作報告應於每月終了從速編就到院以便彙轉訓令飭遵由.....四六

本院指令 令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送該署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工作報告三份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四七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二十四年九月兩月支出計算書由.....四七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送豫魯區監察使署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及預算分配表由.....四七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令飭速編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書由.....四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中央銀行函請通飭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暨國營公用事業文化教育機關將所有保證金準備金或基金及信託款項一律交由中央信託局承辦一案令仰遵照由.....四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各機關嗣後遇有採購事項應儘量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辦通飭遵照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四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頒發輔弊圖式傳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五〇

本院訓令 令各審計部	奉 國府令明令修正公布訓練總監部組織法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五一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國府明令公布蠶種製造條例訓令通飭施行由	五二

特 載

監試浙江省普通考試報告書	五三
--------------	----

監察

提劾甘肅山丹縣縣長朱曉峯浮收糧折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六四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案據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提劾甘肅山丹縣縣長朱曉峯浮收糧折，違法瀆職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姚雨平、王箏、王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僉以原提案列舉三點，該縣長浮收糧折，違抗部令，及私造陳請狀紙，縱屬苛索，廢弛職務，顯屬失職。基上各點，應請將甘肅山丹縣縣長朱曉峯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交法院依法懲辦」等情。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送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所附原電原呈各一件 抄調查報告一件 原附件五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甘肅山丹縣農學商各界公民四十四人聯名先後電呈，控訴該縣縣長朱曉峯，橫征暴斂，民不堪命，縷呈違法十七款，懇請澈查懲戒各等情。據此，當經監察使出巡甘肅西路時，親詣該縣訪察，一面加派隨同出巡之科長原佑仁，按照所控各節，分別逐一調查。茲以親自訪查所得，與該員調查報告，詳加審核，對於該縣長朱曉峯被控各節，事實昭著，歸納之有如下之三款。

(一)該縣長浮收糧折，及征收田賦附加，並在煙款罰款項下，加增招待費，與勒攤酒席費，又扣發學生會考費等，俱有事實證明。是該縣長對於糧賦及其他入款，不應征收而征收，對於會考費存款，在職務上應發給而扣留不發，顯有觸犯刑法第一二九條之罪。此應提起彈劾者一。

(二)該縣兼理司法，發售民刑訴訟狀紙，違背部頒規定，擅加狀紙價格，及私造陳請狀紙。至審理案件，延宕時日，故存成見，任性妄為，均屬違法瀆職之行爲。此應提起彈劾者二。

(三)該縣長精神頹唐，萎靡不振，廢弛職務，專事斂財，腐化惡化，兼而有之，致使屬員胥吏，得以在外苛索橫行，貪污失職，咎莫可辭。此應提起彈劾者三。

以上諸端，均經審查明晰，證據確鑿。爲特具文，連同附件，提起彈劾，敬請移付懲戒，以肅官常，而維法紀。謹呈。

●委員姚雨平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甘肅青戴監察使愧生提劾甘肅山丹縣縣長朱曉峯，橫征暴斂，民不堪命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原提案列舉三點，(一)該縣長浮收糧折，及征收田賦附加各款，卷查該縣二十三年糧折，據財廳規定正耗分算，包括盈餘，每石定爲價洋四元八角，而該縣長係以五元三角征收，且附加涼州第三分院司法經費七角八分五厘，保甲經費一元，義倉捐四角二分，會考費三角，改屯爲民辦公費二角等費。他如在畝款項下濫加百分之二之招待費，與勒攤酒席費，及扣發學生會考費等，實屬觸犯刑法第一二九條之瀆職罪。(二)該縣長發售民刑訴訟狀紙部分，擅加民事訴狀爲一元二角，刑事八角，違抗部令，及私造陳請狀紙，均屬違法瀆職。(三)該縣長縱屬苛索，廢弛職務，顯屬失職。基上各點，應請將甘肅山丹縣縣長朱曉峯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交法院依法懲辦。謹呈。

●本院指令 第一五一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四二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江蘇如皋縣承審員國恩光辦案疏忽鄉長王軼羣擅權逮捕案

●本院移付文 第六四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彈劾如皋縣承審員國恩光於審理汪雲一案，既將其判決無罪，竟延至兩三個月始呈送覆判，汪雲迭次請求具保，又不照准，實於辦案上不無以疏忽之故，侵害民權。鄉長王軼羣於拿解汪雲時，事前無精密訪查，而呈解文內又任意誣捏，如非利用權力機會，亦為有挾嫌加害之故意。請將該承審員國恩光，鄉長王軼羣依法移付懲戒，以重民權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平政、劉莪青、李宗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結果，僉認為該被彈劾人國恩光辦案疏忽，侵害民權，王軼羣擅權逮捕，誣陷無辜各節，既經調查詳明，證據確鑿，應即將該被彈劾人國恩光王軼羣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蘇字第一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如皋縣政府刑事所在押農民汪雲呈訴該縣鄉長王軼羣並承審員盧開生國恩光違法殃民，任意羈押無辜一案，（原呈在卷）當經委派調查員徐昌銳周簡二員前往該縣調查。茲據該員等報告稱：「案奉密令，委查如皋縣民汪雲呈訴該縣承審員盧開生等一案，遵於十一月七日馳赴該縣政府調閱案卷，並詢問該案承審員盧開生國恩光辦理經過情形。詎承審員盧開生業已離職，無從口詢。惟經細閱案卷，查知該具訴人汪雲所訴「前承審員盧開生對於王軼羣奉傳抗不投訊，不加置議，并庭訊後事實顯然，仍行羈押」一節，當時因係初訊，尙未判決，該盧承審處理原無不當。惟查七月十日後任承審員國恩光續訊汪雲結果，該鄉長王軼羣解文所稱拐誘竊逃兩點，季鶴羣自承并無媳婦，上海法院函復華美烟公司案內并無汪雲其名。該承審員當庭宣判汪雲無罪。當時以未經送達判決書正本及呈請高等法院覆判，仍行寄押，不無理由。惟經續查該承審員國恩光於七月十日判決，竟延至九月三日始行辦稿呈請覆判，而辦稿簽行後，復緩至十月一日始行發出。詢以呈請覆判何以延緩如許之久，則稱「本縣案件繁多，且送達判決書、擬稿、簽行、訂卷、發文在在需費時日」等語，理由極不充分，不無故意延宕，任情羈押之嫌。至汪雲反訴王軼羣，現已在受理庭訊中，惟該鄉長以風聞遽加逮捕，解文所稱，語多荒謬，其爲擅藉職權，自無疑義。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經過情形，呈請鑒核」等情。本署覆核該縣前承審員盧開生在職期內，承辦汪雲一案，尙在偵查庭訊中，其將該汪雲羈押，尙有相當理由。至現任承審員國恩光既將汪雲判決無罪，竟延至兩三個月始呈送覆判。既延不呈送覆判，而於汪雲迭次請求具保，又不照准，實於辦案上不無以疏忽之故，侵害民權。其他如鄉長王軼羣於拿解汪雲時，事前無精密訪查，而呈解文內又任意誣捏。如非利用權力機會，亦爲有挾嫌加害之故意。合應一併提起彈劾，請將該承審員國恩光，鄉長王軼羣依法移付懲戒，以重民權。謹呈。

●委員王平政劉莪青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如皋縣承審員國恩光鄉長王軼羣，違法殃民，任意羈押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結果，僉認為該被彈劾人國恩光，辦案疏忽，侵害民權，王軼羣擅權逮捕，誣陷無辜各節，既經調查詳明，證據確鑿，應即將該被彈劾人國恩光、王軼羣，一併移付懲戒，特此報告。謹呈。

●本院指令 第一五一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一月七日密字第四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結果，認為該承審員國恩光該鄉長王軼羣應一併移付懲戒。已據將案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甘肅定西縣縣長董健宇濫受訴訟庇縱員役舞弊案

●本院移付文 第六四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案據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彈劾甘肅定西縣縣長董健宇有違法擅理民刑訴訟案件，庇縱員役舞弊各情事，請予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正官常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熊育錫、王祺、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該縣長董健宇違法失職，應即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附抄原呈一件 調查報告一件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九期 監察

五

院長于右任

六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甘肅定西縣民衆代表呈訴該縣縣長董健宇，嗜好甚深，剝削人民，濫受訴訟，擅用匪刑，仰懇撤差查辦等情。據此，當派本署特務秘書黃澄淵調查去後，茲據該員報告前來。監察使審查調查報告，該縣既設有司法公署，縣府本無兼理司法之權，乃該縣長利用人民法律智識之幼稚，擅理民刑訴訟案件，並邀同縣府科長會審，以致違法判決，刑訊濫罰，弊端百出，雖原控所指被罰諸人，不敢出而證明，然該縣長欺民之愚，違背明令，破壞法權，百口莫辯。至於縣府科長之貪污不端，各方噴有煩言，警察隊長之舞弊詐財，該縣長亦承認不諱，均未聞予以相當懲處，仍然供職，縱非有心包庇，亦屬監督不嚴。原控謂爲通同舞弊，保養蠹役，殊非無因。所有定西縣長董健宇違法擅理民刑訴訟案件，及庇縱員役舞弊各情，既經查明屬實，自應提起彈劾。敬請 發交審查，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正官常。謹呈。

●委員熊育錫王祺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下甘肅甯夏青海區監察使彈劾定西縣縣長董健宇，濫受訴訟，庇縱員役舞弊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該縣既經設有司法公署，縣府已無司法之權，乃該縣長董健宇竟敢不遵法令，利用人民法律智識幼稚，擅理民刑訴訟案件，並邀同縣府科長會審，越權判決，是爲違法。又該縣警察隊長之不良，該縣長亦承認不諱，而不聞加以懲處，竟使仍然供職，爲人民害，即非通同舞弊，亦屬姑息養奸，是爲失職。二咎俱備，應即移付懲戒，以肅官方。謹呈。

●本院指令 第一五一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第二九六號密呈一件

呈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結果，認為該縣長董健宇違法失職，應即移付懲戒。據已將案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安徽定遠縣縣長周翰承審員周書濫用職權枉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文 第六六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羅介夫提勅安徽定遠縣縣長周翰，承審員周書，濫用職權，枉法殃民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莪青、李宗黃、胡伯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僉以該案既經安徽高等法院查明，事實具在，證據確鑿，應即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懲辦，以肅官常，而蘇民困」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送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送彈劾案原文乙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天字第一七四七號原卷一件 第一八九三號原卷一件 安徽高等法院呈察字第二五三號原呈一件 罰款

表一件(附照片一張) 抄件乙冊計五頁

院長于右任

●委員羅介夫彈劾文

為提起彈劾事，案據安徽定遠縣公民先後呈控該縣縣長周翰，濫捕勒罰，貪贓枉法各節，業經本院函請安徽高等法院查復在案，據稱均係實在情形。至任其吸食鴉片之胞弟周書為承審員，設立黑屋，拘押無辜，拷打敲索，形同綁票，并尅扣警餉，縱其在鄉嚇詐，尤為不

法已極。是該縣縣長周翰，承審員周書，濫用職權，枉法殃民，既已證據確鑿，應特提起彈劾，移付懲戒。關於詐財傷害吞沒罰款等情，屬於刑事範圍，應移交法庭盡法懲辦，以肅官常，而蘇民困。謹呈。

●委員劉莪青李宗黃胡伯岳審查報告書

案奉 交下羅委員介夫彈劾安徽定遠縣縣長周翰，承審員周書，濫用職權，枉法害民一案，經審查結果，簽以該案既經安徽高等法院查明，事實具在，證據確鑿，應即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懲辦，以肅官常，而蘇民困。謹呈。

提劾江蘇寶山縣公安第三分局長周錦堂濫用職權魚肉鄉民案

●本院咨文 第一五六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案據江蘇監察使丁超五提劾江蘇寶山縣公安第三分局長周錦堂濫用職權，魚肉鄉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毛思誠、梅公任、曾道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僉認為所劾各節，均經調查屬實，自應依法將江蘇寶山縣公安第三分局長周錦堂，移付懲戒。關於涉及刑事部份，應移交法院辦理，以戢效尤」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辦理，至緝公誼。

此咨

司法院

計鈔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江蘇監察使署蘇字第三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寶山縣羅店鎮商民金志祥呈訴該縣公安第三分局長周錦堂濫用職權魚肉鄉民，請予撤懲，以肅官箴等情到署（原呈在卷），當經委派本署科員朱春黎前往調查。茲據該員報告稱：春黎遵於十二月七日馳赴上海，即傳詢具訴人金志祥（附筆錄第一號）。八日馳赴羅店鎮，因該分局長周錦堂督省訓練，由該分局書記沈彭接見，該書記因新到，未悉前情。嗣傳詢警士楊錦和（附筆錄第三號）。擬與具訴人金志祥對質，是時由該分局雇員徐蘇田（或云即周錦堂之父而化名）聲稱，『前次區公所因受千餘人包圍，因此未能將人抓來，真是便宜了他』。春黎隨即詰問，『若是有千餘人包圍，實有聚眾暴動之狀態，貴局當時曾否呈報』。徐答曰：『無』。春黎令其筆答，徐不允。又稱，『此是聽說的』。旋即偕警士楊錦和及某鄉約同赴該警士所指金張氏治病之家調查。查該處均係姓沈的，間由某婦答稱『沒有治病』，此答語爲該警士及該某鄉約在場所聽見的。嗣春黎復佯引該警士到旅社私詢，謂你們局長因爲頭一次對金家設有討着便宜，反與賠禮，心中不服，故囑你們常常注意金家行動，是不是呢』。該警士答，『確實是這樣的』。次日，春黎復到金張氏左右鄰訪查，僉謂本案之起因，由本年四月間，該分局有便衣警孫權聖（聞係周之妻弟）等，帶槍入金家，其家中疑爲盜匪，喊救，鄉衆遂集合，將該便衣警挾至區公所，用電話詢問該分局，局長周錦堂即到所，由地方紳士金應隆、孫誕石等調解，周錦堂向衆道歉，並到金家賠禮，周因此不悅，遂有捕罰金張氏之事。旋又至金張氏家，查該氏年已六十二歲，其長子金志祥，在滬業米商，家道似小康。該氏在二年前確會誦經祈福，然非以此爲常業，亦非以此爲營業。所稱邪術治病一節，該分局亦無相當證據。至行跡不檢一節，尤屬無稽。查該分局所發罰金給執單內，金張氏年齡載明六十二歲，而該分局所存之案由簿，又載四十歲。春黎觀察該氏年齡，委係六十許人。從此點觀察，足見該分局之故意捏報較少之年齡，爲行跡不檢處罰之張本。其他如具訴人所訴『用繩捆綁』，及『故意不押女所』，概係實情。是該分局長顯有

濫用職權，報復私嫌之意思」等情。本署覆核該局長周錦堂，平日對於所部，不善約束，致有便衣警孫權聖等攜槍擯人家，激成公憤，最後復挾宿嫌，將金張氏逮捕拘罰，以明明六十歲許之老婦，捏載四十歲，是不特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且明知為不實之事實記載於所掌之文書，合亟提起彈劾。并請將涉及刑事部分，移付法院，依法懲辦，以肅官方。謹呈。

●委員毛思誠梅公任曾道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寶山縣公安第三分局長周錦堂濫用職權，魚肉鄉民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為所劾各節，均經調查屬實，自應依法將江蘇寶山縣公安第三分局長周錦堂，移付懲戒。關於涉及刑事部分，應移交法院辦理，以戢效尤。謹呈。

●本院指令 第一五六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審字第十六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江蘇如皋縣承審員盧開生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五六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提劾江蘇如皋縣承審員盧開生，承辦傅達被訴詐財案，有違法濫職情事，請即移付懲戒，以儆其餘一案，當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王子壯、杜羲、朱雷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委員等審查，認為該江蘇如皋縣承審員盧開生玩延職務，經江蘇監察使署派員調查確鑿，應請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鈔彈劾案原文各一件
審查報告

檢蘇字第十七號江蘇監察使署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如皋縣在押犯人傳達，呈訴「如皋縣政府濫施刑楚，攔案不結，泣訴冤情，請予派員查明，限令縣政府，將案即日審理終結」等情到署（原呈在卷），業經委派本署調查員徐昌銳、周簡二員，前往調查。茲據該員等報告略稱，「遵查原呈所陳各點，除第一點關於『行政經過事實，或查無實據，或情有可原，或無從訪查外，其第二點關於『刑事經過事實』，該傳達實有詐財之重大嫌疑。所稱『刑訊逼供』，經查該中隊業已編遣，是否實情，無從偵悉。惟該縣審理該案，實有任意指案之處。查傳達解送縣政府後，該縣長即批交司法訊辦。上年二月十三日高等法院據顧沂為傳提起抗告，指令該縣府，『若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於三月內加具意見書，并檢齊卷宗送院核辦』。詎該縣府既認抗告為無理由，竟延至四月十一日始送院。再查該案在抗告未裁定前，該傳達曾呈請移轉管轄，四月八日高等法院據呈調卷，該縣於五月二日呈覆，『卷已送院，俟發回再行檢送』。迨五月十九日高等法院將原卷發還，而該縣竟遲至十月一日始送卷，計延緩有四個月之久。復查八月三十一日高等法院疊據該傳達呈請結束，令該縣於文到五日內查復，而該縣未遵令辦理。至九月三日，高等法院復令催訊結，始於十月三日（即原卷送院審定管轄之後二日）呈覆，『俟移轉管轄確定後，再行依法辦理』。計該案前後只訊問兩次，羈押約十個月」等情。本署覆核，該

具訴人傳達，因詐財之重大嫌疑，該縣政府移交司法押候訊辦，固無不合，惟辦理此案，既經上級主管機關（高等法院）再三督促，猶如是玩延，實有違法瀆職之處。理應提起彈劾，請將承辦該案之承審員盧開生移付懲戒，以儆其餘。謹呈。

●委員王子壯杜義朱雷章審查報告書

頃奉 交審查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如皋縣承審員盧開生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關於傳達一案，以原卷已送高等法院，雖未能詳悉案情，然該承審員盧開生玩延職務，將案犯羈押十個月之久，則屬事實。既經江蘇監察使派員調查確鑿，自應依法移付懲戒。謹呈。

●本院指令 第六六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呈察字第三十五號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交付審查，認為應付懲戒，已據情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貪贓枉法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五七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呈，略稱，「案准鈞院秘書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第六三六號公函，奉交調查核辦上海市商業聯合會代表馮秋心呈訴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首席檢察官鍾尙斌等賣官鬻爵，瀆職受賄等情一案，復准鈞院秘書處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第七四二號公函，奉交併案辦理唐逸民等代電控訴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貪贓枉法案，遵經併案

發交本署調查科科長黃森，會同本署參贊蔡洪田前往調查。茲據報告，本署覆核，該許金清爲刑事案件之被告人，既經宣告辯論終結，定期宣判，無論有罪無罪，該院長均不應擅准保釋。况其准保，均與尋常手續不符。縱無得賄之確證，而情弊亦已顯然。合應提起彈劾，並請移送法院依法偵查懲辦，以儆官邪」等語。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憲章、段宏綱、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院長駱通辦理許金清持有槍砲一案，由庭長蔡鼎成審理，於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開庭辯論終結，定期同月二十日宣判，被告還押。同月十七日雖有任吉壽等具狀聲請保釋，而該院收到之日爲十八日上午，該院長駱通批將許金清交保，則爲十七日，足徵交保事與任吉壽之保狀，絕無因果關係。該院長事後將保狀送原承辦庭長蔡鼎成閱看，而被告業已保出。該院長干涉審判，擅准保釋被告，顯違訴訟法之規定，原控受賄，不爲無因，請將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了監察使原呈一件

王委員等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原呈附送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蘇字第六號卷一宗

又另附上海地方法院民國廿三年初字第二九七號卷一宗

本院地字第五零七號卷一宗

本院地字第五九一號卷

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案准 鈞院祕書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三六號公函開，「奉 院長交下監察委員李夢庚簽稱，據上海市商業聯合會代表馮秋心呈訴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首席檢察官鍾尙斌等賣官鬻爵，瀆職受賄等情一案，經加審核，應請由祕書處函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調

查核辦，等語。奉諭，祕書處照辦等因。奉此，相應抄件函送貴署查照辦理」等由，並抄送馮秋心原呈一件到署。正核辦間，復准鈞院祕書處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第七四二號公函開，「案奉 院長交下監察委員李夢庚、楊譜笙、熊育錫簽呈稱，據江蘇上海縣唐逸民等代電控訴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貪贓枉法一案，經加審核，查該院長等前被馮秋心以賣官鬻爵，瀆職受賄等詞呈訴到院，奉經祕書處函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核辦在卷，茲又據訴前情，應請仍由祕書處再函丁監察使併案辦理等語。奉 諭，祕書處照辦等因。奉此，相應抄件，函達貴署查照辦理」等由，並抄送唐逸民等原代電一件。准此，遵經併案發交本署調查科科長黃森，會同本署參贊蔡洪田前往調查。茲據該科長報告如左。

（一）關於馮秋心呈訴部分

甲、賄縱人犯——查得法警陳作聲、劉文彬，以共同過失，致人犯脫逃，業經各處罰金十元，並革職在案。

乙、瀆職受賄——（子）孫紹明等殺人案。初由檢察官張祥，認為嫌疑不足，作成不起訴處分書，送呈首席檢察官。而首席檢察官，以人言嘖嘖，有重行偵查之必要，復交謝濂、杜家聲兩檢察官，重行偵查，提起公訴，並將起訴書呈部審核，辦法並無不合。（丑）張德明與趙冠慶債務案。已由監察委員田朱二員調查，並已調卷送院。

其他如「任用私人」「賣官鬻爵」「吸食鴉片」「貪贓成富」各點，均查無實據。

（二）關於唐逸民等呈訴部分

查原代電所訴院長駱通貪贓枉法各節，除孫紹明、趙冠慶兩案，業如上述外。其許金清販賣槍火得賄五千元交保一節，查許金清由庭長蔡鼎成審理。定期於十月二十日宣判，庭諭，許金清還押，均經記明筆錄。同月十七日，有任吉壽等具保，該院長率爾批准，事後復補具送請承辦庭長核奪之便條附卷。至庭長接閱補條時，該許金清早經保出。（

見蔡鼎成筆述）且查任吉壽等保狀，爲五月十七日，而收狀處所蓋收狀日期爲十八日上午十一時，許之保出仍爲十七日，計核全卷宗中，並無許之釋票回證，或提票附卷，是其批准保釋在前，收狀在後，與夫停止羈押之不合法手續，均足證實。至原呈所稱得賄五千元，雖無確證，而徵諸該院長辦理本案經過之情形，不無疑竇」。

右爲調查本案報告之實在情形也。

本署覆核，許金清爲刑事案件之被告人，既經宣告辯論終結，定期宣判，無論有罪無罪，該院長均不應擅准保釋。况其准保，均與尋常手續不符，縱無得賄之確證，而情弊亦已顯然。合應提起彈劾，並請移送法院，依法偵查懲辦，以儆官邪。所有先後奉交查辦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暨首席檢查官鍾尙斌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施行。謹呈。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實官鬻爵，瀆職受賄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院長駱通辦理許金清持有槍砲一案，由庭長蔡鼎成審理，於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開庭，辯論終結，定期同月二十日宣判，被告還押。同月十七日雖有任吉壽等具狀聲請保釋，而該院收到之日爲十八日上午，該院長駱通批，將許金清交保，則爲十七日，足證交保事與任吉壽之保狀，絕無因果關係。該院長事後將保狀送原承辦庭長蔡鼎成閱看，而被告業已保出，該院長干涉審判，擅准保釋被告，顯違訴訟法之規定，原控受賄，不爲無因。請將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第六六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密字第十九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結果，認爲該院長駱通應移付懲戒，據已將案件移送中央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山東棲霞縣縣長朱景文承審員張銘鐸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六七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彈劾山東棲霞縣縣長朱景文，承審員張銘鐸有違法失職情事，請予一併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世軍、李夢庚、杜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委員等將原案暨調查報告各附件，詳加審核，僉以棲霞縣長朱景文，承審員張銘鐸，違法失職，確係實情，理合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呈字第四七號卷一宗 本院地字第二八九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為提案事，查山東棲霞縣縣長朱景文等被訴違法黑暗民不堪命一案，前經本院令飭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查復去後。茲據呈復前來，除原控匿災不報濫用刑訊各款，尙非事實，應毋庸議外。關於承審錄事受賄賣法一節，據監審科員朱寶潤查覆文內稱，「承審員張銘鐸聽斷操切，顛倒是非，棲霞人士，幾乎無人不恨。楊砮村林舉才案，經調閱案卷，現已上訴，受賄與否，無從調查。湘格莊劉姓自縊案，孫茂以借屍詐財，請求拘案法辦具訴到縣，隨

又具呈聲請撤消，未經相驗傳訊，即予了案。對於此案，人言嘖嘖，咸謂承審員及錄事劉連城有受賄嫌疑云云。又稱「承審員張銘鐸不洽輿論，錄事劉連城招搖詐財，該縣長處於監督地位，未能隨時加以糾正」云云。查閱林舉才案判決文，在事實欄內並未認定劉德昌確為強盜正犯，在理由欄內終結論斷，僅謂被告人對於本案負有重大之嫌，而被告犯罪嫌疑，是否已經證明，亦未加置論，如此遽為科刑之判決，縱無受賄情弊，亦屬顯有操切。孫茂一案，劉小四子之死是否確係自縊，劉鳳池等有無借屍詐財情形，未經派員勘驗，依法傳訊，遽予銷案，要非適法，人言嘖嘖，不為無因。該承審員違法失職之咎，自所難免。該縣長兼理司法，亦應同負其責。至錄事劉連城係屬雇員性質，並非彈劾法上之公務員，應不在本院審究範圍之內。關於繕狀生強制代寫非法敲詐一節，據科員朱寶潤查復文內稱「繕狀生推諉延宕，非受運動不肯繕寫各情，經一再調查，確有其事」云云。又稱「繕狀生於代撰書狀，弊竇甚多，該縣長未能設法禁止，不無疏忽失察之處」云云。據此原控強制代寫代擬，非暗地奉敬，遞不上狀子，自撰之稿，亦須給錢，運動者後到先寫各端，似非虛構。按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之繕狀處，原為謀訴訟人繕寫或撰擬書狀之便利而設，司法行政部於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曾公布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同年六月二十五日復有訓字第三二八七號訓令，嚴禁限制人民購狀及強代繕寫。該縣繕狀生非法需索各情，縣長未能設法防止，隨時糾正，監督不周，咎無可辭。綜上說明，該山東棲霞縣縣長朱景文，承審員張銘鐸均有違法失職情事，應依彈劾法第二條第三條提起彈劾，請即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李世軍李夢庚杜忱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院長交下朱委員雷章彈劾山東棲霞縣縣長朱景文，承審員張銘鐸違法失職一案。當經委員等將原案暨調查報告各附件，詳加審核。僉以該承審員張銘鐸對林舉才及劉鳳池案，未經合法審訊，遽加判決，要非適法，顯係違法失職。而縣長朱景文兼理司

法，自應同負其責。同時據調查報告，所稱繕狀生舞弊一節，縣長亦應負監督不周之咎。根據上項情形，棲霞縣長朱景文承審員張銘鐸違法失職一案，確係實情，理合交付懲戒，以重法紀。謹呈。

提劾陝西洋縣前縣長王匡九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六七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劾陝西洋縣前縣長王匡九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平政、劉莪青、李宗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經委員等開會審查結果，咸認為該被彈劾人種種違法瀆職，觸犯刑章情事，既經查明屬實，除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辦理外，請即將被彈劾人王匡九交付懲戒，實為公便」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地字第二八八號卷一宗 本院地字第四一六號卷一宗 陝西省政府呈覆文(附抄附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陝西洋縣縣長王匡九迭被該縣旅京同鄉暨該縣公民呈控貪污瀆職，苛暴殃民一案，當經委員先後簽請令行陝西省政府查覆，以憑核辦在卷。茲據陝西省政府呈據該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張篤倫報告，該縣長被控私派維持費，擅加地丁附稅，獎勵及勒令種烟等種種不法情事，共有二十四款，均係事實，殊屬違法瀆職，抑且獨犯刑章。除刑事

部分，業經陝西省政府移送南鄭地方法院訊辦外。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該陝西洋縣前縣長王匡九移付懲戒，以儆貪污，肅肅官箴。謹呈。

●委員王平政劉莪青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李委員夢庚彈劾陝西洋縣前縣長王匡九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結果，咸認為該被彈劾人種種違法瀆職，觸犯刑章情事，既經查明屬實，除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辦理外，請即將被彈劾人王匡九交付懲戒，實為公便。謹呈。

提勅湖南靖縣教育局長龍驥侵款潛逃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文 第一五九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勅湖南靖縣教育局局長龍驥侵款潛逃，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毛思誠、梅公任、羅介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僉以該局長虧蝕公款，竟達一千一百餘元之多，於奉令撤職後，又復不俟移交，潛逃到省，違法失職，莫此為甚。應請將湖南靖縣前教育局局長龍驥移付懲戒，以懲貪墨，而肅官常」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送 貴院查核轉飭依法辦理。

此咨

司法院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呈抄王家儒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湖南靖縣第二學區區立鎮寧小學校校長王家儒等，呈訴該縣教育局局長龍驥，

吞款禍學劣跡昭彰等情一案，當經函行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查復去後。茲准該廳函覆內開，「查此案前經令據該縣縣政府呈報該員虧蝕公款一千一百餘元等情到廳，業經本廳令將該局長先行撤職，聽候核辦。旋據該縣政府電呈，該龍驥不俟移交，潛逃來省，比經令據省會公安局將該犯緝獲在案。本廳迭據該靖縣縣長周翰宗呈報龍驥虧款捏控情形，附送該縣清算教育局賬目委員會報告前來，核其情節，嫌疑重大，業將本案全部卷宗暨龍驥一名移送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核辦」等由。准此，查原呈所訴該局長，摧殘鄉學，違反廳令，匿賬不報，聚賭抽頭，酗酒狎妓，短列收入，浮報支出，預支薪俸，侵吞學款，放棄職守，資格不合，不學無術各節，覆函內雖未分別敘明，但該局長虧蝕公款，竟有一千餘元之多，於奉令撤職之後，又復不俟移交，潛逃到省，違法失職，情節顯然。除刑事部分，已由該廳移送法院核辦，自應依法辦理外，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以肅官常。謹呈。

●委員毛思誠梅公任羅介夫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南靖縣教育局局長龍驥侵款潛逃，違法失職一案，當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局長虧蝕公款竟達一千一百餘元之多，實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之侵占罪。於奉令撤職之後，又復不俟移交，潛逃到省，違法失職，莫此為甚。應請將湖南靖縣前教育局局長龍驥移付懲戒，以懲貪墨，而肅官常。謹呈。

●本院指令 第一五九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四八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交付審查，咨送轉飭依法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甘肅甘谷縣縣長楊海颿前科長燕遇春違法失職賣糧得賄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五九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案據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提劾甘肅甘谷縣縣長楊海颿等違法失職，賣糧得賄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斧、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請將甘肅甘谷縣縣長楊海颿，暨甘谷縣前科長燕遇春，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交法院依法偵查，以懲貪墨」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送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天字第一六四九號第二一七四號原卷各一件 甘肅省政府第九七四號原呈一件（附抄呈三件 抄結一紙 原附錄一冊）本院地字第八七二號原卷一件（原抄呈黃澄淵調查報告一件 繳回原證據四張）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奉 鈞院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三七三號訓令開，「案據監察委員張華瀾、朱雷章、白瑞簽呈稱，『案查甘肅甘谷縣縣長楊海颿被縣民苟文玉等，魏德菴等，以拷款傷生，暨欺朦長官等情呈訴到院，當經本院先後令行甘肅省政府併案查復在卷。茲據呈復前來，委員等詳加審核，（略）擬請令行甘肅青監察使詳查核辦』等語。據此，合即檢發本案各件，令仰遵照，此令」等因，附檢送本院天字第一六四九號原卷一件，第二一七四號原卷一件，甘肅省政府第九七四號原呈一件，（附抄呈二件，抄結一紙，原證據一冊）以上檢件，辦畢隨繳。奉此，正在核辦間，嗣准 鈞院祕書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一七二號公

函開，「案奉 院長交下監察委員白瑞、田炯錦簽呈稱，「據甘肅甘谷縣民蔣自強等呈訴該縣縣長楊海颿私賣國糧，侵吞公款，暨武山縣趙縣長陷民誣控等情一案，經加審核，應請交甘肅青監察區監察使署併同前交苟文玉等呈控各案調查核辦」等語。奉 諭，「由祕書處函交」等因。奉此，相應抄檢各件，函行查照等因，計抄附蔣自強等原呈一件，檢附證據四張。

（辦畢繳還）准此，遵即令派本署特務祕書黃澄淵，按照該縣縣民苟文玉、魏德菴、蔣自強等先後呈控各節，逐一詳為調查去後。茲據該員呈復前來，監察使審核調查報告，與武山縣長趙瑛查復事實，均屬相同。詳核先後查復各節，該縣長楊海颿，故違省令，擅在罰款單據上，強令納戶粘貼積存印花，加重人民負擔，貪圖自己便利，顯係違法。第三區助理員苟繼業遇事招搖，縣政府科書郭相唐筆下錯誤，該縣長均不懲處，反科原告諸人以罰金，處置失當，執逾於此。至該縣前科長燕遇春私賣免糧，得賄朋分，既係事實，應構成刑法上瀆職之罪名。除共同私賣免糧科書郭相唐，當係僱員，依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一二號之解釋，擬交法院辦理外。所有奉令詳查甘谷縣前縣長楊海颿先後被控各節，認為有違法及失職各情，暨該縣前科長燕遇春賣糧得賄事實，均應併予提案彈劾，移付懲戒，以肅官方，而儆貪婪。謹呈。

●委員王斧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甘肅青監察使戴愧生提劾甘肅甘谷縣縣長楊海颿等違法失職，賣糧得賄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縣長楊海颿違背省令，擅在罰款單據上強令納戶粘貼積存印花，加重人民負擔，貪圖自己便利，顯係瀆職。至處理三區助理員苟繼業，縣政府科書郭相唐兩案，亦屬違法失職。該縣政府前科長燕遇春私賣免糧，得賄朋分，既經查實，實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公務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之瀆職罪。其共同私賣免糧之科書郭相唐，職係雇員，應交法院辦理外。請將甘肅甘谷縣縣長楊海颿，暨甘谷縣前科長燕遇春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交法院依法偵查，以懲貪墨。謹呈。

●本院指令 第六八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第三一零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南沅江縣前縣長張穎湖南高等法院推事黃求渠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五六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白瑞提劾湖南沅江縣前縣長張穎，湖南高等法院推事黃求渠違法失職，請一併移付懲戒，以尊國法，而肅官方一案，當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委員等審查，認為該湖南沅江縣前縣長張穎，湖南高等法院推事黃求渠，均屬違法失職，應請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天字第二三三七號原呈一件(附影片四紙) 公察字第一八零號司法行政部公函一件(附抄原呈覆文一件) 地字第一二八號原呈一件 呈察字第六四七號湖南湖北監察使署原呈一件(附該署科員沈爽清查覆呈文一件 附件清單一紙及單內各附件(附件另包)報紙十張)

院長于右任

●委員白瑞彈劾文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九期 監察

二三

爲提案彈劾事，據湖南洞庭救生義渡捐主維持委員會常務委員崔山等，訴沅江縣劣紳王宗唐侵蝕救生巨款，訴經該縣縣長張穎受理第一審，湖南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均違法袒判一案，經先後簽請令行湖南省政府暨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查復核辦在案。茲據該監察使高一涵呈復各節，及附送證據多件，詳加察核，其足以證明本案各方事實者，頗臻翔確。(一)關於劣紳王宗唐吞款部分。既據按照原呈抄冊，逐項核對，并召集原被各方，逐項簽具意見，當面澈底核算，計可認爲該被告侵占項下，竟有國幣一萬五千餘元，又穀九百餘担之多，實已構成刑法上侵占之罪行。現由最高法院就民事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而於刑事處分，尙未論及。應請移交法院，將該被告王宗唐判追案款外，並依法處以應得之罪刑。(二)關於沅江縣縣長張穎第一審袒判部分。本案侵款頗鉅，該縣長輕於偏聽，僅憑與被告王宗唐有密切關係之維持委員會，私約各公團清算報告，遽認王宗唐並無侵占，雖經民政廳令飭澈查嚴追，亦置若罔聞。而對於原訴人龍善緣，本不成立誣告要件，竟爾越境捕押，判處徒刑二年，雖經民政廳斥爲違法，嚴令開釋，又置若罔聞。如此任情枉縱，即非故意出入人罪，而違法失職之咎，固已百喙難辭。(三)關於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審袒判部分。查主辦此案者，爲該院推事黃求渠，(見附件第二十六號)自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上訴，至十一月十日判決，其間僅庭訊一次，至延緩半年以上，姑弗深論。然既判決之後，又延遲至九十餘日，始行送達判詞，其視審限規則，等諸弁髦，莫此爲甚。該院院長徐聲金，已因判決書未能按期作成，以致送達逾限過久，呈奉司法行政部將該推事予以記過處分，是其違法失職，足以證實。應即提起彈劾，請將湖南沅江縣前縣長張穎，湖南高等法院推事黃求渠，一併移付懲戒，以尊國法，而肅官方。謹呈。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白委員瑞提劾湖南前沅江縣縣長張穎，及湖南高等法院推事

黃求築違法袒判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詳核全卷，僉以（一）前沅江縣長張穎受理龍善緣控訴劣紳王宗唐吞款案件，僅憑與被告有關之維持委員會私約各公團之清算報告，遽認王宗唐並無侵佔，置上級機關命令於不顧，竟以刑事判決，強判原告龍善緣誣告罪刑，違法枉判，故入人罪，實屬違法。（二）湖南高等法院推事黃求築承辦龍善緣上訴案件，自訴至宣判期間，拖延半年之久，僅撤銷上訴人誣告罪，對於吞款並未依法究辦。諒知裁判後，又延遲九十餘日，始行送達，實違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雖經司法行政部予以記過處分，係屬行政處分。應請將湖南沅江縣前縣長張穎，湖南高等法院推事黃求築，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謹呈。

提劾湖北房縣縣長嚴式超檢驗吏張金銳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六〇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房縣縣長嚴式超，檢驗吏張金銳有違法失職，並觸犯刑章各情事，請予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以儆效尤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既據湖北高等法院查明該檢驗吏張金銳於陳鄭氏因傷致死一案，始則檢驗不實，繼復改填傷單。該縣長嚴式超既發見該檢驗吏有瀆職等情形，且牌示宣告，乃不加以追訴處罰，反將其開釋，是其違法失職，均屬顯然。依法即請將該湖北房縣縣長嚴式超，檢驗吏張金銳，一併移付懲戒。至受賄部分，事屬觸犯刑章，並應移送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湖北高等法院第二一三號公函一件 檢調查紀錄十八張 圖說一紙 抄件一紙 判決二份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密報，「查民國二十四年二月間，房縣城內東街，發生陳鄭氏被婆陳金氏與其夫，共同用鐵火鉗，烙陰戶及全身，致命而死一案，全城公憤。且其夫於民國十九年曾充共黨童子軍隊長，前所擄各處財物，餘存甚多，縣長嚴式超竟不澈究，而檢驗吏又受賄改填傷單，云係服毒身死。後經各法團要求公開覆驗，竟係謀殺身死，而嚴縣長僅將檢驗吏拘押三日釋放，並不判罪，隨將此案判決陳金氏與其夫三年有期徒刑而已。對於死者，又無若何安置。此案已由地方公稟，向襄陽法院上訴」等情到署。當以事屬司法，且與職斷有關，即經密函湖北高等法院查覆去後。茲准該院查明函覆（並抄附調查紀錄十八張，圖說一紙，抄件一紙，判決二份）前來，經予詳加查核，認為該縣縣長嚴式超，及檢驗吏張金銳，均屬違法失職，觸犯刑章。（一）該縣長嚴式超，兼理司法事務，自係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陳鄭氏屍身，既因親往覆驗之結果，發見檢驗吏張金銳，原驗不實，又復改填傷單，於二十四年三月三日，以「查檢驗吏張金銳驗傷不實，又復改填傷單，實係瀆職」等詞，公然牌示宣告，（見抄件）且同日將其革職收押，是實已明知該檢驗吏係犯有瀆職罪刑。乃竟不加追訴處罰，遽於同月二十八日將其開釋。而其開釋，既無正當事故，又未用合法程序，僅於提簽內批有「交保開釋」四字，（見抄件）是顯然為對於明知其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依當時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不惟違法失職，抑且觸犯刑章。（二）根據該縣長嚴式超二十四年三月三日之牌示，以及湖北高等法院覆函內所敘竹山縣承審員蘇式宏之查覆，該檢驗吏張金銳，驗傷不實，已屬失職，而據牌示所載，「又復改填傷單，實係瀆職」，且更構

成違法行爲。關於此點，該竹山縣承審員蘇式宏，雖謂無有其事，但其所查，僅係根據於事後與人談話，而該嚴縣長之牌示，則係以當時主辦之官員，爲正式公示文告，且語氣極爲肯定，其實在自屬顯然。至於受賄一節，亦屬刑事所關，自應依法訊明辦理。爰特一併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以儆效尤。

再該竹山縣承審員蘇式宏查覆文內，曾有，「惟查縣長處理司法事務暫行細則規定，縣長並無審判民刑案件之權，嚴縣長竟自行審判此案，未免違背法令」等語。茲查該承審員所引用之章則，係湖北一省所單行，而按諸中央法規現行有效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對地方管轄案件，有自行審判之權，既有中央法規，自可不受一省地方單行章則之限制。依此原則而言，是該縣長嚴式超，對於此項刑事案件，尙難謂爲違法審判，故未將此節列在彈劾之內，合併聲明。謹呈。

●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房縣縣長嚴式超及檢驗吏張金銳違法失職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既據湖北高等法院查明，該檢驗吏張金銳於陳鄭氏因傷致死一案，始則檢驗不實，繼復改填傷單，該縣長嚴式超既發見該檢驗吏有瀆職情形，且牌示宣告，乃不加以追訴處罰，反將其開釋，是其違法失職，均屬顯然。依法即請將該湖北房縣縣長嚴式超，檢驗吏張金銳，一併移付懲戒。至受賄部分，事屬觸犯刑章，並應移送法院辦理。謹呈。

●本院指令 第六八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四九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結果認爲該縣長嚴式超，檢驗吏張金銳，應一併移付懲戒

。其受賄部分，事屬觸犯刑章，並應移送法院辦理。據已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江西新建縣縣長盛永發區長劉志聖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三〇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盛永發 江西新建縣縣長 男 年三十四歲 江蘇六合人 住新建縣政府

劉志聖 江西新建縣第五區區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江西新建人 住新建縣二區冷口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盛永發 記過一次

劉志聖 書面申誠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盛永發，在江西新建縣縣長任內，被縣民楊國興、程文彬等先後臚列劉華翰捲款潛逃等款，呈控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據江西省政府，轉據民政、政財、建設三廳會查呈復。監察委員朱雷章，詳核民政廳科員陸曦，及視察員朱維漢調查結果，以（一）劉華翰捲款潛逃一案，該縣長於接管築路委員會事務後，事前既未責令該劉華翰取具殷實擔保，並呈繳保證金，以符定章。事後僅以一紙公文，呈請通緝，並咨請前任轉飭呈繳欠款，未免巧於隱卸。雖勾串分肥，尚無實據，失職之咎，自所難免。（二）法警周昇法（一作發）請卹一案，該法警家屬依縣政會議議決案，該法警身故後，按月所領之薪餉，共有若干，及築路委員會准給之卹金五十元，縣卷均未附領款單據，手續不完，顯事疏忽。（三）黃治賦率警募伏一案，敲詐之說，尚無佐證。但該員在善溪泉珠西山萬壽宮等處募伏，動加強迫，所帶政警，狐假虎威，種種騷擾，業經當地居民指證屬實，該縣長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四）橋梁水管費提款一案，統計該項經費在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五月，共十一個月之內，收支兩抵，雖屬無存，而在十一、十二兩月內確有存款證以四、五、兩月所收不過千七百餘元，支出僅五月份已達九千五百餘元，則前此七千八百餘元之存款，該縣長並未遵照築路委員會決議

，呈解公路處，亦屬處理失當。提起彈劾，並以該縣第五區區長劉志聖，平日常在省城，在區日少，區務廢弛，一併予以舉劾。案經監察委員高一涵、胡伯岳、田炯錦審查，認應一併交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作兩款論斷如左。

(一) 盛永發 本款又析為四部分。

(1) 劉華翰捲款潛逃部分 檢閱江西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會呈省府原文，關於本部分僅有查築路委員會職員劉華翰，係由車前縣長委任，盛縣長於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到縣接事，比奉府令，限六月底通車，當以為期迫促，對於築委會人員未予更動，以資熟手，期能如限完成。該劉華翰在盛任共領銀四千五百餘元，除已發工頭外，在劉手尚留有七百餘元未發。惟劉逃時，未將單據交出，此案發生後，築委會召集第十二次會議，議決咨請縣府，轉咨車前縣長負責追還劉華翰經手欠款，並經該縣府分呈民建兩廳有案等語。原彈劾文所指摘並未取保令繳保證金，及發卸責任各點，則係根據原附件陸續查覆原呈而言。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築委會經管款項，職員並無取保及繳保證金之規定，向例均由介紹人負其全責(中路)。迨劉華翰捲款潛逃，比即轉咨車前任，交人賠款，並呈奉建設廳指令，轉令車前任遵辦。(附抄送建廳第二六七八指令一件)嗣後車前任延未照辦，又經呈請建設廳查封車前任在籍財產備抵，並再呈公路處檢發收方單據存根，以便澈查捲款的數，均奉有指令核准。(附抄送建廳第六四九七號及第六九二五號公路處第五一四七號指令各一件)是劉華翰捲款，現在尚非無着，且責任問題，觀於省府建廳指令及車前縣長始終並無推諉之答復，即可證明縣長並未空文諉卸，亦無失職之咎。本會經以江西省辦理公路，究竟有無上項規定，函託江西民政廳調查，旋准江西省政府，據民政廳呈請函，復經片請建設廳查明築路委員會經管款項，職員並無取保及呈繳保證金之定章，自難認為有違法令。惟被付懲戒人於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到任，既已接管築路委員會事務，即有監督會內一切職員之職責。劉華翰雖係前任移交人員，然在被付懲戒人接管會務後，任事已逾一月，乃竟發生捲逃情事，(據該廳查復原呈劉華翰係於七月六日潛逃)失察之咎，要有難辭。

(2) 法警周昇法卸金部分 查此部分原彈劾案，亦係根據陸贖查覆原呈而言。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政警周昇發卸金，係根據民廳指令，由縣酌予撫卹意旨，暫將該政警薪餉，按月支發，因此款係在原有縣行政費內開支，所有領據，已於按月造送行政經費支出計算書時粘於單據粘存簿內，呈送財政廳審核。至築委會所發卸金五十元，係照第十七次常會議決案由該會選發具領，單據亦存該會收支所用之單據粘存簿內。故上項單據，一係屬

案報銷，一係另一機關發款，均無法附卷，並非縣長疏忽所致等語。並將周昇發之父周之朝，具領築委會卹金五十元之領結蓋印，抄送來會。本會嗣准江西省政府轉據民政廳，呈請函復中，有經民廳片由財政廳查復，該縣二十一年九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份止行政經費單據簿內，每月均粘有周之朝領據，共計實支銀六十八元，業經轉送前財政委員會核銷在案云云。是周之朝所領周昇發卹金之單據，確係因分別送廳存會，無法附入縣卷，自不能認爲疏忽，課以若何責任。

(3)黃治賦強迫募快部分 卷查江西省政府呈覆監察院原文，初未言及黃治賦有何強迫騷擾情事，惟陸贍查復原呈中，有此次親赴善溪泉珠西山萬壽宮等處，詢之當地居民，均稱該員到鄉募快，動加強迫，所帶政警，更屬狐假虎威，騷擾之事，在所不免等語。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二十一年八月間，大殺赤匪，進犯撫州，南昌城防，異常吃緊，縣長於八月二十一晚奉江西第一行政區長官公署，函飭會同南昌縣徵集民夫一千五百名，限二十二日上午七時前送交老營房第四團團部收點等因。(照抄原函附呈)是一晚之間，一縣即須徵集民夫七百五十名，當時情形緊迫，辦理困難，可想而知。縣長奉令後，星夜派員，率警分途趕辦，黃治賦係會同奉派下縣催夫之省公安局保安隊長，胡日新率帶省保安隊兵一班，前往新建第四區，會同第四區區長徵募，無如時值秋收農忙之際，加以匪風緊急，以故當晚並未徵募足額。復奉南昌城防司令部，疊次電話，並函催嚴飭招工員認真辦理，尅日徵齊。(照抄原函附呈)又經分令徵工員遵辦，是以各徵工員，因限迫工難，不得不嚴厲催派，(照抄報告二件附呈)並非任意強迫擾民。至警士係奉第一行政區長官公署，商請省公安局所派之省保安隊兵，並有該隊隊長胡日新同往催辦，因催工嚴厲，招人尤怨，亦在所不免。總之當時令限甚嚴，實不能不嚴切趕辦，所有員警均經由縣發足旅費火食，警兵既有隊長約束，並於出發時已嚴切告誡，不得擾民，縣長已盡監督之職責，無如鄉民無知，畏避不前，是以募工員警，不得不從嚴催辦，以免遺誤戎機，時勢所迫，實非縣長監督不周云云。本會查核附呈各件，按之當時事勢，自不能不認爲真實。且法警既有省公安局隊長約束，亦尚未發生何項具體案件，即或稍涉操切，要爲情勢所迫，亦難課被付懲戒人以若何責任。

(4)橋梁水管費部分 查此部分原彈劾案，係根據陸贍查復原呈後段而言，審閱江西省政府呈復監察院原文，陸贍查復原呈全文，並所附之新建築路委員會審查報告書，第十三次築路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及第十九次第二十次築路常會兩議決案，再參照申辯意見，可知被付懲戒人在兼管新建築路委員會事務期內，會中經管款項，大別有二種。其一爲土方代價，係由全縣七區分別攤派，交由築委會按照所收土方數量開支。其二爲橋梁水管費，係先向各區派借，備解江西公路處應用，當時約定於呈准帶徵丁漕項下歸還借戶，並曾經築委會全體會議決議，

組織一保管委員會保管。此項帶徵之款，存備歸還橋梁水管借款，不得移作他用。嗣因各區所派土方代價，計有二萬二千八百餘元，未能收齊，而橋梁水管借款，則在車前任及被付懲戒人任內，已共收有銀一萬八千五百餘元。築委會為救急起見，遂陸續挪為築路土方之用，而以各區欠繳之土方代價作抵。（見江西省政府呈復監察院原文第十三次築路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及第二十次築路常會決議案）迨公路處迭令催繳橋梁水管費，並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派員赴新建守提（見被付懲戒人附呈之第二三八九號江西公路處訓令）時帶徵之丁漕附加，雖早已於去年七月起徵，而各區所派之橋梁水管借款，猶有未收齊者。復經築委會兩度開會，在同年八月十六日議決先從地丁（按即丁漕）帶徵項下移撥三千元，解繳公路處，一面嚴令各區限期繳解土方代價及橋梁水管費。（按即該項借款）此項橋梁水管費解送來會，仍須將三千元存放銀行，其餘即陸續解繳公路處，以完責任。在同年十月二十日，又議決各區橋梁水管借款，限本月內一併繳齊。所有欠繳公路處之款，除由各區借款歸還外，不足之數，再由錢糧（按即丁漕）帶徵項下儘先歸還。其餘各區土方代價，業由本會就橋梁借款項下挪移墊付。所有各區欠繳土方代價，應即查明確數，嚴令各區，切實遵繳，以便歸墊。（見第十九次第二十次築路常會兩決議案）至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該縣政府奉令徵工運料鋪修公路，（卷查即贛湘路新建段奉令鋪砂石路面）復由該縣各次各機關公團聯席會議紀錄）被付懲戒人當予照辦，並已呈報公路處備案，有江西公路處第三三三三號指令為證。綜上述種種情形觀察，是該縣築委會應解公路處之橋梁水管費，最初雖曾經築委會決議以各區派借之款備解，而以丁漕帶徵之款存備歸還各區借戶，然其後因各區派借之款，已被挪用於土方代價，公路處隨即令催守提，復迭經築委會常會決議，改從丁漕帶徵項下移撥一部分，先行報解，而以原議備還借戶，及後此議准徵工鋪路挪用諸關係，又不能一時悉數解去。以故單就丁漕帶徵一款之收支情形考查，被付懲戒人雖似有違背築委會最初決議，及握款不解之嫌，然綜合其後挪墊變更各種情形而論，則陸續查復原呈所指為不遵照築委會決議辦理者，係由只知有最初之決議，未知其後尚有數次之決議而然。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舉帶徵橋梁水管費，在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月、兩月，及二十二年四月、五月、兩月均有存款之原因，及所稱徵解路款，均係查照築委會決議案，及公路處指令辦理等語，不無相當理由。况此項橋梁水管經費，業經被付懲戒人報解清楚，尚無其他不合之證明，自可免于置議。

(二)劉志聖 查此款原彈劾案，係根據江西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會呈省府原文而言，對於被付懲戒人因何離區赴省住省，究有多少時日，區務究有何事廢弛，該原呈雖未確切指明，然既經江西省政府據以呈復，監察院自不能不認為實有

其事。申辯書續述自二十二年九月二日至同年十月十六日，因督率民工到省，協助建築飛機場之始末，並總稱志聖任職五區，常川駐區，遇有要公，奉命晉省或赴省請示區務，亦必嚴責員丁等分責處理，從無遺誤等語。卽令督工協建飛機場一節，或係事實，然被付懲戒人以一縣屬區長，在縣長指揮監督之下，何至時常奉命晉省，或逕自赴省請示。況其自稱區長離區期間，局務已由員丁處理無誤，尤足徵其不明職守，失職之咎，要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盛永發、劉志聖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盛永發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劉志聖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五零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查本院二十四年九十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業經編就，合行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暫記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各二份 旬報六份 單據簿二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一零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一七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院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察字第三十七號呈，爲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呈請將本署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節餘經費，移充修理、購置、裝置等費之需，請鑒核令遵等情，查修繕購置，爲預算內原有科目，當係流用性質，所請將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一千四百九十五元，移充置備固定署所各項經費之用，尙無不合，據情呈請准予備案一案，當經飭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二月三日歲字第四八號呈復稱，「查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此次以原租辦公房屋每月需租金二百餘元，所費不貲，經函准山東省政府將前愛美中學校房屋撥充該署署址，惟該校房屋腐朽，必須修理，方可應用，現已招工趕速興修，計需修理費五百八十五元，購置器具費

四百九十元，新裝電燈電話火爐等費三百元，遷移時搬運費一百二十元，總計各費約需一千四百九十五元，擬在該署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經監察院轉請准予備案，經本處查核，委係流用性質，尙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一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一八九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函開，『本會按照中央組織大綱，增置法制內政等九專門委員會，業於本年一月組織成立。所需經費，據秘書處切實估計，每月約需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元，本年度六個月共需九萬九千一百二十元，經提出本會第七次會議議決，通過，函政府先行照撥，並飭由財政部另籌財源，列入追加概算。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訓令 第五一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一九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六日歲字第五七號呈稱，『案准青島市政府編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決算書到處，業經本處審查完竣，簽註意見，按照暫行決算章程規定各事項之計算，編具決算書表，茲謹遵暫行決算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備文呈請鑒核公布，並請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查』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並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查可也。此令』印發，並分別函送令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決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青島市二十二年度決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一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一九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七日歲字第六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七二零七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湖北碓礮局呈以自二十三年四月起至二十四年

十月止，先後向武漢各級法院提起對於包商或其保人追繳欠比訴訟案件二十餘起，共繳訴訟費九百一十七元四角，請予核准支報，以免久懸。其中一部份墊支訴訟費，將來如果收回，即作為雜項收入列報等情。當經本部查核，此項訴訟案件，動輒經年不能清結，墊繳訴訟費用，未便久懸，准一併列作二十四年度支出，飭編概算呈核在案。茲據該局編送二十四年度臨時費歲出概算，計列九百一十七元四角，核數相符，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湖北碓礦局編送訴訟費臨時歲出概算書，計列九百一十七元四角，經財政部核數相符，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一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一九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六日歲字第五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七三零一號函開，一案查兩廣鹽運使署二十三年度建築東江各場倉埕工程及購置費，業經核定十六萬八千三百六十八元。前據該署呈稱，此項工程費預算，原非確定數

目，現經派員詳細測勘，應於各場增築馬廐秤鹽亭，其地址低窪者，尙須填土打樁，以固坵身，免爲海潮所擊，增用土方頗多，共需費三萬九千四百七十四元八角八分。又因各場工程增多，須追加辦事員及監工員役薪資與辦公費共一萬一千零零八元，視察工程旅費三千一百五十元，合計五萬三千六百三十二元八角八分，懇予照准追加，以竟全功等情。經部復核尙屬必需，飭編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呈核，依繼續費例列報在案。茲據該署編送二十四年度東江各場坵地工程等費歲出追加臨時概算，計列國幣五萬三千六百三十二元八角八分，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兩廣鹽運使二十四年度因東江各場增築馬廐秤鹽亭及填土打樁，需費三萬九千四百七十四元八角八分，又追加辦事監工員役薪公一萬一千零零八元，視察工程旅費三千一百十五元，共計追加五萬三千六百三十二元八角八分，既經財政部核明尙屬必需，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一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九期 審計

三七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訓令第一九六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國立中央研究院敬字第一一零六一號呈，爲呈送動支本院基金利息之提案二件，請准予備案到府，經交據主計處核復。以（一）關於繼續撥給國立中央博物院補助費九萬元一案，尙無不合。（二）關於工程研究所，物理研究所及棉紡染織實驗館，在不超過各該所館收入數目範圍之內，撥用基金利息爲購買材料，添置設備之用一案，擬請先行令飭該院查明各該所館收入範圍約數具報，以憑查考等語前來。復經飭交國立中央研究院查照辦理具報去後。旋據檢呈該院各所場收支對照表三份，復請鑒核到府，又經飭交主計處查核具覆在案。茲據該處二十五年二月六日，歲字第五九號呈復略稱，「經處復加查核，國立中央研究院呈報工程研究所，暨物理研究所，以前歷年收入總數，及其收支對照表，尙無不合。並據報明棉紡織染實驗館籌辦伊始，尙無收入等語。所有國立中央研究院擬請動用該院基金利息之提案二件，核與該院基金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亦尙相符。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覆，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議辦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及說明，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及說明各二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一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該署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院。合行令仰

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二份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各一份 總平準表二份 單據簿二本 旬報六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一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訓令第一九八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七日歲字第六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七三四七號函開，「案查前據鎮江關監督署呈，以該署房屋年久失修，屋頂滲漏，牆壁傾圮，門窗不整，地板朽腐，既難辦公，亦礙觀瞻，估計約需修理及添購傢具等費共一萬元，請予撥款興修等情，經部派員實地查勘，飭就七千元範圍，重行核實估計在案。茲據該監督署編送修理購置等費臨時預算書及估單前來，計列修理設備費六千八百元零三角，購置器具費一百九十九元七角，兩共七千元，復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預算書一份，估單兩件，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預算書一份，估單二件，准此，查鎮江關監督署所需修理設備費七千元，既經財政部核明尙無不合，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預算書暨估單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二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訓令第二零四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函開，「案查接管卷內，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全國經濟委員會編送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營業歲入歲出追加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送損益表，列營業及營業外之收入五萬七千四百二十四元，營業及營業外之支出五萬六千元，支餘一千四百二十四元，轉入撥發表，列作擴充資產，係依習慣的營業會計方式編造。當前政治會議祕書處接准本案，曾以國家建築公路，事屬交通行政，並非專供運輸營業，本案以就國道行車之營業機關，而稱公路管理局，名稱似未甚當。且其營業範圍起止地段，概未聲敘，又無撥付國營資本法案，按之營業概算要件，諸形闕漏。由處逕函經濟委員會，請其考慮補充，現准復函營業地段，暫爲已築成之西蘭公路七百五十公里。營業資金，即以本會二十二三兩年度預算內公路運輸事業費四十萬元，暫行撥充。而於機關名稱問題，則謂公路鐵路性質相似，鐵路既可國營，公路亦可國營。鐵路主管機關可稱鐵路管理局，公路主管機關亦可稱公路管理局，等理由爲解。查近日社會人士，誤認公路作爲純粹營業對象者，頗不乏人，以致壟斷之糾紛時起。究其誤認由來，正卽爲公路鐵路等量齊觀之一概念所蔽。其實兩路性質，根本卽不相同，鐵路爲專供機車行駛之具，公路則不獨行駛汽車。今西北公路

，爲開發西北之樞紐，得使用該路者，當然不止國營之汽車。該管理局所負使命，經委會亦自言其重大，豈可以兼營一部份汽車業務，遽視爲營業機關。關於該營業部分，仍宜別命名稱，標出業務地段字樣，作爲西北公路管理局所屬，庶幾名實相符，不致引起誤會。其原列收支概算，當此營業預算章制未備之際，擬依向例，各予如數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二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二零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江西廬山管理局補助費二十四年度下半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緣廬山避暑地收回後，贛省無力經營，經提出行政院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暫定每年補助十萬元，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並由財政部編具二十四年度下半年度補助費經常概算，原列五萬元，並指定以西北洋灰廠統稅收入作爲財源，送經主計處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先核准照支，仍着連同指定財源彙編追加概算」等語。復經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二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訓令第二零八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歲字第六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總字第一八八六四號呈稱，「案准南京市政府通知內開，查南京市築路攤費規則，經前首都建設委員會會議通過，呈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次國務會議核准，由本府於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公布施行在案。凡在攤費規則公布之後，於本市區域內新建或擴充道路，均應按照規則辦理，茲以國府路開闢係在攤費規則公布之後，自應按照該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將實支經費，就該路兩旁攤費區土地所有人之受益土地均攤之，並依照築路攤費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由本府指派委員五人，該路各攤費區推舉代表四人，開會審查該路攤費，計先後開會五次，疊據代表等以該路商業蕭條，要求照實收數減折徵收，以示體恤等情，當於第五次審查會會議時議決，（一）本路分三期交納築路攤費。以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爲第一期，三月十五日爲第二期，五月十五日爲第三期終止期。（二）各戶未繳攤費全數照八二折實收，應扣除之土地補償金及拆遷費，十足抵補，在上列期限內未繳者，不得享八二折之優待等語紀錄在案。查依據實支數所造具之攤費表，其每方丈攤費單價，計第一攤費區每方

丈爲二三、二一六四元，第二攤費每方丈爲一一、六零八二元。除應留之河溝街巷及其他供公用部份土地應攤之費。以及此次因折扣免收之攤費，均由本府負擔，其餘各土地所有人應攤之費，已依照攤費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將業經攤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攤費表，予以公告外，茲依據表列數額，另刊攤費清冊，逐戶通知，仰該受益土地所有人，按照冊列數額，以八二折折定後，於上開分三期繳款之期限內，逕向財政局清繳勿延，逾期仍照額徵收，特此通知等由，附清冊一份到部。查國府路築路攤費依照南京市政府檢送清冊，本部應攤六千五百零一元五角八分，以八二折計算，計應實攤五千三百三十一元三角，惟本部經費預算異常逼窄，無從挹注，此項築路攤費，擬依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理合編造臨時歲出概算書並抄錄冊列本部應納攤費數目，一併具文呈送鈞院，伏乞鑒核批准，賜轉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知財政部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費概算書及抄件各二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計檢送原費概算書二份，抄件二份。准此，查二十四年度實業部本部應納國府路築路攤費歲出臨時五千三百三十一元三角，擬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暨抄件各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費概算書一份，抄件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呈文 第四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呈為呈報事，本院監察委員杜義於本年二月七日夜半自沉於玄武湖，翌晨由其寓次隨從報告本院，當經派員馳往查察屬實，並發見其自輓詩聯，始悉確係早有屈子懷沙之志。查該委員早歲加入同盟，討袁護國護法討陳北伐無役不從，功在黨國，於二十二年二月奉 鈞府任為監察委員，任職以來，糾彈違失，風裁凜然。平時念及國步艱危，深切憂病，乃竟因此自沉，殊堪憫悼。除派員照料其喪葬事宜外，所有本院監察委員杜義自沉出缺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杜委員自輓詩聯照片一頁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五四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查本院統計室自去年九月成立以來，已歷半載，對於製訂冊籍圖表，登記調查暨整理彙集各項材料，以及編纂報告等事務，經實際工作之試驗，每感範圍較狹，制用難周。近頃各區監察使署關係事件，日益增加，統計工作，更形繁曠，原有組織，實屬有改進之必要。茲擬將原任統計員陳雲扉改為統計主任，責成詳細規劃，以謀推進，而重職責。除將本院統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重加修訂另文送請查核轉陳外，檢同該員履歷一份，函請 貴處查照，予以呈荐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履歷清摺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五三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案准

貴處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會字第六二八號公函內開，「奉准設立各機關會計室，并派聞主計官亦有商洽辦法，盼先見復，」等由。准此，當經飭知本院會計科科長童公震會同商洽，並一面就本院會計科組織情形預爲籌備。除將籌備設置事宜，連同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草案，另文送請查核轉陳外。所有本院會計室應設會計主任一員，查有現充本院會計科稽核主任科員丁國華堪以充任，相應檢具該員履歷一份，函請 貴處查照，荐請任命，以重職務，而專責成，並盼見復，至緝公誼。

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履歷一件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何履亨爲審計部祕書。此令。

審計部祕書雍家源另有任用，雍家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雍家源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本院公函 第五三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准

貴處本年一月二十八日統總字第二零八號公函送主要事業之進步底冊，囑加修正等由。茲將本院暨審計部二十四年之材料，填入底冊隨函送還，即希 查收爲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底冊一分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五三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逕啓者，查本院每月工作報告，前經函送至二十四年十月止在卷。茲復編就同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本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一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違事，查各區監察使署工作報告，務須按月編送三份，除抽存一份外，其餘二份，由院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鑒核，前經檢發式樣，通令遵辦在案。茲查各區署

對於過去工作報告，有自成立以來，從未具報者，有僅造送數月，延未照辦者，有每月祇造送一份，須行補編者，辦理殊形參差。茲為整齊報告起見，統限於一月以內，一律照三份編送。嗣後並應於每月終了，即行着手編造，不得逾越時限，並即從速呈送到院，以便彙轉考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九零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七日呈一件，為呈送該署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工作報告，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五四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查本院二十四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業經函送在案。所有二十四年九十兩月份支出計算書，已經編就，相應函送各一份，即請查照，彙編為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二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五四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據本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該署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暨二十三年度預算分配表，二十四年度預算分配表等前來，相應函送，即請查照彙編為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二份預算分配表六份旬報六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二零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各使署

案准主計處歲字第一七六號函開，

「案查預算章程規定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各機關應編造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送達各該主管機關。本處前以二十五年第一級概算，應嚴格遵章如期編送，曾於上年八月二十八日，函請查照辦理在案。現逾送達期限，業已兩月有餘，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前案，從速編送，以便本處審核彙編，至緝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署迅即編送，以憑彙轉。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零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訓令第一八零號內開，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三日第三零九號呈稱，「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七零二號呈稱，「案准中央銀行總字第五七號函開，案據中央信託局函

陳，本局前以承收公私機關或個人之法定保證金或準備金，經收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之信託存款並代理運用，均屬本局主要業務之一，載在章程，自應依照辦理，俾公款有所保障，對於各級法院所收保證金，請移存本局，經函奉財政部轉函司法行政部通飭在案。惟其他屬於政府或公共機關，因本局開業伊始，恐尙未周知，擬懇俯賜函轉財政部，提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暨國營事業、公用事業、教育文化各機關，一體遵照，所有準備金或基金及信託款項，一律交由本局承受辦理，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承收公私機關或個人之保證金或準備金，經收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之信託存款並代理運用，均經明定於該局章程內，而是項章程，復經本行呈奉國民政府備案有案。據陳前情，相應函請貴部轉呈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暨國營公用事業、教育文化各機關，一體遵照，並盼見復爲荷等由。查該行所請通飭各級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暨國營公用事業、教育文化機關，將所有保證金、準備金或基金及信託款項，一律交由中央信託局承辦一節，核與該局章程規定相符，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令遵照，至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二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第二零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八日第二五四號呈稱，「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一七二二號呈稱，案准中央銀行總字第五八號函開，案據中央信託局函陳，查本局設立購料處，掌管政府各機關委託購買事項，惟草創伊始，各方自難周知，爲本局營業發展暨各機關採購便利起見，擬懇俯賜函轉財政部提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暨國營事業、公用事業、教育文化各機關一體遵照，嗣後關於所有採購事項，儘量交由本局辦理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查該行所請通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暨國營公用事業、教育文化各機關，嗣後關於採購事項，一律交由中央信託局承辦一節，核與該局章程規定相符，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令遵辦，至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通令各機關嗣後遇有採購事項，儘量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辦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嗣後遇有採購事項，應儘量委託該局代辦，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零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一七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三六四號呈稱，「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五日錢字第一七三四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三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八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輔幣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抄發輔幣條例一份到部。奉此，遵即分別通行，並令中央造幣廠趕鑄樣幣呈部核轉在案。茲據呈送各種輔幣樣幣，請鑒核存轉等情，並附樣幣三盒前來。除指令並留存一盒備案外，理合檢同原送輔幣樣幣二盒，每盒內裝二十分、一分、五分輔幣各二枚，一分、半分銅幣各二枚，具文呈請鑒核，迅賜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按照輔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依法頒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知照外，理合檢同原附輔幣樣幣一盒，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通令頒布施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頒發輔幣樣幣圖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輔幣樣幣圖式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一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第二零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訓練總監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三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第二零零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蠶種製造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蠶種製造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特 載

●監試浙江省普通考試報告書

爲呈報事，查此次浙江省舉行普通文官考試，亮功奉 派爲監試委員，遵於一月十六日起程，十七晨抵滬，晉謁 院長請示後，即轉車赴杭，當晚到達。比即會晤試務處處長許紹棣，并接見該處祕書科長等聽取報告籌備經過情形。十八日晨監視試卷彌封編號，當日下午列席第一次典試委員會會議，爲嚴密關防計，於十九日晚，會同典試委員長黃華表移住試場內，（試場借省立高級中學）監視繕印試題。二十日第一試開始舉行，兩日完畢。考試科目共四種，爲國文、總理遺教、史地、及約法，應考人數實到一百六十七名，後減爲一百六十六名。亮功按日蒞場監試，凡職權以內事項，莫不加以嚴密檢察，試場秩序井然，并未發見頂替挾帶及其他舞弊情事。二十六日第一試揭曉，共錄取六十四名。二十二日在高級中學補行宣誓就職典禮，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雄，浙江省黨部監察委員王廷揚監誓。二十七日第二試開始舉行，共三日完畢。考試科目有五種，爲行政法、民法概要、地方自治法規、刑法概要、及經濟學，實到應考人數爲六十一名，後減爲六十名。亮功執行職務如前，場內一切，亦未發生弊端。惟第二日考試地方自治法規時，發見該科目第三試題中之聯保連坐之連字，誤爲聯字，係同音筆誤，比經發見後，即令考生改正。典試委員長黃華表于舉行第二次典試委員會會議時，曾當衆宣布，將自請分處，并據云該項試題，係襄試委員曹鍾麟所擬，曹亦曾函黃典試委員長認過。二月一日第二試揭曉，共錄取二十名。三日舉行口試無落第者，正榜錄取人員，僅名次高下略有變更而已。所有亮功奉 命赴浙江監試經過情形，理合檢同第一二兩試日程，及一二兩試及口試考取人員姓名單，并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名冊等等，具文呈報鑒核。謹呈

院長

附檢呈浙江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第二第三三次會議四紙 考試日程表兩紙 第一第二兩試考生及格名單兩紙
考試總成績表兩紙 考試錄取人員簡歷表一紙 試務處職員名單一紙 監場員輪值表兩紙 試務處組織法規全份
典試委員會委員錄一本

委員楊亮功謹呈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七十期目錄

監察

提勅河北省平山縣縣長劉駒實財務局長姚吉林公安局督察員王子和督學梁炳辰害命吞款案

本院移付文.....一

委員杜義揚仁天劉侯武彈劾文.....二

委員吳瀚濤鄭螺生嚴莊審查報告書.....二

本院指令.....二

提勅江蘇鹽城稅警隊分隊長周忠銘縱屬爲非案

本院咨文.....三

監察使丁超九彈劾文.....三

委員梅公任曾道羅介夫審查報告書.....四

本院指令.....四

提勅湖南寧鄉縣前任保安大隊隊長朱鼎三侵占公款違法犯刑案

本院公函.....五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五

委員王子壯朱宙章劉侯武審查報告書.....六

本院指令.....六

提勅湖北黃陂縣縣長丁錚域越權違法任意濫押案

本院移付文.....七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七

委員鄭螺牛嚴莊杜忱審查報告書.....一

本院指令.....一

提勅河南上蔡縣長武彥章聯保主任賈紹周陳子衡貪污擾民觸犯刑章案

本院咨文.....一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二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李嗣璣審查報告書.....二

本院指令.....三

提勅河南濟源縣前縣長張士傑玩忽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三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四

委員劉三桃兩平熊育錕審查報告書.....四

本院指令.....四

甘肅徽縣縣長李熾營貪污斂財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五

山西五寨縣縣長趙作哲承審員賈思直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

山東掖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梁鴻愷違法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〇

兩淮鹽運使繆秋杰蚌埠收稅專員黃毓武違法失職案.....二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二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准主計處前呈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之淮南鹽地整理事宜等項經費計五萬零三百五十四元及淮南鹽地清丈繼續經費內分別年度應提歸二十八年度列支之款一案仰查照由.....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行政院咨二十四年度核定全國標準局臨時經費主計處查核可暫由全國度量衡局領支咨請暫行備案一案仰查照由.....二六

本院咨文 咨行政院 同上咨復查照由.....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中英會勘滇緬南段界務追加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一案仰知照由.....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兩廣鹽運使署追加二十三年度經費暨兩廣鹽警緝私隊艦追加二十四年度經費一案仰知照由.....二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本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由.....三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核准江西省鹽稅處南昌辦事分處二十四年度經臨概算書一案仰知照由.....三一

公文

本院訓令 令豫、魯、皖、贛、蘇、閩、浙、冀、甘寧青、監察使 據 高監察使函呈請預防各該區水災除指令外分令遵照辦理由.....三三

本院提案文 提中央政治委員會 為本院監察委員田炯錦呈請辭職由.....三四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本院監察委員田炯錦已奉命任為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請准予辭去監察委員本職相應函請轉陳准如所請由.....三四

本院指令 令監察委員田炯錦 據呈為已奉 國府任命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請准予辭去監察委員本職一案已據情轉呈由.....三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准文官處函為銓敘部函為審計部擬任秘書何履亨一員業經審查決定應予任用並奉明令任命各在案函達查照轉行並飭填送簡表發還證件等由一案合檢發原件仰遵照辦理由.....三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准文官處函為銓敘部函為審計部擬任審計雍家源一員業經審查合格並奉明令任命各在案函達查照轉行並飭填送簡表發還證件等由一案合檢發原件仰遵照辦理由.....三五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該部簡任秘書周佩箴因事辭職轉呈免去原職由.....三六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報該部所屬各處佐理員任用情形并造送清冊請鑒核備案指令照准由.....三六

本院公函 函軍事委員會 函送段宏綱履歷表擬請按資敘補由.....三七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本院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書暨各區監察使署概算由.....三七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本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由.....三八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國府核定提審法於憲法公布之日施行一案仰知照由.....三八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准文官處為奉令頒布維持治安緊急辦法錄令並抄同辦法函達查照一案仰知照由.....三九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准文官處函為奉 主席交下考試院呈請銓敘部呈以各機關組織法規應再辦等因希查明見復一案除分令外合抄發原呈轉令仰查照具陳到院以便綜核轉復由.....四〇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國府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修正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九條條文請查照飭遵一案仰知照由.....四〇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國府明令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仰知照由.....四一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明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仰知照由.....四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四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銓敘部函為計算考績人員之年資可從正式任用前代理三個月起算一案令仰遵照轉飭遵照由	四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布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四四
特 載				
監察使方覺慧報告巡視山東省電文				四六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期 目錄

六

監察

提勸河北省平山縣縣長劉駒賢財務局長姚吉林公安局督察員王子和督學梁炳辰壽命吞款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六一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宋哲元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本府委員會第六五八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提議，平山縣長劉駒賢被控勾串私擅出售編遺庫券，合謀侵蝕，經查屬實，提請先行停職，交付懲戒一案，當經議決通過。復據民財兩廳將劉駒賢被控各案分別查明，呈報前來。查該縣長濫用職權，陷害人民，附和劣紳，草菅人命，馭屬失察，侵吞公款，均屬瀆職枉法，難予姑寬。理合抄同原會呈及調查報告各件，具文呈請鑒核，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肅官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經依照監察法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移送案件審查辦法，交由監察委員杜巖、楊仁天、劉侯武審查。認為該縣長劉駒賢及財務局長姚吉林，公安局督察員王子和督學梁炳辰應予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送法院訊辦，依法提出彈劾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吳瀚濤、鄭螺生、嚴莊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被彈劾人河北省前平山縣縣長劉駒賢等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送交法院審理。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河北省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第一八號呈一件(附抄呈一件 報告書一冊 附件四十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杜義楊仁天劉侯武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河北省政府呈送前平山縣縣長劉駒賢被控「勾串私擅出售編遺庫券，暨濫用職權，陷害人命」等情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核。僉以該平山縣長劉駒賢與財務局長姚吉林，勾串盜竄編遺庫券，侵吞監獄公款，每年三百餘元。濫用職權，派公安局督察員王子和陷害民人何再萬。附和督學梁炳辰草菅趙佳民生命，馭屬失察。縱令公安局督察員王子和收受陋規，挾嫌報復，拘傳恫嚇焦漢祥。無故撤職一高校長楊蘊秀。種種違法瀆職情事，均經河北省政府查實，殊屬罪無可逭。茲特提起彈劾，應請將河北前平山縣縣長劉駒賢，財務局長姚吉林，公安局督察員王子和，督學梁炳辰，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請送法院訊辦，藉維法紀，而肅官箴。謹呈。

●委員吳瀚濤鄭螺生嚴莊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杜委員義、楊委員仁天、劉委員侯武、提劾河北省前平山縣縣長劉駒賢，財務局長姚吉林，公安局督察員王子和，督學梁炳辰等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開會詳加審查。僉以該縣長劉駒賢與財務局長姚吉林，勾串盜竄編遺庫券，合謀侵蝕，侵吞監獄公款每年三百六十餘元。又該縣長濫用職權，派公安局督察員王子和（即王裕祥）陷害民人張李氏、何再萬。附和督學梁炳辰草菅趙佳民生命，馭屬失察。縱令公安局督察員王子和收受陋規，挾嫌報復，拘傳恫嚇焦漢祥。無故撤職一高校長楊蘊秀，二高校長王慕之等。種種違法瀆職情事，均經河北省民財兩廳分別派員澈查屬實，由省府呈報前來在案，應請將被彈劾人等，一併依法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請送交法院審理，以維法紀，而肅官常。謹呈。

●本院指令 第六八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省政府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第一八號呈一件，呈送平山縣長劉駒賢被控查實一案，請移付懲戒由。
呈暨附件均悉。除將案依法進行外，合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江蘇鹽城稅警隊分隊長周忠銘縱屬爲非案

●本院咨文 第一六一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提勅鹽城稅警隊分隊長周忠銘縱屬爲非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梅公任、曾道、羅介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委員等審查結果，咸認爲該分隊長平日對於部下不加約束，致該稅警於駐防地點，屢次釀成巨案，乃縱容愈甚，肆無忌憚，竟至攜鎗闖入民宅，演成行劫殺人慘劇。似此瀆職殃民，縱警肇禍，實屬罪不容道，應請依法將駐江蘇鹽城稅警隊分隊長周忠銘交付懲戒，以儆不法，而肅官常」等語。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依法辦理爲荷。

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原彈劾文暨原審查報告文各一件

檢送蘇字第十五號卷全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鹽城縣第四區北順鄉鄉長王敬之等聯名呈訴駐防鹽城稅警遠越防地，攜帶廢證，冒充保甲，行劫殺人，及該稅警隊分隊長周忠銘縱屬爲非等情，并附有關本案之新聞紀載之報紙七份到署（原呈件在卷），當經函請鹽城區行政督察專員就近派員澈查見覆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期 監察

三

去後。准該區施專員公函開，「本署業經訓令鹽城縣政府查覆在案。茲據該縣呈，據委員查覆該草埝口前駐之稅警分隊長周忠銘，已調防他處，嗣復往大團口一帶調查。據該地鄉人云，該稅警於八月某夜，有七八名身着軍服，各持長短槍，闖入王文燦家，又將王文彥抓來，該弟兄二人進屋，軍人等用威嚇手段，其家女人見情不佳，速往其叔鄉長王敬之家報告。該鄉長令其子王文杰往王文燦家探視，方進門，而內中有多數軍人即望外跑。此時村南自衛槍突然開放，該軍人開槍還擊，該王文杰遂被流彈射擊斃命」。理合據情呈覆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覆查照爲荷」等由。本署覆核該鄉長王敬之等原呈，該稅警於駐防地點，疊次釀成巨案，是該分隊長周忠銘平日約束部下之不嚴可知。此次竟因八月一日之出哨證，不依限收回，遂至九月二十一日夜有攜槍闖入民家之慘案。設非該分隊長縱容，何至如此。合亟提起彈劾，并請移交主管機關，依法切實偵查懲辦，以肅軍紀，而蘇民困。謹呈。

●委員梅公任曾道羅介夫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鹽城稅警隊分隊長周忠銘縱屬爲非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咸認爲該分隊長平日對於部下不加約束，致該稅警於駐防地點，疊次釀成巨案。乃縱容愈甚，肆無忌憚，竟至攜槍闖入民宅，演成行劫殺人慘劇。似此瀆職殃民，縱警肇禍，實屬罪不容道。應請依法將駐江蘇鹽城稅警隊分隊長周忠銘交付懲戒，以儆不法，而肅官常。謹呈。

●本院指令 第一六一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密字第三三號呈一件

呈暨附卷均悉。當交監察委員梅公任、曾道、羅介夫審查。茲據報告，「咸認該分隊長周忠銘應予移付懲戒」等語。除移付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提劾湖南寧鄉縣前任保安大隊隊長朱鼎三侵占公款違法犯刑案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一六一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寧鄉縣前任保安大隊隊長朱鼎三侵占公款，違法犯刑，請予移付懲戒，並將其犯刑部份，移送該管審判機關辦理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侯武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隊長朱鼎三應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移送審判機關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函送 貴部查核辦理。

此致

軍政部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吳笛樓等原呈一件(檢原附經臨各費超過預算概數表一紙 抄件一紙 李澤斌等公啓一紙)抄該

署調查員沈爽清查覆呈文一件(原附抄寧鄉縣政府訓令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據湖南寧鄉縣前任保安大隊朱任，清查委員會委員吳笛樓等，呈訴該縣前任保安大隊長朱鼎三，侵吞公款，清查有據等情到署，當經一函於巡視湖南時，派本署調查員沈爽清，前往澈查具報去後。茲據查明呈覆前來，略稱，「查該縣前保安大隊朱任，清查委員會委員吳笛樓等，實為行政大會所推舉，經縣政府之委派，於二十四年十月清查完竣後，比將清查結果，連同證件，實呈該縣政府，並分呈湖南省政府暨全省保安司令部飭追各在案。該縣政

府據呈後，旋將該會所賈之清查表冊，及各項證件，令發財政委員會，復加審核，以便追繳。（抄呈縣政府訓令）職在該縣時，財委會對於此案，尙未審核完畢具報縣政府，故縣政府暫亦未予執行。惟據縣長楊積蓀云，「寧鄉地方財政情形，過去極爲紊亂，該清查會所清查朱前隊長之浮報各款，大半均係實在，仍令財委會復行審核者，不過照例手續耳。一俟該會審核完畢具覆到府後，當即執行追繳」等語。查該清查委員吳笛樓等，既係由地方行政大會所推舉，復經縣政府之委派，自係正當合法之清查人員，其清查結果，認爲該縣前任保安大隊長朱鼎三，任內經手款項，除超過預算支出一萬七千六百九十八元外，其浮報冒領之款共有一萬一千七百一十七元四角九分五厘，又短少槍枝三十四桿，子彈一萬三千餘發等情，自屬證據確鑿。且該縣縣長楊積蓀，亦已承認其所查浮報各款，大半均係實在。是該前任大隊長朱鼎三，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金錢，不惟違法，且犯刑章。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並將其犯刑部份，移送該管審判機關辦理，以儆貪污。謹呈。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侯武審查報告書

奉 交審查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寧鄉縣前任保安大隊隊長朱鼎三侵吞公款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隊長朱鼎三冒濫公款達一萬一千餘元及短少槍彈，既經派員調查屬實，且經縣長證明其浮報，自應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移送審判機關辦理，以肅官箴。謹呈。

●本院指令 第一六一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第五二號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並據報告，「認爲該隊長朱鼎三應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移送審判機關辦理」。已將案件函送軍政部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提劫湖北黃陂縣縣長丁錚越權違法任意濫押案

院長于右任

●本院移付文 第一六三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劫湖北黃陂縣縣長丁錚越權違法，任意濫押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鄭螺生、嚴莊、杜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竊以該縣長丁錚域辦理陳慧文密告向長先捆綁禁閉，非刑傷害一案，實違刑訴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迨黃陂地方法院檢察處函請將陳慧文訴向長先一案卷宗，移送檢察處併案辦理。該縣長復藉口原告請求，移轉管轄，始終不予移送，實屬越權違法。應請將湖北黃陂縣長丁錚域移付懲戒，以維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送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呈抄張家鈺查復呈文一件 原抄件三本 談話筆錄六份 原附抄向玉祚陳王氏原呈一件 又抄陳王氏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本署前據湖北黃陂縣民向玉祚陳王氏等，呈訴黃陂縣縣長丁錚域，濫用職權，押斃人命，又據陳王氏呈訴該縣長，瀆職殺人，又據漢口律師公會會長王兆祥呈訴，以轉據律師王儒煜函稱，為受向玉祚等委託辦案，被該縣長違法逮捕，妨害職務各等情先後到署，當經併案令派本署調查員張家鈺前往調查去後。茲據該員查明呈覆，並送各附件前來，經予詳加

審核。該黃陂縣縣長丁錚域，因據向玉祚之媳即向長先之妻陳慧文，密函報告，謂被其夫向長先等捆綁禁閉，種種非刑凌虐，身受重傷，請予伸冤營救。該縣設有黃陂地方法院，該縣長不兼理司法事務，但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縣長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該縣長於據報之後，即派隊前往查拿，固爲其職權範圍以內之事，且遇境內有此種蹂躪人權違背人道之案件，能立時雷厲風行，查拿辦理，不可謂非一種盡職之行爲。惟查該案究係普通刑事案件，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二兩項條文，該縣既有地方法院，該縣長祇能協助偵查，應於獲案後訊問案情，移送該管檢察官辦理，既不能久不移送，亦不能將犯罪嫌疑人，逕予濫施羈押，如檢察官命其移送，並應即時移送，原條文規定甚明。乃該縣長於將陳慧文起案之時，向玉祚向長先等均不在家，遂將向玉祚之妻向陳氏（即向長先之母陳慧文之姑）逮捕到縣，開庭質訊，向陳氏即將向長先對陳慧文迭次傷害情形供明，並供稱，「我待陳慧文如姑娘一樣，恨兒子不好」。又稱，「我爲了這些事，只每日啼哭，請人診治，丈夫在外做事，回來打罵兒子數次」等語。即陳慧文供詞內涉及其姑向陳氏之處，亦僅有「我親娘聞喊聲未救，當然就是幫忙」之言，不但未提及向陳氏有何參與行兇之事實，且對於向陳氏所供各節，並無反駁之詞。至所稱聞喊未救，當然就是幫忙，亦不過係信口推論，姑無論其所謂聞喊未救，是否係屬實情，縱使向陳氏當日果有聞喊未救之情形，亦不能認其即係幫忙，尤不能認其即爲共犯。况觀向陳氏一經到庭，即將其子犯罪情形供出，並不隱瞞，及照其供詞內所謂「恨兒子不好」與「只每日啼哭，請人診治」等情而論，可見其爲一良懦之婦人，謂其於其子殘暴之行爲，無力制止或不敢制止則可，若謂其有意幫忙，犯教唆或幫助之罪，則顯然無此情形。即就該縣長於訊問後所下堂諭而言，亦僅有「並據陳慧文供稱我親娘聞喊不救」等語之記載，更可見當時偵查之結果，該向陳氏除被陳慧文供爲聞喊未救外，實未見有其他犯罪之嫌疑。（其後陳慧文所具狀詞及供語，固亦謂向

陳氏在場幫兇，但何以不供述於與向陳氏對質之時，而提出於向陳氏被押及身死之後，其中顯有可疑，難資憑信。該縣長既將案情訊明，理應即行移送該管法院檢察處，偵查辦理，或將向陳氏交保候傳，如欲繼續協助偵查，亦可一面移送法院，一面對向長先等在逃人犯，仍予查拿，俟拿獲續行訊明移送。乃該縣長既不依法辦理，復將向陳氏濫施羈押，以致向陳氏竟死於押所之中。迨向陳氏身死之後，向玉祚等向黃陂地方法院檢察處，狀訴該縣長濫用職權，羈押斃命，該檢察處於勘驗後，致函該縣長，要求將陳慧文訴向長先等一案卷宗，移送檢察處併案辦理。乃該縣長竟借口於陳慧文之請求，謂須拿獲一般犯人，再行移送法院。又謂據陳慧文供稱，已向高等法院，請求移轉管轄，遂始終不將該案移送檢察處辦理。（關於勘驗向陳氏屍身一事，該縣長曾函覆該檢察處，謂其驗斷不符，並呈報省府，但亦僅係要求更正，並未以此為拒絕移送該案之理由。至其堂諭內所述不送法院之理由，僅係借口於陳慧文之面請。復查該案向陳氏到縣被押，係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在押身死，係十月十六日，檢察處函請送卷併案辦理，係十月十九日，而陳慧文於訊供時面請勿送黃陂法院，則係遲在十月二十五日，至堂諭內謂據陳慧文供稱已向高等法院，請求移轉管轄，但查其當日供詞，雖曾錄有此語，而其文字多係添改，且實際上係於十一月一日，始由陳慧文具呈，請縣轉請移轉管轄，故知該縣長係不免有借口之處也。）查依法移送法院，為該縣長自身應有之職責，即移轉管轄，亦應依法定之手續而行，何得借口於當事人之請求，竟置該管法院檢察處之函請移送於不顧。溯自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向陳氏到案之日起，截至十二月十日日本署調查員往查之日止，計已兩月有餘，在此長久時間，該縣長既不依法移送法院，復將向陳氏濫施羈押，死於押中，而向玉祚及陳慧文之伯父陳光宗二人，亦被該縣長拘禁多日，此該縣長越權違法者一也。又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羈押被告，須認為有同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且於必要時，得施羈押。今向陳氏照上述所有案情而論，既非犯罪嫌疑重大，又有一定住

所，不至逃亡，且於到案時已將其子犯罪情形供出，可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更非已有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是於所謂同法第七十六條所定情形，無一相合之處，依法本不在有羈押必要之中。乃該縣長不顧人權，濫施羈押，及向陳氏在押病情日重，甚至水漿不入，生命岌岌可危，迭經該管警官報告，該縣長雖有准予交保之批示，猶復有所留難，以致未能保出，竟死押中。雖其後經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派員復驗，驗得該向陳氏委係生前因受擦傷後患病身死，並無他故。但據該縣黨部幹事劉法向本署調查員所談，則謂，「丁縣長將該氏罰跪詰訊，旋即收押於公安科拘留所，禁止家屬接見，並不許飲食，該氏因饑憤交迫，在押身死，殊為可慘」。黃陂地方法院檢察官謝祖智向該調查員所談，亦謂，「縣府略訊後，即將該氏收押，並聞拒絕接見家屬，不予飲食，逼交向長先，該氏因被押痛苦及刺激過深，在押身死」。證以該管警官姜宏勳向該縣長呈報向陳氏在押所情形文內，有云，「該婦時哭時罵，忽跪忽立，甚至將自己身上，亂撞亂槌」。又云，「該婦亂跪亂拜，有時口念南無阿彌陀佛，有時將吃飯之碗，頂在頭上，謂頭上之碗，即係天上之佛，如此亂言亂語，實屬精神病無疑」。更證以黃陂仁濟醫院所具之診斷書，謂「向陳氏係急性心臟病症」各等語，可見該向陳氏致死之故，固應以高等法院檢察處派員復驗之結果為憑。但其所以病死之速，亦難謂全與被押無關。夫以原無羈押必要之人，而竟始終羈押，且即死於押所之中，此該縣長任意濫押者又一也。基於上述緣由，爰特抄同本署調查員張家珏查覆原呈一件，檢同原送附件全份，並抄附向玉祚陳王氏原呈一件，陳王氏原呈一件，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再此案該縣政府原卷，該調查員本已調取來署，以上所述案情，除根據該調查員查覆外，並多有取證於該項原卷之處，茲因接准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公函，以陳王氏向玉祚等訴黃陂縣長丁錚域瀆職一案，業經湖北高等法院裁定，移轉該院管轄，請將該縣政府原卷，逕送該檢察處辦理，已將該卷逕送，合併聲明。謹呈。

●委員鄭螺生嚴莊杜忱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 交下高監察使一涵提劾湖北黃陂縣縣長丁錚域，越權違法，任意濫押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縣長丁錚域辦理陳慧文密告向長先捆綁禁閉，非刑傷害一案，查該縣既設有地方法院，縣長依法僅爲司法警察官，職權限於協助偵查，應於獲案後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辦理。乃該縣長將向玉祚之妻向陳氏逮捕到縣，濫施羈押，不予移送法院辦理，以致向陳氏死於押所，實違刑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迨黃陂地方法院檢察處函請將陳慧文訴向長先等一案卷宗，移送檢察處併案辦理，該縣長復藉口原告請求移轉管轄，始終不予移送，實屬越權違法。應請將湖北黃陂縣長丁錚域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第六九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四一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河南上蔡縣區長武彥章聯保主任賈紹周陳子衡貪污擾民觸犯刑章案

●本院咨文 第一六四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案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提劾河南上蔡縣區長武彥章等違法濫罰，貪污擾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憲章、段宏綱、李嗣璵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僉以該區長武彥章等違法濫罰，聯保主任賈紹周有通匪嫌疑，既均經河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

員查明實在，實屬貪污擾民。應請將河南上蔡縣第三區區長武彥章，臨汝鄉聯保主任賈紹周，貫台鄉聯保主任陳子衡等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送貴院查核轉飭依法辦理。

此咨

司法部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抄呈河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函一件 王德軒王學顏等原呈兩件 朱紹曾等切結十一份 李經芳復

呈一件 上蔡縣判決書二份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為提請彈劾事，案據河南上蔡縣民先後呈訴該縣第三區區長武彥章，臨汝鄉聯保主任賈紹周，貫台鄉聯保主任陳子衡等狼狽為奸，借端苛罰，非刑拷打，架票勒贖，懇請澈查法辦等情。據此，即經函行河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明見復。茲准函復，略以「該武彥章擅權濫罰，實屬違法瀆職，除擬予令縣依法訊辦，並分呈核示外，相應抄件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該區區長武彥章，聯保主任賈紹周、陳子衡，違法濫罰。所罰各款，均未開給罰款收據，亦未解交縣府，經逐一具結證實，顯係貪污擾民，觸犯刑章。而賈紹周因毛雲章案內通匪嫌疑在押，尤足見被訴各節，信而有徵。應予依法提請彈劾，將武彥章、賈紹周、陳子衡等，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由懲戒機關送交法院訊辦，以儆貪婪，而肅法紀。仰祈鑒核交付審查，實為公便。謹呈。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李嗣璫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南山東監察使方覺慧提劾河南上蔡縣區長武彥章，聯保主

任賈紹周、陳子衡等，借端苛罰，架票勒贖一案，當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區長武彥章等違法濫罰各款，均未發給收據，亦未解交縣府，顯係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之侵占罪。至聯保主任賈紹周，有通匪嫌疑，既均經河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查明實在，實屬貪污擾民。應請將河南上蔡縣第三區區長武彥章，臨汝鄉聯保主任賈紹周，賈台鄉聯保主任陳子衡，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第一六四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五八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咨送轉飭依法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河南濟源縣前縣長張士傑玩忽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六四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案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河南濟源縣前縣長張士傑對於重要匪犯，於審訊時，任其逃逸，請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而維法紀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三、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該前縣長對於竄擾數縣之重要匪犯，在員警衆多戒備森嚴之縣政府，任其逃逸無蹤，雖無受賄故縱確證，殊屬疏忽失職。應請將濟源縣前縣長張士傑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 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劉志禮等原呈一件 抄河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總字第一四號公函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爲提請彈劾事，案據河南濟源縣民呈訴該縣縣長張士傑賄放著匪，事實切鑿等情。據此，即經隱名函行河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明見復。茲准函復到署，經加核閱，該濟源縣前縣長張士傑對竄擾豫境沁、孟、濟、三縣邊境之重要匪犯商小魁，經該縣第六區區長郭慶祺捕護送縣後，於審訊時，任其在縣府法庭西邊廁所撬錄牆牆逃逸，雖未查獲賄縱確證，然在員警衆多戒備森嚴之縣府，任捕獲之逸匪逃脫，甯非咄咄怪事。衡情度理，若非受賄故縱，即係草率玩忽，似此顛預失職，應予依法提請彈劾，將該濟源縣前縣長張士傑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而維法紀。仰祈 鑒核交付審查，實爲公便。謹呈。

●委員劉三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南山東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河南濟源縣前縣長張士傑玩忽職務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爲該前縣長對於竄擾數縣之重要匪犯，在員警衆多戒備森嚴之縣政府，任其逃逸無蹤，雖無受賄故縱確證，殊屬疏忽失職。應請依法將濟源縣前縣長張士傑，移付懲戒，以肅官常。謹呈。

●本院指令 第六九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呈字第六四號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結果，認爲該前縣長張士傑應移付懲戒。據已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甘肅徽縣縣長李熾營貪污斂財案

院長于右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〇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李熾營 前甘肅徽縣縣長 男 年三十四歲 廣東五華縣人 南京金陵大學李恕先轉

右被付懲戒人貪污斂財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熾營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李熾營，前任甘肅徽縣縣長，被該縣公民張紫宸等以貪污斂財等情，訴經監察院令行甘肅省政府，轉據後任徽縣史縣長查復，並經監察委員李夢庚依據調查報告，認該被付懲戒人被控違章包商一節，所定包規極大，以故各鎮設立之分卡人員，不免例外苛求，是該縣長對於分卡人員監督不嚴，應得失察之咎。縱吏殃民一節，該縣長派大批委員，四出催款，硬索盤川，何顯昌在第三區，徐延昌在第一區催款，由村民供給飲食紙煙，並有受賄嫌疑，該縣長用人不慎，約下不嚴，事後竟聽其卸職遠去，似有明知故縱情事。倚公搜索一節，該縣長嗾使屬吏下鄉，串通地痞，搜索民間當賣田地文約，任意苛罰，先後罰楊立業三十元，吳四海二十元，高銀福二十元，均屬實在，總計驗契罰款六百七十六元，既不遵章分別解廳，又不准地方人士要求交教育局籌辦圖書館，跡近侵占，實屬觸犯刑章。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丁洪起、王平政、杜義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一)違章包商部分

查本案張紫宸等，原訴稱李縣長辦理印花稅，在縣屬四鄉各鎮，設立印花分卡，召集市井無賴，頂量包出，辦印花稅者在鄉任意苛索等語，據後任徽縣史縣長查復稱，李任包規頗大，以故各鄉鎮設立之分卡人員，不免例外苛求，逐風捕影，而科罰者所在多有，究竟其罰若干，一時確難調查云云。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甘肅省印花菸酒稅局，規定徽縣銷售印花比額，熾營按數分攤各處銷售，至分銷人員例外苛求，當在嚴禁之列，惟係陋規所在，下屬人員生活費所必需者，上峯早已密認存在，此有西北日報登載甘肅民政廳呈請公開陋規，補助政費兩呈文為證等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期 監察

一五

晤云云。查印花徵稅，應依法定辦理，非可憑空徵收，被付懲戒人不循法定程序，擅准包商認辦，已屬非是。即爲顧全比額，因循舊例，包商推銷，亦應嚴爲監督，免滋擾累，乃包銷人員，竟有額外苛求，收取陋規情事，失察之咎，尤難解決。

(二)縱吏殃民部分

查本案張紫宸等原訴稱，李縣長派大批委員，四出催款，確索盤川，委員何顯昌催款兩月，確去五百餘元，徐延昌催款二十天，確去一百八十餘元，此外火食等項，每天在五百元之多等語。據後任徽縣史縣長查復稱，何顯昌在第三區催款，徐延昌第一區催款，其由村民供給飲食紙煙消耗品是實。至於何委員確去大洋五百元，徐委員確去一百餘元，不能謂其必無，惟詢之該處村長居民均不能作證，惜何徐兩委員，現已卸職遠去云云。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徽縣禁煙稅款十五萬元，由各區鄉長徵收轉繳縣府，撥給各軍。各區鄉長徵收之款，每多挪用，或匿而不繳，始按照舊例，每區派員一人催收，徵縣分六區，計派員六人，過去是如此辦理，繼熾營之事者，亦復如此辦理，蓋爲事實需要，非如此即有貽誤軍餉之咎。催款委員之給養，過去均由各區鄉供給，自熾營抵任後，即將維持支應等費取銷，所有催款用費，改由縣府負擔，今催款委員六人中，祇有何顯昌及徐延昌二人在監察院被控，受村民供給飲食紙煙等，可見熾營並非不嚴約下屬，整頓積弊。在熾營任內並無無人向縣政府及省政府控告，迨熾營交卸七八日，何徐兩委員候新任不予加委，始離徽縣，謂爲明知故縱，聽其卸職遠去，係屬冤枉等語。查何顯昌徐延昌二人之去職，既在其交卸以後，據後任史縣長查復，亦稱何徐兩委員之受賄，並無實據，現已卸職遠去，亦未指爲被付懲戒人所放走，辯非故縱，尙難認爲非屬實在。至催款委員給養，既由縣府負擔，而何顯昌等乃受村民供給飲食紙煙，明知故犯，雖屬責有攸歸，惟該被付懲戒人始終毫不察覺查究，用人不慎，自無可諱。

(三)倚公搜索部分

查本案張紫宸等原訴，李縣長嗾使民政主任吳峻德、及房班惡吏下鄉，串通地痞，在各處搜索當賣地田文約，不問逾期與否，一律苛罰，如村民楊立業罰洋三十元，高昇五十元，吳四海二十元，高銀福二十元等語。據後任史縣長查復稱，原訴所舉楊立業三十元，吳四海二十元，高銀福二十元，均屬實情。計驗契罰款六百七十六元，地方人士要求李前任請將此款交教育局籌辦圖書館云云。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關於辦理稅契，熾營會奉財政廳徵字第七七七三號指令，着派員下鄉催收，熾營恐此舉擾民，乃改由佈告催收，經一再限期後，始重申罰則，准許人民報告匿契過期不稅者，此係稅契章程內規定之辦法，不得指爲串通地痞，搜索民間。熾營根據報告調查屬實，始按約處罰，此係稅契章程上規定縣長之職責，及行政上應有之手續，不得謂爲嗾使下屬，任意苛罰。所有罰款六百七十六

元，衆所週知；其未解原因，係因徵縣遠在川陝邊境，路途不靖，存候待解所致。嗣奉令交卸，未及解廳，移交新任縣長史生麟，始則接收移交冊，繼則將移交冊退還，強收作爲籌辦鳳山圖書館費用，有收據爲證等語。復經本會函據徵縣縣政府查復，李前任經收稅契罰款六百七十六元一節，李前任當日先允撥作建設公立圖書館經費之用，經由教育局張局長經手悉數具領，並將領據留存存卷。又稱前項罰款，確係逾期稅契罰款，原控指爲驗契罰款，實屬誤會等語，並抄同甘肅財政廳徵字第七七七三號指令，及該廳整頓契稅辦法前來。查該被付懲戒人派員下鄉，稽徵契稅，既係遵奉甘肅財政廳指令辦理，尙難認爲倚公搜索。所得罰款六百七十六元，既查明確係逾期稅契罰款，爲應付地方人士之要求，撥作籌設公共圖書館之用，該款並由教育局悉數具領，則該被付懲戒人尙無苛罰及侵占嫌疑。惟於經收稅契罰款，既未遵章解廳，而遽准撥作地方公用，專擅之咎，亦無可辭。

文。

山西五寨縣縣長趙作哲承審員賈思直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〇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 趙作哲 前山西五寨縣縣長 男 年四十四歲 山西聞喜縣人 住山西山陰縣政府

賈思直 前山西五寨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五歲 山西代縣人 住太原精營東邊街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趙作哲降一級改敘。

賈思直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趙作哲，前任山西五寨縣縣長，被付懲戒人賈思直前任同縣承審員，於任內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受理豐寧公司等八家商號代表田富國等，告發該商會正副會長郭丕基李懷泌侵吞稅捐，毀匿賬簿一案，經兩次傳訊，並傳同兩造清算賬目，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案民刑兩事，分別判決，飭警送達判詞，告發人方面，僅田富國一人收受，其餘海和成等七家商號代表賈培基等均拒絕收受，表示不服。一面以被付懲戒人等故意輕縱違法判決等情，控經監察院

，咨由司法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查復。監察委員巴文峻據以提案彈劾，約分四點。(一)李懷泌等侵吞稅捐，毀匿賬簿，既係實情，已是獨犯刑章，而以民事處斷，實屬失當。(二)在趙未到任以前，曾經人調處以二千元結案，亦經被告人認可，乃延遲半年有餘，竟以賠償七百元，罰金三百元，宣告判決，實屬輕縱。(三)宣告判決時，原告等已當面聲明絕對不服，然被告之判詞已送，原告判詞故不送達，故使上訴期限逾過，實屬枉法。(四)當豐寧公司等商號呈訴該縣長於山西省政府時，該省府飭廳呈報，而該縣長於呈復財政廳文中，偽稱開庭審理，分別判決，並發給判決書在案，現已逾上訴期限，兩造均未聲明不服，而事實並非如此，實屬贖上枉下。雖受賄一層，無直接佐證，而甘於袒縱一方，以至敗法害民，亦可作為其受賄之證明。經監察委員楊天驥、曾道、羅介夫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就彈劾各點，分別論斷如左。

(一)處斷失當 查本案豐寧公司等商號代表田富國等，訴郭丕基、李泌等侵吞稅捐，毀匿賬簿一案，經被告懲戒人等迭次傳訊清算，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案民事及刑事兩部份，分別判決。民事部分判令郭丕基應補償商會損失三分之一，計銀三百九十八元四角八分六厘，李懷泌應補償商會損失三分之二，計銀七百九十六元九角七分三厘。刑事部分判決郭丕基無罪，李懷泌毀棄損壞賬簿之所為，處罰金三百元各在案。是該被告懲戒人等，對於該案，並非僅就民事處斷，尙屬有案可稽。第查核該案原卷，賈培基等所訴為侵吞稅捐兩事，而原判僅就毀損部分論罪科刑，其侵占部分是否成立犯罪，并無一字論及，亦未另予以不起訴處分。此違法者一。又民事以不告不理為一定原則，賈培基等對於民事部分，并未提起訴訟，該被告懲戒人趙作哲，經批令繳納訟費，而賈培基等始終未交分文，則其不欲以民事起訴。事屬顯然。即以附帶民事訴訟而論，亦應由受有損害之人，為附帶之提起。核閱原訴，并無此項附帶請求，該被告懲戒人等竟與刑事同時分別判決。此違法者二。再查宣判程序，原卷內僅有宣告民事判決堂諭一紙，對於刑事判決，并無堂諭，亦無何項筆錄，自應認為未履行宣告程序。此違法者三。據該被告懲戒人等申請，一則曰為息事寧人起見，再則曰若偏重側面之刑事，恐互相滋鬧不休，反與正事有誤等語。詎知民刑訴訟，自有應循之法定程序，該被告懲戒人等何得以法外通融為委曲求全之計，違法之咎，殊難解免。

(二)判決輕縱 查原彈劾案載在趙未到任以前，曾經人調處以二千元結案，亦經被告人認可，乃延遲半年有餘，竟以賠償七百元，罰金三百元，宣告判決，實屬輕縱云云。查本案原判民事部分，責令郭丕基賠償三分之一，李懷泌賠償三分之二，共計一千一百九十五元有奇，並無僅令賠償七百元之事。再被告懲戒人趙作哲未到任以前，曾經人調處以二千元結案一節，檢核該縣原卷，並無是項記載。惟查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庭訊筆錄內，有原告海和成代表賈

培基、永茂森代表王崇堯等，均各供稱賈前縣長一味偏袒，說至三千元，大家不承認，被告李懷泌之子李希龍供稱，對於調和之事，民也未敢進行，民一進行，他們就是要錢，民是不能承認的各等語。據被告懲戒人趙作哲中辯略稱縣長未到任以前，如果經人以二千元結案，被告認可，則既經結案，自無再行控告之理。況前次調解之人，仍係此案調解人，再度調解，何不履行已經認可之言等語。是二千元結案之說，非特被告李懷泌等並未應允，即原告賈培基等亦未承認。原彈劾案係依據山西民政廳委員侯岐旺調查所得，按之上述說明，尙難認為實在。至李懷泌毀棄損壞賬簿，被告懲戒人等依刑法(舊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處以罰金三百元，既在法定刑度以內，審判官本自由裁量之權，予以處斷，尙難以懲戒責任相繩。

(三) 壓抑上訴 查原彈劾案載，宣告判決時，原告等已當面聲明絕對不服，然被告之判詞已送，原告判詞故不送達，故使上訴期限逾過，實屬枉法云云。經本會調核該案原卷，計分兩宗，第一宗附有民事判決原本一件，刑事送達證二紙，被告及原告各一紙，告發人方面僅田富國一人簽名收受。第二宗附有刑事判決正本一件，民事送達證二紙，原被告各一紙，原告方面亦僅田富國一人簽名收受。並經本會函請五寨縣政府查訊送達之警吏，旋據錄取送達吏李映光訊問筆錄前來，據供奉令送達判決正本，原告只豐寧公司一家收受，其餘均藉口判決主文不合意見，又以不願交抄送等費，概行拒絕，經警報告當時長官後，奉諭仍將判決正本及送達證保存等語。據被告懲戒人趙作哲中辯略稱，宣告判決時，原告等雖當面聲明不服，然縣長亦諱明如有不服，儘可依法上訴，並無不使人上訴之事。且被告之判詞已送，焉有不送原告之理。惟原告等拒而不受，縣長交卸後，只有請後任催收抄送等費，臨行前並託原調解士紳張漢臣等，催其接受判詞，速交抄送等費可證。乃該原告等不遵法定程序，接收送達，不依法上訴等語，查核第一宗卷內被告懲戒人趙作哲，確有向後任縣長代飭催繳，該案抄錄送達等費咨文一件可證。當時該被告懲戒人等，已將民刑判決書，飭令送達，尙無故意壓抑，使原告等上訴期限逾過情事。惟海和成等七家商號代表賈培基等拒絕收受判詞，不知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而竟命送達吏保存，疏忽之咎，亦所難辭。

(四) 贖上枉下 查本案豐寧公司等商號曾以李懷泌等侵蝕商會公款，向山西省政府呈控，令經山西省財政廳於二十三年二月三日轉行五寨縣政府，依法訊辦，惟其時被告懲戒人趙作哲，已於是年一月八日交卸，當由後任縣長趙丙燮於二月二十三日具文呈復，稱該案已經前任趙縣長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庭審理，分別判決，並發給判決書在案。現在上訴期間已逾，該兩道未聲明不服判決，已屬確定等語，並抄呈民刑判決書。是此項呈復，既爲趙縣長丙燮主辦，其時被告懲戒人趙作哲，早經交卸。山西省政府呈復監察院文內，有曾經飭據財政廳呈報，據該趙縣長呈稱云

云，自係指趙丙變而言，與被付懲戒人趙作哲無關，自難課被付懲戒人等以何種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趙作哲、賈思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山東掖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梁鴻愷違法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零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被付懲戒人 梁鴻愷 山東掖縣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三十六歲 江蘇贛榆人 住掖縣南門裏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舞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梁鴻愷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山東掖縣地方法院錄事兼收發仲錫齡，係去年（二十四年）六月被付懲戒人到任時所委派，又兼代繕狀生，辦理撰繕狀紙費事務，所有記賬及填發收據等事，均由其一手辦理。詎仲錫齡乘機舞弊，實收虛報，其發給訴訟人之收據與收費存根所載數目，兩不相符，即每一收費存根所載銀數，輒較實收數少數角至一元餘不等，經被該院承辦之書記官王星奎等，以被付懲戒人濫權濫職，侵吞公款等情，縷列多款，控由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派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雷曙章前往查明，所控多非真實。惟上開仲錫齡舞弊一款，則證據確鑿，當時除就原控人所呈該處發出收據六張，逐一與原存根核對，均係以多報少外，並抽查其六、七、八、三個月所收訴狀，亦多與收費存根所載字數不符。質之仲錫齡，則支吾其詞，不肯吐實。迨經被付懲戒人飭傳訊問，詎該錄事竟已潛逃無蹤，（現經起訴並予通緝）此係去年九月間事。旋又有張太甲者，「據監察使署科員呈復，查無此人」，對被付懲戒人以侵吞公款，受賄有據等情，向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控，其內容與王星奎等所控，大致相同。經同署派科員朱寶潤查復，情形與雷檢察官所查符合。（據原控稱其侵吞一百另一元，惟雷朱兩人之查復文，均未核明其確數。）監察使方覺慧，以仲錫齡原係梁鴻愷就任時，隨帶到院，派充錄事，兼管收發事宜，尤復予以經收繕狀費之專責，其平日之信任，自可想見。該仲錫齡浮收繕狀費，實收虛報，經查明證據確鑿者，達數十起之多，梁鴻愷事前竟毫無覺察，其為有意縱使，顯然可見。及至案經查實，又任仲錫齡逃逸，僅以一紙空文，提起公訴，圖卸己責，其勾結為奸之情，更屬暴露。知法違法，罪無可逭等語，依法提勸。經田炯錦、程運鵬

、楊亮功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原彈劾文，認定被付懲戒人對仲錫齡舞弊案應負之責任，為事前有意縱使，及事後任其逃逸兩點。關於前者，據申辯意旨，大致以（一）仲錫齡經手繕狀收費事務，依因收發與繕狀生同室辦公，繕狀生曾南軒等忙於繕寫，故託仲代理，純係同事間委託性質，並非由其委派。（二）繕狀費收據，係隨時製發訴訟人，每日散值時，僅呈送收據存根，與收費流水賬簿，查核收數相符，有流水賬簿可憑。至收據在訴訟人之手，鴻愷何從查考。（三）自六月一日到職，七月一日改組為地方法院，（按原係福山地院按縣分庭）八月又實行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將會計統計等事，移歸院方，計三月之間，接收移交三次，本處人少事繁，而案件復較前激增一倍有餘，以致行政方面照料不及，亦為事實上所難免。仲錫齡乘事務繁忙之際，侵佔繕狀費，純係彼個人行為，他人何能負責各等語。查仲錫齡侵吞繕狀費，既為不爭之事實，則無論係由被付懲戒人委任，抑係由同事委託代理，如果被付懲戒人確有故縱之事實，即不能以非其正式委派而解免其責任。核閱雷檢察官查復文，雖謂仲錫齡與趙有森等數人，均係梁檢察官先後所用之人，難免濫用私人之嫌。而對於仲錫齡之舞弊營私，則謂尚難認梁檢察官有縱容之事實。據此觀察，被付懲戒人對於仲錫齡之侵吞繕狀費，是否有意縱使，雖尚無積極證據，足資認定，惟失察之咎，要所難免。至關於後者，據申辯稱，當雷檢察官詢問仲錫齡後，並無表示，鴻愷在旁，見該錄事支吾而退，頗有可疑，即飭公丁傳喚，已不知去向。朱科員查復文謂，事後不加看管，要知當時雷檢察官既未即時看管，任其自由退出，以致情虛潛逃，鴻愷又何從看管云云。查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有檢舉犯罪之權，責令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即其所委之錄事，而犯罪行為復發生於該法院以內，當時既目視犯罪之人，支吾而退，頗有可疑，應即依法以職權為急速之處置，何須雷檢察官之表示。此種申辯，顯係遁詞。況仲之犯罪事實，在雷檢察官訊問業已明瞭，是其情節，已不止於頗有可疑。倘於其支吾而退之際，即以職權命令監視，則該錄事安能有從容潛逃之機會。且查該錄事，係隨同被付懲戒人到掖之人，為時不過三月，於當地情形，必尚生疏，而其面貌之為院內法警所熟識，則又為當然之事實，縱令潛逃，當亦不難立時弋獲，何至轉瞬之間，即已不知去向，申辯云云，頗不近情。雖尚無積極之證明，堪認為有任其逃逸之故意，然不於案發當時，以職權為適當之措置，致該錄事有從容潛逃之機會，潛逃後又不立施搜索，僅以起訴及呈請通緝了事，核其情節，究不無袒庇私人，及怠忽職務之嫌。此點雖經查明，已由司法行政部予該被付懲戒人以記過一次之處分，惟衡量情節，實非尋常之失職可比，仍應予以較重之處分。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梁鴻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兩淮鹽運使繆秋杰蚌埠收稅專員黃競武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零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被付懲戒人 黃競武 前蚌埠收稅專員 男 年三十三歲 江蘇人 住上海林蔭路一百三十五號

繆秋杰 前兩淮鹽運使 男 年四十八歲 江蘇江陰縣人 住板浦淮北鹽務稽核分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競武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繆秋杰降一級改敘。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繆秋杰、前任兩淮鹽運使署，黃競武前任蚌埠收稅專員，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間被蚌埠淮鹽運商全體代表袁季常等，以迭用武力，非法逮捕商民等詞，呈訴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派監察委員羅介夫，前往蚌埠等處查明，案因淮鹽運商，與中交各銀行發生墊款糾紛，雙方堅持不讓，蚌埠鹽商全體罷市停運停售，經繆秋杰飭據黃競武調查報告，認為該項罷市風潮，係振新鹽號經理楊超伯，與大陸鹽號經理張仙根等所鼓動，電令黃競武帶傳楊張解板（指板浦地方而言）糾正。黃競武奉繆秋杰之電令，即派員率領稅警多名，至振新大陸兩鹽號逮捕楊（超伯）張（仙根）二人，適楊張外出，乃將在大陸鹽號之福泰鹽號經理邱郁周監視，嗣復交由公安第五分局局長楊寅帶局看管。據蚌埠公安局局長何爾良面述當時情形，及楊寅九月十三日呈報公安局文件，均稱收稅專員黃競武，派警逮捕鹽商，楊超伯、張仙根、邵郁周等，事前並未接有通知各情回院。據以提案，彈劾黃競武僅奉繆秋杰之電令，遵行派警逮捕楊超伯、張仙根等，於法律命令權限，實有違背踰越之罪。及繆秋杰帶傳楊張之命令，不電當地公安局辦理，而僅由收稅專員黃競武負責，於手續上亦有未合云云。經監察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成立，由監察院一併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件應分二部論究如左

（一）關於黃競武部分 查官吏服務規程第四條載，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

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本案被付懲戒人繆秋杰，所發帶傳命令，不能認為在監督範圍以內，即不認為合法，被付懲戒人黃競武自無從之義務。即使誤認為並未軼出監督範圍，亦應陳述意見，以資補救。乃該被付懲戒人接奉此項命令，竟派員率領稅警多名，包圍振新、大陸兩鹽號，逮捕楊超伯、張先根等，變本加厲。形同辦匪，匪但與上項規定不合，即就該項命令中之帶傳二字而言，亦屬踰越範圍。至因楊張外出，不獲逮捕，乃將大陸鹽號之福泰鹽號經理邱郁周監視，並交公安第五分局長楊寅帶局看管一節，尤屬案外株連，非法蹂躪。申辯書所稱，此案會經咨會公安局，且由兩淮鹽運使署委派稅警區長李師軍，親赴公安局接洽一切，會同辦理等語。卷查及本會函據蚌埠公安局復稱，亦均係事後辦理，並非事前之所為，殊無足以為該被付懲戒人解免之地。似此變本加厲，虐民以逞，縱難認為有犯罪之故意，然其違法失職之吝，要非尋常可比。

(二)關於繆秋杰部分 查本案起因實為蚌埠淮鹽運商，與上海中交各銀行訂立墊款契約之糾紛，該被付懲戒人身為兩淮鹽運使，對於此等商務糾紛，認與職掌有關，出為排解，原無不可。乃計不出此，致令該黃競武有派員率領稅警多名，易帶傳為逮捕，包圍鹽號，任意蹂躪之舉，處理失當，情節顯然。申辯書所稱，楊超伯等有鼓動全體鹽商罷市停運停售之嫌，於民食國稅，不無重大關係，被付懲戒人以職責所在萬難坐視各詞，果如所云，亦祇應咨請蚌埠公安局，或其他就近行政司法機關，依法究辦，安可遽以收稅機關，擅發帶傳命令，釀成該屬員等任意蹂躪鹽商之事。矧查前項罷市風潮，係在九月六日，兩日後即行復市，而該被付懲戒人所發之帶傳命令，實為同月十一日，是復市既經多日，更無若何緊急之可言。總之該被付懲戒人事前既誤認職責，擅發命令，事後對於該屬員等之種種越軌行為，又不加以制止，違法失職之吝，亦所難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競武、繆秋杰，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左列各款情事，黃競武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繆秋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五二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訓第二〇九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本府主計處歲字第四四〇號呈，爲准財政部函，以淮南鹽地清丈經費，計需三十五萬四千一百六十八元，係屬繼續概算，由處擬具審查意見書，請轉送核定，以便分年列支，所有二十四年度應支經費共爲十三萬五千五百零六元，擬在本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俟全部繼續經費核定後，請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到府，經卽照案函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嗣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復，以本概算既經該部及主計處一再審查，均無異議，擬予如數核定爲三十五萬四千一百六十八元，除二十四年度應支部份八萬五千一百五十二元，由該主管部指定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外，餘額應由該部據實分列年度概算，以符定章等由前來，業已照案以第一四五號訓令行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暨令主計處遵照各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歲字第一五六號函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四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函開，查接管卷內，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清丈淮南鹽地繼續經費概算，並附主計處意見書，送請核辦等由，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自二十四年度起，四個年度清丈經費三十五萬四千一百六十八元，據財政部聲稱，整理淮南鹽地經臨各費，自二十二年度以來，卽正式

列有概算，清丈地面，已達二十四萬餘畝，而未經清丈者，尚有八百四十餘萬畝之多，約需歷時二十餘年，方能竣事。非但有礙鹽產整理，即按之地方情勢，亦所不許。值茲籌辦改竈歸民之際，自非提前趕辦，不足以資因應。經部飭由該運副署，將原有圖根，水平清丈等七班，擴充爲二十一班，擬定四年全部完成計劃，編具此項繼續經費概算，依序轉請審核前來。本會查整理鹽地，事屬改良土壤，以阜民生。本概算既經該部及主計處一再審查，均無異議，擬予如數核定爲三十五萬四千一百六十八元，除二十四年度應支部份八萬五千一百五十二元，已由該主管部指定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外，餘額應由該部據實分列年度概算，以符定章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等因。奉此，查淮南鹽地清丈經費繼續概算三十五萬四千一百六十八元，已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惟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之款，計有淮南鹽地整理事宜經常費七千二百元，淮南鹽地清丈事務所經常費六千九百八十四元，臨時費一千六百八十元，淮南鹽地清丈隊經常費八萬五千一百五十二元，（係繼續經費一部份）臨時費三萬四千四百九十元，總計十三萬五千五百零六元，業經本處核明，於上年十一月十六日歲字第四四零號呈請國民政府俟繼續經費核定後，分別備案轉行在案。茲奉國民政府訓令，僅將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之一部份繼續經費八萬五千一百五十二元，核准備案。所有原請動支之淮南鹽地整理事宜經常費七千二百元，淮南鹽地清丈事務所經常費六千九百八十四元臨時費一千六百八十元，淮南鹽地清丈隊臨時費三萬四千四百九十六元，共計五萬零三百五十四元，未奉提及。又淮南鹽地清丈繼續經費三十五萬四千一百六十八元，財政部原報，自二十四至二十七年度止，分年列支，經本處就所送概算書表核明，內有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元，係在四個年

度清丈完竣後，辦理繪圖等項，將內部人員酌留一部分延長一年之經費，屬於第五個年度支出，應提歸二十八年度列支。計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四個年度各支八萬五千一百五十二元，二十八年度支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元，共為三十五萬四千一百六十八元，已於歲字第四四零號呈文，及審查意見書內分別敘明，應由財政部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案，據實分列年度概算，以符定章，現亦未奉令知，無從遵循。相應函請查案轉呈分別核准備案，令飭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由。准此，查所有原請動支之淮南鹽地整理事宜經常費七千二百元，淮南鹽地清丈事務所經常費六千九百八十四元，臨時費一千六百八十元，淮南鹽地清丈隊臨時費三萬四千四百九十元，共計五萬零三百五十四元。以及淮南鹽地清丈繼續經費三十五萬四千一百六十八元，應分年度者，計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四個年度各八萬五千一百五十二元，二十八年度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元各節，經處核對尚屬相符，似應由府准予備案，分別令行轉飭遵照，以完手續，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主計處歲字第四四零號前呈，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查照。此令。

計附抄發原附主計處歲字第四四〇號前呈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三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案准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零號咨開，

案查前據實業部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呈，以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為本局二十四年核定歲出臨時費四萬元，奉令應俟全國標準局成立後，再行領用。查標準局組織條例，迄未審定公布，無從依據改組成立。關於度量衡一切政務，固未能一日間斷，若本年度臨時費，須俟標準局成立後，再行領用，緩不濟急，阻礙實多，請轉呈行政院，准予動支，以資應用等情。查二十四年度核定全國標準局預算，其本局及附設兩所經常費，前經呈准在標準局未經改組成立以前，暫由全國度量衡局領支列報，茲據前情，擬請比照領支經常費成例，暫准領用，以利進行等情到院，當經函請主計處查該見復在案。茲准主計處函復開，「查全國標準局因組織條例未經審定，迄未改組成立，全國度量衡局所呈必須支用臨時費，勢難再緩各節，自屬實情。本年度全國標準局經常費預算既經貴院核准暫由度量衡局及附設兩所領支列報，所有核定標準局臨時費，似亦可由實業部按照原來分配計劃，在標準局未成立以前，令由度量衡局撥支用，相應函復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令知實業部及財政部外，相應抄同原呈一件，咨請貴院查照轉行審計部備案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錄案令仰該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實業部呈文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第一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案准

貴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四零號咨，以准主計處函復，關於二十四年度核定全國標準局臨時費，在標準局未成立以前，可暫由全國度量衡局撥支用，咨請查照轉行審計部備案等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期 審計

二七

由。准此，除錄案並檢發原附件，轉令審計部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

此咨

行政院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三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一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歲字第七零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四三九號公函略開，據外交部呈稱，查中英會勘滇緬南段界務經費，原編概算列支二十萬元，嗣以不敷甚鉅，續行追加九萬九千五百元，共計二十九萬九千五百元，所有上列各項支出，均經極力緊縮，減至無可再減，而最近迭據前方報告，實際需要，多非始料所及，概算所列之數已感不敷，此次主計處擬併案列支二十八萬元，是尙有一萬九千五百元無有着落，事關勘界急需，本部無法再行覈減，仍請准照原案，在國務費餘額內列支二十九萬九千五百元，如國務費業經支配罄盡，則請准將該一萬九千五百元，在本部主管二十四年度外交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應急需等情。轉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此項中英會勘滇緬南段界務及中立委員長經費，業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於第五次會議決議，核定為二十八萬元在案。其未經核列之一萬九千五百元，既准聲明確係必需支用之款，似應准予照列。主管部擬請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并令

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三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歲字第六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七四五零號函開，「案查兩廣鹽運使署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前以未據編送，由本部查照該署二十三年度預算數八十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一元，及核准增加各場署場警六個月經費伸算全年數五萬一千三百元，共代列爲八十六萬六千八百八十一元，又代列鹽警緝私隊艦歲出概算八十八萬二千三百零一元，均經如數核定，由部令飭該署遵照。嗣據編送概算，該署及所屬行政機關經費，列九十萬零四千零六十一元，較預算數計增三萬七千一百八十元，鹽警緝私隊艦經費列九十萬零五千一百零一元，較預算數計增二萬二千八百元，經部分別核駁，飭就核定預算範圍，切實撙節勻支在案。茲據該署來呈，以原送概算所列增加各款，均屬需要，經先後奉經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錄案請予轉呈備案等情。查兩廣情形較爲特殊，該署請增各款，既經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擬即准予照列。所有該署行政部份增加之三萬七千一百八十元，緝私部份增加之二萬二千八百元，應准一併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又該署概算第十二項第一目駐

桂各查驗委員上年度經費一萬零二百元，以前未據報部有案，既據說明，亦經呈奉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應即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結束，相應檢同概算書二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兩廣鹽運使署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原核定八十六萬六千八百八十一元，現編概算列九十萬零四千零六十一元，計增列三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元，又兩廣鹽警緝私隊艦二十四年度原核定八十八萬二千三百零一元，現列九十萬五千一百零一元，計增二萬二千八百元，既經財政部核明具有特殊情形，准予追加，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又該署概算第十二項第一目，駐桂各查驗委員二十三年度經費一萬零二百元，以前未據報部有案，據該署說明經呈奉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財政部併案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以資結束，業經本處查核相符，似應分別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四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部

查本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業經編就，合亟檢發各一份，令仰該部審核。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暫記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各一份 旬報三份 單據簿乙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四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二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歲字第七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七六二八號公函內開，『案據江西省鑛稅處呈，以該處開辦之初，曾在南昌設立駐省辦事處，專徵贛南錫稅，每月經費二百元，嗣因裁減經費，不得已於二十一年七月間裁撤，凡遇有贛南裝運錫砂出口，即就九江關稽徵稅款，現在浙贛鐵路業已告成，一經通車，難免鑛商不乘機繞越，擬規復以前辦法，在南昌扼要處所，增設稽徵所一處，派員查驗徵稅，庶足以昭周密，所需經費，核實估計，約需開辦費四十元，每月經常費二百元。本處原有經費，極形支絀，萬難就此籌付，所有該所經費，應請准於二十五年二月起，照數撥付，俾得早日設立等情，並附經臨概算書到部。查該處所陳各節，尙屬可行，原書計列開辦費四十元，五個月經常費一千元，係自本年二月份起至年度終了止，按月支二百元核計，亦屬覈實，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惟稽徵所名稱，應改爲辦事分處，除令飭知照外，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經臨概算書各一份。准此，查江西鑛稅處所屬南昌辦事分處，（即江西鑛產稅徵收專員辦事處）編送開辦費概算書，計列四十元，又二十五年二月至六月五個月經費概算書，計列一千元，經財政部認爲尙屬覈實，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訓令 第七〇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甘肅甯夏青海	河	福建	浙江	江蘇	安徽	河南	江西	山東
				北江	蘇	西	東	
				監察區	監察使			
戴愧生	周利生	陳肇英	丁超五	苗培成	方覺慧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函呈稱，「邇者冬令已過，春水將生，凡屬有堤省分，似應未雨綢繆，早為修築。水利堤工，關係人民之生命財產至鉅，與其糾彈於事後，似不如督促於事前。可否由院通令一律早為注意，並將各該主管機關預防計劃，及工作進度，詳細報告，以備不虞」等語。查本院自民國二十年八月間，奉 令 勘查水災，當時即遵派各監察委員等分赴江蘇等省考查，凡關於負責官吏之檢舉，及臨時搶護、救災、辦賑諸端，均據逐一詳復，並經轉呈 國民政府分別獎懲各在案。嗣後凡遇黃河決口，及關係水利各工程，本院無不派員詳勘，有所處分。及上年夏間，黃河長江兩大流域暨閩江流域均告水災，本院當於是年七月九日分電各該使分別查復。嗣據甘肅青監察使特報雹災，其餘各使均各呈報各該區水患詳情，並各附治水意見，由本院彙要編呈 國民政府，旋奉 指令分交行政院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並經本院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分別訓令各在案。惟此項工作，要皆舉辦於水患既成以後，此次高監察使所稱，「與其糾彈於事後，不如督促於事前」二語，洵為扼要。除湖南湖北一區，已由該使負責預查外。所有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河北、河南、山東等區，據各該使上年所親歷，已早知其迫切，並各擬有治水意見，應即責成各該使

依據上年勘察之所得，提前與各該區地方長官分別接洽，按定疏濬，及護堤，辦振三大端，切實預謀，督促布置，以防患於未然。至甘甯青一區，上年雖僅見雹災，以地居黃河上游，自應同一重視，亦即由該使會同各該管長官，依照前述三大端妥為計劃，以策安瀾。除指令外，合即分令各該使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憑考核。切切。
此令。

●本院提案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院長于右任

為提請事，本院監察委員田炯錦呈請准予辭去監察委員本職，情詞懇切，擬准如所請。理合具文提請 鈞察，敬候 公決。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五六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案據本院監察委員田炯錦呈稱，「已奉 國民政府任命為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應請准予辭去監察委員本職」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轉陳 國民政府，准如所請，實為公便。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五六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監察委員田炯錦

呈一件，爲已奉 國民政府任命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請准予辭去監察委員本職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三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案准本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一零七號函開，

「案准銓敘部甄閏子元發四一零四號函，爲審計部擬任秘書何履亨一員，業經審查決定應予任用，並應爲實授，照敘簡任八級俸，檢還證件，請轉陳察核任命，並希轉知將附送簡表查填送部登記等由。當經轉陳，奉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并奉二月十九日明令開，『任命何履亨爲審計部秘書。此令』等因在案。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暨函復銓敘部外，相應錄案檢件函達查照轉行，並飭填送簡表，發還證件爲荷」
等由，並附送簡表一份，證件二件到院。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檢發原簡表一份 證件二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三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案准本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〇八七號函開，

「案准銓敘部甄閏子元發四一零三號函，爲審計部擬任審計雍家源一員，業經審查

合格，應予實授，照敘簡任七級俸，檢還證件，請轉陳察核任命，並希轉知將附送簡表查填送部登記等由。當經查案轉陳，奉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並奉二月十九日明令開，「任命雍家源為審計部審計。此令。」又奉 令開，「審計部秘書雍家源另有任用，雍家源應免本職。此令」各等因在案。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暨函復銓敘部外，相應錄案檢件函達 查照轉行，並飭填送簡表發還證件」

等由，並附送簡表一份，證件二件到院。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檢發原簡表一份 證件二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第四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稱，案據本部簡任秘書周佩箴呈，竊奉 蔣委員長委派中國農民銀行常務董事，遠在漢口，勢難兼顧，一再懇辭。理合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令免本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轉呈 鑒核，准予令免，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九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呈報本部所屬各處佐理員任用情形，并造送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九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調委本署僱員周簡爲調查員，月支薪五十元，擬由調查費項下支給，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據呈已悉。查監察使署組織法草案，正送立法院審議中，且事關日後銓敘及概算編制，此時不宜率有更張，所請應從緩議。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五七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啓者，本院監察委員段宏綱於二十二年十月五日到院就職。該員曾任前陸軍部參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中將參議，軍事委員會參議等職，依照外職補官成例，擬請按照資歷敘補。特此函達查照核敘爲荷。

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附送段宏綱履歷表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五七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查本院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書，暨各區監察使署概算書，業經編就。相應函送，即請查照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概算書三份 監察使署概算書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五七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查本院二十四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業經函送在案。所有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已經編就，相應函送，即希查照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一份 旬報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二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二〇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函開，『據司法院函稱，查本院召集之全國司法會議，曾據湖北反省院院長提議，確立出庭狀制一案，經決議現提審法業經公布，應呈請政府從速施行，又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增進司法效率一案，內關於宜速施行提審法部分，亦經決議，與前案合併辦理。查提審法，係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但尙未定期施行，復查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二項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等語。是提審法係根據約法而制定，所以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極爲重要，擬請決定施行日期，送由國民政府明令遵行等由。經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提審法於憲法公布之日施行之』，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

准此，查提審法，前由本府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各在案。茲准前由，自應將該提審法，規定於憲法公布之日施行之。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二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七一號密函內開，

「逕啓者，頃奉

國民政府令開，現代一切國家，凡以充實國力復興民族爲任者，無不以嚴維秩序爲首務，社會秩序，一經擾亂，不待外侮之來，亦陷國家於危亡之地，近年我國憂患頻仍，尤應上下整齊奮發，共爲有秩序之努力。惟公安之維護，各種法令，雖已詳有規定，誠恐禁制之條，散見諸法，執行者易於疏忽。茲特頒布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使全國軍警當局知所注意，對於蓄意危害社會國家之人，在動亂萌發時間，即得依以迅速處理，凡所禁制，均屬違反現行刑法及其他法令之行爲，一切指示，均屬公安機關依法應盡之責任，令布之後，應即嚴格施行，俾公衆之安甯，以及恪守法律之人民，同得堅強之保障。此令等因，並附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份。奉此，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並抄同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函達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訓令 第五三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案准本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九四號函開，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考試院呈，為據銓敘部呈，以各機關組織法規，應經過立法程序，或呈請核准，其官等員額，並應明白規定，擬具辦法三項，請轉呈察核等情，轉呈賜准通令遵行一案，奉 諭，「先函詢本府直轄各機關，有無設有簡荐任職員之附屬機關，其組織法規未經立法程序，亦未呈奉本府公布或備案者，及漏未規定官等或員額者，又對於考試院原定辦法第三項有無意見」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即希查明見復，以便轉陳為荷」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到院。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部遵照 諭開各節，一併查明具陳到院，以便綜核轉復。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三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二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忠字第三九七號公函開，「查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前經本會第四屆第一三六次常會通過，經於二十三年九月以書字一一八零零號函請查照公布有案。茲爲使商店住戶所懸之旗趨於整齊起見，特將該項條例第九條修正爲「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國旗，一律以六號爲標準」，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通行遵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查案修正及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三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 審 計 部
各 監 察 使 署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修正會計師條例，前經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五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三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訓令第二一七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三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訓令第二一四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前經分別制定公布在案。茲將各該法明令規定均自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惟各地方開始辦理土地登記及開始徵收地價稅日期，應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除將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另案

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四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二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大綱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四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訓令第二一九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四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部

案准本年二月二十五日銓敘部甄閱丑有發四三六七號函開，

「案准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咨字第五七九號咨，以關於考績人員任職年月之計算方法，請略事變更，咨請審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受考績人員任職起算日期，本應從送經審查合格後正式任命或委任之日起算，惟各機關任用人員，多有先行到職，後送任用審查者，若一律不予計資，似於事實不符。茲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後半段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之規定，對於應受考績人員年資之計算，凡備荐委任公務員派代後，依法送經審查合格正式任用在三個月內者，自派代到差之日起算。逾三個月者，自正式任用前三個月起算。庶於法制事實，均得兼顧。除咨復司法行政部暨分別咨達各機關查照外，相應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照辦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四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一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今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特 載

●監察使方覺慧報告巡視山東省電文

……鈞鑒 密馬電計邀管閱。(一)慧寢自烟台循烟濰公路，經蓬萊、黃縣、龍口、昌邑，至濰縣。感晨在濰視察完畢，當晚抵濟，定豔赴汴。稍留，即往董莊，視察黃河堵口工程。(二)膠東各縣，及威海、烟台吏治司法尙佳。惟教育亟須改進，教會學校太多。某國浪人庇護私售毒品，無法取締。牟平、文登、榮城等縣，前有共黨蠢動，現由展書堂師長率隊赴各縣清鄉，軍政合作，奸究銷跡。(三)膠東人民富庶，民氣純樸，向多在東北及朝鮮經營商業，現受環境壓迫，損失甚鉅，憤怨不堪。謹電奉聞。河南山東監察使方覺慧叩儉印。